

目錄

壹、目的	1
一、控制作業目的	1
二、適用範圍	1
貳、學校整體層級目標及組織架構圖	2
一、整體層級目標	2
二、學校組織架構圖：如下圖	2
參、學校作業層級目標及組織職掌	5
一、作業層級目標	5
二、學校組織職掌	5
肆、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6
一、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	6
二、學院系所共同分層負責明細表	8
三、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
四、學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2
五、總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8
六、研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23
七、國際事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30
八、產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32
九、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	34
十、資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38
十一、諮商輔導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39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41
十二、語言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42
十三、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44
十四、藝術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45
十五、體育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46
十六、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48
十七、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53
十八、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55
十九、校務發展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57
二十、其他依人事室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	57
伍、風險評估	58
陸、控制作業	62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64
招生考試作業	66

學籍管理	71
學生成績管理	74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77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81
課程開設作業	85
教師調補課作業	90
教師著作目錄	93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96
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98
複合式防災演練	101
疑似食物中毒處理	104
傳染病防治與追蹤處理	107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110
學生宿舍管理	113
學生居住情形登錄	117
藥物濫用事件處理	120
校內獎助學金	124
學生急難救助	129
學生就學貸款	132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與經費核銷	136
服務學習成績	141
學生獎懲	144
學雜費減免	14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53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156
公文作業	158
檔案管理	163
印信典守及使用	167
場地管理	171
公務車派用管理	174
工友人事(新進)	177
工友人事(考績)	179
工友人事(退休)	181
工友人事(撫卹)	183
採購業務	187
出納管理-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203

出納管理-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209
出納管理-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214
學雜費收費	219
學雜費退費	221
職務宿舍管理	224
物品管理	229
財產管理	235
財產管理-財產減損	238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241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24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評審	253
工程履約管理	259
工程驗收	264
防颱措施	271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	275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作業	277
學生 1+4 獎勵作業	280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83
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286
國際競賽標準作業	289
專利管理作業	293
捐贈款作業	296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299
接待外國賓客蒞校參訪	301
本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非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304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姊妹校（不含港、澳地區）	307
本校交換學生甄審作業	310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313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317
出國補助	320
產學處內部控制制度	323
產學研大樓空間租借申請	325
產學研大樓空間進駐及遷移作業流程	329
產學合作案計畫作業	333
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	339
圖書資料借閱服務	341

讀者公共安全維護作業	345
遺失書籍內部管控流程處理作業	350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353
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設定	355
伺服器安全管理	358
資訊資產盤點	36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65
文件管理	369
通訊與作業管理	372
實體與環境安全控管	376
委外廠商管理	380
資通安全事件處理	384
諮商輔導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387
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與諮商輔導	389
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之哀傷輔導作業	393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396
推廣教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399
推廣教育開班作業	400
語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403
學生英文能力作業	404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407
飲用水質管理	409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12
廢棄物管理作業	415
水質淨化場管理作業	418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1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424
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427
藝術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430
藝術品展覽作業	431
典藏品管理作業	434
體育室內部控制制度.....	437
體育場館意外事件處理	438
游泳館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	442
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	446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451

年終考績（成）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466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資遣與解僱作業	471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資遣與解僱作業	476
主計室內部控制制度	480
概預算籌編作業、預算分配	483
校務基金決算作業	490
經費請購審核作業	493
經費報支作業	498
場地設備計畫請購報支作業	504
推廣教育報支作業	509
招生業務報支作業	512
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報支作業(包括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科技部及產學合作計畫)	
畫)	515
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	5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20
新聞發布	52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527
校務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533
中長程發展計畫	534
研究服務申請	537
校務研究資料申請	540

壹、目的

一、控制作業目的

本校控制制度目的係為保護資產安全，維護會計紀錄正確性，遵循相關法令保障生命安全及個人權益，提升學校經營效率，以免人為因素造成損失，並降低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增進工作效率，維護財物安全，以達成學校發展目標。並根據風險評估，擬訂作業項目，包括人事、財務及行政單位營運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並適時針對內部發現缺失或外部發生之缺失之業務項目，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或增列控制作業項目。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校各單位職能業務相關事項及作業流程依本控制制度手冊辦理。

貳、學校整體層級目標及組織架構圖

一、整體層級目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務實致用之精神，發揮「產學合作、設計創新」優勢，以 YunTech 品牌為軸心，以創意為經緯，藉由紮實的教學體系，領先的產學合作績效，充沛的創意能量，以及日益開展的國際聲望，除積極全力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化外，並將整體理念貫穿到教務、學務、總務、機制/制度調整，具體展現 YunTech「學風鼎盛，創意一流」之科技大學典範，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產學與創新合體，典範與分享並進之幸福科技大學」，領航技職，擴及兩岸，邁向國際一流科技大學發展。為達成上述發展願景，訂定下列發展目標：

(一) 教育總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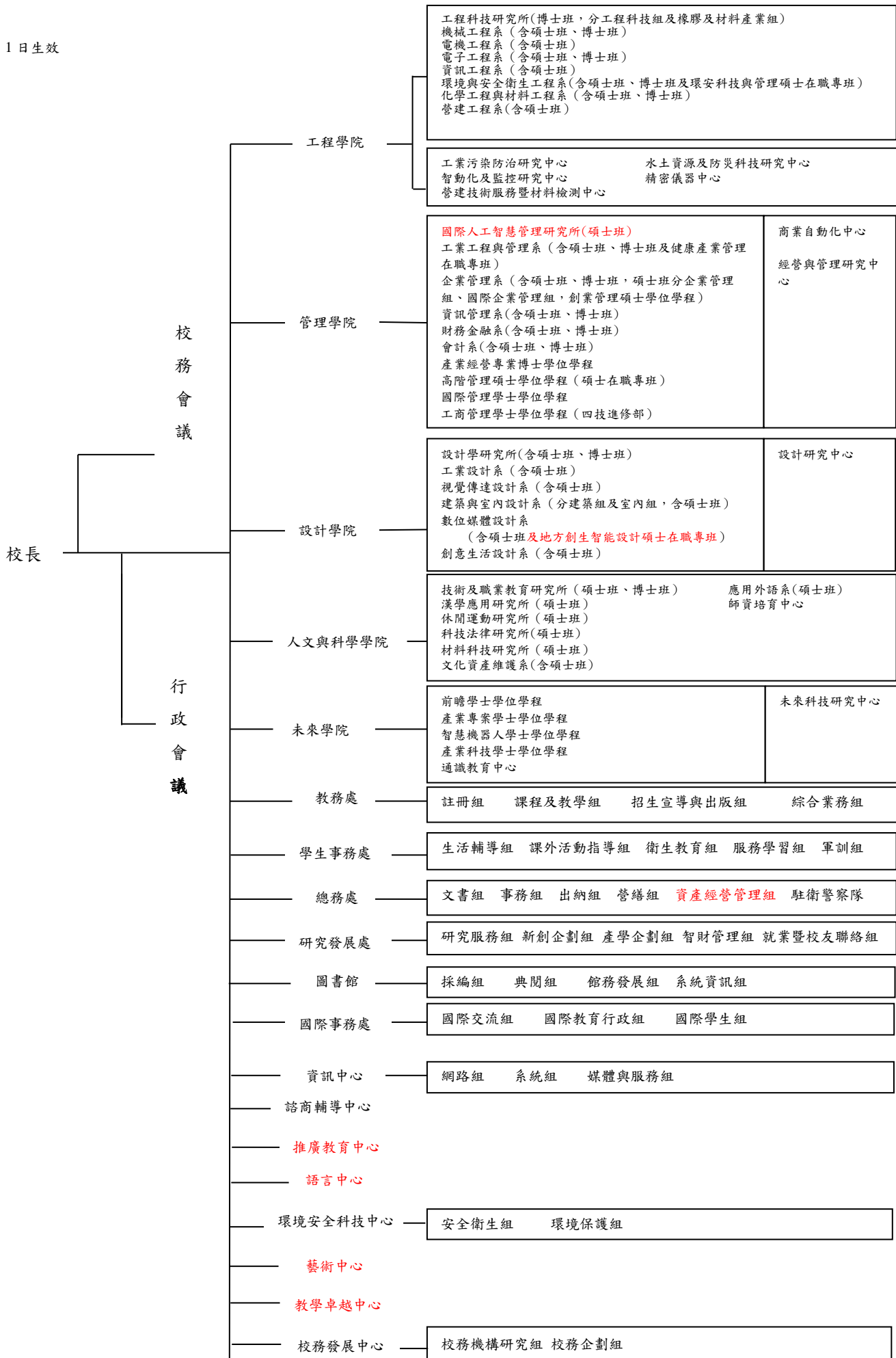
秉持「誠、敬、恆、新」之校訓，傳授科學技術，研究高深學問，以培育具「知識整合能力」、「國際競爭優勢」、「人文與科技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服務國家及社會，增進人類福祉。

(二) 校務發展四大目標

1. 以優美之校園環境，培育具人文關懷之專業人才。
2. 以設計創新為主軸，提升國內產業界之競爭能力。
3. 由全人教育而全面教育，由技職卓越而全面卓越。
4. 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形塑 YunTech 為世界級品牌。

二、學校組織架構圖：如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系統圖



—— 產學處	——	技術推廣組	企業輔導組	國際產學聯盟中心
—— 體育室	——	場地營運組	活動管理組	
—— 秘書室	——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 人事室	——	第一組	第二組	
—— 主計室	——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 研究發展處統合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自造者中心（創意工場）	
—— 產學處	——	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 委員會	——	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通識與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職員甄審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 產學合作委員會

參、學校作業層級目標及組織職掌

一、作業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依本校中長程計劃所訂，在整體層目標訂定作業目標及執行方案據以執行，並依環境變遷及教育政策之改變，適時修訂之。作業層級目標如下：

- (一) 營造優質環境，以培育專業人才：落實校務行政 e 化，提昇圖書、儀器與設備的品質與數量，硬體建設與軟體充實同步成長，並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與服務，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設計與人文境教，培育學生成為重人文、敬倫理、肯做事、能創新的優質人才。
- (二) 結合理論實務，以提升教學效果：將產業界實務模式，結合全校整合性資源及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以提升教學實質成效，培育具創新思維、跨領域知能及與產業接軌之人才。
- (三) 學涯服務並進，以涵養人文關懷：以全人教育及全方位深化優良學風，培養讀書風氣，建立學風傳承文化，並凝聚師生向心力、強化典範學習，形塑優良學風。
- (四) 發揮學校特色，以追求學術卓越：以一軸雙翼的發展特色，營造優質學術環境，推動科技整合，發展重點研究領域；成立各專業研發及服務團隊，推動應用研究及相關之基礎研究。
- (五) 加強產學合作，以帶動產業發展：營造優質產學合作平臺，結合學校重點特色領域，引進產官學界資源，帶動學校重點特色領域成長及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六) 擴大學術交流，以晉身國際社群：致力發展成為國內頂尖科技大學，並積極將辦學成果透過學術合作、參賽等各種國際活動於國際上宣傳，打造 YunTech 的國際知名度。

二、學校組織職掌

各單位組織職掌依本校組織規程(如附錄)所訂辦理，並依環境變遷及教育政策之改變，依校內法規修訂程序，適時修訂之。

肆、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一般公文	1.向上級機關或無隸屬關係之高層機關報告、申覆或建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有關法令、規章疑義之請示及釋覆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上級機關頒布之法令。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上級機關交辦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審計部審核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依據法規、解釋案例應為一定處理之公文。		核定	審核	擬辦		
	7.函復同意結案或備查之公文		核定	審核	擬辦		
	8.根據校長指示經校長核定處理之公文。		核定	審核	擬辦		
	9.例行承辦案件公文之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議	1.由正副首長主持會議之開會通知、議程、會議紀錄。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由單位主管主持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核定	審核	擬辦		
	3.校級委員會會議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派遣一級主管參加校外會議、講習、訓練之公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派遣教職員參加校外會議、訓練、講習之公文。		核定	審核	擬辦		
差勤加班	1.國外出差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際處 人事室 主計室	
	2.一級主管請假、休假、公差、公假案件。	核定	擬辦			人事室	
	3.二級主管請假、休假、公差、公假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差勤登記	
	4.教職員超過五日之請假、休假、公差、公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案件。						
	5.教職員五日以下之請假、休假、公差、公假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差勤登 記	工友總 務處 、學生 學務處 另定
	6.行政人員加班之核准。		核定	審核	擬辦		
	7.行政人員外出登記之核准。			核定	擬辦		
採購業務	1.壹萬元以下請購。		核定	審核	擬辦	主計室	
	2.壹萬元以下經費之預借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3.逾壹萬元以上請購與核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不參加集中採購案	總務長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主計業務	1.傳票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事項	1.國家賠償法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單位計畫擬訂，事務管理，勤務分配，業務推展之檢討與改進。		核定	審核	擬辦		
	3.保險單、公勞健保單及政府單位之製式表件用印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學院系所共同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作項目與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院長	系所中心主管	承辦人		
會議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其他院級會議召開之開會通知、紀錄。		核定		擬辦		須由校長核定者，陳請校長核定。
	系所務會議召開之開會通知、紀錄。		核定	審核核定	擬辦		須由院長核定者，陳請院長核定。
學術相關業務	院、系(所)與國內、外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際處 研發處	
	院系(所)評鑑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教師之休假研究、講學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發處	
	舉辦活動或學術研討會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發處	
	專題演講或院系所畢業論文審查之邀請與安排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須由院長核定者，陳請院長核定。
	院、系(所)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發處	
	申請計畫之投標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發處	
	申請計畫得標後之簽約用印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發處 主計室	
	計畫(或合約)展期、更改主持人或助理或其他變更事項、期中或結案報告函送、經費請撥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學術相關業務	各研究、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申請案	研發長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發處 主計室	
	專任專案工作人員申請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會相關單位	
教務相關業務	在職專班或學程一般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增設系所班組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教務相關業務	學生延長休學年限、保留入學資格、退學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教務相關委員會委員選舉案		核定	審核	擬辦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遴聘	教務長 代判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學務相關 業務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獎學金審核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大學部工讀金審核分配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事相關 業務	所屬在職專班或學程之人員聘用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主計室	
	院、系(所)教師、職員聘任、升等、 評量人事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師進修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人事室	
	教師兼課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務處 人事室	
	院、系(所)主管選舉核聘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人事室	
	校內各種委員會院代表遴選案		核定	審核	擬辦		
	院、系(所)為大陸人士來台作保證明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際處	
	系(所)中心教職員五日以下之請假、 休假、公差、公假案件。			核定	擬辦	人事室	差勤登 記
會計相關 業務	院、系(所)所屬在職專班或學程之 經費預算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主計室	
	院年度預算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主計室	
	院內各項經費之分配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	國內外逕送學院、系(所)函件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須由校 長核定 者，陳 請校長 核定
	系所參觀校外單位及學生至校外實 習以學校名義之行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務處 教務處	
	院內各項選舉事項之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院系所空間用途變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總務處	

三、教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教務處本部	會議	1.召開教務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章則	1.本校學則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校教務相關辦法與要點之擬訂與修改。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註冊組	學籍	1.辦理學生畢業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陳報學籍相關統計表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辦理休學、退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等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4.辦理學生註冊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5.製發各種證件、證明書。		核定	審核	擬辦	
		6.辦理學生學籍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成績	1.陳報成績相關統計表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抵免學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3.辦理學行優良學生之獎勵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學生畢業成績之核算、登錄及成績冊之建立。			核定	擬辦	
課程及教學組	課程、選課	1.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所課程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各系所課程特色之規劃、檢討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辦理各系所必修科目審核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暑期開班授課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5.審核應屆畢業學生歷年所修習必修課及通過課程學分。			核定	擬辦	
		6.辦理學生選課事宜。			核定	擬辦	
課程及教學組	教學	1.辦理教學會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各系所班教師教學評量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會辦教師校外兼課（職）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教師出差、請假之補課、調課。		核定	審核	擬辦	
		5.調配普通教室上課使用表。			核定	擬辦	
	考試	1.彙總考試實施情形。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彙辦研究生學位考試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3.辦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4.辦理期中、學期、畢業考試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承辦單位	行事曆	1.辦理本校行事曆之研擬、編印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授課鐘點	1.彙辦各系所、班教師授課鐘點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核計各系所、班開課時數。		核定	審核	擬辦	
出版及學術發展組	教師著作	1.辦理教師著作目錄轉檔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校刊	1.辦理本校校刊出版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試題	1.辦理平時考、期中、期末學期及畢業考試試題印製事宜。			核定	擬辦	
綜合業務組	招生、報到	1.辦理招生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新生報到等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辦理本校參與各項聯招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增減調整系(所)所招生	1.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報部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系所增減調整、變更案報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學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學生事務處本部	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之召開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處主管會議之召開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章則與計畫	1.學生事務相關章則、辦法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資訊化	學生事務處資訊化與網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管理	1.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之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2.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學生宿舍信件之分發				辦理	
	弱勢助學及獎助學金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業務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學生獎助學金業務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學生就學貸款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學生公費、減免學雜費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學生獎懲	1.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小功、小過(含)以下之核准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生請假	1.學生請假在三日以上之核准		核定	審核	擬辦	
		2.學生請假在三日(含)以下之核准				辦理	
	學生平安保險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資訊化	生活輔導組資訊化與網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宿委會輔導	宿委會各項活動規劃及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品德及生活教育	規劃辦理之品德及生活教育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 主管	二級 主管	承辦 人	
課外活動 指導組	社團活動 輔導	1.社團之申請成立或撤銷		核定	審核	擬辦	
		2.社團重要專案性活動之核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社團指導老師之遴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輔導學生參加大專校院各項社團活動 競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辦理校際學生社團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校內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之計劃、協調 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社團與系學會邀請校外人士來校專題 演講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8.辦理社團績效評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9.學生會業務及經費之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0.全校性社團活動之計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1.年度社團活動行事曆計畫大綱之擬 訂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12.社團一般性活動之核准		核定	審核	擬辦	
		13.輔導學生會會長之改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14.輔導學生出席本校相關會議代表之 改選		核定	審核	擬辦	
		15.社團財產之清點		核定	審核	擬辦	
		16.社團活動場地及時間之安排			核定	擬辦	
		17.社團服務認列服學時數申請			核定	擬辦	由服學 組核定
	其他事項	1.辦理優秀青年選拔及推薦表揚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畢業生聯誼會之成立及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3.課外活動指導組資訊化與網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4.辦理大學部新生學涯開展營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衛生教育組	醫療保健	1.衛生教育演講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醫療器材之申購、保管及結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醫療諮詢相關事宜			核定	擬辦	
		4.有關公共衛生(包括環境衛生)之督導與協調			核定	擬辦	
		5.缺點矯治			核定	擬辦	
		6.特約醫院合約簽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菸害防制衛生教育			核定	擬辦	
		8.健康促進計畫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9.健康度長期追蹤、改善策略擬定及衛生教育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傳染病防治	1.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學生定期接種及預防注射			核定	擬辦	
		3.胸部 X 光檢查及肺結核個案追蹤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傳染病防治及個案追蹤		核定	審核	擬辦	
	安全教育	1.CPR+AED 推廣			核定	擬辦	
		2.急救研習營			核定	擬辦	
		3.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全校性活動醫療支援			核定	擬辦	
	校園健康飲食	1.膳食指導委員會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餐廳、廚房、福利社等場所之衛生督導			核定	擬辦	
	資訊化	衛生教育組資訊化與網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服務學習組	新生服務學習課程	1.服務學習課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服務學習系統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服務學習課程班級課程助理會議			核定	擬辦	
		4.服務單位督導研習會議			核定	擬辦	
		5.服務學習活動申請審核			核定	擬辦	
		6.服務學習成績預警與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7.服務學習成績簽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調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專業服務學習業務發展與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經費核銷		核定	審核	擬辦	
	志願服務	1.志願服務年度訓練及活動規劃(含志工特殊訓課程、雲豐星星專案計畫及國際志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輔導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核定	擬辦	
	資訊化	服務學習組資訊化與網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事項	1.公文系統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服務學習獎勵制度建立與表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召開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服務學習專案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5.服務學習行事曆擬定及工作會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軍訓組	校園安全	1.貫徹軍訓組 24 小時值勤制及重大事件管制與通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各學院自主性複合式防災演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新生安全教育暨防火防災演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校外賃居環境安全評核及訪視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校園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暨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辦理交通、賃居安全、防詐騙、反霸凌等校園安全宣導教育		核定	審核	擬辦	
		7.學生幹部、代表安全教育研習		核定	審核	擬辦	
	軍訓教育	1.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核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3.學生預官考選業務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役期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軍訓教材、教具、書刊之購置與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發展及課程配當表之編排		核定	審核	擬辦	
		6.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核定	擬辦	
		7.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績效考評之策劃與準備			核定	擬辦	
	軍訓人事 軍訓後勤	1.軍訓人員之遷調、晉任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軍訓人員獎懲、考核、考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軍訓人員之保險、退輔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軍訓人員俸給晉支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軍訓人員之講習、訓練、進修建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6.軍訓人員服裝、體檢、差旅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資訊化	軍訓組資訊化與網站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生兵役	儘後召集與緩徵。		核定	審核	擬辦	

	學生生活 輔導	1.會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學生 申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全校各年級學生週會及各項重大慶 典活動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總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文書組	文書處理 規章	1.文書處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檔案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公文管理作業之建立與修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公文收發 及稽催	1.收文處理（含拆驗、分文、編號、登記、傳遞等事項）。			核定	擬辦	
		2.發文處理（含繕打、校對、蓋印、編號、封發等事項）。			核定	擬辦	
		3.機密文件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公文處理電腦化之規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公文稽催與統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6.其他有關公文書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郵件處理	1.公務郵件之審查、貼郵、登記、投寄。				辦理	
		2.教職員工外來郵件之分類與遞送。				辦理	
		3.郵寄文件類別之審定。			核定	擬辦	
	印信	1.本校用印辦法之擬訂與修正。	核定	審核	擬辦		
		2.印信典守及使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檔案管理	1.保管期滿公文之銷毀。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檔案之建立、保管與調閱。				核定	擬辦		
事務組	財物購置 及訂製	1.財物購置、訂製計畫之研擬。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財物購置、訂製作業程序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財物之購置、訂製及簽約。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事務組	財物購置及訂製	4.外匯信用狀、免稅令等之申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5.辦理報關與提貨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環境清潔	1.環境美化事項之規劃。		核定	審核	擬辦	
		2.環境清潔區域之劃分。		核定	審核	擬辦	
		3.環境清潔督導與檢查。			核定	擬辦	
	零用金業務	1.本校各單位零用金之核發與結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工友管理	1.辦理工友僱用、分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工友請假與休假事項：					
		(1)五天(含)以上之請假及延長病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二天(不含)以上，五天(不含)以下之請假。		核定	審核	擬辦	
		(3)二天(含)以下之請假。			核定	擬辦	
		3.辦理工友薪餉、加班費之核支。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工友福利互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辦理工友之資遣、離工、退休與撫卹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辦理工友之考核、獎懲。		核定	審核	擬辦	
	7.辦理工友工作之分配、值勤及督導事項。			核定	擬辦		
	車輛管理	1.辦理本校公務車輛之購置、登記、過戶、保險、保養修理、定期檢驗、報停報廢及肇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事務組	車輛管理	2.辦理公務車輛之調配派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3.辦理公務車輛油料之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4.公務車輛駕駛人員之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出納組	勞保、全民健保業務	1.辦理編制內工友之勞保及健保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勞工保險給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出納業務	1.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支保管：					
		(1)各項經費支票之簽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各種補助款、代收款、押標金、保證金、圖說費等款項之繳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有價證券及重要契據文件之保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各項學生學費、雜費、住宿費等款項之收繳。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銀行往來及核對：					
		(1)各項收入向銀行或公庫開立專戶存儲。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銀行往來對帳清單之核對及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出納表報帳冊之編送登載：					
		(1)各項費用收支款項帳冊之編造登載。			核定	擬辦	
		(2)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員工薪餉及各項費用之表冊編製與發放、扣繳：					
		(1)教職員工薪餉、年終獎金及其他待遇之發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職員工差旅費、加班費、值勤費、考績獎金等之發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教職員工薪資及學生工讀金所得稅扣繳與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各項代扣款之代扣繳。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出納組	出納業務	(5)兼課教師及超授鐘點費之發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奉核後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及公費等之發放。			核定	擬辦	
		(7)所得稅扣繳及扣繳憑單、報繳表件及清冊之編製。			核定	擬辦	
營繕組	新建、增建及改建工程	1.有關校區建築之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年度興建計劃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工程預算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工程之委託設計、招標、發包及訂約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辦理工程之監督及驗收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維護及修繕工程	1.辦理維護及修繕工程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各單位零星維修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3.辦理中央空調等系統性設備之維修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4.辦理全校水、電、瓦斯之維修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資產經營管理組	財物管理	1.財物盤查、盤點之實施及本校管理辦法以外增減財物之登帳列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財物報廢、廢品點收、保管與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財物電腦管理帳、卡、清冊格式之設計、印製及登帳列卡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4.財物標準分類號碼編定、標籤製作、最低使用年限之鑑定。			核定	擬辦	
	消耗品、材料之管理	1.辦理消耗品需求調查與請購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2.消耗品庫存數量之預估及申請。		核定	審核	辦理	
		3.消耗品之驗收、保管及核發。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資產經營管理組	消耗品、材料之管理	4.辦理消耗品之收發、盤點、發帳、統計等事項。			核定	擬辦	
		5.辦理登記各單位申購實習實驗材料之登帳。			核定	擬辦	
		6.各單位材料使用情形之訪查。			核定	擬辦	
	委外廠商管理	1.員生餐廳、咖啡廳、超商、販賣機等委外經營之招商、委辦與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場地管理	1.本校各種場地之管理與借用辦法之擬訂及修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本校各種場地之管理及借用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駐衛警察隊	駐衛業務及管理	1.擬訂駐警勤務管理要點。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本校安全維護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駐衛警加班（誤餐）費、夜點費之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其他有關校區警衛工作之處理。	核備	報備	報備	逕行處理	
		5.駐衛警勤務輪值表之編排及勤務督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6.臨時特勤之策劃及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7.執行本校門禁管制、校區安全巡邏、車輛停放、交通維護等駐警勤務。			核定	擬辦	

六、研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產學企劃組	產學企劃	1.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法規研擬、提案、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檢測服務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科技部研究計畫	1.科技部補助及委辦的研究計畫申請、簽約、請款、變更、結案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政府補助委辦計畫	教育部、經濟部等政府部會補助及委託計畫申請、核定通知、請款、結案、變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	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結案、變更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檢測服務計畫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個人委託測試、諮詢及檢驗等產學合作之處理、簽約、結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延攬科技人才	1.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申請、核定通知、結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教授、客座專家、研究講座之申請、核定通知、結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短期研究及研習	1.科技部補助教師赴國外及所屬機構短期研究申請、核定通知、訂約、結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育部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請、核定通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中央研究院補助教師來院短期研究訪問申請、核定通知、訂約、結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產學合作資訊公告、宣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智財管理組	技術移轉	1.本校研發成果保護、管理、及技術移轉法規研擬、提案、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技術移轉金分配及獎勵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成果保護	1.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服務、經費補助、分攤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校專利權維護、財產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獲證獎勵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研發成果管理保護宣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5.本校技術移轉成果、專利權件數管理統計、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中心輔導	1.協助申請政府專案政策設立中心提案計畫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校內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立提案、審議、評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助辦理本校任務編組產學服務中心及本校各檢測及服務中心業務推展等相關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4.辦理任務編組產學服務中心及本校各檢測及服務中心評鑑、績效管考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辦理中心服務能量手冊彙編、出版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	1.產學合作委員之敦聘及幕僚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其他有關技術移轉、成果保護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新創企劃組	成果推廣	1.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國內、外參展、行銷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產官學交流之專題演講、說明會、會議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3.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國內、外參展、行銷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產官學交流之專題演講、說明會、會議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5.產學滿意度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內外競賽	1.國內外大型競賽與國際發明展之公告、甄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技職風雲榜之追蹤統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助本校師生參加台北國際發明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協助本校師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或國際競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配合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辦理產學相關服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校外實習	1.實習委員會委員之敦聘及幕僚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校學生參與實習、證照獎補助法規研擬、提案、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助各系所辦理學生赴校外單位參觀訪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協助各系所研訂學生赴校外實習合約簽訂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實務專題		協助學生「實務專題」參與全國競賽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職涯活動		1.辦理學生就業職涯輔導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2.申請青輔會就業輔導、就業學程等專款補助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及廠商求才及學生求職之媒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就業調查	1.辦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友聯絡	1.協助校友會之推展各項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證照獎補助	本校學生考取證照獎補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1.實習與就業成果輔導成果統計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其他有關實習、就業、校友聯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經費管控	1.辦理校統籌圖儀設備費、材料費、維護費之分配及執行進度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校統籌建教合作管理費收入之預算執行、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究績優獎補助	1.辦理期刊論文發表等研究績優獎補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研發績優獎選拔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究服務組	研究績優獎補助	3.本校鼓勵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查、核定、人事費核銷、結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本校教師承接專題研究及產學計畫獎勵配合款申請、審查、核定、結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重點計畫	協調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及其他重大政策性專案之提案申請、執行進度管控及結案、成果發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際聯盟		本校締結校際聯盟、策略聯盟效益評估、結盟事務執行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其他有關研究服務及重點經費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業務推廣組	成果推廣	1.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國內、外參展、行銷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產官學交流之專題演講、說明會、會議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3.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國內、外參展、行銷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產官學交流之專題演講、說明會、會議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5.產學滿意度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內外競賽	1.國內外大型競賽與國際發明展之公告、甄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技職風雲榜之追蹤統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助本校師生參加台北國際發明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協助本校師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或國際競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配合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辦理產學相關服務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校外實習	1.實習委員會委員之敦聘及幕僚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校學生參與實習、證照獎補助法規研擬、提案、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助各系所辦理學生赴校外單位參觀訪問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協助各系所研訂學生赴校外實習合約簽訂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實務專題	協助學生「實務專題」參與全國競賽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職涯活動		1.辦理學生就業職涯輔導活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2.申請青輔會就業輔導、就業學程等專款補助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及廠商求才及學生求職之媒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就業調查	1.辦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友聯絡	1.協助校友會之推展各項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證照獎補助	本校學生考取證照獎補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1.實習與就業成果輔導成果統計分析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2.其他有關實習、就業、校友聯絡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務企劃組	校務發展企劃	1.本校行政組織調整之規劃及功能檢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協同各單位辦理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研訂、修訂、檢討及彙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同各單位依據校務發展狀況加強辦理年度內各項重點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彙編本校法令章則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彙編本校中長程計畫及有關校務發展之各項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敦聘及幕僚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經費管控		1.辦理校統籌圖儀設備費、材料費、維護費之分配及執行進度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校統籌建教合作管理費收入之預算執行、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究績優獎補助		1.辦理期刊論文發表等研究績優獎補助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研發績優獎選拔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校務企劃組	研究績優獎補助	3.本校鼓勵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審查、核定、人事費核銷、結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本校教師承接專題研究及產學計畫獎勵配合款申請、審查、核定、結案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重點計畫	協調教育部重點特色計畫及其他重大政策性專案之提案申請、執行進度管控及結案、成果發表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際聯盟	本校締結校際聯盟、策略聯盟效益評估、結盟事務執行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	其他有關校務研究發展及重點經費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七、國際事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國際交流組	學術交流合作	1.辦理學術合作之發展與規劃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聯繫國外學校簽訂學術盟約，推動本校與國外學校學院與學院、系所與系所之間之學術合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辦理本校學生暑期出國遊學及參與交換學生計畫等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辦理本校國際合作交流人才之養成培訓班，延聘專業教師開授國際學術交流相關課程（如語言、國際禮儀等）。		核定	審核	擬辦	
		6.辦理國外來訪賓客之接待、行程安排、聯繫、參訪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協助本校師生與國外學校互訪、見習及交流等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際學生招生	1.辦理國際學生招生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國際學生入學申請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助系所與國外姊妹校雙聯學制之合作及收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海外教育展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事項	1.本校英文文宣製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2.本校及本處英文網站建置		核定	審核	擬辦	
	國際教育行政組	國際化發展計劃	1.本校國際化整體發展方向之規劃及功能之檢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校國際化調整之規劃及審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同各單位辦理國際化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研訂、修訂、檢討及彙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協同本校各單位辦理本校國際化發展之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協同各單位依據國際化發展狀況加強辦理年度內各項重點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國際教育行政組	國際化發展計劃	6.彙編本校國際交流合作及與業務相關之法令章則。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專案研究 考核規劃	1.籌組本校國際事務審議小組，規劃本校國際化發展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協助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外國學者出席會議等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增修各項推動國際交流實施辦法，並研考相關配套辦法與措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推動本校與姊妹校教授來校授課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會同各單位規劃國際化專案改善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充實本處英文網頁內容，並與技職司推動之「技職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資訊中心網頁」建立連線，以提供更多資訊供校內外人士查詢。		核定	審核	擬辦	
		7.協同相關單位規劃及執行校長裁示辦理之全校性國際化專案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8.統計全校各項學術合作相關資料，如赴國外參訪、外賓來訪、辦理國際會議、與國外學校簽訂學術盟約等數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9.其他經校長核定之經常性及臨時性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其他事項	1.協同相關單位規劃及辦理其他全校性之國際化專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全校國際化研考業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收集各項學術合作交流相關資訊、各駐華機構提供之獎學金資訊，提供本校同仁參考。		核定	審核	擬辦	
	國際學生組	1.國際學生在臺諮商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2.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國際學生與本校學生交流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八、產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規劃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資源管理組	一般性業務	本組相關辦法訂定與修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辦理產學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經費控管	辦理教育部基本補助二人事費用事宜、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產學處經費分配及執行進度管控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網站與媒合平台管理	設計與管理本處網頁與宣導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編輯及發佈產學處電子報。			核定	擬辦		
	產學研大樓營運管理	本處管理空間進駐及遷移等。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產學研大樓建物及水電設備報修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產學研大樓空間借用、網路 IP 管理、臨時卡審核及核發相關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產學研大樓各種活動公告、審議及管理等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PBL 中心	校內問題導向學習 (PBL) 研究中心設立提案、審議、評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本校 PBL 研究中心、績效管考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本校 PBL 研究中心之產學合作業務推展工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產學分析	各系/院/單位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其他單位及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之產學績效統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企業輔導組	產學媒合及開發	與國內外產、學研究機構發展合作交流。		核定	審核	擬辦	
			產學交流之活動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產學行政		公民營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簽約、管理費提列審查、請款、變更、結案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公民營及其他單位教師兼職、借調回饋金之會辦、簽約、經費變更及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本校產學合作相關法規研擬、提案、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規劃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補助及委辦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核定通知、簽約、請款、變更、結案、移入案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宗倬章社會公益研究中心	經費預算爭取規劃、經費控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公告等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成果發表安排與規劃。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	準備行政/校務會議工作報告、校務評鑑資料、產學處電子報及協助活動辦理等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九、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館務發展組	館務行政 檢討與發展計畫	1.館務發展之行政規劃與研擬。		核定	審核	擬辦		
		2.教育部計畫暨全校性專案之承接與執行管控。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校史館營運管理與諮詢委員會任務推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3.內控機能與作業流程分析檢討。		核定	審核	擬辦		
		4.中長程計畫擬定與執行追蹤。		核定	審核	擬辦		
		5.圖書館評鑑之規劃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推廣服務	1.館務行銷策略之擬訂與推動。			審核	審核	擬辦	
		2.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之規劃與推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展覽規劃及推廣活動之籌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4.中英文網頁、數位校史館之編輯製作與數位推廣行銷。			核定	擬辦		
		5.圖書館參訪之導覽安排及解說。			核定	擬辦		
		6.研討會議、研習、講座、館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核定	擬辦		
		7.回答讀者相關業務諮詢。			核定	擬辦		
採編組	採編行政 與業務推展	1.書刊館藏發展之規劃與控管		核定	審核	擬辦		
		2.採編作業流程之協調與改善。			核定	擬辦		
		3.書目資料庫採用之標準與格式之訂定、維護。			核定	擬辦		
		4.回答讀者相關業務諮詢。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承辦單位	書刊徵集與登錄	1.各式書刊資訊之蒐集、篩選、登錄、建檔與推廣。			核定	擬辦	備註
		2.書目資料之補正、建檔與複本控制。			核定	擬辦	
		3.出版品交換贈送之處理。			核定	擬辦	
	書刊編目與分類	1.圖書資料之編目、分類與加工作業。			核定	擬辦	
		2.書目資料增值、規劃與執行。			核定	擬辦	
		3.館藏圖書清冊之編印。			核定	擬辦	
		4.館藏資料統計與分析。			核定	擬辦	
典閱組	章則	1.典藏閱覽相關章則之擬訂與修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典閱行政與業務推展	1.典藏閱覽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核定	審核	擬辦	
		2.典藏閱覽業務之規劃、協調與改善。		核定	審核	擬辦	
		3.教育部計畫之承接與籌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圖書資料借閱管理	1.圖書借還電腦化作業之檢討與機能改善。		核定	審核	擬辦	
		2.開閉館時間、休館日及館員輪班事宜之訂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3.閱覽空間之規劃。		核定	審核	擬辦	
		4.圖書資料借還、統計、逾期罰款、遺失賠償等之處理。			核定	擬辦	
		5.微縮資料之保存、管理、閱覽、複印及閱讀器材之維護。			核定	擬辦	
		6.回答讀者相關業務諮詢。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典閱組	一般行政	1.營繕維修工程之處理。		核定	擬辦	擬辦	
		2.工讀生及學生義工之管理。			核定	擬辦	
	書刊典藏	1.書庫規劃與調架。		核定	審核	擬辦	
		2.圖書盤點之規劃與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圖書之報廢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期刊裝訂之規劃及處理。			核定	擬辦	
		5.破損書刊之修補。			核定	擬辦	
	參考服務	1.「教學研究支援中心」學科指導、論文寫作指導業務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2.館際互借、複印等事項之辦理。			核定	擬辦	
		3.參考室空間規劃及參考資料典藏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4.電子資源之徵集與管理及讀者利用指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5.圖書館資源之利用指導及其他諮詢服務。			核定	擬辦	
		6.教授指定參考書相關作業之設定與處理。			核定	擬辦	
	視聽中心軟硬體管理	1.隨選視訊系統之建置及推廣。			核定	擬辦	
		2.視聽設備之維護管理。			核定	擬辦	
	視聽資料徵集採購	1.視聽資料之徵集、交換、贈送。		核定	審核	擬辦	
		2.毀損視聽資料之修補及報廢處理。			核定	擬辦	
	視聽服務	1.視聽資料之借還、統計、逾期罰款、遺失賠償等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2.視聽法規之宣導。			核定	擬辦	
		3.視聽空間之規劃及借用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系統資訊組	系統開發、訓練	1.圖書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2.在職館員與新進人員電腦作業之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3.館員個人化知識入口網站之建置與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4.客服中心服務機制建置維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讀者意見之彙整分析及資料建置與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6.圖書與電子資源共享平台機制之建置與維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圖書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執行、管理與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2.資訊軟硬體設施管理與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一般行政業務	1.電腦設備及系統日常維護。			核定	擬辦	
		2.館內網路通訊設備維護。			核定	擬辦	
		3.館內系統及校園查詢故障與排除。			核定	擬辦	
		4.圖書館網站建置及維護。			核定	擬辦	

十、資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網路組	校園網路維運與資訊安全管理	1.校園網路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與更新。		核定	審核	擬辦	
		2.共通性資訊安全規範之制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4.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資通安全 長核定
系統組	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	1.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立、管理、維護與更新。			核定	擬辦	
		2.辦理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與諮詢。			核定	擬辦	
媒體與服務組	一般行政管理、訓練	1.資訊科技服務指導委員會要點訂定、召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3.公文系統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4.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與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5.電腦採購之諮詢服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6.AI 運算學生學習平台使用申請。			核定	擬辦	由老師提出申請
	多媒體作業	1.本校全球資訊網(3W)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全校性數位影片、照片典藏系統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全校性公告訊息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4.全校性影片拍攝與後期製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諮商輔導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	<p>一、發展性輔導：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p> <p>二、介入性輔導： 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p>三、處遇性輔導： 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p>		核定		擬辦	
	資源教室	1.身心障礙學生通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2.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核定		擬辦
		3.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4.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5.甄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聘任、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簽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諮商輔導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活動宣導及辦理		核定		擬辦	
	導師制度	1.雲鐸獎遴選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制度	2.導師聘任及導師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3.導師輔導費及導師活動費簽辦及核銷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4.各項導師研習及活動辦理		核定		擬辦	
輔導行政		1.諮商輔導委員聘任、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簽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2.各項輔導知能研習及活動辦理		核定		擬辦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行政	1. 辦理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之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2. 有關推廣教育章則之擬訂與修改。	核定	審核		擬辦	
		3. 各單位推廣教育計畫提案及招生開班之相關諮詢。		核定		擬辦	
		4. 辦理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與開班統計之彙整報部事宜。		審核		擬辦	
		5. 統一彙整全校推廣班郵政劃撥、ATM、信用卡收入，對帳明細與入帳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6. 彙管本校推廣教育計畫管理系統，認證教師升等分數。		核定		擬辦	
		7. 提供開辦單位/系所結業證明	核定	審核		擬辦	
		8. 年度開班績效彙整及檢討	核定	審核		擬辦	
		9. 協助台北校友終身學習中心推廣行政業務		審核		擬辦	
	推廣訓練	1. 配合本校政策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有關開設及訓練事宜。		核定		擬辦	
		2. 辦理校友講座、研習、教育訓練、及雲博會		核定		擬辦	
		3. 辦理政府機關與企業委訓之產官學訓練。	核定	核定		擬辦	
		4. 辦理遠距教學之推廣教育班。		核定		擬辦	

十二、語言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語言中心	英語政策與活動	1.全校英語能力門檻要求及配套課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2.辦理校內外各項語言競賽、活動及研討會等。	核定	審核		擬辦	
		3.支援本校各項國際性交流合作遠距教學及有關語文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4. 大一至大三英文抵修及「英語菁英學程」招生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5.協助英語文補救教學業務。		核定		擬辦	
		6.協辦相關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7.臨時交辦事宜。		核定		擬辦	
	財產設備	1.擬訂語言教學設備與場所之使用管理辦法。	核定	審核		擬辦	
		2.本校語言教學教室之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中心財產及物品之請購、維修及保管。	核定	審核		擬辦	
		4.支援各系所語言教學之軟硬體設備。		核定		擬辦	
		5.«語言中心»網頁及各線上系統設備與管理。		核定		擬辦	
	語文測驗	1.辦理本校外語能力模擬檢測。	核定	審核		擬辦	
		2.大一、二英文分級分班教學	核定	審核		擬辦	
		2.提供本校師生外語學習之指導與諮詢。		核定		擬辦	
		3.與國內檢測機構合作，辦理英語檢定測驗。	核定	審核		擬辦	
		4.英檢系統資料整理統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5.英文課程(線上)英檢模擬檢測成績統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師及助	1.辦理專案教師之聘任流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理聘任	2.辦理中心人員之聘任流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議	1.統籌校內英文課程、英文檢定、語言規劃、召開中心會議及紀錄。	核定	審核		擬辦	
	語言推廣	1.辦理中心國際英語證照推廣班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2.配合人事室提升校內職員英語能力政策，辦理公務英語推廣課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3.負責中心翻譯服務事宜，協助校內學校性相關文件翻譯及個人或校外委託翻譯文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4.舉辦全國高中職數位英語夏(冬)令營。	核定	審核		擬辦	
	華語教學	1.辦理中心華語師資證照推廣班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2.辦理中心華語文課程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3.與業界公司合作，開辦「華語課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4.規劃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計畫華語課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5.成為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中心並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及諮詢服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6.辦理境外華語課程及國際學生華語研習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三、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環保組	飲用水管理	校區飲用水檢驗及飲水機維修		核定	審核	擬辦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通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廢棄物管理	校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水質淨化廠	水質檢驗定期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水污染防治措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安全衛生組	實驗室安全衛生之督導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十四、藝術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 主管	二級 主管	承辦 人	
藝術中心	藝術展覽 典藏管理	1.展覽活動相關事宜		核定		擬辦	
		2.展覽活動策展、佈展、撤展		核定		擬辦	
		3.典藏作品之募集與管理		核定		擬辦	
		4.典藏作品之保存與展示		核定		擬辦	

十五、體育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體育室	公文	1.辦理體育行政業務之文書處理、分文、各組檔案公文之流程管控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議	2.體育室會議文書作業		核定	審核	擬辦	
	行事曆	3.彙整編製體育室年度行事曆		核定	審核	擬辦	
	財管	4.體育室財產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出缺勤	5.員工出缺勤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紀念品	6.紀念品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經費	7.彙整編列體育室預概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經費	8.體育室整體經費管控、核銷		核定	審核	擬辦	
活動管理組	競賽	1.各項體育運動之籌辦、集訓與參加校內、外比賽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規章	2.訂定各項體育運動要點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規章	3.其他有關體育運動活動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規章	4.訂定體育運動實施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經費	5.體育運動經費預算之編列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體適能	6.實施學生體能檢查及追蹤輔導		核定	審核	擬辦	
	訓練	7. 辦理校外各項活動研習與訓練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活動	8.校外機關委辦之各項體育活動的規劃與督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活動	9.體育室策劃之各項營運活動(冬夏令營、休閒訓練班、暑期游泳班...等)推廣與行銷		核定	審核	擬辦	
	代表隊	10.運動代表隊之管理、組訓、比賽及獎勵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代表隊	11.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參訪	12.參訪安排調配及協調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學	13.體育相關刊物及教學錄影帶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場地營運組	管理	1.運動場所、器材之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管理	2.各單位場地器材租借用調配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器材	3.體育運動器材之請購保管使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維護	4.體育室辦公室事務設備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維護	5.各場地修繕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人員	6.臨時工及管理員調配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場館	7.各體育場館開放管理、營運、及行銷規劃		核定	審核	擬辦	
	場館	8.體育場館音響設備、空調器材、水電器材請購、保管、管理與維護		核定	審核	擬辦	
	場館	9.體育場館預約、租借、開放及管理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場館	10.場館體驗卷、入場卷規劃管理及設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六、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人事室	組織、編制	1.組織規程之修訂研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預算員額編制之擬訂、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編制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報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擬訂行政組織系統表。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職員任免、遷調	1.教師聘任案之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師續聘案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校教評會紀錄之簽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召開校教評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教師聘書之核發。				核定		
		6.職員任免遷調。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職員任用資格送審。		核定	審核	擬辦		
		8.教職員甄選公告。		核定	審核	擬辦		
		9.職員升遷考核之簽擬及人事甄審委員會之召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0.到（任）職案件之核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1.教職員離職（辭聘）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2.辦理職員升官等訓練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3.留職留（停）薪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4.職員任用資格審定案件之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15.職員動態登記。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師升等	1.教師升等辦法之擬定及公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通知院所系（科）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教師升等案件之呈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教師升等核定案之轉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教師資格審查	1.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核轉。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國外學經歷查證及其結果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教師資格核定之轉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教師證書之製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待遇	1.教職員待遇核簽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公教人員待遇辦法之轉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有關待遇疑義釋示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教職員之俸給或其他現金給與之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敘薪	1.教職員級俸之核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職員薪給通知有關單位。		核定	審核	擬辦
	3.教職員核薪通知書之填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借調、兼職、兼(代)課	1.教師借調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師校外兼課(職)同意函之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兼任教師之聘用及資格審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兼行政職務教師之遴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超支代課及教師鐘點費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教師年資加薪(俸)	1.教師年資加薪(俸)清冊之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辦理年資加薪(俸)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年資加薪(俸)通知書之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考核(績)	1.各單位職員平時考核紀錄之呈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考績簽請校長複核(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專案考績(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專案考績(核)通知書之填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通知發給考績(核)獎金。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案件之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8.人事佐理人員考績(核)之擬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9.填寫各項考績(核)表件、彙整考績(核)資料。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0.職員考績(核)清冊之造報及考績(核)通知書之填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獎懲	1.獎懲案件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涉嫌刑案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人事室		3.停(免)職、復職及補薪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服務獎章之請、轉頒。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資深優良教師之陳報及慰問金之轉頒。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績優公教人員之選拔與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簽核遴荐總統三節慰問金名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8.獎懲案件登記、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訓練、研究、進修	1.教授休假研究案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師研究、進修、訓練案件之簽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職員研究、進修、訓練之辦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辦理教職員進修、選調及在職訓練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教職員進修保證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差假、勤情	1.放假日及變更辦公時間之通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職員曠職、扣薪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3.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出差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教職員出勤、簽到(退)之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5.教職員公差、請假案件之會核、登記與統計。		核定	審核	擬辦	
		6.出差旅費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7.差假勤情法令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8.上、下班未刷卡申覆				核定	
	值勤、加班	1.不休假加班費之請領核發。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職員加班案件之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人事室	值勤、加班	3.值勤人員值勤費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本校目前值勤單位共計3個，分別為駐警隊、營繕組、宿舍管理員，其值表定之管理均自行辦理。
	出國	1.教職員出國案件之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因公出國人員名冊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教職員出國考察、訪問報告之彙陳。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保險、福利	1.生活津貼、公保、勞保等各項補助費及急難貸款之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職員工服裝之製發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教職員工申請特別救助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公保、勞保、全民健保等之加退保及異動案件之陳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6.生活津貼、公保、勞保、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等法令疑義之釋示及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7.輔導特約廠商、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務之推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8.公保、勞保（含補充保費）各項補助及急難貸款案件核定之轉知。		核定	審核	擬辦	
		9.公保、健保、勞保、勞工退休金等繳費清單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人事室		10.教職員各項貸款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11.申請居住本校宿舍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退休、資遣、撫卹	1.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之申報與轉知。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延長退休案之陳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退休人員照護。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退休人員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慰問金之請領。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請發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填報退撫基金相關清冊。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8.退撫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9.應即退休人員之催辦。		核定	審核	擬辦	
		10.退休人員列冊管制。				核定	
	文康體育活動	1.籌辦教職員文康活動事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教職員各類社團之成立與輔導。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各社團每月補助費及教練經費請領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4.教職員參加校外各種體育競賽活動案件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約聘僱助理人員及建教合作專任助理之僱用、酬勞	1.約聘僱助理人員僱用及核敘酬勞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校約僱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簽擬。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建教合計畫專任助理僱用案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4.約聘僱助理人員及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酬勞金請領之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七、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主計室	歲計	1.校務基金預(概)算之籌劃及編報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年度分配預算之彙編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申請補辦預算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預算控管簽證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預算執行查詢案件			核定	擬辦	
		7.年度終了預算保留申請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8.資金調度審核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9.申請政府補助撥款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會計	1.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之編製		核定	審核	擬辦	
		2.各項會計報告之編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半年結算之編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年度決算之編報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決算修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現金出納查核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各項會計帳簿、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管			核定	擬辦	
		8.清理保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催辦作業			核定	擬辦	
		9.暫付及代收、代辦款項清理及其催辦作業			核定	擬辦	
	審核	1.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會同監辦			核定		
		2.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會同監辦			核定		
		3.公告金額以下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會同監辦				核定	
		4.各項收入、支出憑證之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保管、押標金、保固金收支案之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支出分攤表之會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財產增減表之會核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8.會同財產之監盤作業			核定	擬辦	
		9.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之印製及領用作業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統計	統計報表之編報案件			審核	擬辦	
	其他事項	1.會計人員之任免、獎懲、考績、銓審案件之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2.主計室網頁管理			核定	擬辦	
		3.其他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八、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秘書室	一般性業務	1.承校長指示，審核全校文稿	核定	審核		擬辦	
		2.機要文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各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案件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4.重要計劃與決議案之追蹤與查詢	核定	審核		擬辦	
		5.全校性之簡報、簡介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辦	
		6.全校性年度工作報告之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辦	
		7.學校大事紀之記載	核定	審核		擬辦	
		8.校史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核定		擬辦	
		9.標準作業流程之編修		核定		擬辦	
		10.推動服務品質計畫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11.斐陶斐榮譽學會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12.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業務		核定		擬辦	
		13.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14.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議	1.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規則之研訂與修正	核定	審核		擬辦		
	2.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之召開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及會議召開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4.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之召開及相關業務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協調	1.各單位相關業務之協調處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2.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未列事項及疑義事項之協調處理		核定		擬辦		
	3.公文分文單位之疑義事項之協調處理		核定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秘書室	新聞聯絡與公關	1.本校新聞稿之核閱發布。	核定	審核		擬辦	
		2.辦理校內外相關之公共關係事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3.宣導品之管理與領用		核定		擬辦	
		4.本校首頁及電子佈告申請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5.相關新聞剪報與彙整		核定		擬辦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平委員聘任、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簽核、法規擬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2.性平案件申訴、調查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事項	1.校長交辦事項與追蹤	核定	審核		擬辦	
		2.秘書室之網頁管理與維護		核定		擬辦	
		3.校內重大活動接待事項		核定		擬辦	

十九、校務發展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校務企劃組	中長程計畫	1.本校校務發展規劃、調整及檢討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協同各單位辦理短、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修訂、檢討及彙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協同各單位依據校務發展狀況加強辦理年度內各項重點工作。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彙編本校中長程計畫及有關校務發展之各項計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務發展委員會	1.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相關法規研擬、提案及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之敦聘及幕僚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校務機構研究組	校務研究委員會	1.本校校務研究委員會相關法規研擬、提案及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校務研究委員會委員之敦聘及幕僚作業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召開與執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研究服務申請	1.單位提出校務研究服務申請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2.校務研究服務議題，協請資訊中心提供分析所需資料。		核定	審核	擬辦	
		3.議題分析結果檢閱。		核定	審核	擬辦	
		4.分析報告完成，提送分析報告回申請單位。		核定	審核	擬辦	
	研究資料申請	1.單位提出校務研究服務申請之審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2.提交單位申請研究資料內容。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	1.其他有關校務研究資訊公告、活動辦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十、其他依人事室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

伍、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一)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年度施政目標**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行政院研考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依照「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各單位就第一點擇出重要計畫(方案或措施)項目，發掘其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風險項目)，並列出各項風險發生之原因及影響範圍(風險情境)與現有的因應措施(現有風險對策)完成風險辨識，如表 1。

表 1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 ×(I)	負責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二、風險評估

1.風險評估一般建議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判斷該業務發生狀況時，將產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用以估算風險值，並依風險值高低建議可行的風險回

應方法；內稽人員或內部稽核委員在進行稽核規劃時，也可作為參考之查核頻率或優先順序考量。

2.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發會）100年12月公布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之附件一：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

(1)風險評量：風險值(R)=發生可能性(L)×影響程度(I)，見表2、表3。

(2)風險評量結果之風險回應：建議可經討論制定「風險判斷基準」作為決策參考(如圖1)。

(3)風險值(R)=可能性(L)×影響(I)

(4)風險容忍度＝中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5)風險等級與回應：

A.極度風險(R=16~25)：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B.高度風險(R=8~15)：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C.中度風險(R=3~6)：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作必要監視。

D.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表2 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類別	詳細的描述
5	極有可能	1年內絕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4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3	有點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2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會發生
1	極不可能	1年內只會在極少的特殊情況下發生

表3 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5	極為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3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3天	大規模遊行或抗爭，人數100人以上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3天以上	中斷超過3天	500萬元以上
4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2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2天	大規模遊行或抗爭，人數20人以上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2天以上，未達3天	中斷2天以上，未達3天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	有點嚴重	3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1天	4位以上民眾至本校抗爭	停止服務1天以上，未達2天	中斷1天以上，未達2天	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	還算輕微	2家新聞媒體報導1次負面新聞	3位以下民眾至本校抱怨	停止服務1小時(含)以上，未達半天	中斷4小時以上，未達1天	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1	非常輕微	1 家新聞媒體報導 1 次負面新聞	民眾電話抱怨	停止服務未達 1 小時	中斷未達 4 小時	30 萬元以下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相關描述僅為示例，應依各機關業務特性、規模及風險類型進行討論與修正。

影響	5	5	10	15		
	4	4	8	12		
	3	3	6	9	12	15
	2	2	4	6	8	10
	1	1	2	3	4	5
I		1	2	3	4	5
L	可能性					

圖 1 風險判斷基準圖

三、風險處理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2，「本校風險圖象」(如表五)

表五: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I)	風險分布				
	極為嚴重(5)	5 (中度)	10 (高度)	15 (高度)	20 (極度)
非常嚴重(4)	4 (中度)	8 (高度)	12 (高度)	16 (極度)	20 (極度)
有點嚴重(3)	3 (中度)	6 (中度)	9 (高度)	12 (高度)	15 (高度)
還算輕微(2)	2 (低度)	4 (中度)	6 (中度)	8 (高度)	10 (高度)
非常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3 (中度)	4 (中度)	5 (中度)
	極不可能(1)	不太可能(2)	有點可能(3)	非常可能(4)	極有可能(5)
	發生機率(L)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風險滾推

由風險分析得到之風險等級 2 以上，為不可本校不可容忍風險者或經評估對本校有廣泛或重大影響之事項，各單位將該項目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設計。

陸、控制作業

為避免學校形象受損之潛在風險發生，各單位應依風險評估，針對可能造成學校形象受損的事件包括：校園安全，資產安全，性騷擾，招生業務，個人權益等等。把潛在風險的業務項目列出，採取內部控制作業措施，防患為然。每一作業項目之訂定應包括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法令依據、使用表單、作業流程圖、自行評估表、紀錄及各類程序表單等，並適時針對內部發現缺失或外部發生缺失之業務項目，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或增列控制作業項目。每一作業項目需含括：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相關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

-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各欄名稱，依序項目編號、項目名稱、承辦單位、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法令依據與使用表單。
- (二) 項目編號為：〈單位代號〉+001 依序取號。
- (三) 作業程序說明欄明列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控制重點欄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
- (四)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項目符號編寫原則，如「一、(一)1.(1)」。

二、作業流程圖：可由電腦 word 軟體中，快取圖案-流程圖，或使用 Microsoft office Visio 軟體彙製存檔再轉放 word 文件檔(軟體下載路徑:首頁/各類下載/校園軟體下載/微軟授權軟體中文版/辦公室應用/)，常用圖示請參考行政院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自行評估表根據控制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填寫檢查重點，包括：作業流程有效性、作業流程控制重點。

四、文件書寫格式說明

- (一) 文字部份：標題文字大小 14pt;內文文字大小 12pt，標楷體
- (二) 版面格式設定：上 2.0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直向，前後段列距為 0 列，行距為單行間距。

柒、監督

為落實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降低風險以達成學校發展目標，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一、例行監督：

由各單位主管本於職掌督導各項業務。

二、自行評估：

學校整體層級目標依本校中長程計劃修訂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圖依學校組織規程修訂適時修正。各單位每年自行評估一次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與法規之修訂，適時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自行評估表單位主管簽名後送秘書室備查。

三、稽核評估職能：

本校運用以下六項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一)內部控制管考：針對內部或外部單位發生的錯誤案例，由相關業務單位於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專案報告，以檢視本校內部控制流程，防患未然。定期安排業務單位於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針對單位內部控制專案報告。

(二)人事考核：由人事室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三)政府採購稽核：由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

(四)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總務處出納組、保管組、事務組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宿舍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五)內部審核：由主計室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相關業務。

(六)資訊稽核：由資訊中心依據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辦理相關業務。

四、內部稽核：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監督本校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事項。

(二)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稽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中遴聘之。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檢核及評估各單位營運事項，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

五、外部稽核：遵循法令不定期接受教育部、科技部、審計處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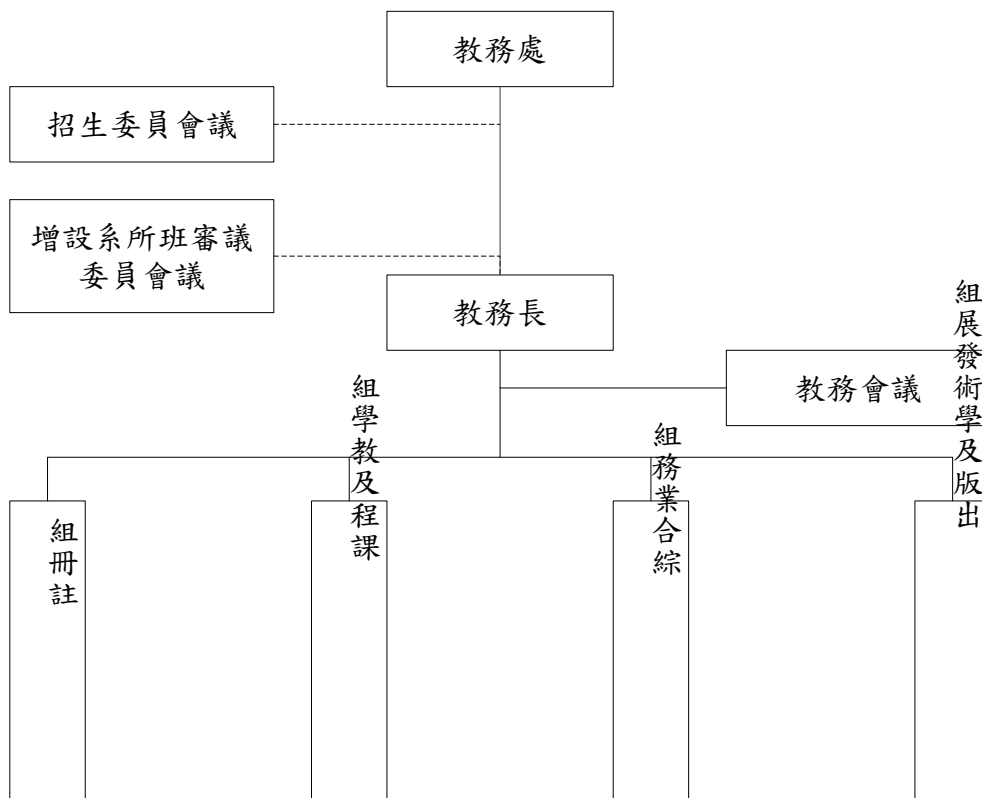
捌、各單位控制作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依據本校校務核心價值（誠敬恆新），積極發展學校教務工作，達成教學品質優質化，學生學習深耕化目標。
- (二) 秉持熱誠、親切、迅速、確實的信念，遵循並符合相關教務法令規章，以建立明確完整作業準則，提供全校師生優良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三) 整合註冊、課務及招生等業務、完備教務資訊，保障學生及教師受(授)教權益。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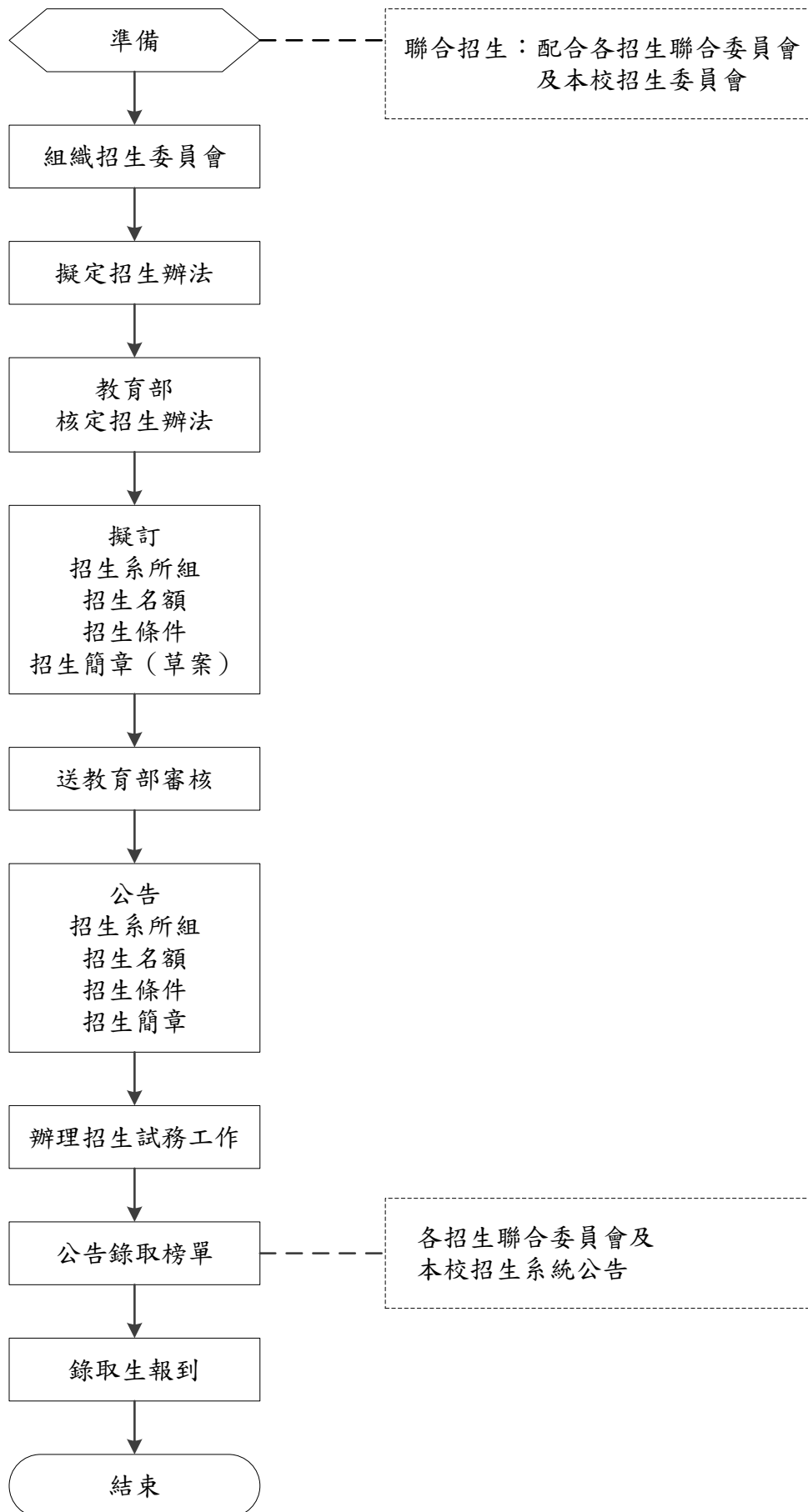
依據本校校務核心價值（誠敬恆新），積極發展教務工作，辦理招生考試作業、學籍管理、學生成績管理、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課程開設作業、教師調補課作業等教務工作。針對各項作業之行政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查、規範及追蹤，讓每一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期能於權利與效能兼顧下同時順利推動與實施，以保障學生及教師受(授)教權益。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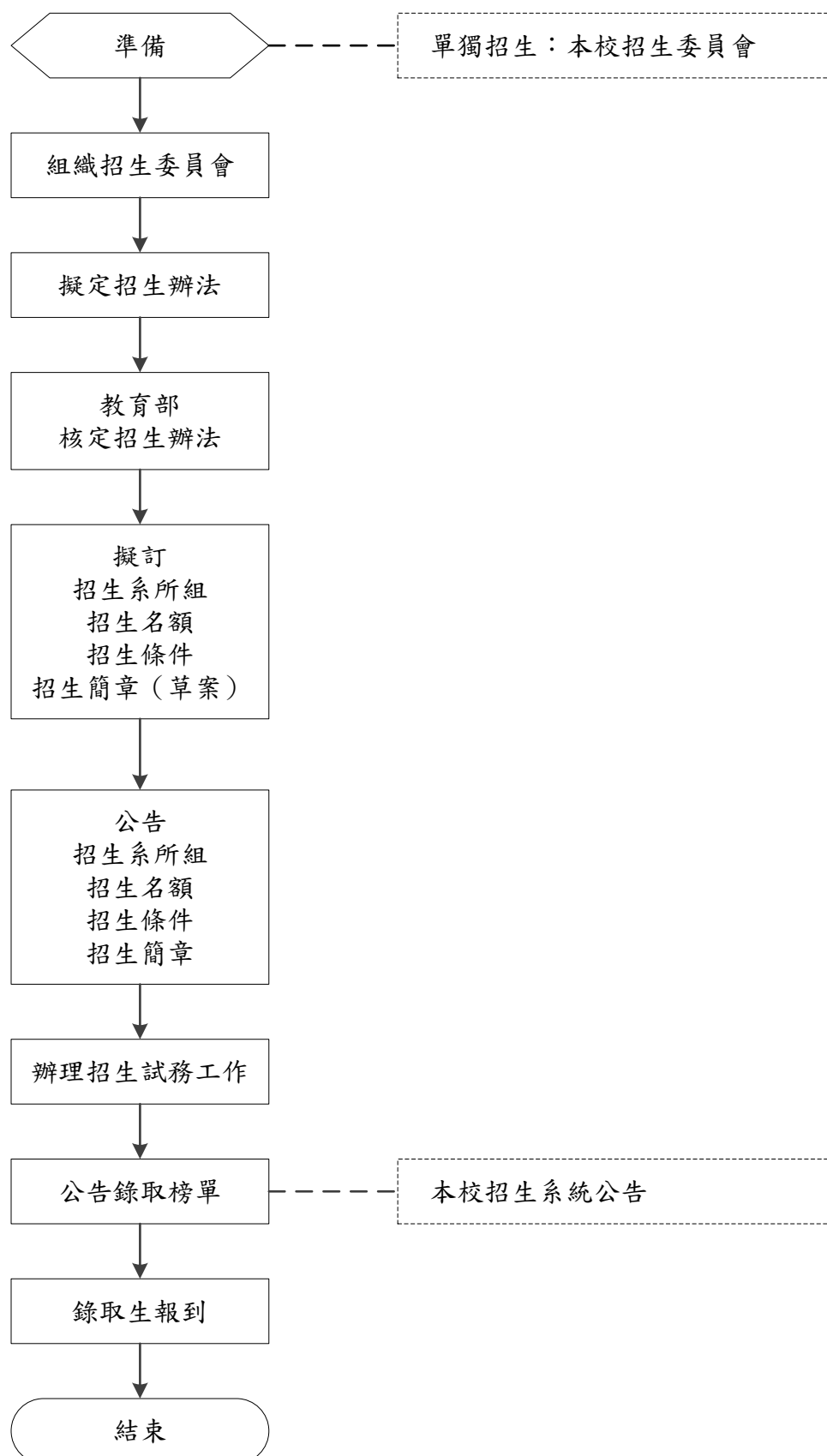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AAX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招生考試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組織招生委員會：聯合招生、本校自辦獨立招生</p> <p>二、擬訂招生辦法、招生簡章： (一) 本校招收學生入學管道有聯合招生及本校自辦獨立招生兩種。其入學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入學類別</th> <th style="width: 50%;">聯合招生</th> <th style="width: 25%;">本校自辦獨立招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學方式</td> <td>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甄選入學 3. 四技技優入學 4. 二技技優入學 5. 四技申請入學 6. 高職繁星計畫 7. 運動優良學生升學甄審甄試 8. 身心障礙甄試 9. 海外僑生聯招 10. 陸生申請入學 </td> <td> 1. 碩士班甄試 2. 博士班甄試 3. 碩士班考試 4. 博士班考試 5.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6. 產碩專班考試 7. 二技申請入學 8. 四技轉學考 9.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10. 境外專班 11.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3. 四年制進修學制 </td> </tr> </tbody> </table> <p>(二) 教育部聯合招生部分由各相關聯合委員會擬訂招生辦法，報部核准。 (三) 本校自辦獨立招生部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辦法，報部核准。 (四) 由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p>			入學類別	聯合招生	本校自辦獨立招生	入學方式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甄選入學 3. 四技技優入學 4. 二技技優入學 5. 四技申請入學 6. 高職繁星計畫 7. 運動優良學生升學甄審甄試 8. 身心障礙甄試 9. 海外僑生聯招 10. 陸生申請入學	1. 碩士班甄試 2. 博士班甄試 3. 碩士班考試 4. 博士班考試 5.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6. 產碩專班考試 7. 二技申請入學 8. 四技轉學考 9.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10. 境外專班 11.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3. 四年制進修學制
	入學類別	聯合招生	本校自辦獨立招生						
入學方式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2. 四技甄選入學 3. 四技技優入學 4. 二技技優入學 5. 四技申請入學 6. 高職繁星計畫 7. 運動優良學生升學甄審甄試 8. 身心障礙甄試 9. 海外僑生聯招 10. 陸生申請入學	1. 碩士班甄試 2. 博士班甄試 3. 碩士班考試 4. 博士班考試 5.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6. 產碩專班考試 7. 二技申請入學 8. 四技轉學考 9.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10. 境外專班 11.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3. 四年制進修學制							
<p>三、辦理招生工作： (一) 總幹事組擬訂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照招生委員會所訂招生事項，辦理招生各項試務工作。 (二) 新生錄取方式： 1. 聯合招生：由各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 2. 本校自辦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p> <p>四、公告錄取榜單： (一) 核對新生榜單：查核錄取人數、新生資料。 (二) 接收新生榜單：核對各招生委員會提供錄取榜單人數並公告。</p>									
控制重點	<p>一、學生招考入學是否符合各管道規定辦理。</p> <p>二、分發或放榜後，是否依榜單資料通知學生報到、註冊事宜。</p> <p>三、遇招生糾紛是否依招生委員會規定的時間辦理。</p>								
法令依據	一、大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本校學則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 七、本校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 八、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 九、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單獨招生規定 十、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招生辦法 十一、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十二、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十三、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十四、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十五、本校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十六、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辦法及組織規程 十七、各招生簡章
使用表單	一、簡章內容規格表

教務處 聯合招生考試作業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 單獨招生考試作業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招生考試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招考入學是否符合各管道規定辦理？						
二、分發或放榜後，是否依榜單資料通知學生報到、註冊事宜？						
三、遇招生糾紛是否依招生委員會規定的時間辦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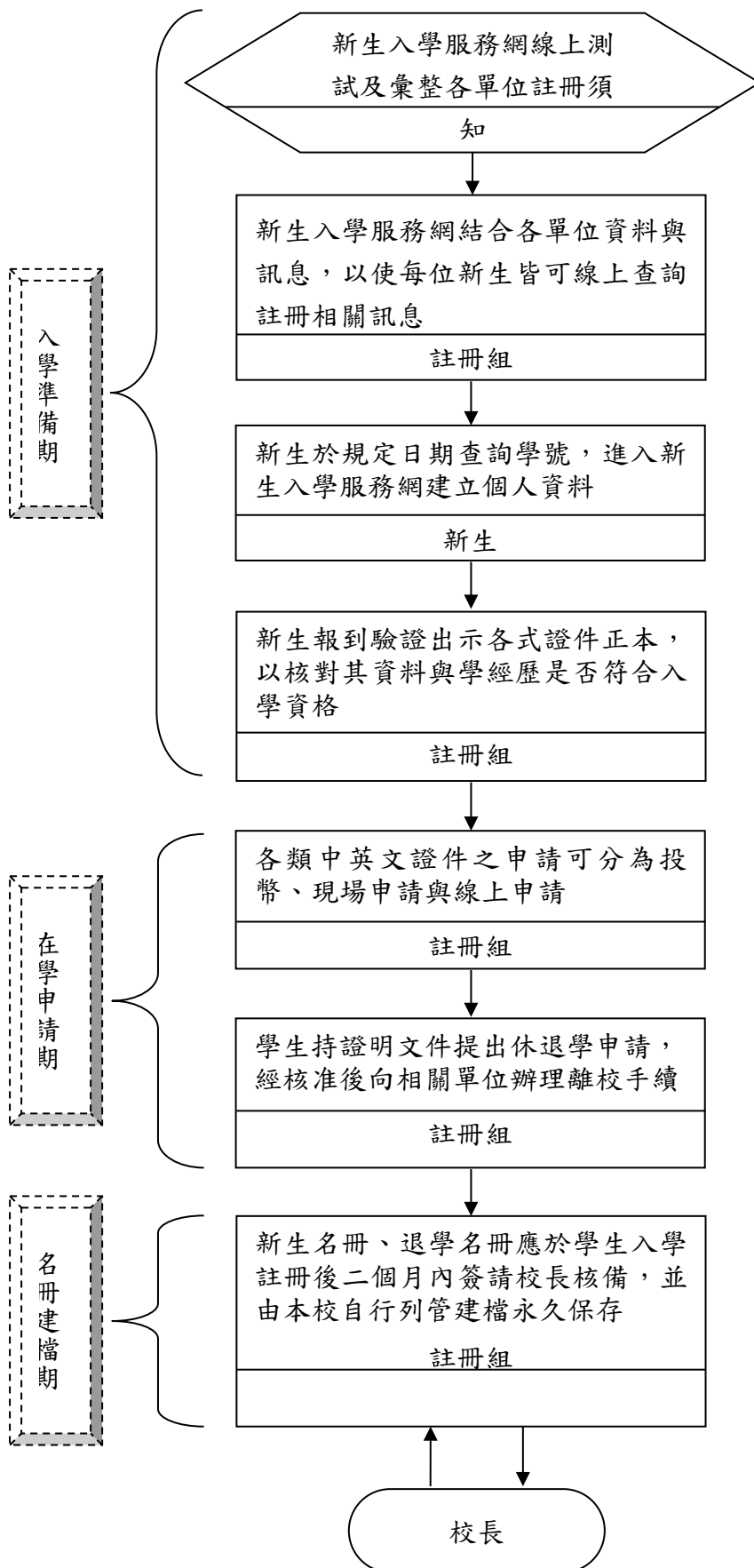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籍管理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p>二、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核准後更改之。</p> <p>三、各類中英文證件之申請可分為投幣申請、現場申請與線上申請；投幣申請：投幣機繳費後，中文成績單、中文在學證明申請後馬上由投幣機印出外，餘憑收據至註冊組櫃台申請，原則當場取件。現場申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再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最後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即可當日取件；線上申請：每日下午3時前完成成績申請及繳費者，當天寄出申請資料，超過下午3時，隔日寄出，且可於系統及時查詢申請進度。</p> <p>四、凡學生欲辦理休學，須持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始向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最後將申請書繳回註冊組以完成休學手續。</p> <p>五、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皆須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勒令退學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申請書繳回承辦單位完成退學手續。</p> <p>六、新生名冊、退學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p>		
控制重點	<p>一、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確實核對身分證件上所載資料。</p> <p>二、在校學生基本資料異動確實核對戶政機關所發證件上所載資料。</p> <p>三、各類中英文證件之申請應符合相當的行政作業程序。</p> <p>四、休、退學程序應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p> <p>五、新生名冊、退學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盡速完成，同時簽請校長核備且符合永久保存之原則。</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學則</p> <p>二、本校休學申請要點</p> <p>三、本校退學申請要點</p> <p>四、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p>		
使用表單	<p>一、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p> <p>二、各類文件申請暨繳費單</p> <p>三、休、退學申請書</p>		

教務處 學籍管理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籍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確實 核對身分證件上所載資料						
二、在校學生基本資料異動確實 核對戶政機關所發證件上所 載資料						
三、各類中英文證件之申請應符 合相當的行政作業程序						
四、休、退學程序應依序至學院 院長核准後始可辦理離校手 續						
五、新生名冊、退學名冊應於學 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盡速 完成，同時簽請校長核備且 符合永久保存之原則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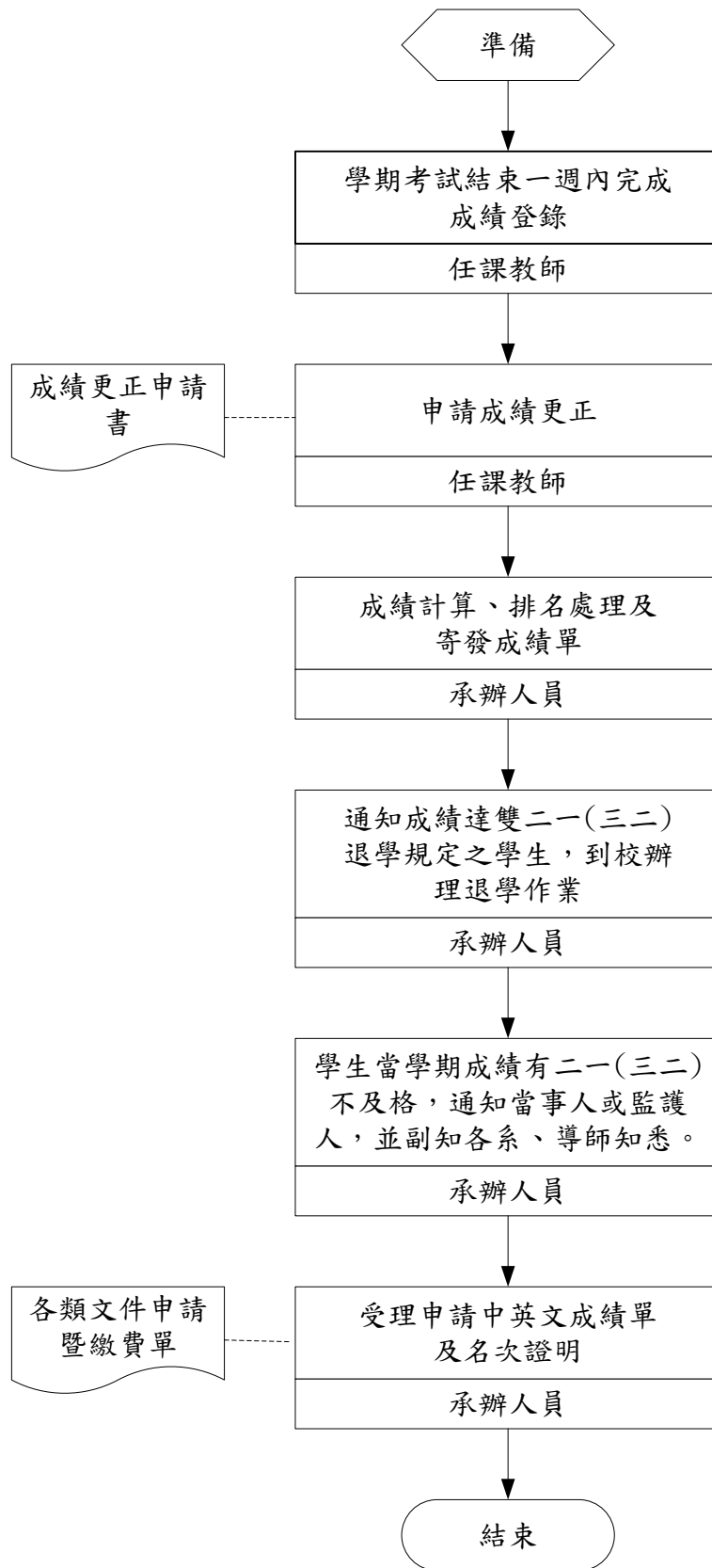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學生成績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生成績管理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成績登錄：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成績繳交。如因特殊原因（實務專題或因病）無法如期完成者，應於該個案學生學期成績欄內註明「I」（Incomplete）；惟仍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完畢。</p> <p>二、成績更正：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教師未如期繳交成績者暨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將由教務處主動提供教評會作甄選優良教師、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時之參考。</p> <p>三、寄發成績單：於學期結束老師繳交成績後作成績計算、排名處理及寄發成績單。</p> <p>四、雙二一(三二)退學：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一)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方予退學（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二) 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p> <p>五、單二一(三二)通知：目的在提醒各系、導師、家長多予關心及指導學生課業。</p> <p>六、受理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控制重點	<p>一、學期考試結束後教師是否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登錄。</p> <p>二、授課教師是否依規定申請成績更正。</p> <p>三、確實通知成績達雙二一(三二)退學規定之學生，到校辦理退學作業。</p> <p>四、確實通知當學期成績達二一(三二)不及格當事人或監護人，並副知各系、導師知悉。</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學則</p> <p>二、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成績更正申請書、各類文件申請暨繳費單		

教務處成績管理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成績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期考試結束後教師是否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登錄						
二、授課教師是否依規定申請成績更正						
三、確實通知成績達雙二一(三二)退學規定之學生，到校辦理退學作業						
四、確實通知當學期成績達二一(三二)不及格當事人或家長，並副知各系、導師知悉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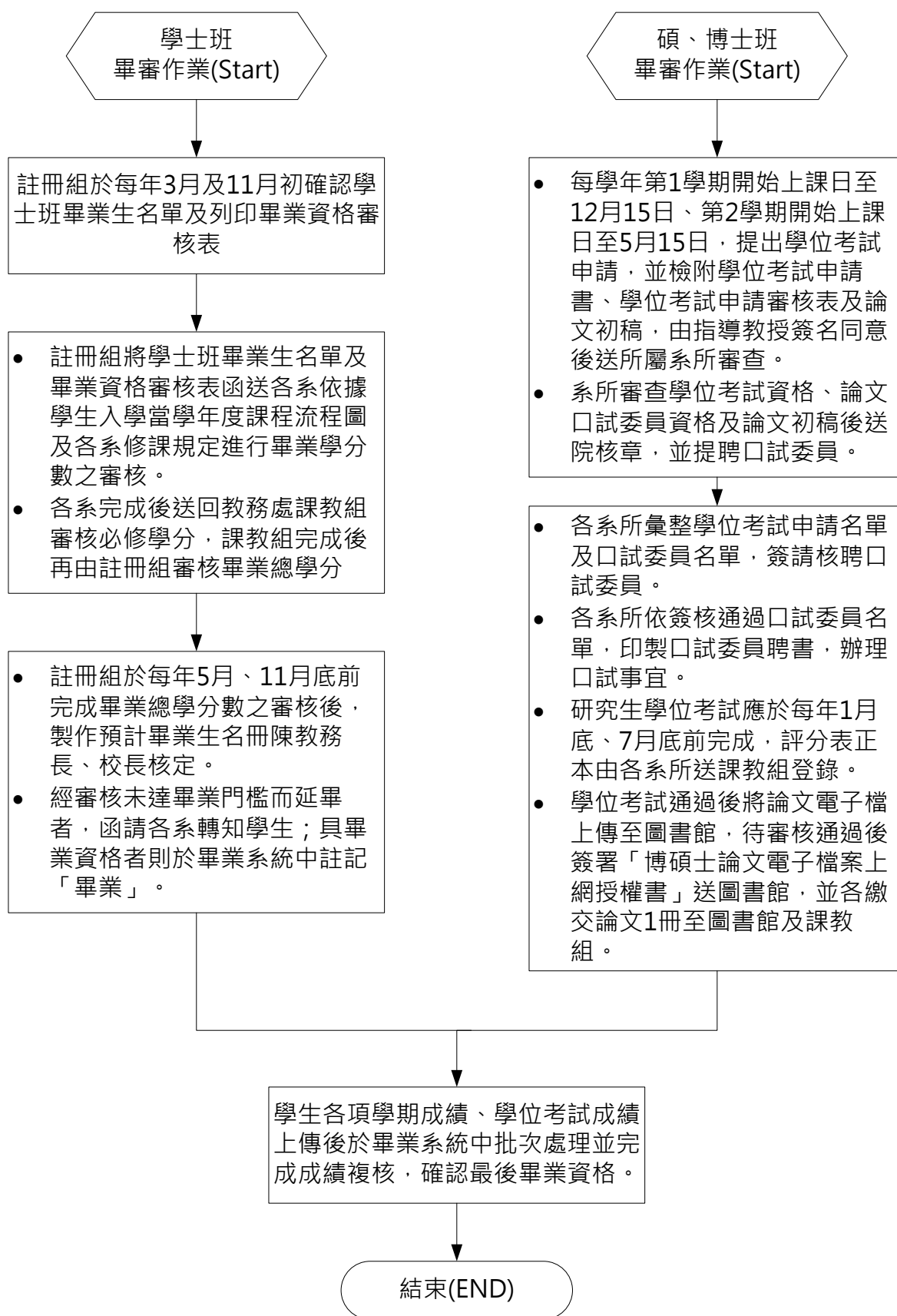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004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學士班</p> <p>(一)註冊組於每年3月及11月初確認學士班畢業生名單及列印畢業資格審核表。</p> <p>(二)註冊組將學士班畢業生名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函送各系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各系修課規定進行畢業學分數之審核。</p> <p>(三)各系完成後送回教務處課教組審核必修學分，課教組完成後再由註冊組審核畢業總學分數。</p> <p>(四)註冊組於每年5月、11月底前完成畢業總學分數之審核後，製作預計畢業生名冊陳教務長、校長核定。</p> <p>(五)經審核未達畢業門檻而延畢者，函請各系轉知學生；具畢業資格者則於畢業系統中註記「畢業」。</p> <p>二、碩、博士班</p> <p>(一)每學年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至12月15日、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至5月15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及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屬系所審查。</p> <p>(二)系所審查學位考試資格、論文口試委員資格及論文初稿後，送院核章，並提聘口試委員。</p> <p>(三)各系所依學位考試申請口試委員名單，簽請核聘口試委員。</p> <p>(四)各系所依簽核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印製口試委員聘書，辦理口試事宜。</p> <p>(五)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底、7月底前完成，評分表正本由各系所送課教組登錄。</p> <p>(六)學位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待審核通過後簽署「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圖書館，並各繳交論文1冊至圖書館及課教組。</p> <p>(七)學生學期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上傳後，於畢業系統中批次處理，完成成績複核並確認最後畢業資格。</p>		
控制重點	<p>一、學生歷年實得學分及成績是否符合其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系所修課之規定。</p> <p>二、學、碩士班學生是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規定。</p> <p>三、碩、博士班學生是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p>四、學士班學生是否完成2次服務學習。</p> <p>五、自103學年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是否完成產業實務實習。</p> <p>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審定書是否依序送交課教組。</p> <p>七、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是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並各繳交論文1冊至圖書館及課教組。</p>		
法令依據	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系所修課規定		
使用表單	1.畢業資格審查表。2.學生歷年成績審查表。3.學位考試申請書。4.學位考試申請審查表。5.學位考試委員名單。6.學位考試評分表。		

教務處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生歷年實得學分及成績是否符合其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系所修課之規定						
二、學、碩士班學生是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三、碩、博士班學生是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學士班學生是否完成2次服務學習						
五、自103學年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是否完成產業實務實習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審定書是否依序送交課教組						
七、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是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並各繳交論文1冊至圖書館及課教組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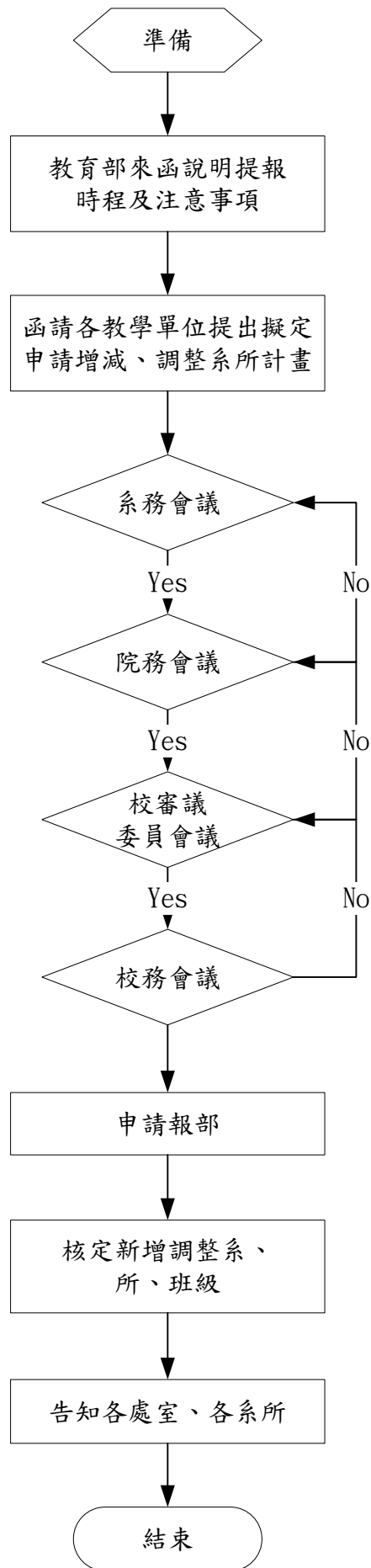
1. 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

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參照「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注重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系科。配合學校中程發展計畫及學校特色，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專任師資素質水準、學生就業情形、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p> <p>二、新增所、系、學位學程作業程序： 本校新增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班，應經系(所)務級會議通過後，提報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彙整院內申請案，排列優先順序，連同「調整所、系、學位學程計畫書」交教務處。本校教務處彙總各學院申請案，召開校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全校提報增設所系案名、案數及優先順序。本校新增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班，須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教育部核定。</p> <p>三、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作業程序： 現有所系班(含學位學程)增減、調整招生名額，應經系(所)務級會議通過後，填寫「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說明表」提報所屬學院。各院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彙整院內申請案，排列優先順序，連同各所系「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說明表」交教務處。教務處彙總各學院申請案，召開校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全校提報招生總量及各所系班招生名額。本校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須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教育部核定。</p> <p>四、本校若對所系各學制擬停招或現有所系更名，亦比照辦理。</p> <p>五、依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小組公文，函調查各學系建議下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p>		
控制重點	<p>一、增設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p> <p>二、新增所、系、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四、若對所系各學制擬停招或現有所系更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本校招生名額調整原則</p> <p>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p> <p>四、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p>		
使用表單	依教育部所定之格式填寫		

教務處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增設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						
二、新增所、系、學位學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增減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若對所系各學制擬停招或現有所系更名，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006	版次	06
項目名稱	課程開設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開課</p> <p>(一) 課程三級三審：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2 學期中訂定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流程圖，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新學年度新生實施。必修課程任何的修訂(與前學年度相比)、以及選修課新增或刪除課程均應表列詳細說明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後實施(選修課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可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新增課程無論為必修均須附課程大綱，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加入課程流程圖，院、校課程委員得要求查看，必要時並得決議暫緩開課或停止開課。</p> <p>(三) 刪除必修課程時，應同時訂定重修生應如何修習其他課程抵免的配套措施於修訂說明中，所訂課程並應具體而明確(如刪除「商用電腦概論」，該科不及格舊生得修習該系「資訊管理導論」抵免；請勿訂「**相關課程」或「數學課程」之類不明確課程)。訂定相抵課程時並應注意：得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以多抵少後，以應修學分(即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原則上不得再予承認為選修學分。</p> <p>(四) 必修課程的修訂自新學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不得修訂已入學學生課程流程圖)。課程流程圖訂定後，應完全依照流程圖開課(含學分組合)，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四技一應依 105 學年度入學必修課程流程圖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開課，四技二應依 104 學年度入學必修課程流程圖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開課，四技三應依 103 學年度入學必修課程流程圖第 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開課...，餘依此類推。</p> <p>(五) 選修課程的修訂自修訂學期起所有學生同時適用，流程圖中的選修課程可不用每年開課，但未列於流程圖上之課程不得開課。</p> <p>(六) 新增開課課程如為本校首度開課，應填「新增課程中英文科目名稱彙總表」，由課教組新增永久課號後進行開課作業，填寫前應先確認查無永久課號，並確定即將開課。課程資料應同時查明英文名稱並校對確認清楚始得填報。</p> <p>(七) 各系所請務必在校務系統上鍵入課程流程圖，列印後送課務組(勿用 WORD 另外打字)，本資料將直接連接學校網頁，所有學生均可直接上網查詢及列印，請各系再次檢查所鍵資料是否正確(所有在學學生的流程圖)。</p> <p>(八) 學分組合應依本校學分組合原則訂定，除體育課程外勿訂定 0 學分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四技佔 30 學分，二技佔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四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 40% 至 60%，二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 20% 至 50%，請各教學單位依規定開課。</p> <p>(九) 依第 65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合理開課數已於 99 年 11 月 2 日函文各學院系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各學院系所超開課數先以自主性管理方式調整超開鐘點數的 1/3，可分三學期完成調整，符合開課鐘點合理數者可自主管理系所內鐘點計算及最低開課人數」。</p> <p>(十) 通識及體育必修課需視班級數來開課；開課前請互相協商開課時段，確認</p>		

各班學生有數個課程可選修。

二、排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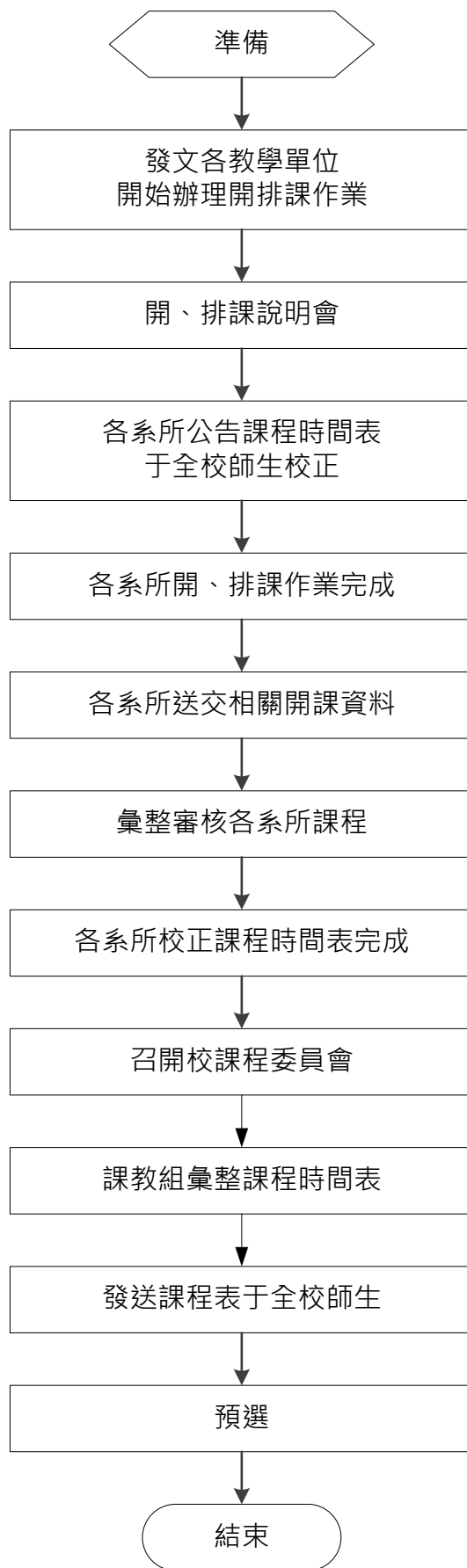
- (一) 日間部的課，請排日間上課(研究所除在職專班均屬日間部)；夜間部的課，請排夜間上課，中午休息時間不得排課。
- (二) 課程除因安全顧慮、設備不足或教室空間外，不得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但因上述原因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應經系務會議審查其需要，若限制人數需提高，請填寫全學期授課異動表辦理並公告學生週知(送達後即時辦理，不得設限特定時間)。
- (三) 選課是否有限制如：學制、年級、人數、有(一)(二)之分或畢業學分、分組教學、重複開課、以英語授課等，請在備註欄中說明。
- (四) 校共同英語課程、通識興趣選項、體育興趣選項、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文明變遷興趣選項必修課，由通識中心統合開課，各系請勿自行開課。
- (五)
- (六) 合班上課課程(選修與選修合)，只編一個課號。因修課別不同而給予不同課號之合班上課課程(必修與必修合，必修與選修合)，請在「合併課號」欄輸入主開課程課號，如下說明
 - 1.1101、1102、1103 三門課程需合併課號；
主開課程 1101 合併課號 1101；
合開課程 1102、1103 合併課號 1101
 - 2.所有開課資訊僅需於 1101 鍵入，其他合開課程系統會自動帶入。
 - 3.若有合併課號，就不會有合開班級。
- (七) 實務專題、碩、博士論文請不要排上課時間。
- (八) 教室安排：以系內為原則，大教室學院內自行協調開課時段，未經教室所屬單位同意，請勿自行鍵入系統。
- (九) 開課時間：必修課程上下年級時間盡量錯開，以免影響重補修學生修課。
- (十) 授課教師：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不含校共同必修、院必修)，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宜；兼任教師需依規定於開學前完成聘任，建檔時續聘請先鍵入「名單」，新聘則先鍵入「待聘」。
- (十一) 分班方式：單/偶數、前/後段(自設分段點)、能力分班(開課單位匯入名單)、自行選班(系統不匯入名單)、不開放選課(限新生課程)。
- (十二) 教學型態：依教育部技職教育課程填報之「教學型態碼」點選。

三、系統操作程序：(教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課務系統)

- (一) 系所課號：依系所學制、年級編排系所課號。(依本校編碼原則編號)
- (二) 課程流程：依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資料先鍵入課程流程圖，並留意校課程委員會是否有修正意見，依其決議進行修正。與流程有關之備註亦可輸入。
- (三) 開課處理：本作業目的為將流程圖中各學年之必修課程主動帶入開課，並選擇本學期選修課擬開課課程。
 - 1.首先做「過檔」(只能做一次)：選取該學制欄位，點選「過檔」，系統顯示「確認是否開始過檔？」，按「確定」，系統顯示「過檔成功」。系統會自動將開課處理之課程資料過檔。
 - 2.課程資料頁面，鍵入「學年」、「學期」與下方任一欄位，下方呈現新開課程清單，點選後，跳出「當期資料頁面」。
 - 3.當期資料頁面，紫色標題→務必建檔、綠色標題→附加條件設計、藍色

	<p>標題→合併上課(開課系所皆須建檔)或合班上課(由主課號系所建檔)。</p> <p>4.課程資料頁面，儲存後→狀態顯示「綠色」代表已經建檔完成、「黃色」代表課程資訊有衝突但允許存檔、「橘色」代表鐘點資訊有衝突但允許存檔、「紅色」代表課程與鐘點都有錯誤無法存檔。</p> <p>5.必須所有學制完成才可進行下一步驟,如已進行下一步驟後即無法回頭再做開課處理。</p> <p>(四) 當學期資料維護：在前一步驟已確定開課之課程中鍵入授課教師、時間、教室、鐘點、合班班級、合併課號、分班方式、英語授課、助教協助、如為分組教學課程選擇學生帶入條件等資料,如發現有漏開課程亦可直接於本步驟中新增,但請注意不要開錯,如分組課程,應在班別中選擇 A 或 B,班級需選 X(班級的 AB 是指如機械系四技有二班,班別則是指像應外系要小班教學所以分 AB 組)。</p> <p>(五) 課程表單：上項列印亦可在課程報表中的「5 課程時間表」中進行,並請列印「衝堂清單」,檢查教室或教師衝堂狀況進行排除。</p>
控制重點	<p>一、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p> <p>二、課務系統建置自我檢核機制,依各學年度課程流程圖檢視開課狀況及排課各項資訊是否有誤。</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課程訂定要點</p> <p>二、本校排課原則</p>
使用表單	<p>一、新增課程中英文科目名稱彙總表</p> <p>二、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p> <p>三、選修課程修訂彙總表</p> <p>四、教學大綱</p> <p>五、英語教學課程彙整表</p> <p>六、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彙整表</p>

教務處 課程開設作業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作業類別（項目）：課程開設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是否落實？								
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建置自我檢核機制，依各學年度課程流程圖檢視開課狀況及排課各項資訊是否有誤？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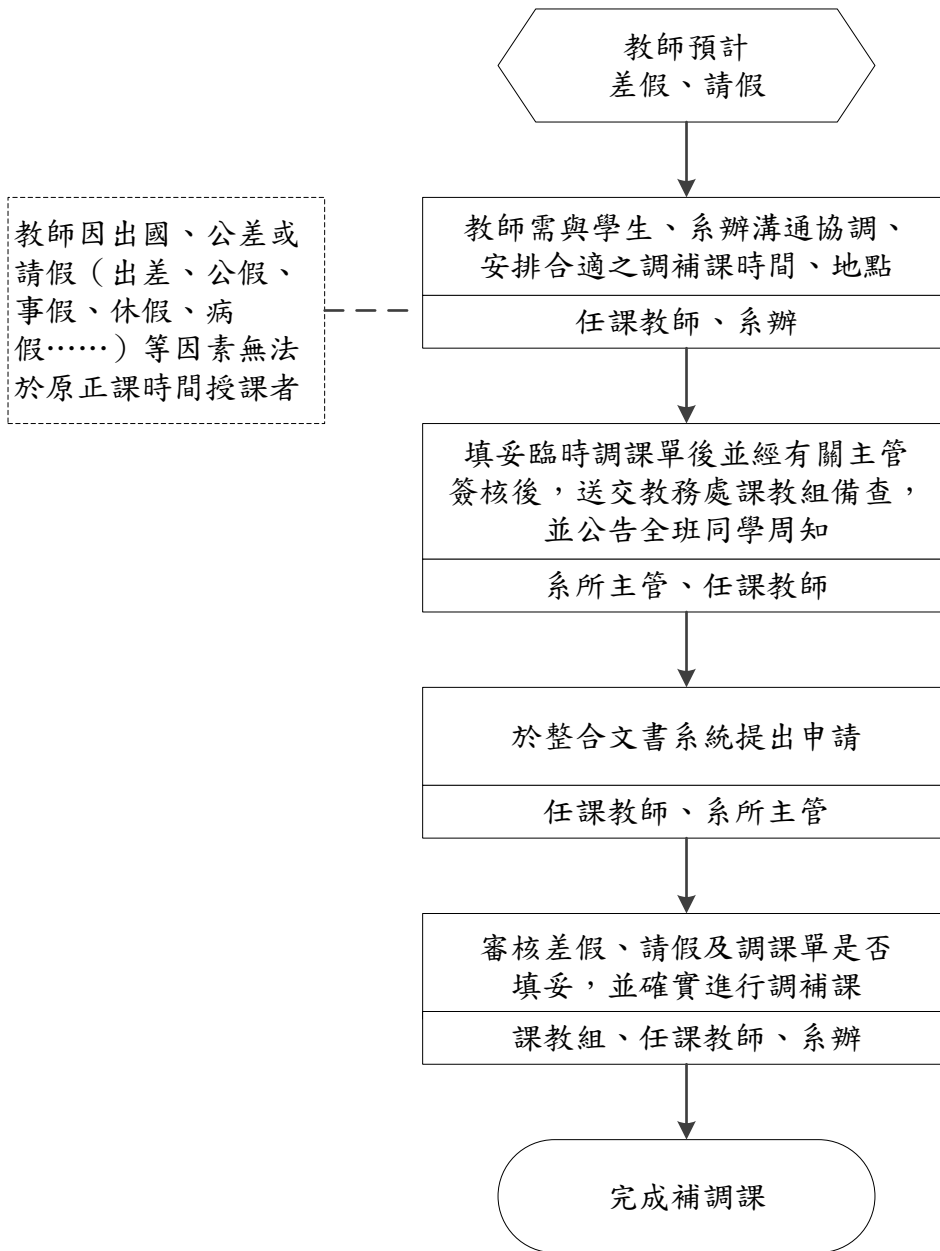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007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教師調補課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教師因出國、公差或請假（出差、公假、事假、休假、病假……）等因素無法於原正課時間授課者，需調課、補課。</p> <p>二、教師需與學生、系辦溝通協調，安排合適之調補課時間、地點，填妥臨時調課單後送交教務處課教組備查，並公告全班同學周知。</p> <p>三、臨時調課單至遲請於事由發生前3天，於整合文書系統提出申請。</p> <p>四、教師出差或請假適逢考試或為實驗課程，除指派助教或研究生協助外，仍應委由專任教師代理，並填於臨時調課單中。</p> <p>五、學生不得以方便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要求老師調課。</p> <p>六、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宜在正課時段以外辦理；全學期調課請另填「授課異動申請表」。</p>		
控制重點	<p>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教師於開學前必須依授課節次填寫教學大綱暨計畫。</p> <p>二、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之權益，教師如因公差或請假，必須確實依教學大綱補足課程。</p>		
法令依據	<p>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p> <p>二、本校教學須知</p>		
使用表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		

教務處 教師調補課作業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調補課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教師於開學前必須依授課節次填寫教學大綱暨計畫。								
二、教師如因公差或請假，是否有確實依教學大綱補足課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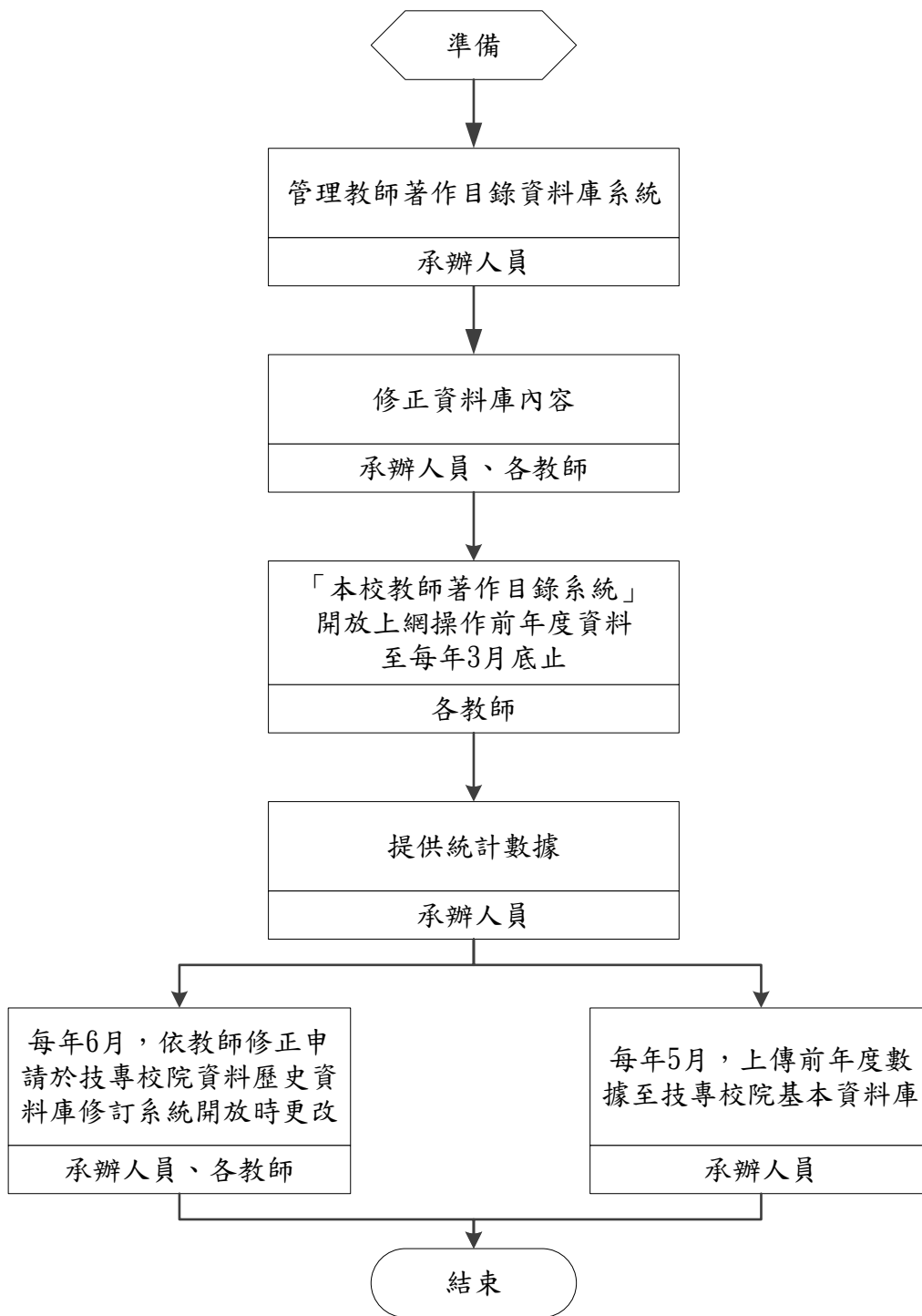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AX 008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教師著作目錄		
承辦單位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發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教師著作目錄資料庫功能概分為：</p> <p>(一)教師使用部份：提供教師查詢、增修著作目錄、可匯出 word 檔及作網頁連結。操作說明書建檔上網，供教師參考。</p> <p>(二)系務助理使用部份：基於業務需要開放其可協助該系著作目錄之登錄、匯出及統計權限。各系所系務助理可上網下載相關數據與細目。</p> <p>(三)管理者使用部份：全校教師著作目錄之管理、匯出 Excel 檔以匯入「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提供全校各系所著作目錄之數量統計。</p> <p>二、針對使用者之需求及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作必要之欄位調整，更新「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教師著作相關資料。</p> <p>三、歷史資料修正經由教師提出申請，由管理者於本校系統修訂並於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開放歷史修訂時更改。</p>		
控制重點	<p>一、提醒各系教師上網填報更新著作目錄。</p> <p>二、配合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日程進行相關作業。</p>		
法令依據	--		
使用表單	<p>一、教師著作目錄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修正申請表--學術期刊論文</p> <p>二、教師著作目錄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修正申請表--研討會論文</p> <p>三、教師著作目錄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修正申請表--專書及專書論文</p>		

教務處 教師著作目錄 作業流程圖



教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發展組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著作目錄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提醒各系教師上網填報更新著作目錄？						
二、是否有依技專校院資料庫作業日程進行相關作業？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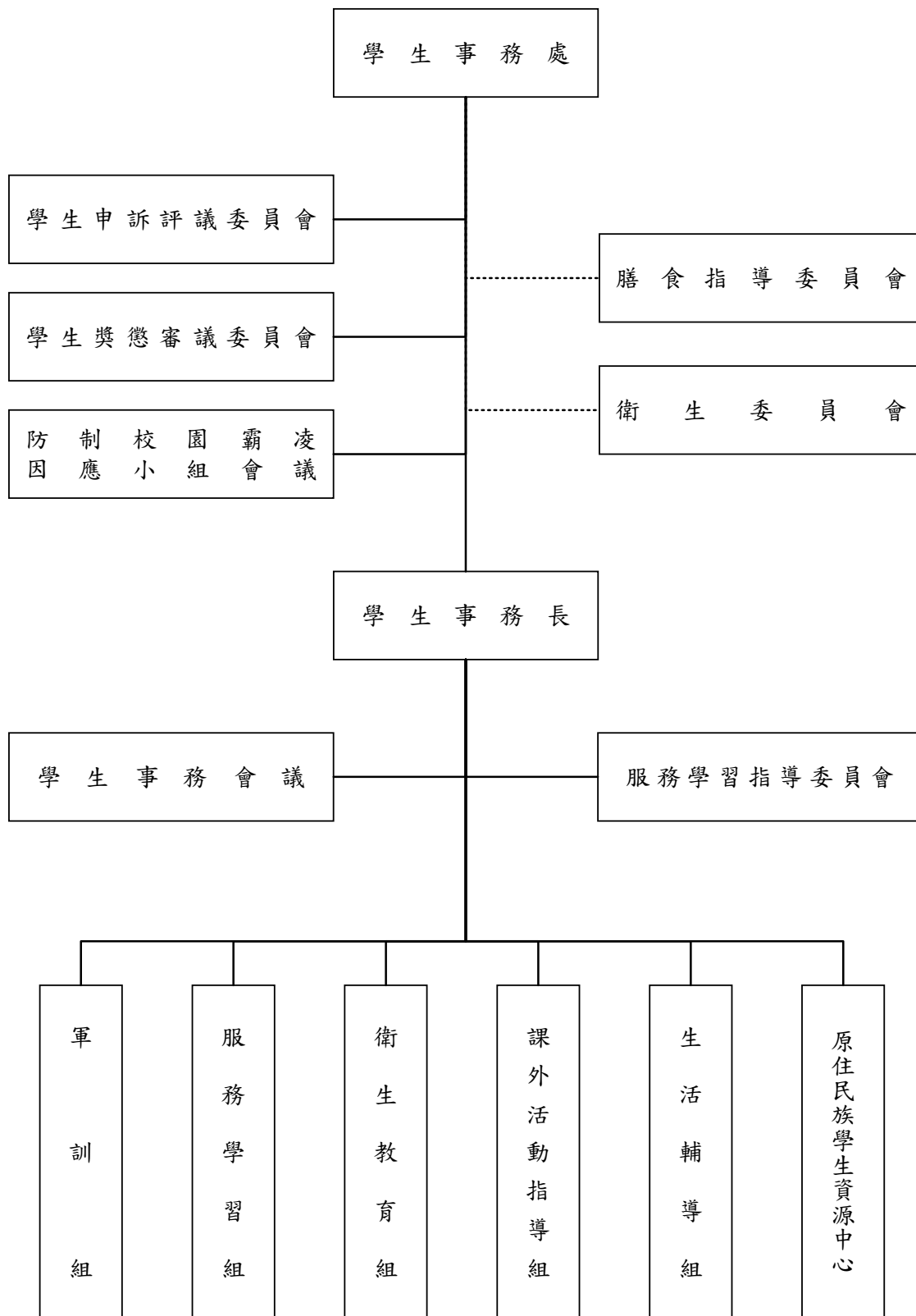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以全人教育及全方位深化優良學風，培養讀書風氣，建立學風傳承文化，並凝聚師生向心力、強化典範學習，形塑優良學風。
- (二) 以深化優良學風、落實本校校訓(誠、敬、恆、新)為主軸，啟迪學生思想，培養健全人格，鍛鍊健康體魄，發揚校園倫理，樹立雲科大人之理想形象，加強雲科大人之信心建設，塑造「誠敬恆新」之雲科大文化。
- (三) 具體內容：

深化優良學風具體策略

領導力	友善園	倫理行	服務心	健康習	國際觀
社團菁英養成 國防教育	校園安全 弱勢與特殊學 生扶助與輔導 心理衛生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教育 生涯輔導	住宿品質 品德教育 敬師禮 雲鐸獎 獎學金感恩活動	服務學習課程 專業服務習課程 雲豐星星專案計 畫 社團服務學習 志願服務	設立晨康宿舍 鼓勵健康運動及 休閒活動 傳染病防治 健康促進計畫 藥物濫用防治	多元文化適應 與輔導 國際行 國際文化交流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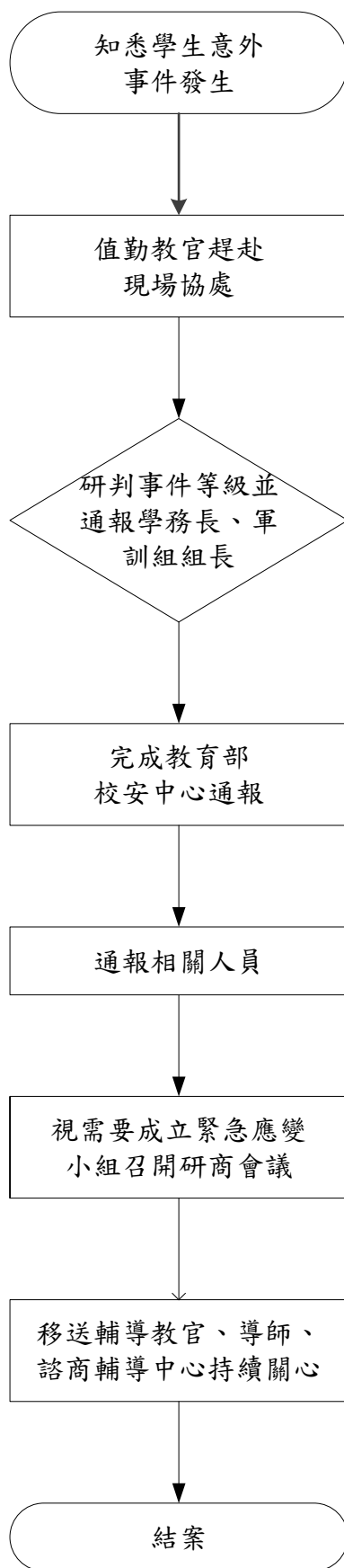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發現或接獲學生發生意外事件通報，趕往現場協處。</p> <p>二、依意外事件等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並立即通報學務長、軍訓組組長。</p> <p>三、處理學生意外事件時，即時通報相關人員（如學生家長、導師、系所主管及諮商輔導中心）。</p> <p>四、視意外事件等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研商會議。</p> <p>五、學生意外事件個案由輔導教官、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追蹤輔導或結案。</p>		
控制重點	<p>一、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物，凡涉及生命安危、設施損壞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引起媒體高度重視或嚴重影響校譽者，一律列為第一優先。</p> <p>二、注意個資保密，以免給當事人帶來困擾。</p> <p>三、落實通報時效，確保支援及時掌握。</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二、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p>		
使用表單	<p>一、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報告表。</p> <p>二、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生個案轉介表。</p>		

學生事務處 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項目：學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務，凡涉及生命安危、設施損壞足以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引起媒體高度重視或嚴重影響校譽者，一律列為第一優先。						
二、注意個資保密，以免給當事人帶來困擾。						
三、落實通報時效，確保支援及時掌握。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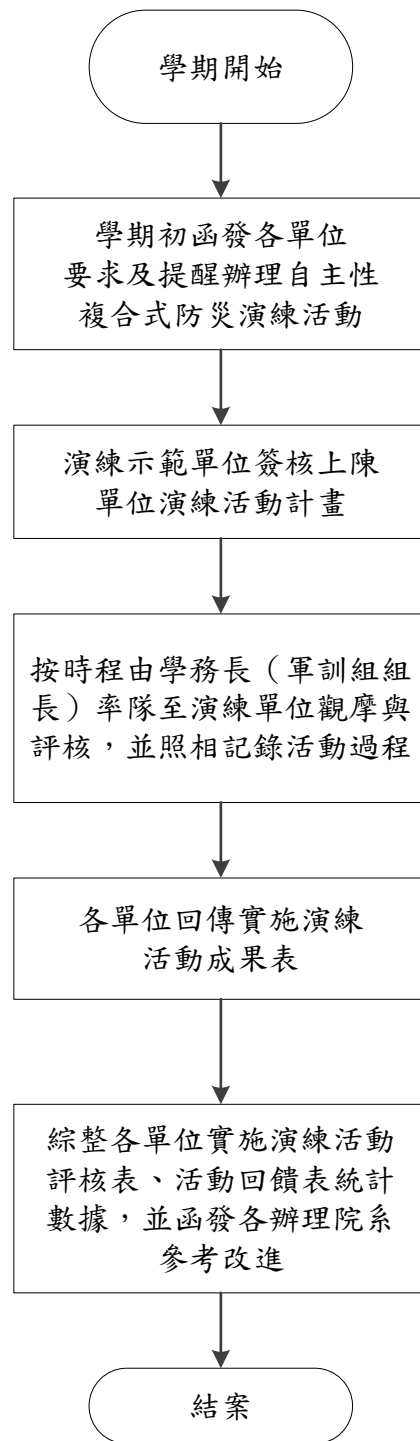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複合式防災演練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學期初函發各單位要求及提醒辦理自主性複合式防災演練活動。</p> <p>二、演練示範單位簽核上陳單位演練活動計畫並實施演練。</p> <p>三、按時程由學務長（軍訓組組長）率隊協助至演練單位觀摩與評核，照相記錄活動過程協助各單位防災演練之實施。</p> <p>四、綜整各單位實施演練活動評核表、活動回饋表統計數據，並函發各辦理院系參考改進。</p>		
控制重點	<p>一、演練過程須確保參與演練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物。</p> <p>二、避難疏散路線、地點之規劃需妥善可行。</p> <p>三、演練動作必須確實。</p> <p>四、防災編組應符合規範並瞭解職掌內容。</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p> <p>二、本校複合式防災演練計畫。</p>		
使用表單	本校複合式防災演練考核表。		

學生事務處複合式防災演練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項目：複合式防災演練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演練過程須確保參與演練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為第一要物。						
二、避難疏散路線、地點之規劃需妥善可行。						
三、演練動作必須確實。						
四、防災編組應符合規範並瞭解職掌內容。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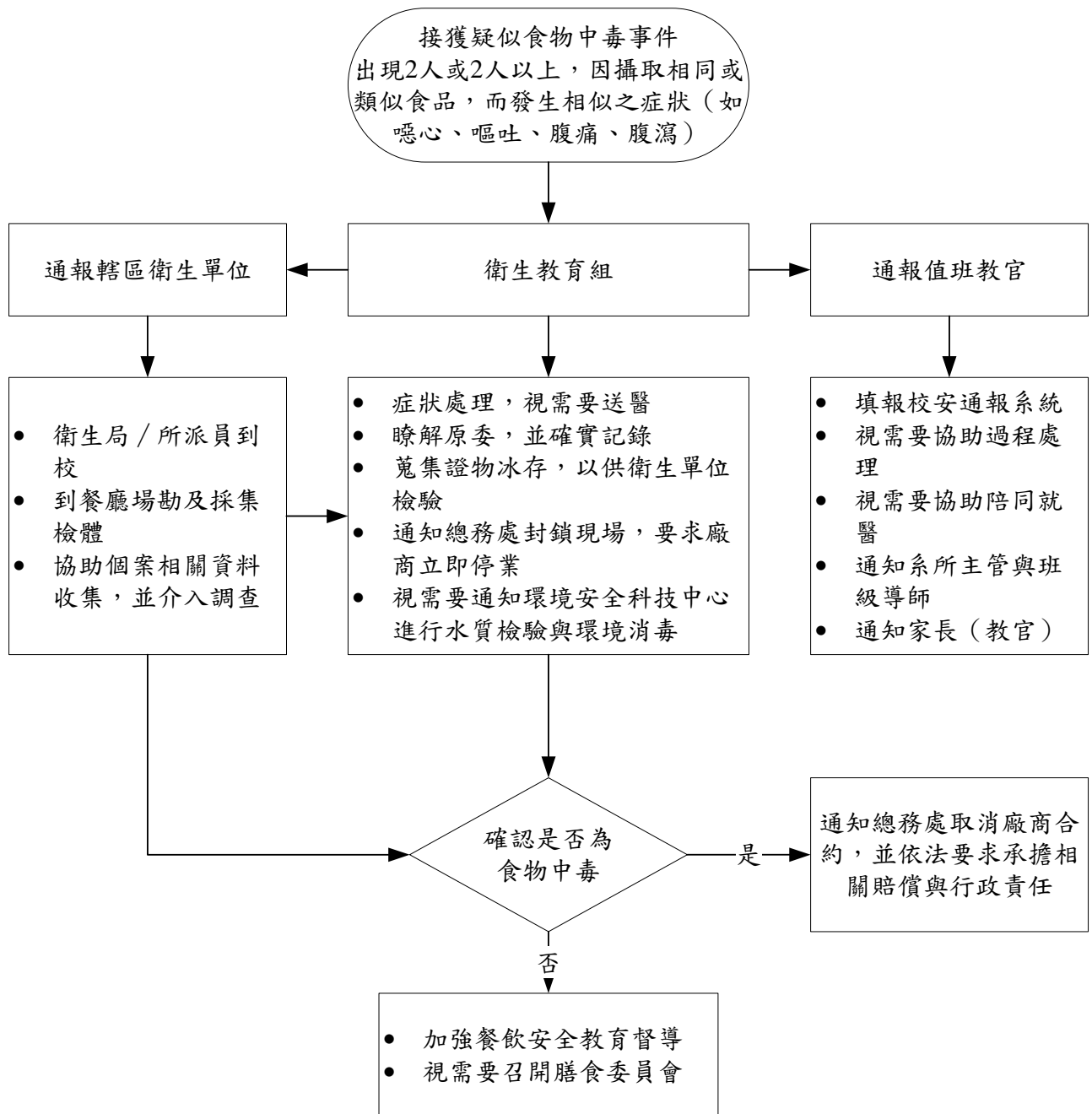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疑似食物中毒處理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發現或接獲疑似食物中毒通報：評估與釐清事件發生原委，包括個案數、症狀、餐廳名稱、用餐地點、食材與發生時間等。</p> <p>二、依本校緊急傷病中檢傷分類判斷與評估是否送醫與進行後續處置：</p> <p>(一) A 級：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需立即連繫 119 送醫緊急處理。</p> <p>(二) B 級：需由師生或系所代表等人陪同就醫，但無生命危險。</p> <p>(三) C 級：狀況輕微，執行簡易醫療服務與評估後，返家休養或自行就醫。</p> <p>三、記錄與填寫每位送醫學生資料、診療醫院名稱與症狀等。</p> <p>四、通知總務處封鎖現場，並要求餐廳停業，務必保留食餘檢體。</p> <p>五、視需要通知環科中心進行水質檢驗與環境消毒。</p> <p>六、立即通報學校學生現況，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p> <p>七、通報值班教官與相關單位，並通報轄區衛生單位。</p> <p>八、協助衛生機關，收集證物，食物、嘔吐物、排泄物。</p> <p>九、後續追蹤學生就醫與健康狀態。</p> <p>十、追蹤檢體化驗確定是否食材引起中毒。</p> <p>十一、依衛生局通知恢復或取消廠商資格，並通知教育主管單位。</p>		
控制重點	<p>一、發現或接獲疑似食物中毒通報，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要點。</p> <p>二、大量傷患先進行檢傷分類，並依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送醫。</p> <p>三、送醫並通報轄區衛生局。</p> <p>四、通知總務處封鎖現場，並要求餐廳停業，務必保留食餘檢體。</p> <p>五、建立追蹤輔導機制，關懷送醫師生。</p>		
法令依據	<p>一、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紀錄表</p> <p>二、雲林縣群聚感染個案追蹤名單調查明細表</p>		

學生事務處 疑似食物中毒處理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

作業項目：疑似食物中毒處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發現或接獲疑似食物中毒通報，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二、大量傷患先進行檢傷分類，並依緊急傷病處理要點送醫。						
三、送醫並通報轄區衛生局。						
四、通知總務處封鎖現場，並要求餐廳停業，務必保留食餘檢體。						
五、建立追蹤輔導機制，關懷送醫師生。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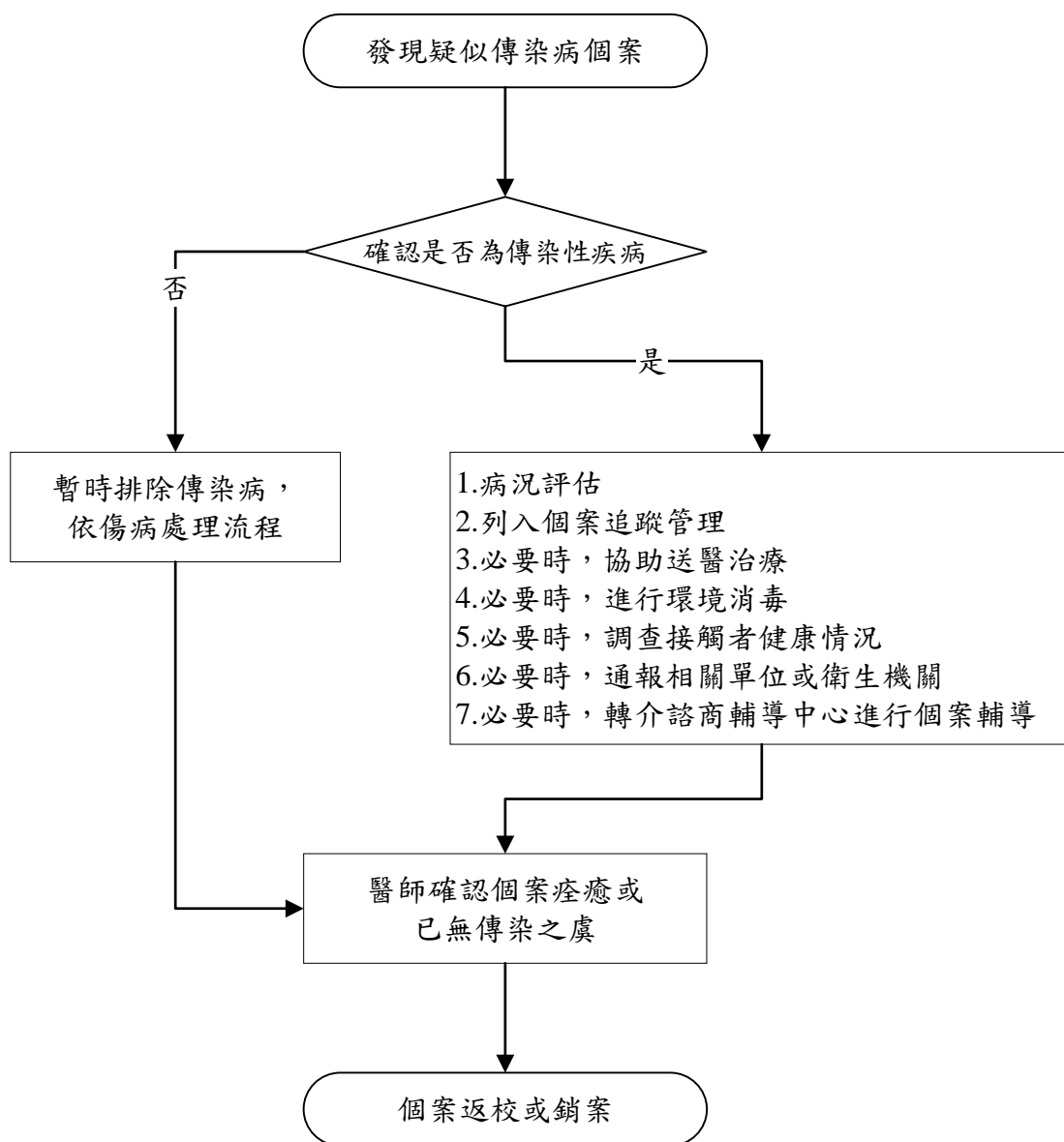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4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傳染病防治與追蹤處理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發現或接獲個案通報：立即與個案連繫，瞭解個案疾病情況。</p> <p>(一) 確認是否為傳染性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依本校「傳染病處理流程圖」處理，決定如何協助安排個案就醫、返家或於宿舍隔離照顧，並請個案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2. 否：暫時排除傳染病，依傷病處理流程處理，依病情需要安排請其就醫，通知系所請室友或同學協助照顧，並回報衛教組協助系所依病情追蹤輔導。 <p>(二) 個案列入追蹤管理：給予疾病諮詢輔導、衛教單張及電話關懷。</p> <p>(三) 調查接觸者健康情況：提供疾病資訊及衛教單張，並依規定協助安排檢查，有異常者則列入個傳染病個案管理。</p> <p>二、處理傳染病及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衛生主管單位，必要時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p> <p>三、必要時，通知環境安全科技中心與相關單位進行環境消毒。</p> <p>四、填寫相關表單及紀錄。</p>		
控制重點	<p>一、發現或接獲個案通報：立即與個案連繫，瞭解個案疾病情況，疑似者立即以傳染病防制要點處理。</p> <p>二、進行疫情調查，必要時進行隔離處理，並請生輔組安排住宿事宜。</p> <p>三、通知環安中心進行環境衛生消毒。</p> <p>四、建立追蹤輔導機制，關懷個案與接觸者。</p>		
法令依據	<p>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傳染病防治法」。</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p>		
使用表單	特殊個案記錄表。		

學生事務處 傳染病防治與追蹤管理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衛教組

作業項目：傳染病防治與追蹤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發現或接獲個案通報：立即與個案連繫，瞭解個案疾病情況，疑似者立即以傳染病防治要點處理。						
二、進行疫情調查，必要時進行隔離處理，並請生輔組安排住宿事宜。						
三、通知環安中心進行環境衛生消毒。						
四、建立追蹤輔導機制，關懷個案與接觸者。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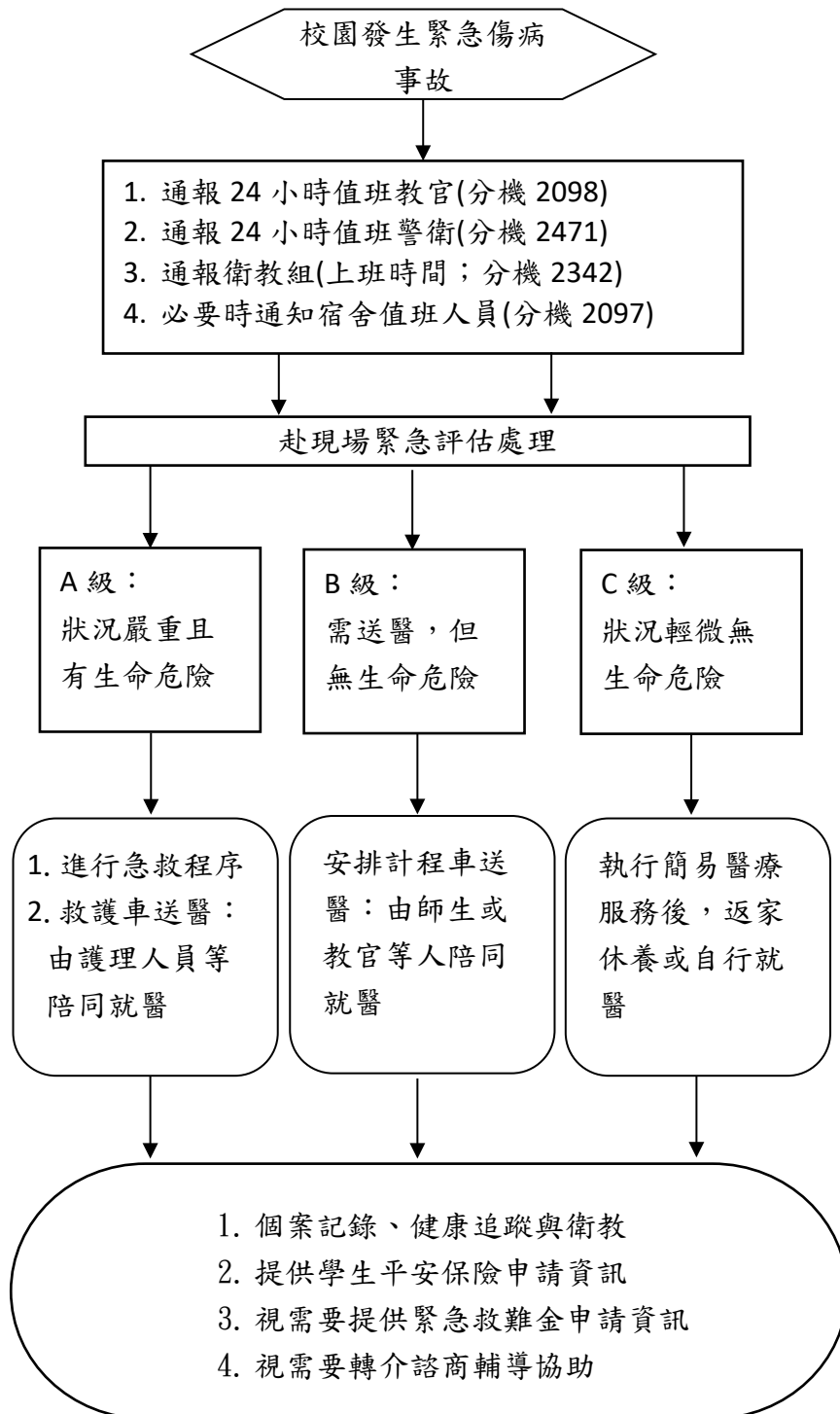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瞭解個案緊急傷病問題，準備相關用物。</p> <p>二. 處理方式：</p> <p>(一) 趕赴現場做評估傷病</p> <p>(二) 檢傷分類：判斷與評估傷病是否送醫之優先順序</p> <p>1. A 級：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需立即緊急處理。</p> <p>2. B 級：需送醫，但無生命危險。</p> <p>3. C 級：狀況輕微無生命危險。</p> <p>(三) 處理傷病與通報：</p> <p>1. A 級：</p> <p>(1) 進行急救程序，連絡 119，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必要時由護理人員、導師、單位或系所代表或同學隨車同行。</p> <p>(2) 通知相關人員：值班教官、系所導師、家長、緊急連絡人、及其他相關單位。</p> <p>2. B 級：</p> <p>(1) 在救護人員處理後，視需要聯絡 119 或計程車送醫。</p> <p>(2) 必要時由師生單位或系所代表等人陪同就醫。</p> <p>(3) 通知相關人員：軍訓組值勤教官、系所導師、家長、緊急連絡人、及其他相關單位。</p> <p>3. C 級：執行簡易醫療服務後，返家休養或自行就醫。</p> <p>三. 填寫相關表單與紀錄。</p>		
控制重點	<p>一、接獲個案通報：立即前往處理與評估，並依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處理。</p> <p>二、進行檢傷分類，並依 ABC 級處理送醫。</p> <p>三、依 ABC 級通知相關人員。</p> <p>四、追蹤輔導機制，關懷個案就醫情況。</p>		
法令依據	<p>一、學校衛生法。</p> <p>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p> <p>三、國立雲林科大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p>		
使用表單	特殊個案記錄表		

學生事務處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

作業項目：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接獲個案通報：立即前往處理與評估，並依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處理。						
二、進行檢傷分類，並依 ABC 級處理送醫。						
三、依 ABC 級通知相關人員。						
四、追蹤輔導機制，關懷個案就醫情況。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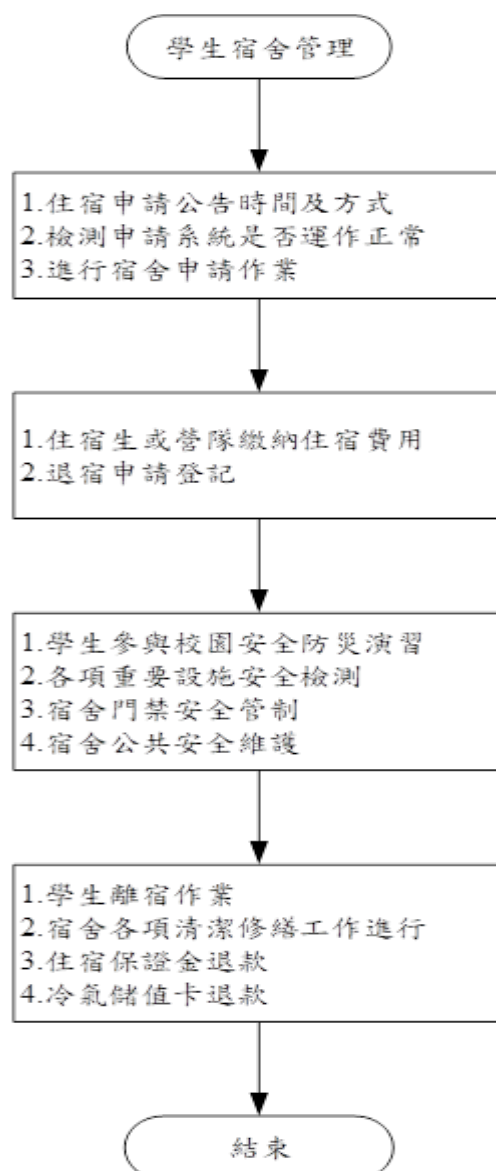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學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6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生宿舍管理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學生住宿申請、入住、離退宿作業：依據學生宿舍年度公告及相關規定，開放學生進行宿舍申請、辦理學生入住、離退宿事項。</p> <p>二、宿舍經費收支作業：</p> <p>(一) 依相關規定收繳住宿相關費用：住宿費、保證金、其他費用等。</p> <p>(二) 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人事費、相關工程、設施維護、活動等經費核銷。</p> <p>三、宿舍安全管理作業</p> <p>(一) 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p> <p>(二) 各項設施之定期安全檢測及維護。</p> <p>(三) 宿舍門禁及公共安全維護。</p> <p>(四) 每天 24 小時均有人員輪值，及時提供住宿生生活管理及輔導。</p> <p>(五) 住宿學生緊急傷病處理。</p> <p>(六) 災害事件處理作業。</p>		
控制重點	<p>一、各階段之作業流程應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p> <p>二、查核住宿生住宿狀況，減少學生住宿潛藏安全問題，每學期查核一次，訂於 11-12 月、4-5 月。</p> <p>三、防災演練需確實執行，以確保維護學生生命安全保障，8-9 月新生入住時辦理。</p> <p>四、各項重要設施需確保安全運作。寒暑假固定進行維修檢視，依合約規範表一年至少 1 次。</p> <p>五、確認每天 24 小時均有人員輪值，及時提供住宿生生活管理及輔導。</p> <p>六、需確認校內同仁及合作廠商人員均知悉應遵守之公安規範。</p>		
法令依據	<p>一、學生宿舍管理要點</p> <p>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p> <p>三、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p> <p>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p> <p>五、性別平等相關法規</p>		
使用表單	<p>一、住宿申請表</p> <p>二、各項請購、核銷用印領清冊</p> <p>三、收入繳庫明細表</p> <p>四、退宿申請表</p> <p>五、各項設施採購、委外維修或租賃合約書</p> <p>六、財產增加(領用)單</p> <p>七、財物增(減)值單</p> <p>八、財產保養修配單</p>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宿舍管理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學生宿舍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階段之作業流程應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								
二、查核住宿生住宿狀況，減少學生住宿潛藏安全問題，每學期查核一次，訂於 11-12 月、4-5 月。								
三、防災演練需確實執行，以確保維護學生生命安全保障，8-9 月新生入住時辦理。								
四、各項重要設施需確保安全運作。寒暑假固定進行維修檢視，依合約規範表一年至少 1 次。								
五、確認每天 24 小時均有人員輪值，及時提供住宿生生活管理及輔導。								
六、確認校內同仁及合作廠商人員均知悉應遵守之公安規範。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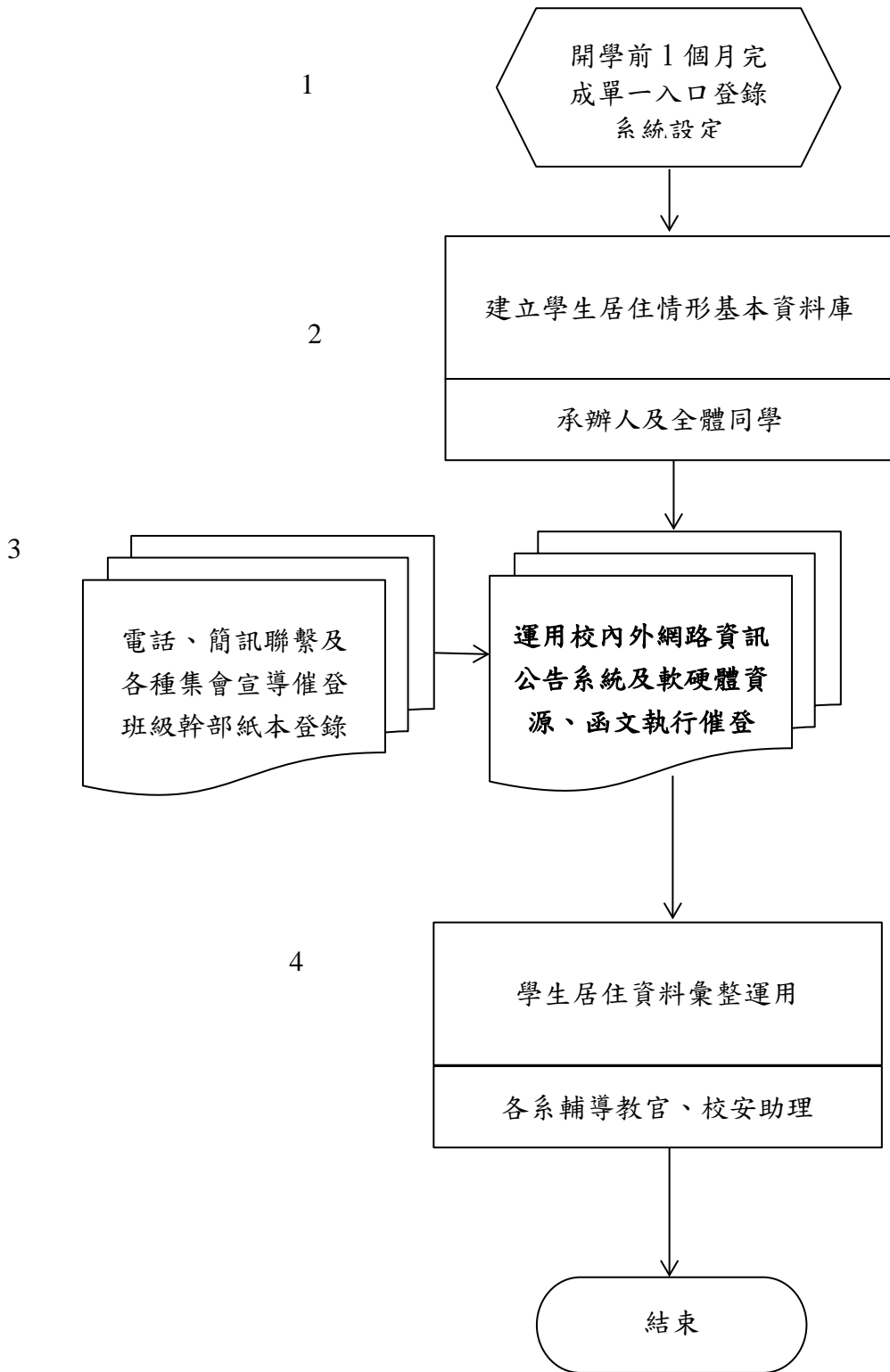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7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生居住情形登錄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程序說明	<p>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p> <p>一、多管道登錄宣導作業：</p> <p>(一)以電子郵件、配合各種集會活動與校內軟、硬體設施、網際網路等宣導作為，實施學生完成居住情形登錄作業。</p> <p>(二)於新生入學服務網、註冊須知、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說明系統登錄規定，並完成單一入口服務網連結管制，俾促進學生實施登錄。</p> <p>(三)函文宣導作業：</p> <p>1.開學前函請各院、系(所)、國際事務處協助督輔學生上網登錄學生居住情形基本資料。</p> <p>2.各院登錄率達 80% 以上時，彙整學生未登錄名冊，協請各院、系(所)、國際事務處及系輔導教官、校安同仁協助催登。</p> <p>(四)資訊公告系統運用：</p> <p>開學前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雲端租屋生活網及 FB 社團、粉絲專頁和配合 E-mail 實施公告宣導，通知學生至居住情形登錄系統完成登錄。</p> <p>(五)電話、簡訊聯繫與紙本登錄：</p> <p>開學第二週後彙整未登錄學生名冊，運用學生兼任助理與服務學習課程同學實施電話聯繫、簡訊通知催登；其後仍未完成登錄者，再請班級幹部協助實施紙本登錄。</p> <p>二、蒐整學生居住情形資料後，應應用於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教、意外與糾紛事件協處、賃居所安全評核訪視暨房東座談會處理執行，俾利學生安心就學。</p> <p>三、適時就適法性及學生需求，向資訊中心申請實施單一入口登錄網頁功能增修。</p>		
控制重點	<p>一、運用各種方式提高學生居住情形登錄率，建立基本資料庫，始利於學生賃居安全宣導維護工作之遂行。</p> <p>二、各院、系(所)應協請導師（運用班級幹部、電子郵件通報等作為），共同要求同學完成登錄；各系輔導教官、校安助理同仁應充份掌握學生居住情形資料，以利後續實施安全訪查關懷，以消弭危安因素，確保賃居生居住環境安全。</p> <p>三、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轉介。</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p> <p>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p>		
使用表單	<p>一、學生校內外住宿情形調查表</p> <p>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p> <p>三、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p>		

學生事務處 學生居住情形登錄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項目：學生居住情形登錄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運用各種方式提高學生居住情形登錄率，建立基本資料庫，始利於學生賃居安全宣導維護工作之遂行。						
二、各院、系(所)應協請導師（運用班級幹部、電子郵件通報等作為），共同要求同學完成登錄；各系輔導教官、校安助理同仁應充份掌握學生居住情形資料，以利後續實施安全訪查關懷，以消弭危安因素，確保賃居生居住環境安全。						
三、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轉介。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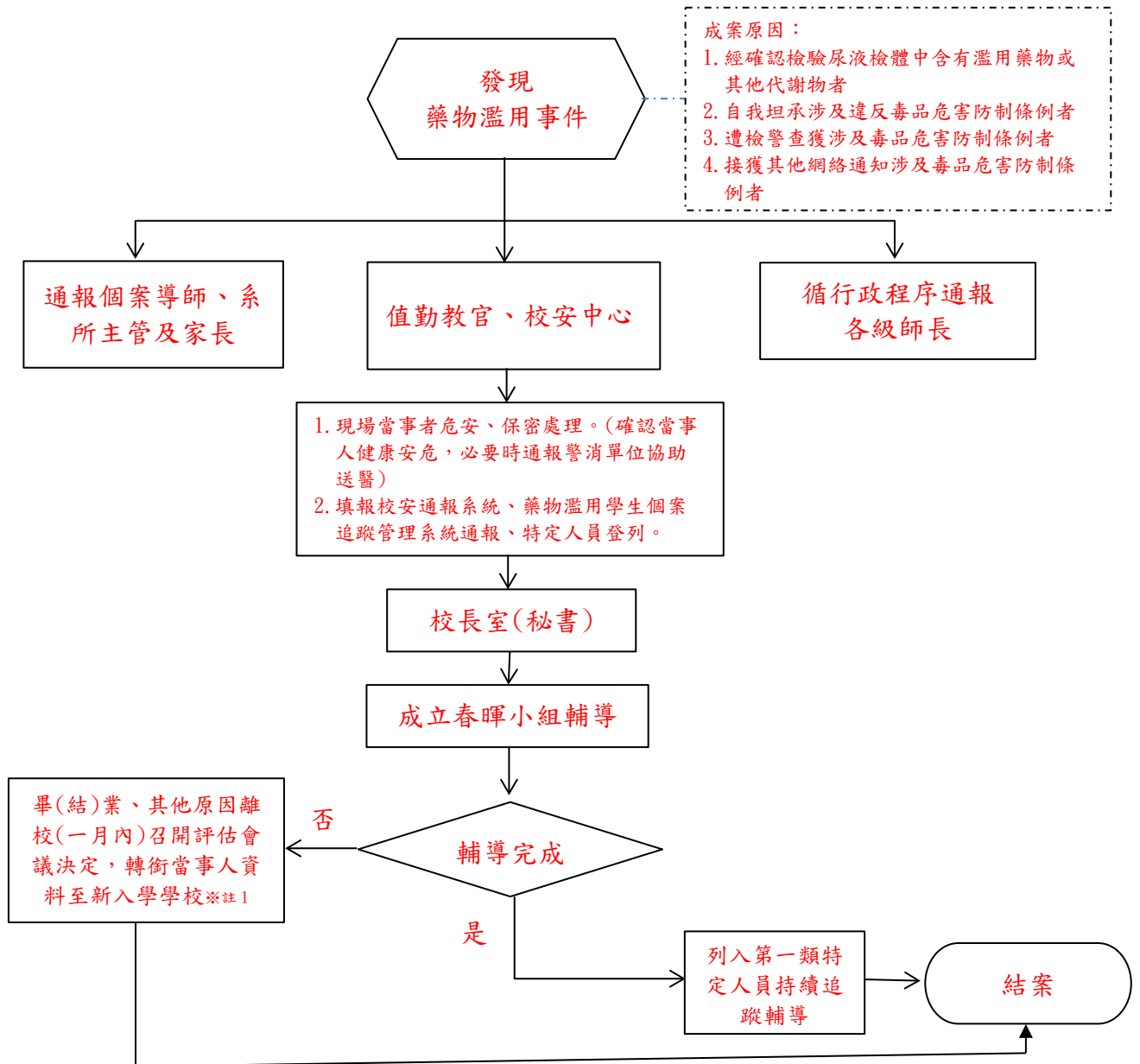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08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藥物濫用事件處理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發現藥物濫用事件，確認個案身心危安狀況，並即循行政程序完成各級師長、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作業系統通報、登列。</p> <p>二、由校長或指定專案代理人（學務長）召開春暉小組輔導會議，並記錄備查。</p> <p>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春暉小組相關作業要點實施輔導或追蹤、結案。</p>		
控制重點	<p>一、軍訓組值勤人員接獲通報是否立即採取妥善處置措施？（確認當事者健康安危狀況，必要時送醫）</p> <p>二、值勤教官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與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網通報、特定人員登列，並逐級陳核；同時注意個資保密？</p> <p>三、業務承辦人員接獲濫用藥物通報後，是否依行政程序逐級通報各單位或系所、家長與學生週知？</p> <p>四、確認藥物濫用事件時，是否成立春暉輔導小組，並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表單建立作業？</p> <p>五、確認藥物濫用事件時，是否成立春暉輔導小組，並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表單建立作業？</p> <p>六、是否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結合各公私立諮輔、檢警或衛生單位機構，賡續個案現況輔導追蹤？</p>		
法規依據	<p>一、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暨「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執行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p>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p> <p>三、本校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p>		
使用表單	<p>一、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相關表單</p> <p>二、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學生個案轉介表</p>		

學生事務處 藥物濫用事件處理 作業流程圖



※註1：未完成輔導當事人離校後，若且未繼續就學者，如滿20歲有本人同意書(未滿20歲有家長同意書)得通報防毒中心廣續關懷協助；若否，則通報警察機關加強查察。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作業項目：藥物濫用事件處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軍訓組值勤人員接獲通報是否立即採取妥善處置措施？ (確認當事者健康安危狀況，必要時送醫)						
二、值勤教官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與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網通報、特定人員登列，並逐級陳核；同時注意個資保密？						
三、業務承辦人員接獲濫用藥物通報後，是否依行政程序逐級通報各單位或系所、家長與學生週知？						
四、是否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導師等相關單位協助？						
五、確認藥物濫用事件時，是否成立春暉輔導小組，並依規定完成各項輔導、表單建立作業？						
六、是否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結合各公私立諮輔、檢警或衛生單位機構，賡續個案現況輔導追蹤？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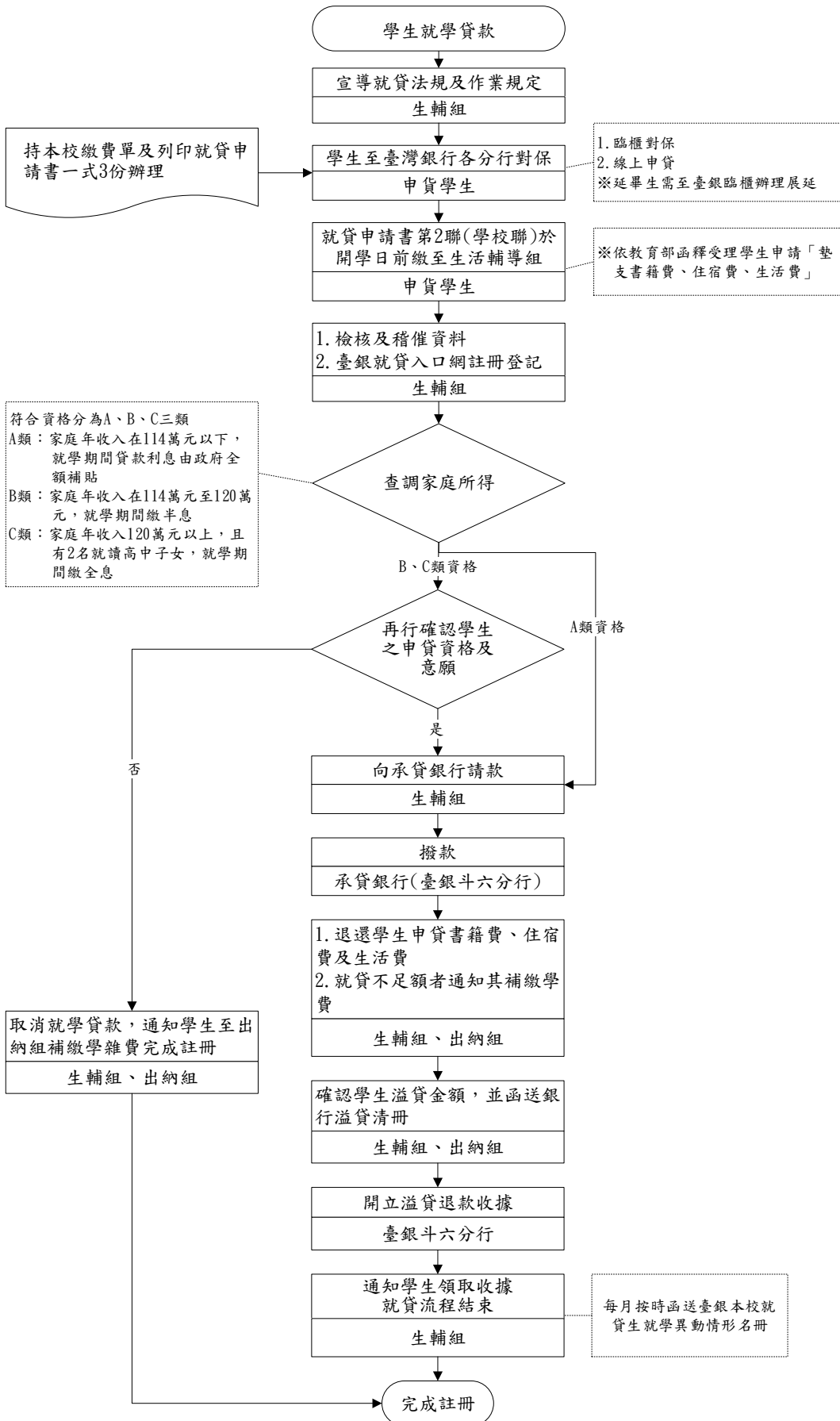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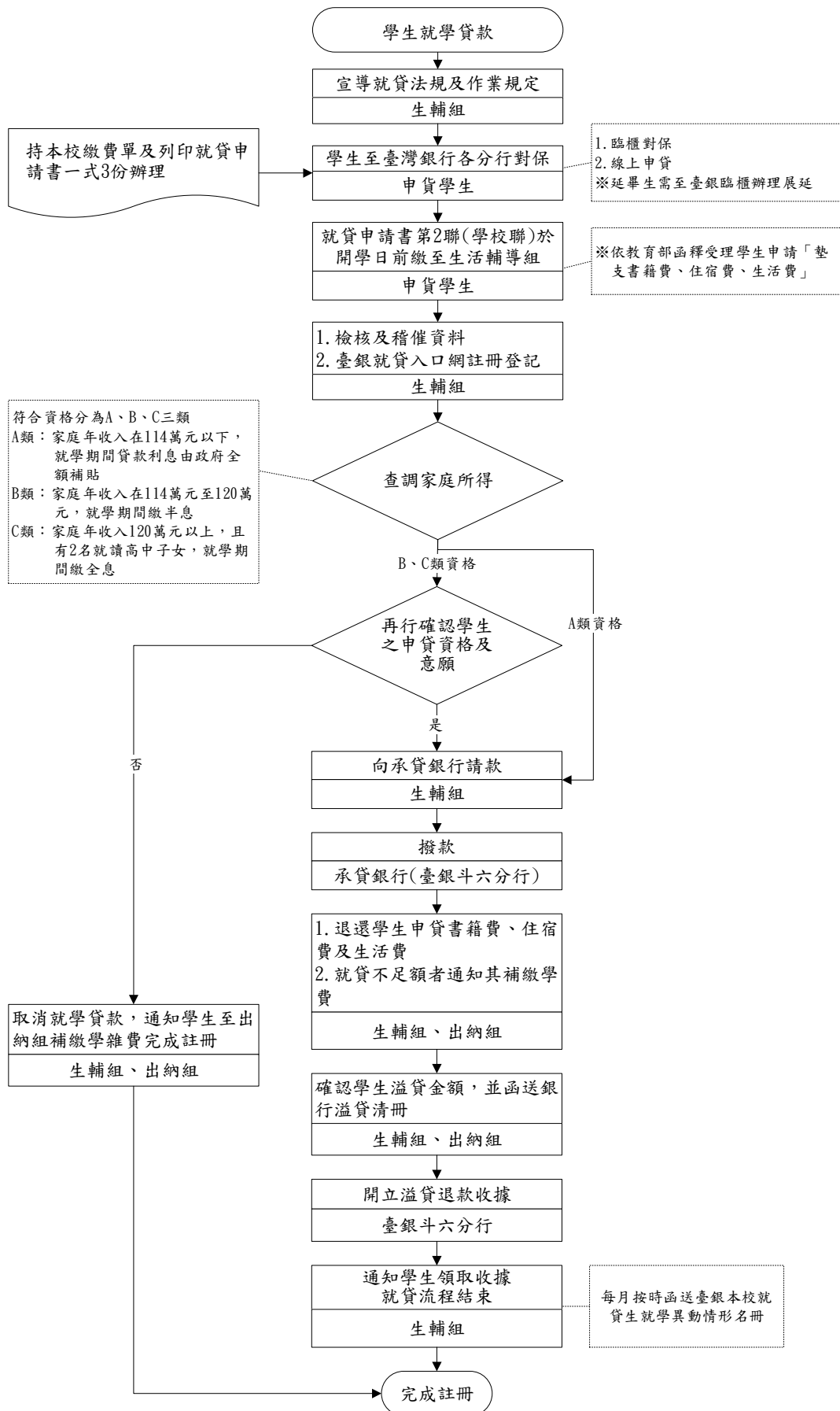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ASX009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校內獎助學金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為照顧本校清寒及特殊教育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完成學業，凡持有清寒或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據校內各項獎助學金要點或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提出申請。</p> <p>二、每學期確認可申請之校內獎助學金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名額及金額後公告。</p> <p>三、每學期開學前，透過生輔組網頁、學校首頁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p> <p>四、生輔組依校內各項獎助學金要點初審後函送各學院；各學院審核後，函送會議紀錄及推薦名單至生輔組。</p> <p>五、生輔組召開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函送各委員、個別通知獲獎生並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審查結束。</p> <p>六、函送獲獎名單及學生感謝函予各捐贈單位。</p> <p>七、依實核發獎助學金並統計獲獎人次及金額。</p>		
控制重點	<p>一、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校內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於生輔組網頁、學校首頁及寄發電子郵件通知。</p> <p>二、生輔組依據各項獎助學金要點初審後，函送各學院，請各學院推薦獲獎名單。</p> <p>三、各學院於收到初審合格資料後，推薦獲獎名單送至生輔組。</p> <p>四、生輔組收到推薦名單後，召開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另因考量經濟弱勢學生觀感及個人資料保護，會議紀錄奉核後，以密件函送各委員並個別通知獲獎生，獲獎名單不公開公告。</p> <p>五、生輔組函送獲獎名單及學生感謝函至各捐贈單位。</p> <p>六、生輔組依實核發獎助學金並統計獲獎人次及金額。</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勵學獎學金要點</p> <p>二、各項本校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要點</p> <p>三、各項企業捐贈獎助學金要點</p> <p>四、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p> <p>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p>		

學生事務處 學生就學貸款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校內獎助學金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校內獎助學金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校內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於生輔組網頁、學校首頁及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二、生輔組依據各項獎助學金要點初審後，函送各學院，請各學院推薦獲獎名單。						
三、各學院於收到初審合格資料後，推薦獲獎名單送至生輔組。						
四、生輔組收到推薦名單後，召開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另因考量經濟弱勢學生觀感及個人資料保護，會議紀錄奉核後，以密件函送各委員並個別通知獲獎生，獲獎名單不公開公告。						
五、生輔組函送獲獎名單及學生感謝函至各捐贈單位。						
六、生輔組依實核發獎助學金並統計獲獎人次及金額。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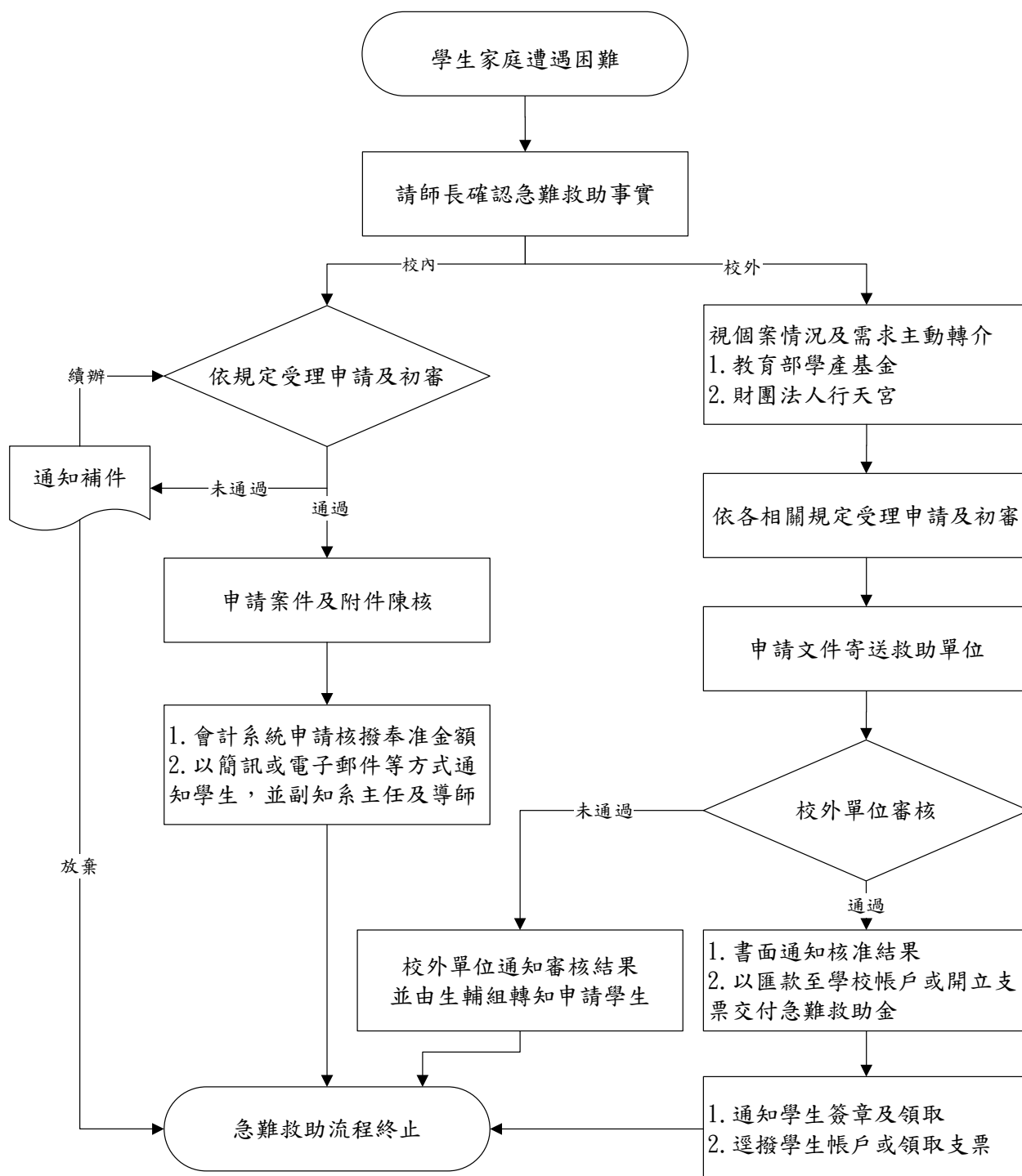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0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生急難救助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為扶助家庭遭遇急難及困境之本校學生，由本校或轉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等校外救助單位，設置急難救助慰問金，宣導有需要之學生依各該規定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格：</p> <p>（一）意外傷亡或重大疾病而醫療費用不貲者。</p> <p>（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p> <p>（三）其他遭受急難而急需協助者。</p> <p>（四）具家境清寒或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p> <p>三、受理作業程序：</p> <p>（一）符合相關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及資格時，由學生本人，或委由家長、導師或其他師長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二）生活輔導組依據相關辦法及實施要點及受理申請，進行初審作業。</p> <p>（三）視個案情況及需求主動轉介，如：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財團法人行天宮等民間慈善社會救助金單位。</p> <p>（四）請導師、系主任等師長確認學生急難救助事實及核章。</p> <p>四、審查及核撥作業：</p> <p>（一）校內流程：</p> <p>1. 申請資料陳核批示，奉准後辦理核撥作業。</p> <p>2. 通知學生審核結果，並副知系主任及導師。</p> <p>（二）校外流程：</p> <p>1. 申請資料陳核，奉准後移送至校外救助單位審核。</p> <p>2. 生活輔導組接獲書面審核結果及收到匯款（或支票）後，通知學生簽章、領取，並辦理轉撥作業。</p> <p>3. 審核未通過者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學生。</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進行宣導，以利學生申請。</p> <p>二、是否均能於所規定之申請期限協助學生申請。</p> <p>三、校內申請通過是否通知學生及副知系主任及導師。</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p> <p>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p> <p>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p> <p>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p> <p>三、『行天宮急難濟助』個案轉介申請表</p>		

學生事務處 學生急難救助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學生急難救助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進行宣導，以利學生申請。						
二、是否均能於所規定之申請期限協助學生申請。						
三、校內申請通過是否通知學生及副知系主任及導師。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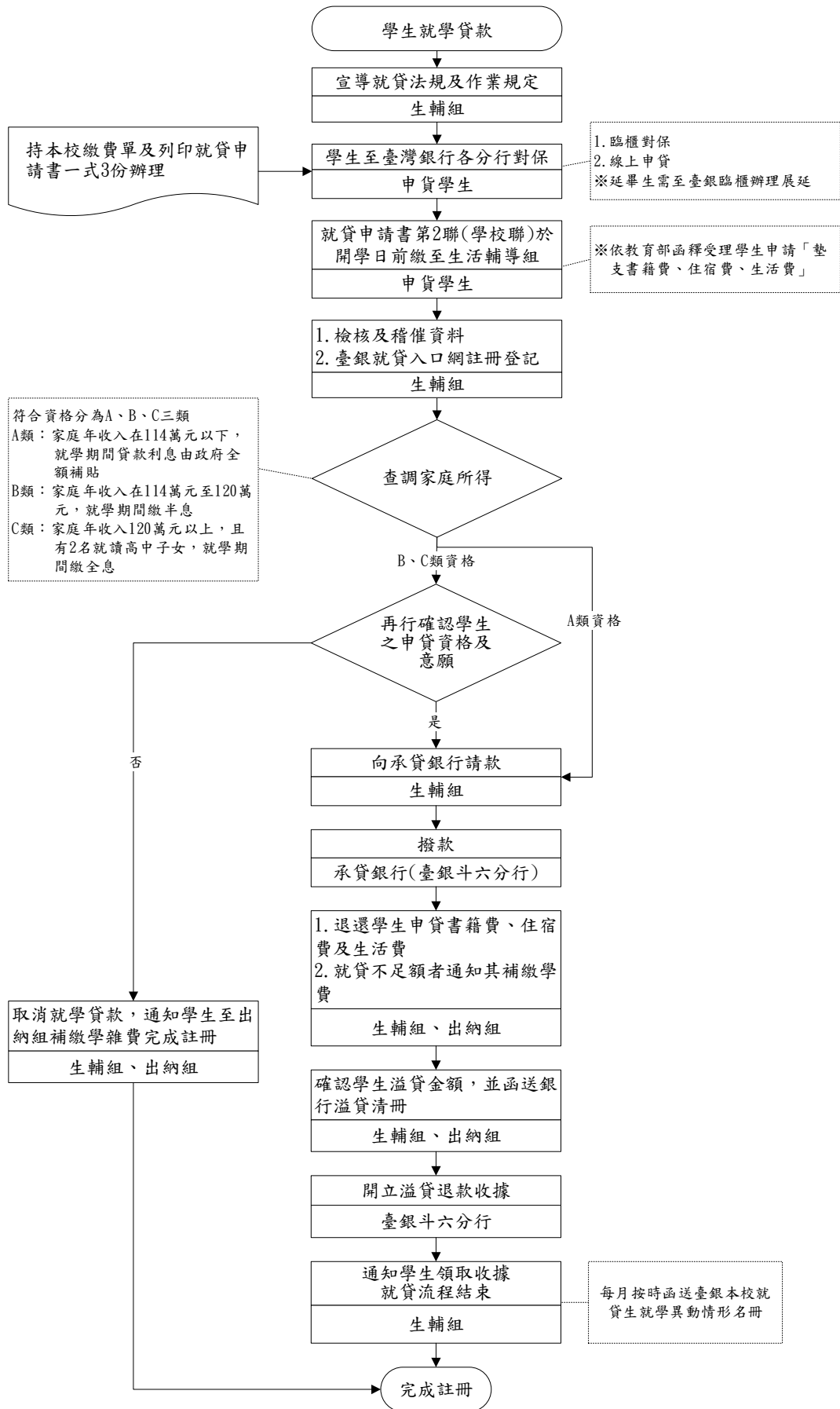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生就學貸款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政府為培育國家人才，設置就學貸款幫助在學學生毋須顧慮學費，使其求學期間專心向學，在學學生依據教育部頒佈各項辦法及要點辦理申請事宜。</p> <p>二、學生可申請貸款項目計有：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p> <p>三、學校對保前作業：宣導就學貸款法規及臺灣銀行公告之相關作業及申請期間規定。</p> <p>四、學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對保：</p> <p>（一）臨櫃對保：洽臺灣銀行各分行。</p> <p>（二）線上申貸：符合臺灣銀行線上申貸相關規定者，免臨櫃對保，從簡辦理。</p> <p>五、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學校聯）收件作業：</p> <p>（一）申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學校聯）繳至生活輔導組，視同完成註冊。</p> <p>（二）生活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操作「註冊登記」。 2. 稽催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繳交申請書第 2 聯（學校聯）。 3. 將當學期學生申請就貸資料由臺銀網路系統匯入學校系統建檔。 <p>六、就學貸款資格查調作業：</p> <p>（一）財產級別說明：</p> <p>A 類：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p> <p>B 類：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就學期間繳半額利息。</p> <p>C 類：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且有 2 名就讀高中子女：就學期間繳全額利息。</p> <p>（二）不符合資格或 B、C 類申貸學生未填切結書及自願放棄就學貸款時，取消就學貸款，並通知學生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以利完成註冊。</p> <p>七、學校就學貸款請款作業：</p> <p>（一）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調結果檔」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p> <p>（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功能匯出「申貸名冊（銀行用）」，印出紙本陳核後函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請款。</p> <p>八、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撥款後作業：</p> <p>（一）通知就貸不足額者限期補繳學費。</p> <p>（二）退還學生申貸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p>		

	<p>九、學校溢貸退款作業：</p> <p>(一) 與總務處出納組計算及確認學生溢貸金額，並函送溢貸清冊給銀行，辦理退款。</p> <p>(二) 銀行開立收據轉交學校通知學生領取。</p> <p>十、每月依規定按時函送給臺灣銀行本校就貸生之就學異動情形。</p> <p>十一、申貸學生欲申請校方先行墊支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依教育部函釋由學生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提出申請。</p>
控制重點	<p>一、學校是否確依教育部函釋辦理先行墊支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p> <p>二、書籍費、住宿費等各費是否依規定撥還學生。</p> <p>三、溢貸退款是否依規定繳退銀行。</p> <p>四、每月是否按時將本校就貸生就學異動情形函送臺銀知悉。</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p>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p> <p>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書</p> <p>三、貸款期間自行負擔半額利息(B類)切結書</p> <p>四、貸款期間自行負擔全額利息(C類)切結書</p> <p>五、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p> <p>六、就貸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p>

學生事務處 學生就學貸款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學生就學貸款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校是否確依教育部函釋辦理先行墊支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二、書籍費、住宿費等各費是否依規定撥還學生。						
三、溢貸退款是否依規定繳退銀行。						
四、每月是否按時將本校就貸生就學異動情形函送臺銀知悉。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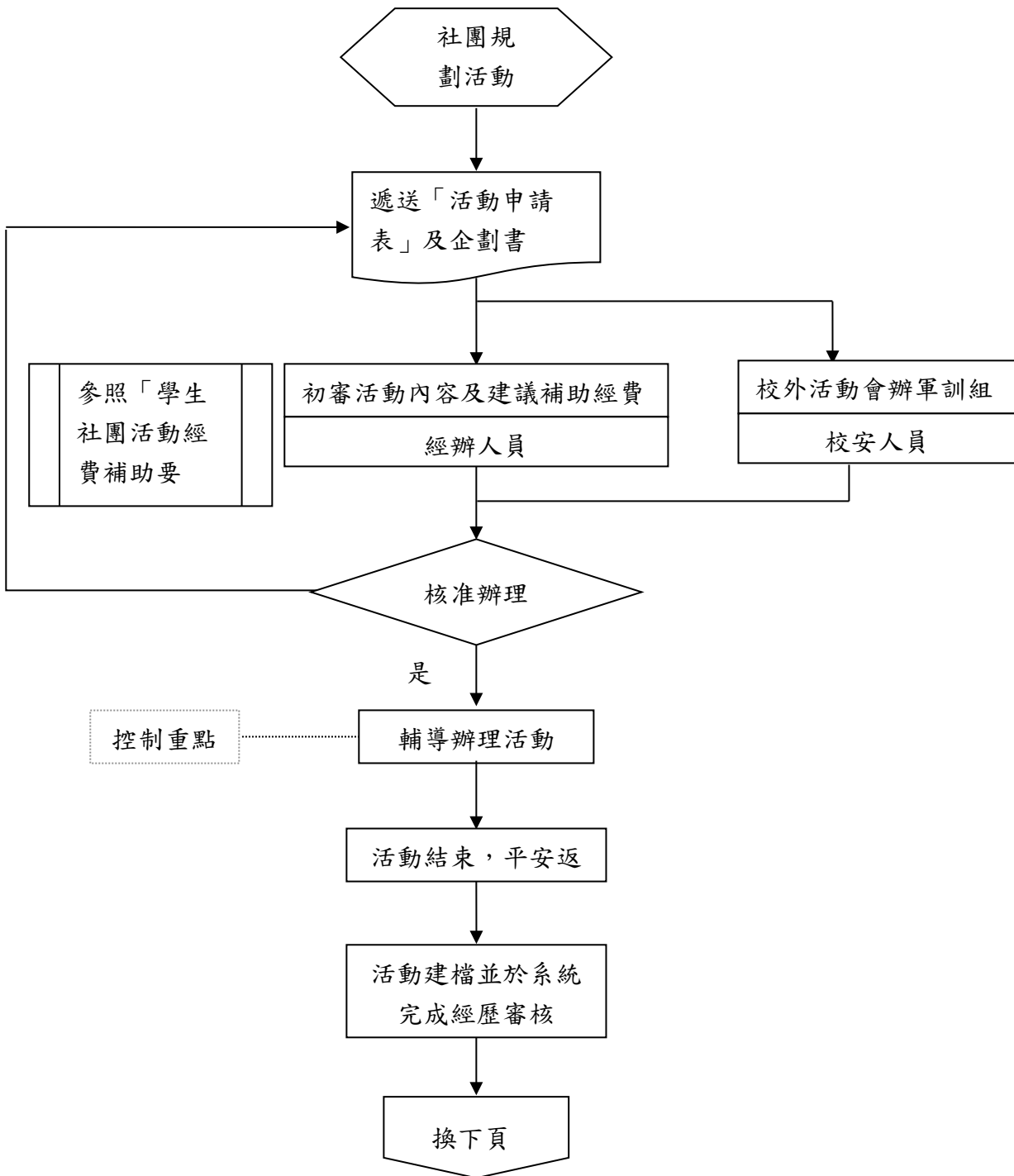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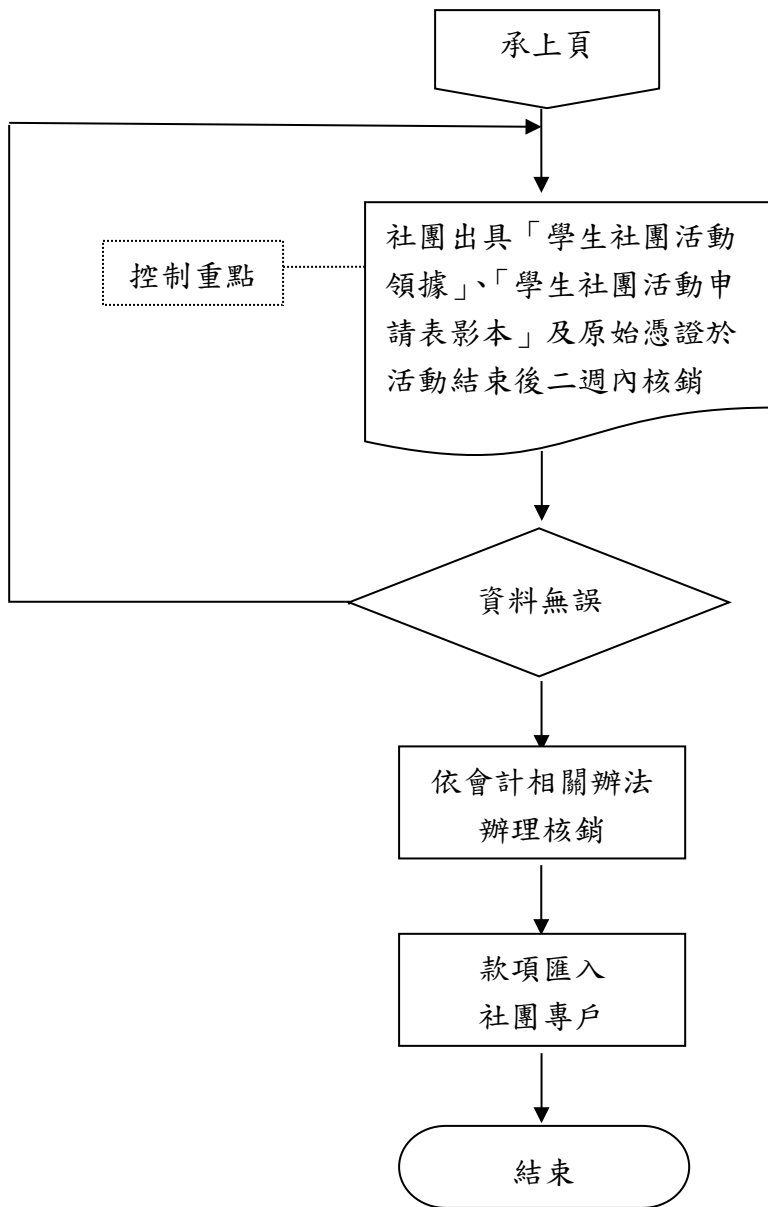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與經費核銷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社團活動申請應至少於活動前二週於「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經歷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活動申請表並檢附企畫書送本組審核。</p> <p>二、校外活動、校內連續 2 天（含）以上及校內 1 天且收費金額超過 250 元之活動，得附上定型化契約。</p> <p>三、社團輔導人員得依社團活動內容，視情況要求社團簡報後，依辦法補助社團，補助經費若為 1 萬元以上，應依會計相關規定層級核定。</p> <p>四、校外活動應加會軍訓組校安人員建檔。</p> <p>五、活動內容若有安全之虞，應要求社團修改計畫後重新申請，若限期仍未改善，得不予通過。</p> <p>六、社團得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補助款項核銷（寒暑假營隊、期中期末考週或不可抗力原因例外），經辦人應依活動內容審查核銷項目之合理性，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請社團立即更正，情節嚴重者，除拒絕受理補助款之核銷，得依校規處置。</p> <p>七、學生活動若遇意外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安人員，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處理之。</p>		
控制重點	<p>一、社團活動之審核以活動內容是否安全為首要，另應符合正當性及教育原則。</p> <p>二、校外活動得於活動前附活動人員名單、保險證明文件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若為登山活動須再加附緊急聯絡人電話及路線圖。</p> <p>三、校外活動盡可能要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合格遊覽車。</p> <p>四、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外，得依此「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針對活動屬性及其經費需求，在規定額度內予以補助。</p> <p>五、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據核銷（寒暑假營隊、期中期末考週或不可抗力原因例外），本組依活動內容及計畫預算對照相關憑證，並於核准補助經費額度內審查後，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經費直接匯入各社團專戶。</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要點</p> <p>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p> <p>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單一系統申請）</p> <p>二、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定型化契約。</p> <p>三、學生社團活動領據。</p> <p>四、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粘貼憑證用紙。</p>		

學生事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與經費核銷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作業項目：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與經費核銷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社團活動之審核以活動內容是否安全為首要，另應符合正當性及教育原則。						
二、校外活動得於活動前附活動人員名單、保險證明文件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若為登山活動須再加附緊急聯絡人電話及路線圖。						
三、校外活動盡可能要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合格遊覽車。						
四、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外，得依此「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針對活動屬性及其經費需求，在規定額度內予以補助。						
五、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據核銷（寒暑假營隊、期中期末考週或不可抗力原因例外），依活動內容及計畫預算對照相關憑證，並於核准補助經費額度內審查後，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經費直接匯入各社團專戶。						
填表人：		複核：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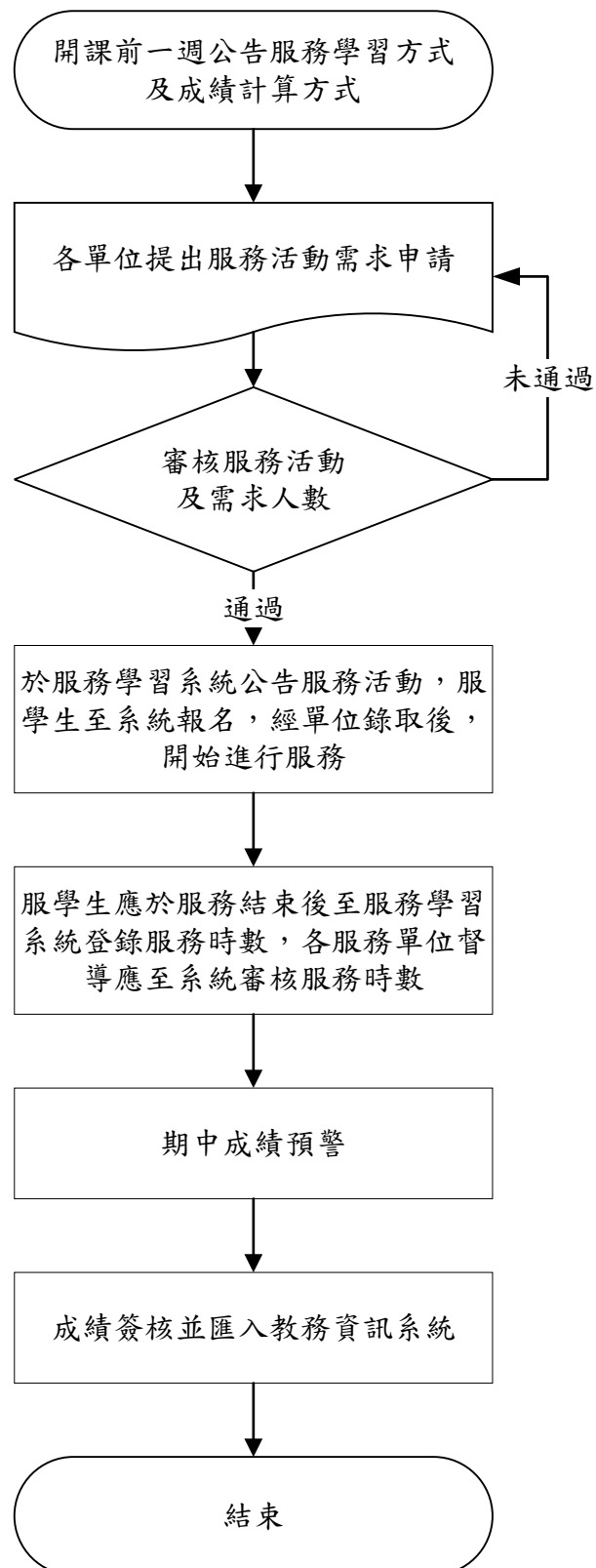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服務學習成績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於開課前一週函知各系及公告網站，讓新生及轉學生知悉服務學習方式及成績考評方式。</p> <p>二、各單位提出服務活動需求申請，經審查後公告於服務學習系統，由服學生自行至系統報名，經服務單位錄取後進行服務。</p> <p>三、服學生應於服務結束後至服務學習系統登錄服務時數，各服務單位督導應至系統審核服學生服務時數。</p> <p>四、每學期期中列印成績預警名單，送交各系（含學位學程）主任及導師，俾利師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另行通知家長，落實預警機制。</p> <p>五、第 18 週完成全校服學生服務學習成績簽核，並匯入教務資訊系統。</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範。</p> <p>二、各單位督導是否於服學生每次服務結束後給予時數認證。</p> <p>三、是否於每學期期中進行成績預警作業。</p> <p>四、服學生是否每學期完成課程規劃內容及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須重修，該學期服務時數歸零不得累計。</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p> <p>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p>		
使用表單	<p>一、服務需求申請表</p> <p>二、服務簽到表</p>		

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成績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

作業項目：服務學習成績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範。						
二、各單位督導是否於服學生每次服務結束後給予時數認證。						
三、是否於每學期期中進行成績預警作業。						
四、服學生是否每學期完成課程規劃內容及服務時數，未達規定者須重修，該學期服務時數歸零不得累計。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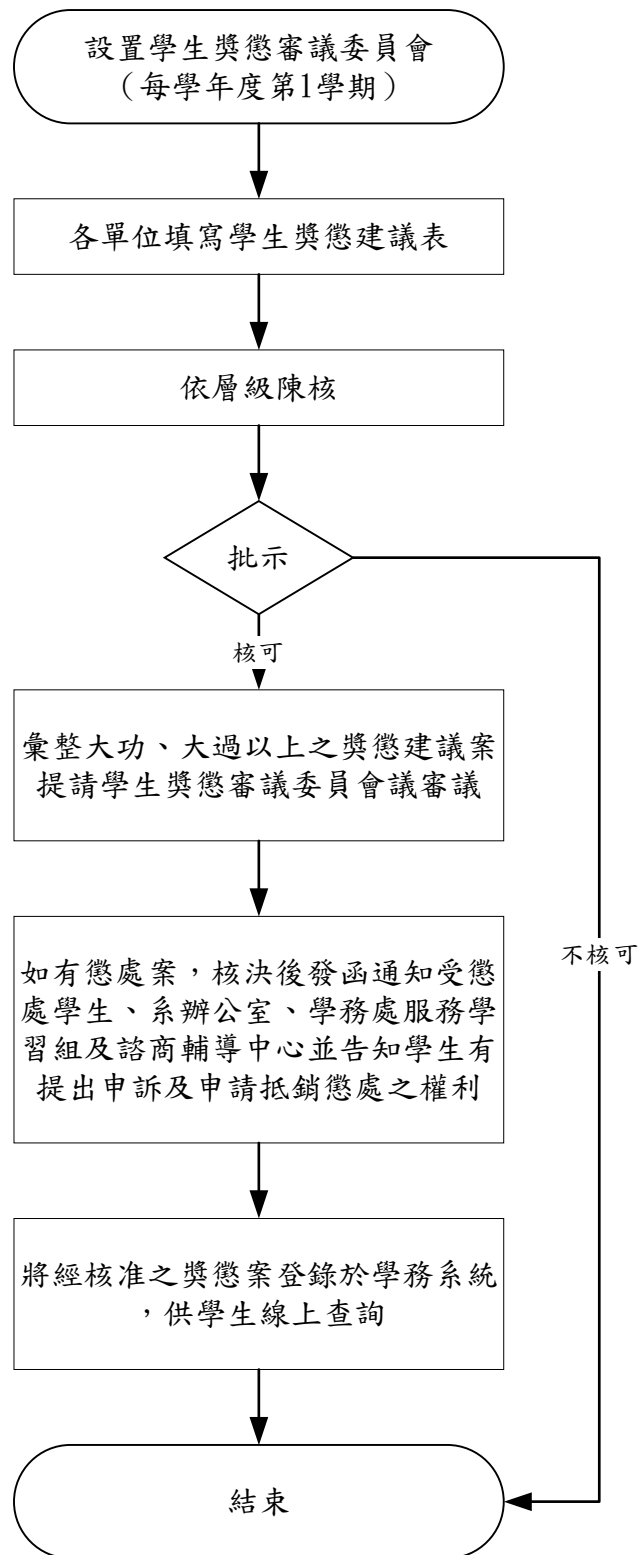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生獎懲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當學年度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二、彙整各單位之學生獎懲建議表，隨時於學務系統登錄經核准之獎懲案，供學生線上查詢。</p> <p>三、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p> <p>四、懲處案核決後，以密件方式發函通知受懲處學生、系辦公室、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諮商輔導中心並告知學生有提出申訴及申請抵銷懲處之權利。</p>		
控制重點	<p>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當學年度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p> <p>二、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函提醒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學生獎懲建議表至生輔組。</p> <p>三、隨時於學務系統登錄經核准之獎懲案，供學生線上查詢。</p> <p>四、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皆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p> <p>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p> <p>六、懲處案核決後，發函通知受懲處學生、系辦公室、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諮商輔導中心並告知學生有提出申訴及申請抵銷懲處之權利。</p> <p>七、學生懲處屬個資保密範圍，應以密件方式簽核。</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 <p>三、本校學生申訴辦法</p> <p>四、本校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學生獎懲建議表</p> <p>二、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紀錄表</p>		

學生事務處 學生獎懲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學生獎懲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當學年度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二、學期結束前1個月，發函提醒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學生獎懲建議表至生輔組。						
三、隨時於學務系統登錄經核准之獎懲案，供學生線上查詢。						
四、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皆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送請校長核定。						
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						
六、懲處案核決後，發函通知受懲處學生、系辦公室、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及諮商輔導中心並告知學生有提出申訴及申請抵銷懲處之權利。						
七、學生懲處屬個資保密範圍，應以密件方式簽核。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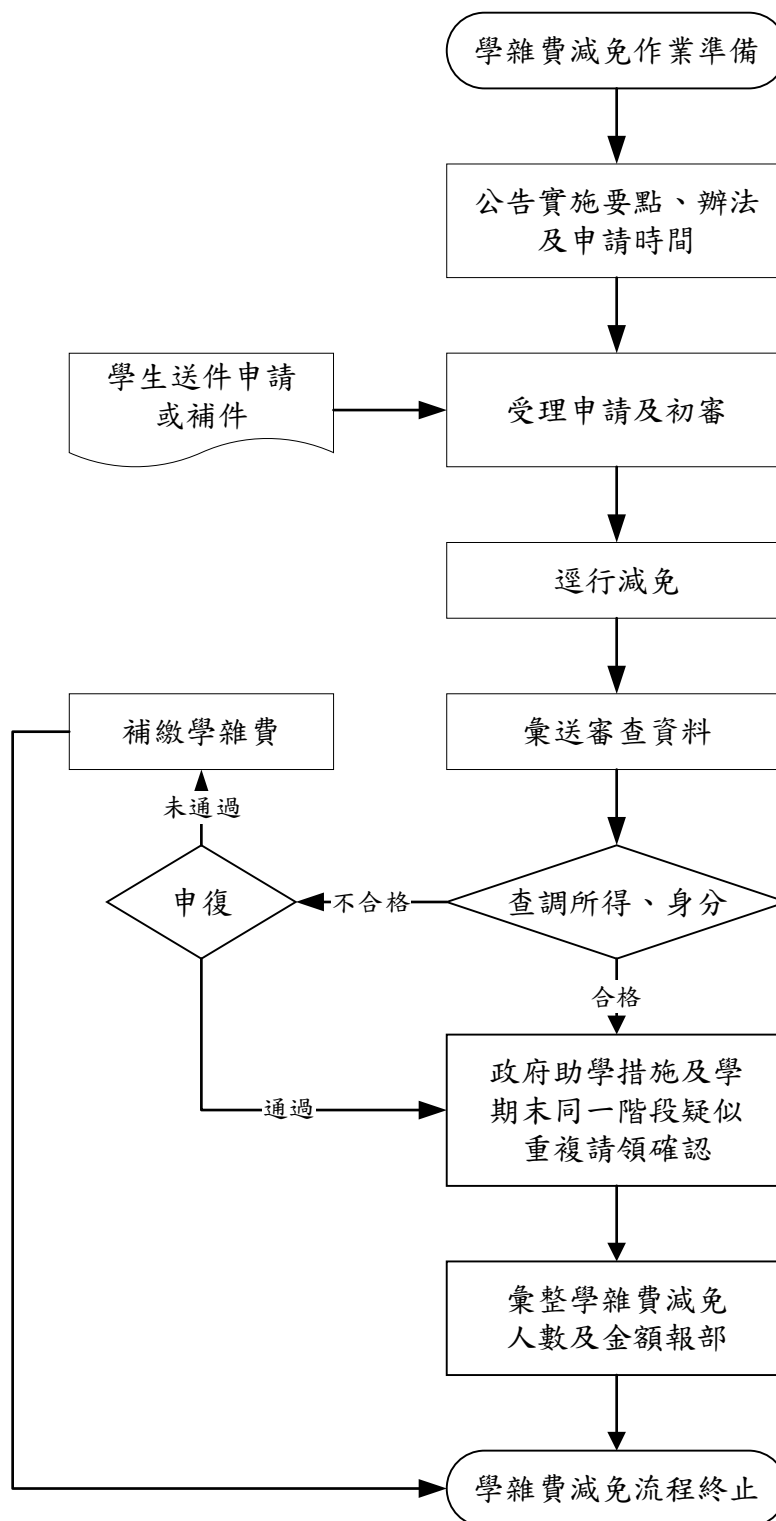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雜費減免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公告申請時間：每學期結束前利用生輔組網頁、學校首頁、電子郵件等公告申請訊息。</p> <p>二、受理學生申請：</p> <p>(一) 除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之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籍學生，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須於每學期重新檢證申請。</p> <p>(二) 軍公教遺族子女在首次申辦時，需填具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定其減免身份。</p> <p>(三) 學生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備齊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p> <p>三、校內初審：</p> <p>(一) 承辦人查驗申請文件，證明文件不齊全者，通知學生於申請期限內補繳相關證件再驗；申請期限未補齊者或資格不合者，取消資格。</p> <p>(二) 初審通過資格者，名單送出納組，於製作註冊單時逕行減免。</p> <p>四、彙送資料審查：每年 10 月 15 日及 3 月 16 日前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等 3 類別申請資料匯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p> <p>五、受理學生申請資格申復：相關減免資格及家庭年收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個別通知不合格同學，限期申復，申復未通過或未提出申復學生，取消其減免資格，另請出納組開立繳費單請學生繳回溢減金額。</p> <p>六、政府助學措施重複請領比對：每學期比對作業共 2 次，第 1 次通知申請學生擇一申請；第 2 次就請領結果再次比對確認。</p> <p>七、學期末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確認：確定無重複請領情形後，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上備註說明。</p> <p>八、學雜費減免彙整報部：核對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資料中全校減免核銷彙整表人數及金額，確認無誤後造「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報部備查。</p>		
控制重點	<p>一、學校是否進行宣導，以利學生申請。</p> <p>二、已申辦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其減免資格是否符合就學優待減免之規定。</p> <p>三、學校是否將身心障礙類學生複審資格未通過結果通知學生。</p> <p>四、學校是否通知查核不合格學生於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申復或補繳溢減金額。</p> <p>五、學校是否依規定將當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報教育部備查。</p>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三、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六、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學生事務處 學雜費減免 作業流程圖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學雜費減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校是否進行宣導，以利學生申請。						
二、已申辦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其減免資格是否符合就學優待減免之規定。						
三、學校是否將身心障礙類學生複審資格未通過結果通知學生。						
四、學校是否通知查核不合格學生於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申復或補繳溢減金額。						
五、學校是否依規定將當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報教育部備查。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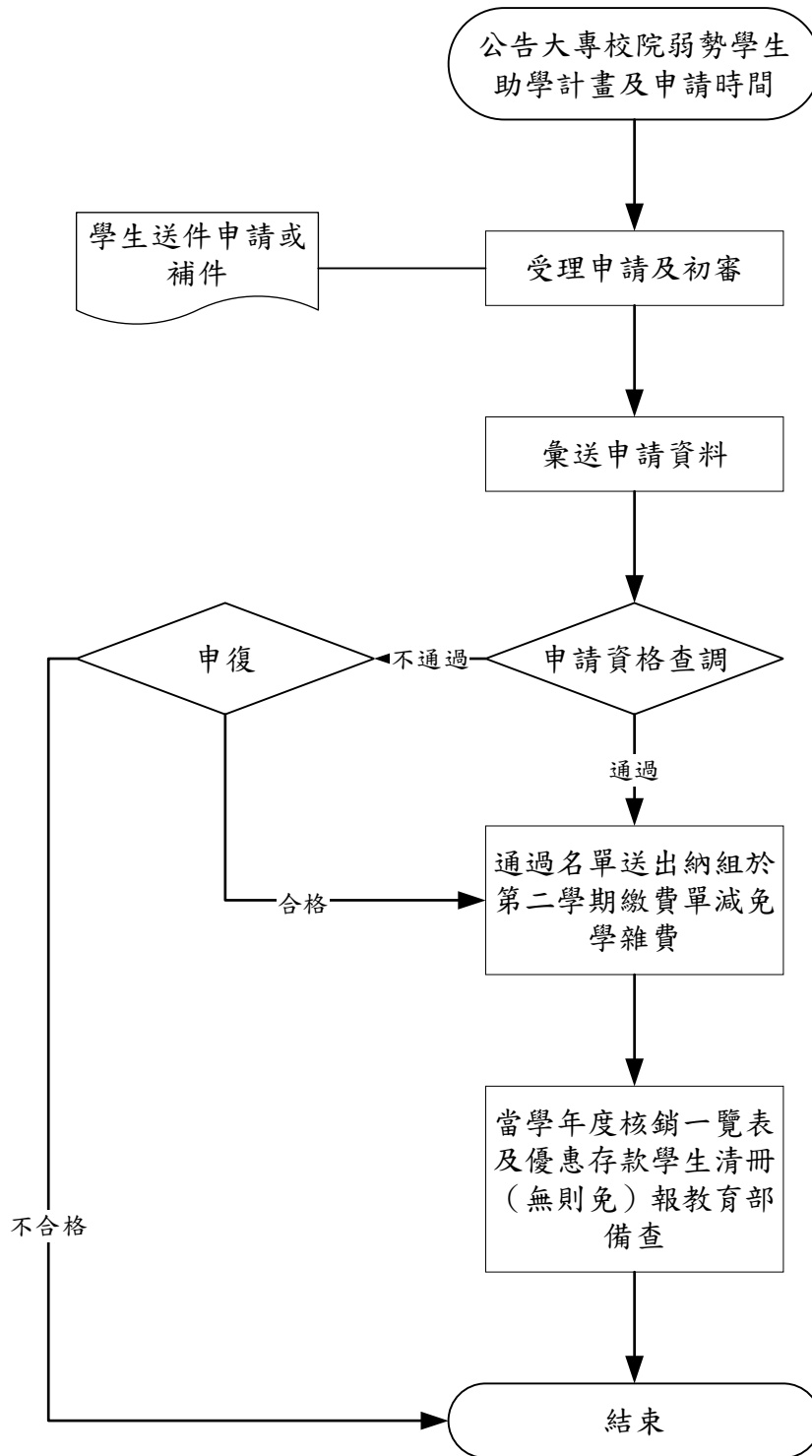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

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X016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公告申請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前，透過生輔組網頁、學校首頁、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p> <p>二、受理學生申請：每學年度申請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受理申請，繳交申請表及戶籍謄本等資料。</p> <p>三、校內初審：承辦人查驗申請資料，不齊全者通知學生於申請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能補件者，逕行取消。</p> <p>四、彙送資料：依教育部格式及時程匯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p> <p>五、通知學生審核結果：教育部公告查核結果後，學校將審核結果轉入弱勢學生助學金審核結果查詢系統，供學生線上查詢。</p> <p>六、受理學生申復：個別通知不合格學生於公告期限內申復，申復通過者，應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上作修改；未辦理申復者以不合格處理。</p> <p>七、政府助學措施重複請領比對：通知申請學生擇一申請。</p> <p>八、學期末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確認：核發前確定無重複請領情形，並於教育部系統上備註說明。</p> <p>九、確認發放名單：提供名單予出納組於下學期註冊單上逕行減免。</p> <p>十、統計資料報部：每年依限報部備查；申復成功學生清冊亦併同報部。</p>		
控制重點	<p>一、學校是否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p> <p>二、學校是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並告知查核不合格學生於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申復。</p> <p>三、學校是否依規定將當學年度核銷一覽表及優惠存款學生清冊(無則免)報教育部備查。</p> <p>四、公告助學措施相關名單時，是否注意個資保密原則。</p>		
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使用表單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事務處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作業流程



學生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項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校是否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						
二、學校是否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並告知查核不合格學生於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申復。						
三、學校是否依規定將當學年度核銷一覽表及優惠存款學生清冊（無則免）報教育部備查。						
四、公告助學措施相關名單時，是否注意個資保密原則。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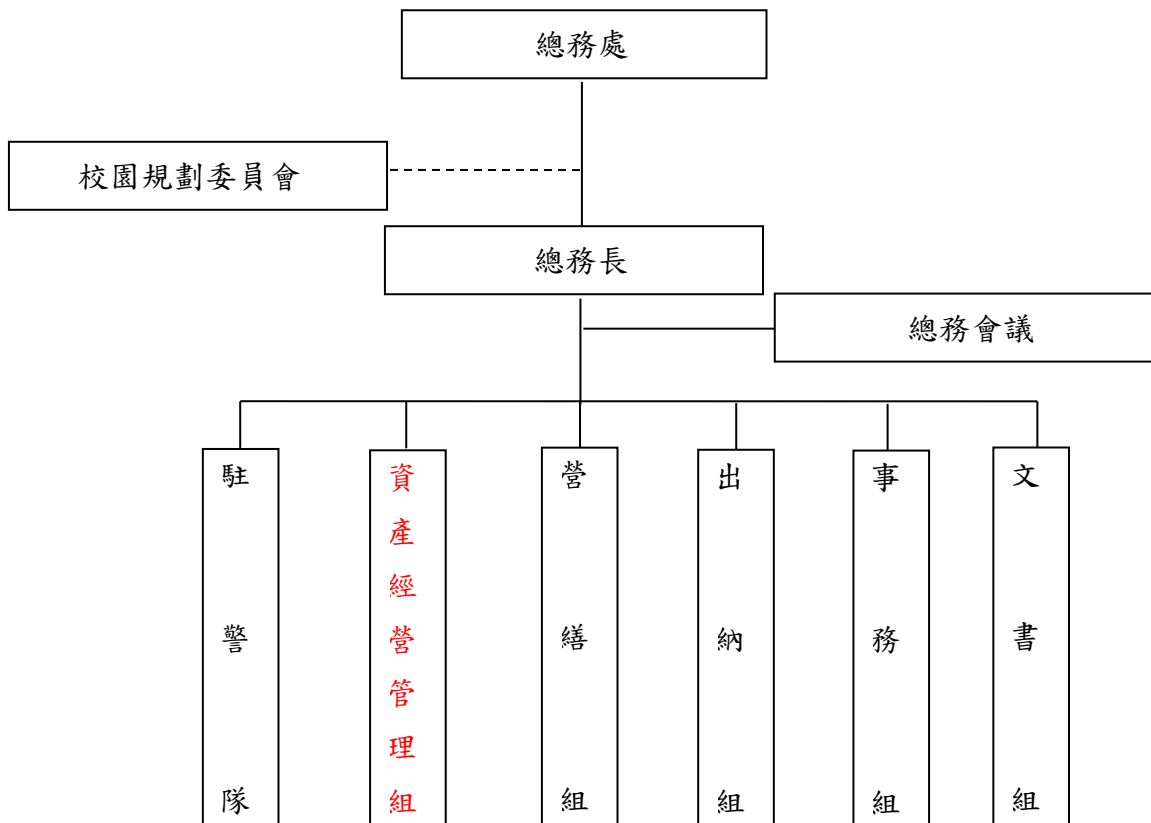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建立總務支援服務平台，提升 e 化作業管理模式，提供高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 (二) 公文處理現代化，文書作業人性化。
- (三) 建構一個優質、溫馨的校園，提供全校師生完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四) 提升經費收支行政效率，並確保其安全性。
- (五) 展現人本建築、落實品質成效，發揮空間機能、強化使用維護、建設潔綠永續校園。
- (六) 訂定「財產管理」完善制度，落實帳物相符之原則。
- (七) 建置數位化與人性化校園安全網絡，展現多元服務面向，提供安全、和諧、優質的學習與治學園地。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風險評估

為充實教學研究之空間設施與設備，美化學習、活動、生活之場所，發揮行政、服務之效率與功能，以適時適切支援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及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之生活等總務工作目標，特就本處之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採購業務、開標及爭議處理、履約及驗收、付款作業、稅費款之扣繳作業、學雜費收退費、決標流程、職務宿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場地管理、車輛管理等風險程度較高之業務總務工作進行內部控制。

針對總務工作之行政推動進行風險辨識，主要希望能保障學校及全校師生權益、財物安全及本校與合約廠商之履約管理，藉以避免及降低風險，進而提昇本校師生權利及校務發展。

四、控制作業

為使總務服務工作更具高品質、高效率、持續創新、公開化、透明化及合法化，並保障學校及全校師生權益，針對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制為首要工作，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制訂明確的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並執行進度控管。
- 二、對於各項業務訂定查核重點，定期追蹤及檢討改進。
- 三、請業務承辦人確實遵守各項執行要點及法令規章，務必依法行政。

五、監督

各項控制作業，為一種全方位、多層次之作業，為確保本校師生權利、財物安全及本校與合約廠商之履約管理，控制項目包括：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採購業務、開標及爭議處理、履約及驗收、付款作業、稅費款之扣繳作業、學雜費收退費、決標流程、職務宿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場地管理、車輛管理等總務工作。針對各項之行政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行檢查、規範及追蹤，讓每一項業務都能在權利及效益皆能同時兼顧的情況下順利推動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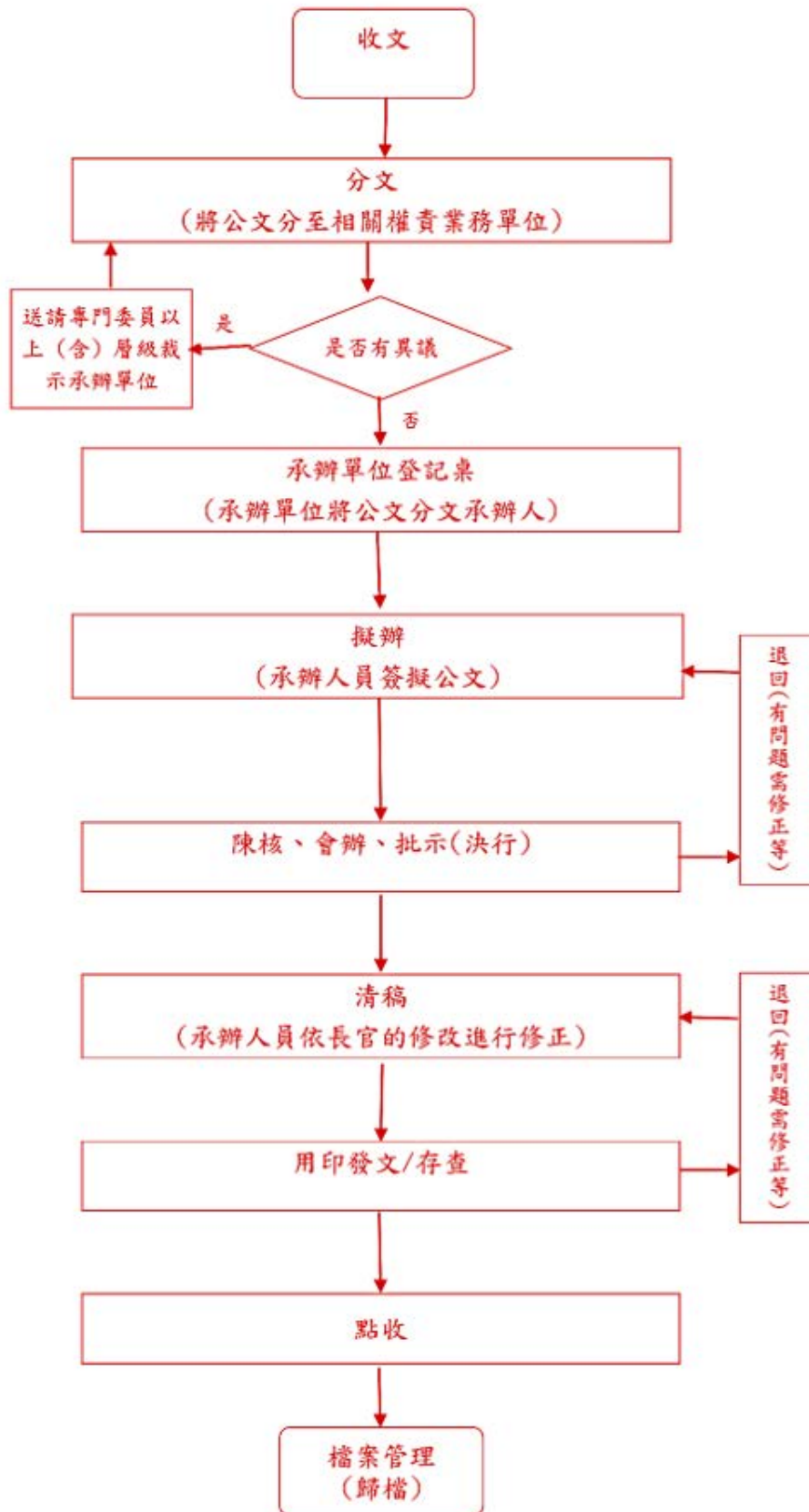
六、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公文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收文：分為紙本公文及電子公文，該公文為密件或附件為實體者，採用紙本簽核類型，其餘公文皆採線上簽核類型。</p> <p>(一) 紙本公文：經由郵寄或關係人親送，受文者為本校，如需收文者，應即點驗來文及附件名稱、數量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或短缺，應於公文上註明並以電話或書面向發文機關查詢核對，如確有疏漏即予退件；如無誤者，則將該公文取號掃描後登錄收文。</p> <p>(二) 電子公文：經由教育部電子交換系統接收之公文，受文者為本校需收文者，經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予以登錄收文。</p> <p>(三) 公文改分：同一件公文經過 2 個單位退回改分文，送請秘書室專門委員裁示承辦單位(專門委員裁示後仍有爭議，由專門委員向副校長請示應承辦單位)，再以長官裁示的單位進行分文。</p> <p>二、文書製作：分為來文擬辦及單位創稿(簽)</p> <p>(一) 來文擬辦：如係一般存查公文，則以簽辦單簽辦公文；如須函復來文，則以相關簽稿辦理並應以收文號為發文號，不須另取文號，此為公文收發同號原則。</p> <p>(二) 單位創稿(簽)：其文號由各承辦單位經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取得，若為對校外發文之公文，發文後應存放於總檔案室，不得存放於單位庫房 如為校內發文或簽之紙本簽核公文，應於公文決行後將相關簽核資料掃描當成附件夾入公文內，始可辦理單位歸檔。</p> <p>三、發文：公文實體傳送必須與系統流程一致，以利發文作業處理。</p> <p>(一) 應先檢查是否核決、附件是否缺漏、須以紙本行文者是否列印公文？如皆正確即予以發文，否則即以電話通知承辦人補件並予退文。</p> <p>(二) 屬線上簽核類型公文者尚須稿轉函匯出頁面後(檢查發文日期與文號)才可完成發文作業。</p> <p>(三) 行文單位如有電子收文系統且其附件可電子化者，應儘量以電子發文處理，以節省紙張</p>		
控制重點	<p>一、每日下班 2 小時前送達總收文人員之文件，應於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單位。</p> <p>二、來文內容涉及 2 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p> <p>三、公文改分作業應至遲於收文次日確定主辦單位，單位間有分文爭議案件，應指定專人(專門委員以上(含) 層級)協調判定。改分公文之管制或統計時</p>		

	<p>效起算點，仍以總收文原登錄收文日期為準。</p> <p>四、文面適當位置應蓋章或簽名，並應註明時分(例如 11 月 2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28/1600)，以明責任。</p> <p>五、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如下：</p> <p>(一) 最速件：1 日 (但緊急公文仍須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p> <p>(二) 速件：3 日。</p> <p>(三) 普通件：6 日。</p> <p>(四) 限期公文：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p> <p>六、文稿有 1 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其裝訂順序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整理排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並於騎縫處蓋 (印) 騎縫章或職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緣加註頁碼。</p> <p>七、對待發之公文，應詳加檢查核對，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或受文單位不符者應分別退還補辦。</p> <p>八、承辦之文件凡經總收掛文，辦結後均應送檔案室歸檔。</p>
法令依據	<p>一、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p> <p>二、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p> <p>三、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p> <p>四、本校公文處理辦法</p>
使用表單	以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管理作業系統，採網路化作業

總務處 公文作業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作業類別(項目)：公文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每日下班 2 小時前送達總收文人員之文件，應於當日編號登錄分送承辦單位。						
二、來文內容涉及 2 個單位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辦單位為主辦單位，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三、公文改分作業應至遲於收文次日確定主辦單位，單位間有分文爭議案件，送請秘書室專門委員裁示承辦單位(專門委員裁示後仍有爭議，由專門委員向副校長請示應承辦單位，再以長官裁示的單位進行分文)。改分公文之管制或統計時效起算點，仍以總收文原登錄收文日期為準。						
四、文面適當位置應蓋章或簽，並應註明時分(例如 11 月 2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28/1600)，以明責任。						
五、公文之處理時限基準如下： (一)最速件：1 日(但緊急公文依個案需要之時限內完成)。 (二)速件：3 日。 (三)普通件：6 日。						

(四) 限期公文：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						
六、文稿有 1 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其裝訂順序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整理排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並於騎縫處蓋（印）騎縫章或職名章，同時於每頁之下緣加註頁碼。						
七、對待發之公文，應詳加檢查核對，如有漏蓋印信、附件不全或受文單位不符者應分別退還補辦。						
八、承辦之文件凡經總收掛文，辦結後均應送檔案歸檔。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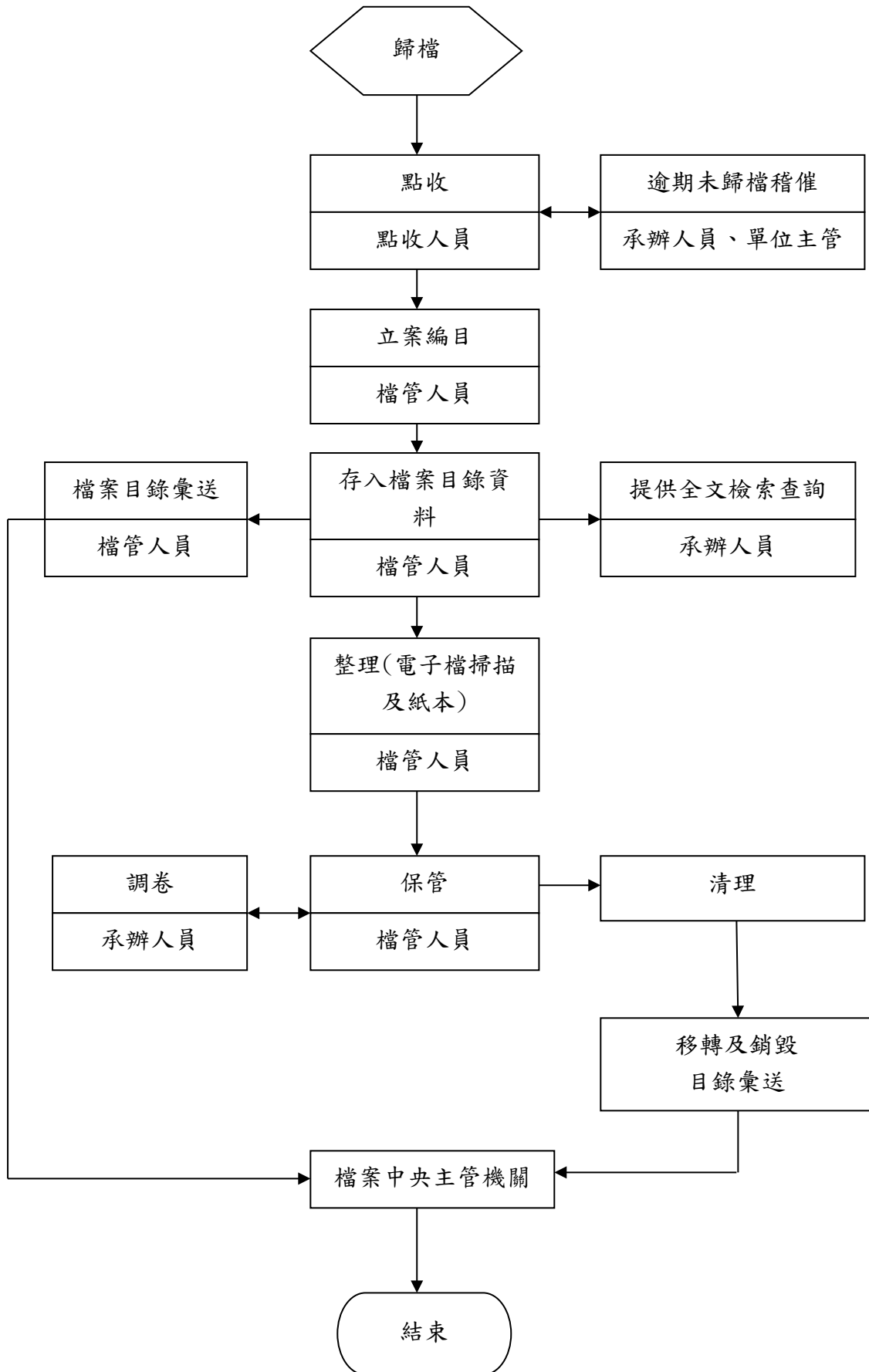
備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檔案管理		
承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作業程序說明	<p>凡經總務處文書組掛有全校總收發文號公文及對外行文之創稿公文，一律由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經由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系統統一歸檔。</p> <p>一、點收：各單位承辦人員或發文人員應先行查檢擬歸檔案件是否辦畢及填列分類號與保存年限、編寫頁碼加蓋騎縫章，未填列者，應退回由承辦人員補填，附件為書籍經指定保存單位或為應公開之陳列品（如海報），得不辦理歸檔。若歸檔流程未傳送，則以電話告知承辦單位傳送流程，以利檔管人員點收。</p> <p>二、編目：將已點收之公文利用系統編目後，將目次號書寫於該公文第1頁右上角，並將公文整理好（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如釘書針、大頭針、迴紋針等應予去除）後送交掃描人員掃描後即依分類號存放於庫房。</p> <p>三、檢調：承辦人得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檢索經辦公文之簽核過程。如需調閱原始檔案者，調檔人應對所調檔案負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不得洩密、拆散、塗改、抽換、增損、轉借、轉抄及遺失。各單位因業務所需必須調閱別單位檔案時，應會知他單位經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四、稽催：人員調離職時，檔案管理人員應查檢其歸檔情形，如有辦畢而未歸檔案件應辦理稽催；仍未依規定辦理歸檔者，則該人員離職申請書上得不予核章，情形嚴重者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p>		
控制重點	<p>一、承辦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將公文流程傳送至檔案室辦理歸檔。</p> <p>二、檔案管理人員應檢歸檔附件中是否有下列不得歸檔物品，如有則退回承辦單位處理。</p> <p>（一）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p> <p>（二）司法訴訟有關物證。</p> <p>（三）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p> <p>（四）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p> <p>三、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承辦人員應將同一案件逐件逐頁編碼，其方式如下：</p> <p>（一）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整理排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p> <p>（二）頁碼編寫順序，先編本文，次編附件，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為之，得自行決定，並得於案件首頁註明總頁數。</p> <p>四、調閱原始檔案者其期限為7日，調案人仍需繼續使用時，應申請展期，但展期次數不得超過3次；超過3次，仍需使用檔案者，應先歸還檔案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p>		
法令依據	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辦法		
使用表單			

總務處 檔案管理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作業類別(項目)：檔案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承辦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將公文流程傳送至檔案室辦理歸檔。						
二、檔案管理人員應檢歸檔附件中是否有下列不得歸檔物品，如有則退回承辦單位處理。 (一)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三)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三、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承辦人員應將同一案件逐件逐頁編碼，其方式如下： (一)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整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 (二)頁碼編寫順序，先編本文，次編附件，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為之，得自行決定，並得於案件首頁註明總頁數。						
四、調閱原始檔案者其期限為7日，調案人仍需繼續使用時，應申請展期，但展期次數不得超過3次；超過3次，仍需使用檔案者，應先歸還檔案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填表人：	複核：					

註：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印信典守及使用		
承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校印信及校長職銜簽字章、機關條戳等相關章戳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印信典守：（一）印信保管人員指派 （二）判行文件之用印 （三）簽准用印之書件 （四）印信申請製（換）發啓用拓模及撤銷</p> <p>三、印信之使用規定：（一）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外交文書 （二）印及關防：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 （三）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各種證券報表及其他公務文件 （四）圖記：蓋用於公務業務或證明文件</p> <p>四、印信及相關章戳之蓋用程序： （一）蓋用印信將視文件之性質、內容、對等原則及慣例等配合辦理蓋用。 （二）舉凡蓋用本校印信之文件，需簽核校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蓋用印信，不辦文稿之文件，應填具「用印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用印。 （三）用印時由印信專責保管人依程序及規定蓋用，如遇專責保管人請假時，應指派代理人員。 （四）印鑑保管人應將「用印申請表」依序列冊，妥為保存，以備查核。</p> <p>五、印信及相關章戳保管程序： （一）印信由專責保管人管理，下班後應收納置物櫃並上鎖。鑰匙應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代為保管。 （二）以關防機蓋用大印及章戳，應設置密碼並由責保管人妥善保管並應定期更換密碼。 （三）如遇專責保管人休假，應指定代理人員妥善保管。</p>		
控制重點	<p>一、需蓋用本校印信之文件，是否簽奉校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核准，經核准之簽呈、公文、用印申請書，始得用印。</p> <p>二、是否依申請用印範圍，蓋用應蓋之印信，並於用印後於核准用印公文或簽呈或聘僱申請書，加蓋已用印信字樣，避免重複用印情事發生。</p> <p>三、印信是否專責保管人妥善管理，下班後是否收納置物櫃並上鎖。另鑰匙保管是</p>		

	<p>否妥善。</p> <p>四、以關防機蓋用大印及章戳，是否設置密碼並定期更換。</p> <p>五、印信保管人休假，是否指定代理人員保管及使用印信。</p> <p>六、印信遺失補發後尋獲或以失其必要性時，是否依印信繳銷規定辦理之。</p>
法令依據	<p>一、行政院印信條例</p> <p>二、文書處理手冊</p>
使用表單	<p>一、奉核公文或簽呈</p> <p>二、用印申請表</p> <p>三、聘僱契約申請書</p>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作業類別(項目)：印信典守及使用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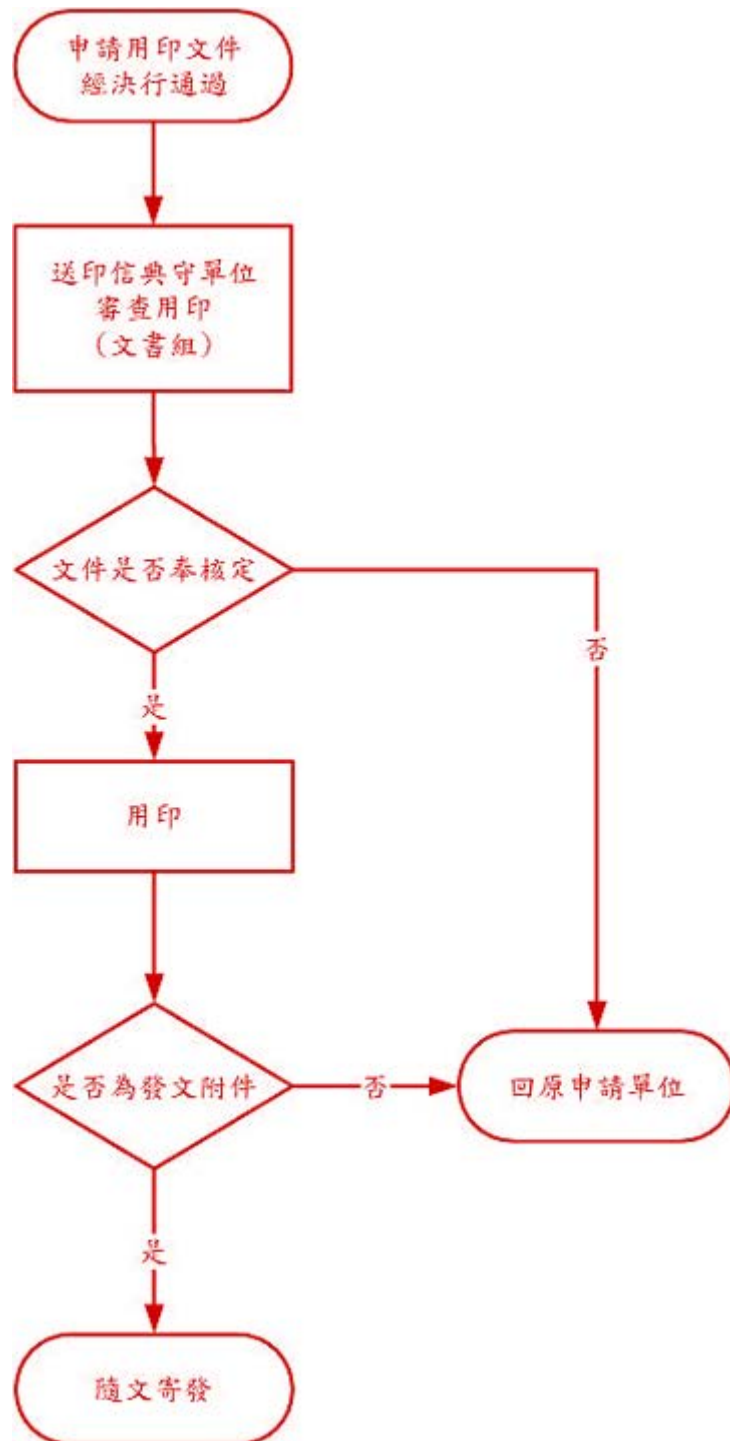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需蓋用本校印信之文件，是否簽奉校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核准，經核准之簽呈、公文、用印申請書，始得用印。						
二、是否依申請用印範圍，蓋用應蓋之印信，並於用印後於核准用印公文或簽呈或聘僱申請書，加蓋已用印信字樣，避免重複用印情事發生。						
三、印信是否專責保管人妥善管理，下班後是否收納置物櫃並上鎖。另鑰匙保管是否妥善						
四、以關防機蓋用大印及章戳，是否設置密碼並定期更換						
五、印信保管人休假，是否指定代理人保管及使用印信。						
六、印信遺失補發後尋獲或以失其必要性時，是否依印信繳銷規定辦理之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備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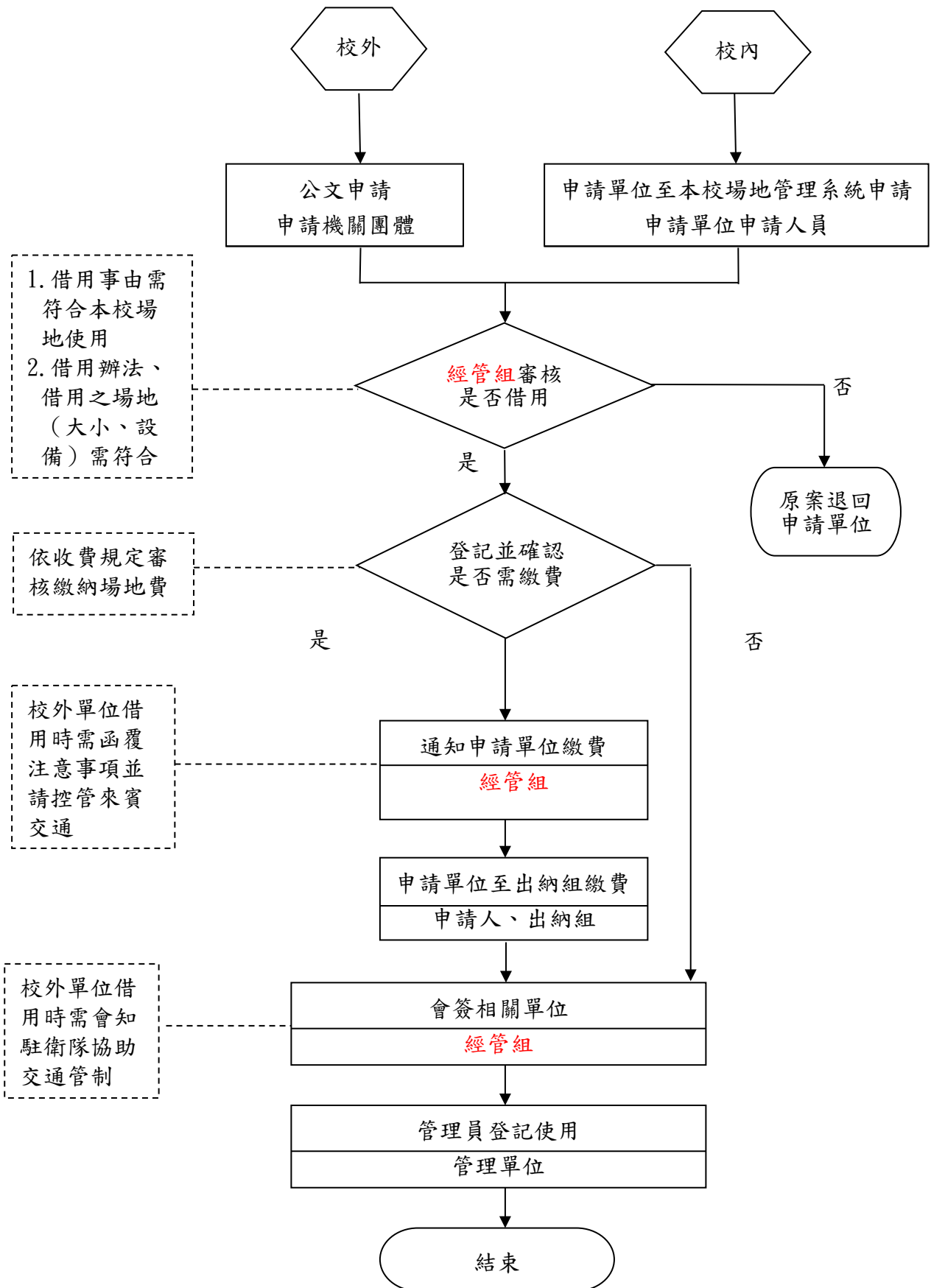
總務處 印信典守及使用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場地管理		
承辦單位	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內單位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單位至系統查詢。 2、校內單位請申請人依需求上事務組「場地租借管理系統」網站預約，列印場地申請表，申請表需經單位主管簽章，逕送事務組辦理。 3、如借用各系所相關場地，請事先加會場地保管單位。 4、借用場地為國際會議廳、大禮堂、學生活動中心、請加會營繕組。 5、校內單位核准後，應影印 1 份逕送經管組確認審核，並系統將租用結果 E-mail 通知申請人。 6、申請單位至經管組、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無核定金額者免繳費。 7、申請單位活動前與場地保管單位確認租用。 8、校內單位活動結束後與場地保管單位確認清點歸還。 <p>二、校外單位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外單位來電洽詢確認場地狀況。若確認租用，應約於 1 個月前備文或填寫申請表申請。 2、校外單位洽借場地，需加會主計室，完成簽辦程序。 3、本校正式函文通知校外單位。 4、收到核准文，校外單位至經管組、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 5、申請單位活動前與場地保管單位確認租用。 6、校外單位活動結束後與場地保管單位確認清點歸還。並至事務組辦理保證金退還。 		
控制重點	<p>一、借用事由是否符合本校場地使用借用辦法、借用之場地（大小、設備）是否符合活動之需求。</p> <p>二、依收費規定審核繳納場地費，並轉知申請單位控管來賓交通，必要時知會總務處駐衛隊協助。</p>		
法令依據	<p>一、校內外借用標準作業流程</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p> <p>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p> <p>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議場地使用須知。</p>		
使用表單	<p>一、場地使用申請單。</p> <p>二、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p> <p>三、繳費陳核單。</p> <p>四、匯款申請單。(個人或廠商)</p>		

總務處 場地管理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項目：場地管理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場地管理作業</p> <p>(一)借用事由是否符合本校場地使用借用要點、借用之場地(大小、設備)是否符合活動之需求。</p> <p>(二)是否依收費規定審核繳納場地費，並轉知申請單位控管來賓交通，必要時知會總務處駐衛隊協助。</p> <p>(三)各場地是否考慮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p> <p>(四)各使用單位提出申請時，是否校內單位是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校外是否有來文申請。</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註：1.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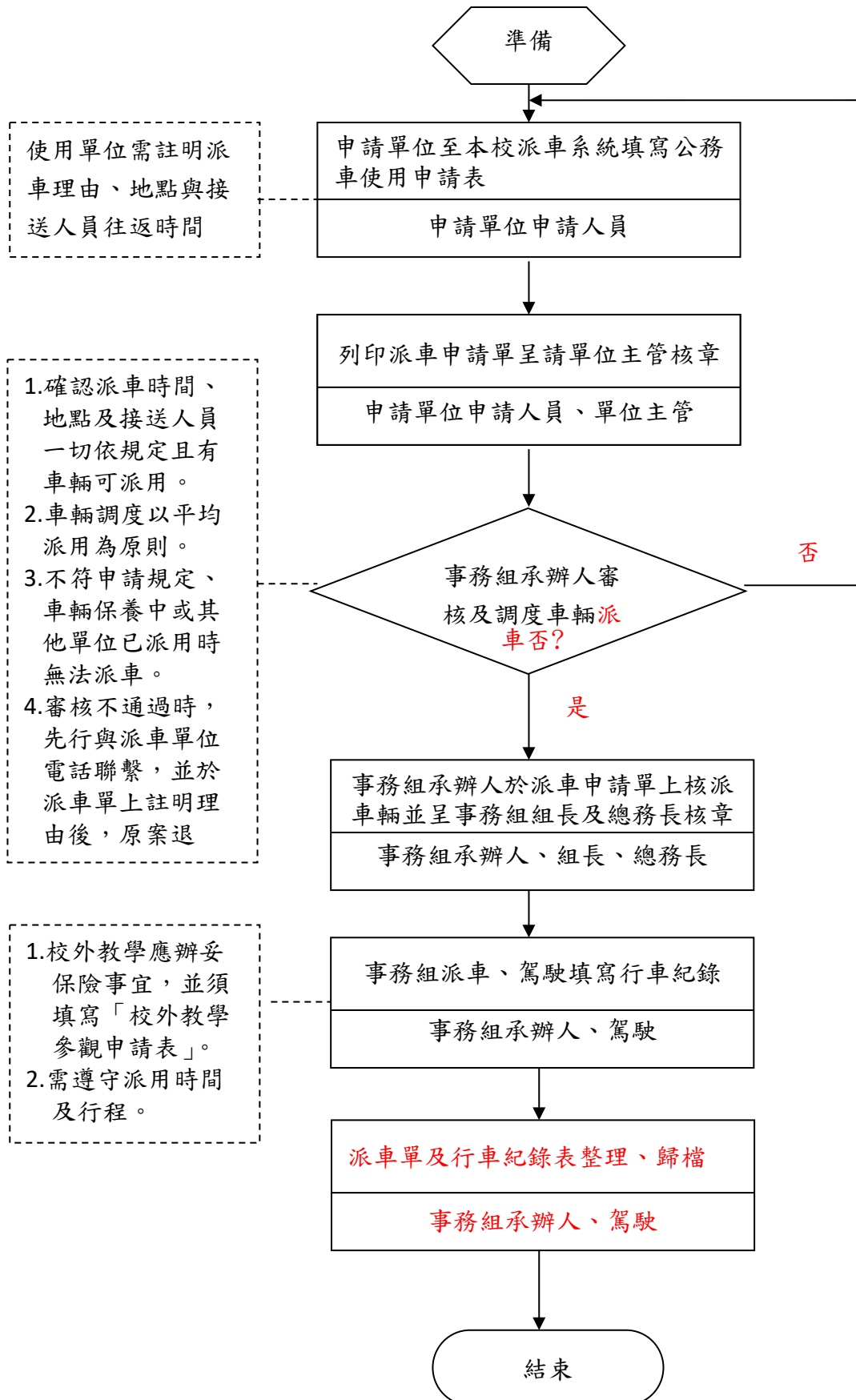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5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公務車派用管理		
承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使本校公務車輛派用管理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公務車除因洽辦公務、出席與公務有關之各種會議、因其他緊急事故須使用車輛、外籍老師簽辦證、短期訪問學者接送外，大型公務車並支援：</p> <p>(一)集體接送員工上、下班。</p> <p>(二)供應學生因教學必需或學校指派之團體性社團活動，並必須有授課或指導老師隨行。(每一系所及社團以學期派車一次為原則，並由使用單位支付油資及司機差旅費。)</p> <p>(三)經學校核准之研討會與會人員接送。(由使用單位支付油資。)</p> <p>(四)本校教職員工婚喪喜慶需使用車輛時。(婚喪喜慶由使用人自付油資。)</p> <p>(五)營隊學員接送。(由使用單位支付油資。)</p> <p>五、作業程序：</p> <p>(一)使用單位需註明派車理由、地點與接送人員往返時間。</p> <p>(二)應確認派車時間、地點及接送人員一切依規定且有車輛可派用。</p> <p>(三)編排車輛調度表：調度原則以各車平均派用為主。</p> <p>(四)派車單送派任司機，以利與使用單位事先聯繫。</p> <p>(五)審核不通過：先行與派車單位電話聯繫，並於派車單上註明理由後，原案退回。</p>		
控制重點	<p>一、審核是否符合公務車輛派用要點。</p> <p>二、調度車輛與司機。</p> <p>三、是否需繳油料費。</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務車輛派用規定</p> <p>二、車輛管理手冊</p>		
使用表單	派車申請單		

總務處 公務車派用管理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車派用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審核是否符合公務車輛派用規定。						
二、調度車輛與司機。						
三、是否需繳油料費。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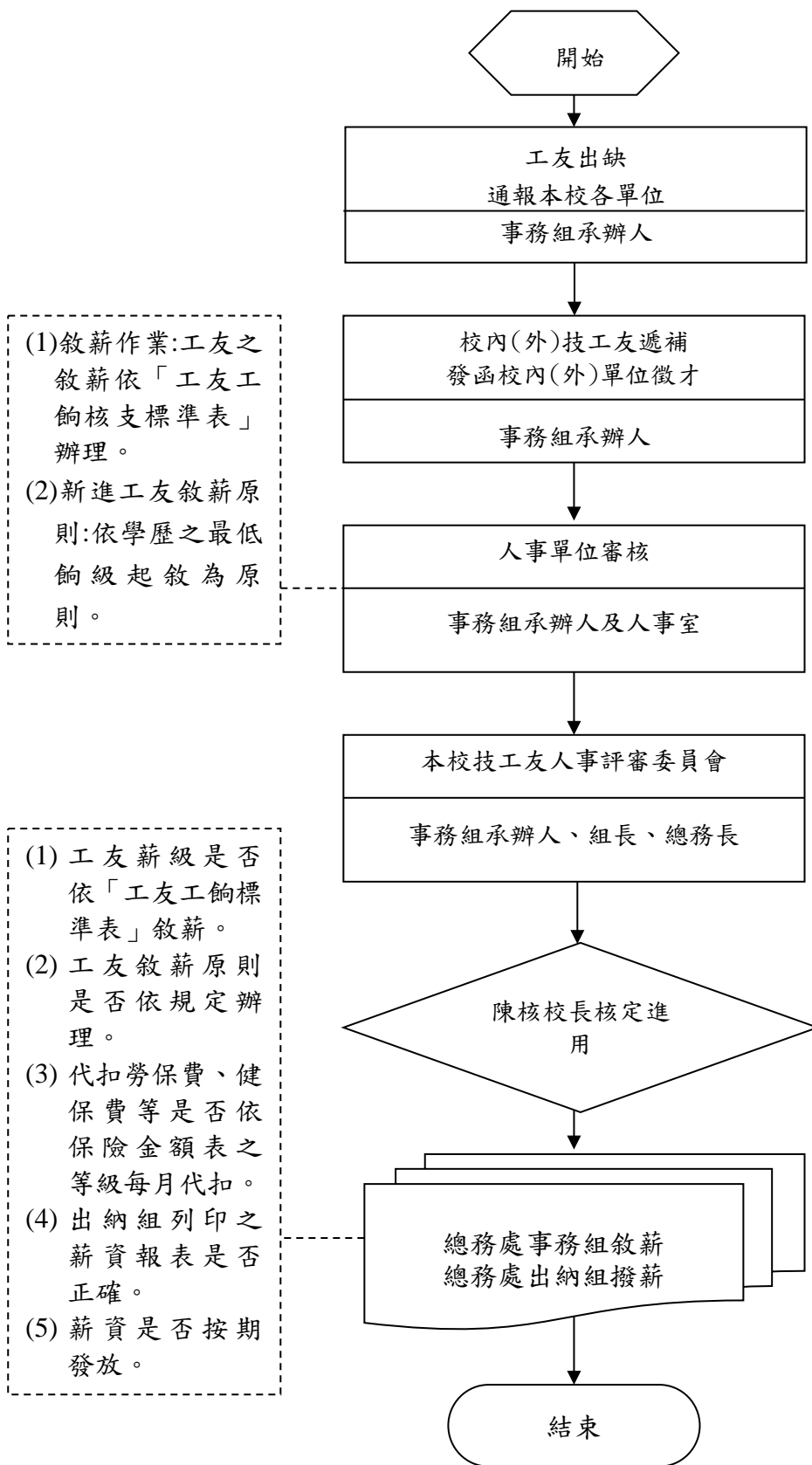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6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工友人事(新進)		
承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敘薪作業:工友之敘薪依「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辦理。</p> <p>二、新進工友敘薪原則:依學歷之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p>		
控制重點	<p>一、工友薪級是否依「工友工餉標準表」敘薪。</p> <p>二、工友敘薪原則是否依規定辦理。</p> <p>三、代扣勞保費、健保費等是否依保險金額表之等級每月代扣。</p> <p>四、出納組列印之薪資報表是否正確。</p> <p>五、薪資是否按期發放。</p>		
法令依據	<p>一、行政院訂定「工友管理要點」。</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p>		
使用表單	教職員工到職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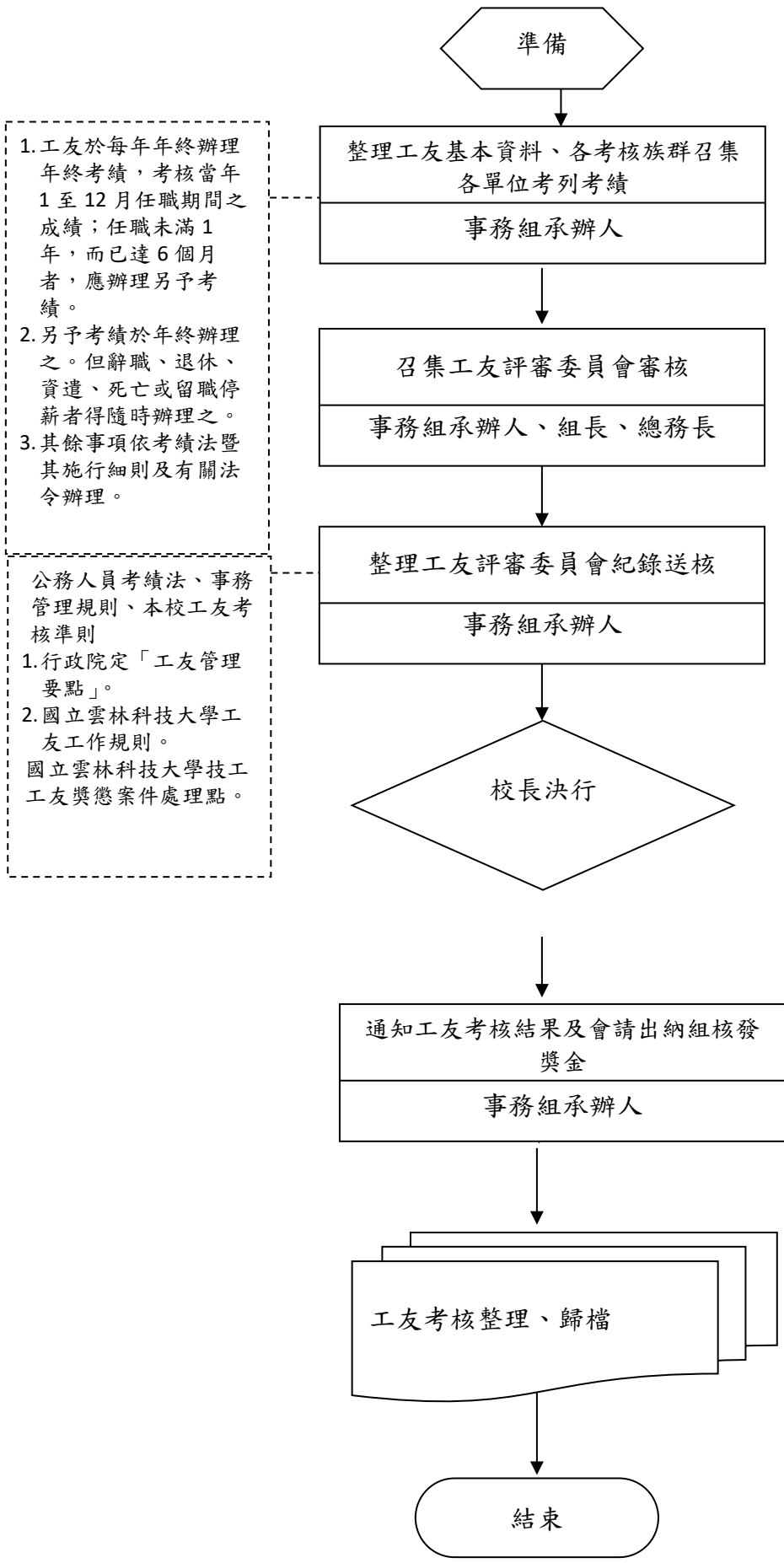
總務處 工友新進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7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工友人事(考績)		
承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使本校工友人事事項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本校工友人事事項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工友於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績，考核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未滿 1 年，而已達 6 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績。</p> <p>(二)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工友考績由本校召開工友評審委員會審定之。</p> <p>(四)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評分準則，落實工友考核制度，本校訂定工友考核評分準則，工友考核評分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p> <p>(五)其餘事項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工友於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績，考核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未滿 1 年，而已達 6 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績。</p> <p>二、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其餘事項是否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辦理。</p>		
法令依據	<p>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事務管理規則、本校工友考核準則</p> <p>二、行政院定「工友管理要點」。</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p> <p>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獎懲案件處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技工友年終(另予)考績表。</p> <p>二、技工友年終(另予)考績清冊。</p> <p>三、技工友考績人數統計表。</p> <p>四、技工友考績通知書。</p>		

總務處 工友考績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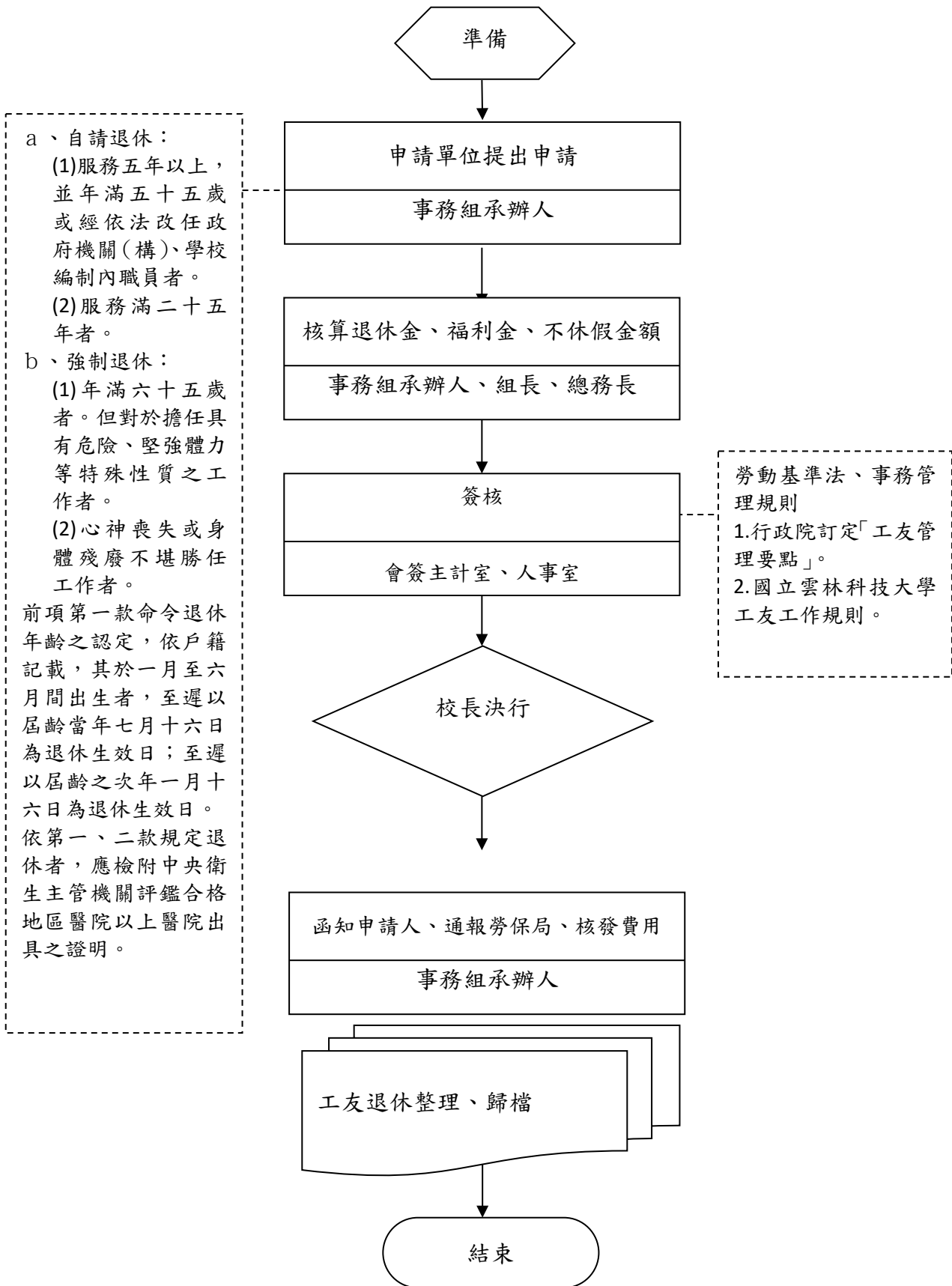


- 1. 工友於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績，考核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未滿1年，而已達6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績。
 - 2. 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 3. 其餘事項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 公務人員考績法、事務管理規則、本校工友考核準則
 - 1. 行政院定「工友管理要點」。
 -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獎懲案件處理點。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8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工友人事(退休)		
承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退休資格：</p> <p>(一)自請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 2. 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p>(二)強制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予以調整，年齡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p>前項第一款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二、退休金計算：</p> <p>工友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休金。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一次退休金，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給退休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基準日，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算。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p> <p>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p>		
控制重點	<p>一、退休金申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退休金薪額及基數計算是否正確？</p>		
法令依據	<p>一、勞動基準法、事務管理規則</p> <p>二、行政院訂定「工友管理要點」。</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p>		
使用表單	技工友退休事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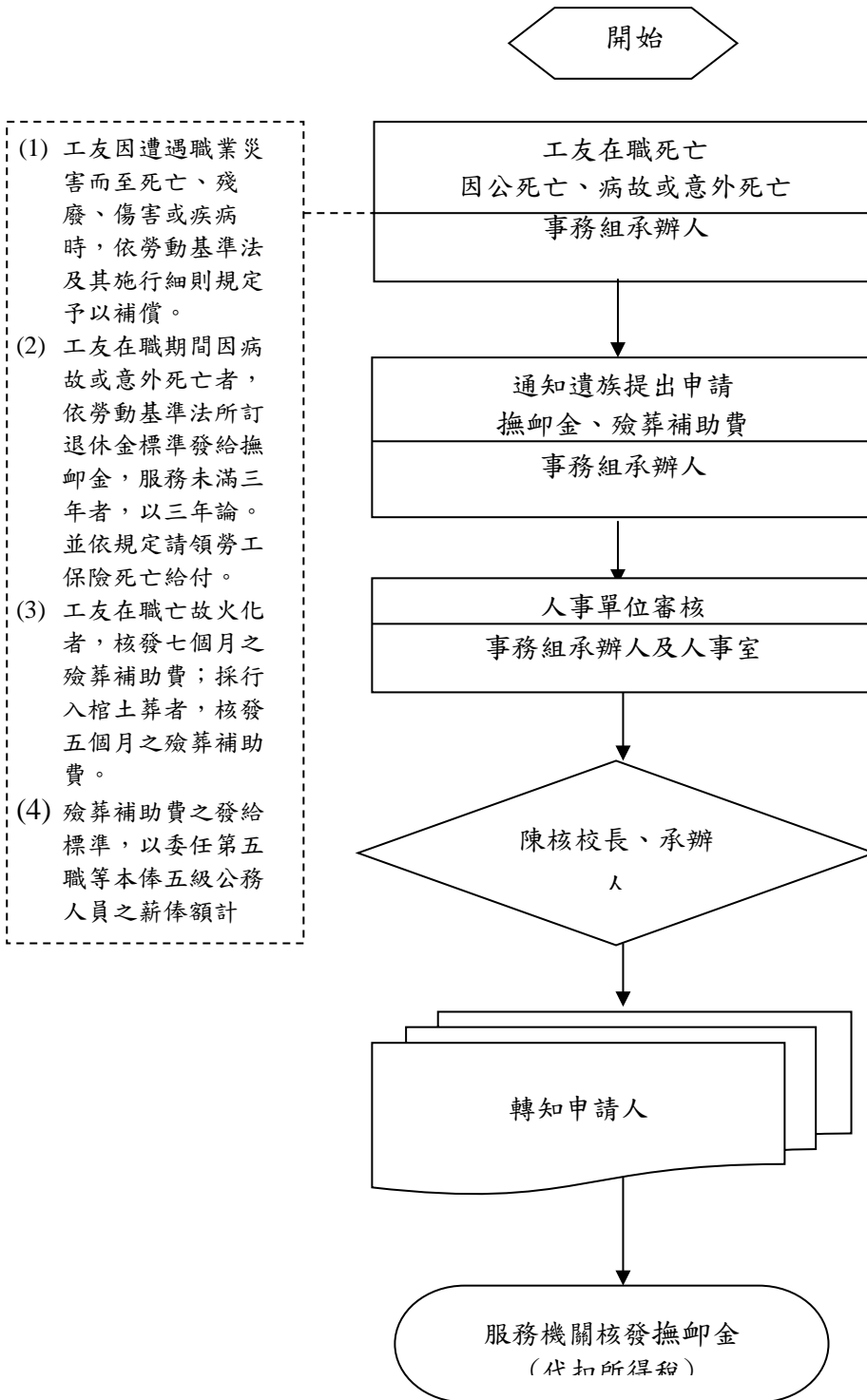
總務處 工友退休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09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工友人事(撫卹)		
承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至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p> <p>二、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卹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p> <p>三、工友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p> <p>四、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計算。</p>		
控制重點	<p>一、撫卹金申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撫卹金薪額及基數計算是否正確？</p>		
法令依據	<p>一、行政院訂定「工友管理要點」。</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p>		
使用表單	<p>一、撫卹事實表。</p> <p>二、因公死亡證明書。</p> <p>三、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p> <p>四、同一順序遺族領恤代表同意書。</p>		

總務處 工友撫卹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工友人事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工友新進						
(一)工友薪級是否依「工友工餉標準表」敘薪。						
(二)工友敘薪原則是否依規定辦理。						
(三)代扣勞保費、健保費等是否依保險金額表之等級每月代扣。						
(四)出納組列印之薪資報表是否正確。						
(五)薪資是否按期發放。						
二、工友考績						
(一)工友於每年年終辦理年終考績，考核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未滿1年，而已達6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績。						
(二)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三)其餘事項是否依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三、工友退休						
(一)退休金申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退休金薪額及基數計算是否正確。						
四、工友撫卹						
(一)撫卹申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撫卹全薪額及基數計算是否正確。						
填表人：	複核：					

註：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0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採購業務		
承辦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需求或使用單位：</p> <p>(一)採購規劃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2、確定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及適用弱勢團體、原住民、資源回收之法律規定。 3、採購需求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需求之簽核。 (2) 預估採購預算金額。 (3) 採購案件之全生命週期評估。 (4) 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4、採購策略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2) 評估是否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3) 評估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4) 評估機關是否具有自行辦理採購之專業人員及能力，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委託法人團體代辦或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5) 評估招標方式。 (6) 評估決標原則。 5、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 <p>(二)請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計畫期程並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購。 2、避免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p>(三)協助採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權管部分協助訂定招標文件，查察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2、依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研訂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3、依本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研訂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4、技術服務案件，查察設計是否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5、訂有底價之採購，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 6、承辦審標事項人員出席開標會議協助開標、審標、處理廠商標價偏低情形。
- 7、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並於驗收紀錄簽認。
- 8、巨額採購，依本法第 111 條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 函報審計機關。
- 9、協助處理採購爭議。

二、採購單位：

(一)招標作業：

- 1、依本法第 7 條規定，確認該採購案之性質歸屬為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 2、就其所辦採購案件，依採購金額認定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並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
- 3、視採購案件之標的、性質、金額及規模不同，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選擇適當之招標方式。
- 4、考量採購之異質程度，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選擇適當之決標原則，例如採最低標（包括異質採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符合需要者）。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5、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 6、採用主管機關訂頒各類範本訂定招標文件，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依本法第 34 條保密規定處理招標文件。
- 7、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另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或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亦同。依本法第 22 條採限制性招標，其無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作業者，得邀請特定廠商比價或議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8、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採電子領標者，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利用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二)開標審標作業：

- 1、開標前依本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視已收受之廠商投標文件是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

定之場所，有無書面密封且外標封外有無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電子開標。

- 2、依本校採購作業分層負責表，通知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後需當場審標者，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
- 3、開標前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通知會計單位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4、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本法第 48 條不予開標及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無本法第 15 條需迴避之情形。
- 5、開標前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有分段開標，係指第 1 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開標。已達法定家數者，依開標人員分工事項辦理開標作業。
- 6、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檢討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注意底價之保密規定。
- 7、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不宣布標價）。分段開標之採購，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 8、查察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9、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及其額度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10、查察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招標文件所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11、審查投標廠商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技術規格文件及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附有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或投標須知規定之其他事項，納入審標範圍），並查察文件之真實性。
- 12、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價格文件，並將各廠商報價登錄於開標紀錄表；最低標廠商如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 13、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廠商投標文件如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投標之價格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14、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15、未順利開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正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三)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 1、議（比）價、決標前依規定通知會計單位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

購，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2、減價或評選結果符合本法第 52 條至第 56 條規定者，辦理決標；無決標對象者，宣布廢標。
- 3、依規定製作議價、比價、決標紀錄，由辦理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無法決標者，亦同。
- 4、依本法第 61 條、第 62 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彙送。無法決標者，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5、依決標結果製作合約文件。
- 6、未順利決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正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四)爭議處理：

- 1、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依本法第 75 條、第 84 條處理。
- 2、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且與本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議，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理。

三、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

- (一)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期限，完成審核程序，給付契約價金。
- (二)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廠商逾履約期限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亦同。
- (四)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 (五)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如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六)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查察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七)查察廠商履約有無契約所定各種保證金不發還情事、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 (八)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文件並經雙方簽名蓋章。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並注意上開一覽表對應項次之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九)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一)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應於 20 日內（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無初驗程序者，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如：財物採購交貨及測試證明書）後 30 日內（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十二)主驗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並決定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時之處置，並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簽認。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驗收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十三)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勞務採購準用之。
- (十四)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
- (十五)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 (十六)驗收完畢後 15 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十七)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依契約約定及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處理；屬於履約管理、驗收且與本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議，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理。

四、監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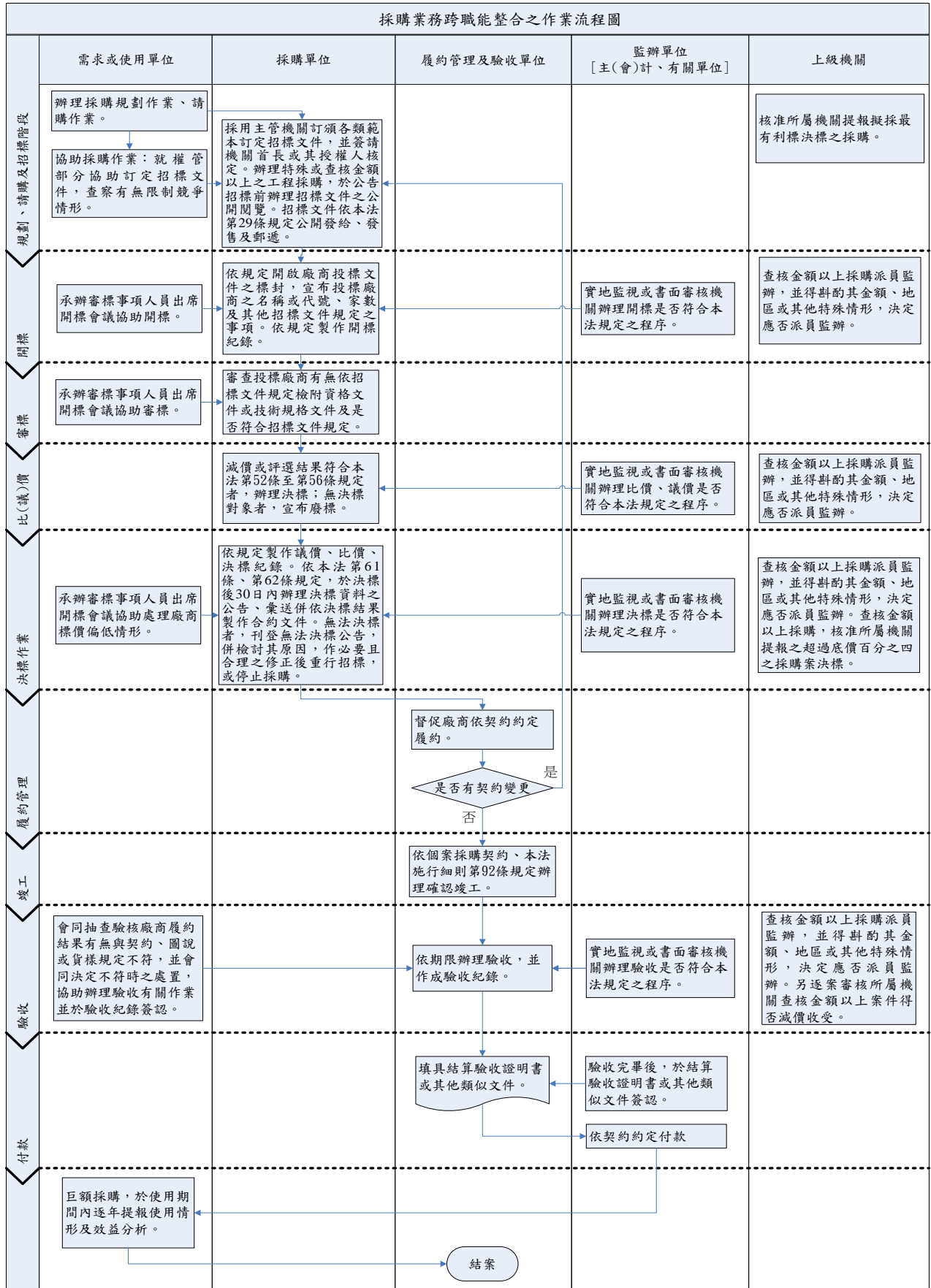
- (一)開標、議（比）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監辦。
- (二)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三)開標、議（比）價、決標及驗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68 條及第 96 條規定，會同於各該紀錄簽認。未監辦案件，紀錄內載明法令依據。
- (四)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情形，於契約變更程序時派員監辦。
- (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所列特殊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但有

	<p>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且尚未解決者，應派員監辦。</p> <p>(六)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所列情形之一，得不派員監辦。但有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派員監辦。</p> <p>(七)驗收完畢後，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簽認。</p>
<p>控制重點</p>	<p>一、需求或使用單位：</p> <p>(一)採購規劃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2、確定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3、確定機關辦理採購前須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 <p>(二)請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計畫期程，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購。 2、避免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p>(三)採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訂定招標文件，查察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2、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3、開標、審標、評選、決標、廠商履約、驗收，無不符合採購法規之情形。 4、巨額採購，依本法第 111 條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 函報審計機關。 <p>二、採購單位：</p> <p>(一)招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 2、確定招標及決標方式。 3、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4、訂定招標文件，並注意本法第 34 條保密規定。 5、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 <p>(二)開標審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標前依本校採購作業分層負責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2、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 3、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確認已核定。 4、查察有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 5、查察無本法第 15 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6、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p>7、查察個案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p> <p>8、採最低標決標者，查察最低標廠商有無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p> <p>(三)議(比)價及決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議(比)價及決標作業前確認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2、超底價決標之採購案，應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彙送。 4、未順利決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正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p>(四)爭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依本法第 75 條、第 84 條處理。 2、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且與本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議，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理。 <p>三、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 (二)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三)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須合法、合理。 (四)依契約約定辦理檢(試)驗、查驗。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 (五)查察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內容及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六)契約變更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情形。 (七)依規定期限確認竣工、初驗、驗收、製作驗收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八)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 (九)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p>四、監辦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標、議(比)價、決標及驗收，依規定派員監辦，會同於各該紀錄簽認。未監辦案件，紀錄內載明法令依據。 (二)監辦人員有無發現採購程序違反法令情形。 (三)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是否依規定辦理。
<p>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採購契約要項、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四、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

	<p>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p> <p>五、本校採購作業要點及採購作業分層負責表。</p>
使用表單	<p>一、採購申請單</p> <p>二、規範表</p> <p>三、底價單、底價封</p> <p>四、限制性招標理由書、廠商建議表(採限制性招標者)</p> <p>五、開標/流標記錄表</p> <p>六、財物採購交貨測試證明書</p> <p>七、驗收記錄、驗收結算證明書</p>

總務處 採購管理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使用及需求單位)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採購規劃作業 (一)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						
(二)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						
(三)確定機關辦理採購前須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						
二、請購作業 (一)配合計畫期程，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適時提出請購。						
(二)避免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						
三、採購作業 (一)協助訂定招標文件，查察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二)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三)開標、審標、評選、決標、廠商履約、驗收，無不符合採購法規之情形。						
(四)巨額採購，依本法第111條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3函報審計機關。						
填表人：	複核：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

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採購單位)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招標作業						
(一) 確定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						
(二) 確定招標及決標方式。						
(三) 注意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合理且無限制競爭。						
(四) 訂定招標文件，並注意本法第34條保密規定。						
(五) 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						
二、開標審標作業						
(一) 開標前依本校採購作業分層負責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 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						
(三) 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確認已核定。						
(四) 查察有無本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						
(五) 查察無本法第15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七)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八) 採最低標決標者，查察最低標廠商有無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						
四、議（比）價及決標作業						
(一) 議（比）價及決標作業前確認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 超底價決標之採購案，應依本法第53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 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彙送。						
(四) 未順利決標之案件，檢討其原因，作必要且合理之修正後重行招標，或停止採購。						
五、爭議處理：						
(一) 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依本法第75條、第84條處理。						
(二) 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且與本法第101條有關之爭議，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規定處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履約管理及驗收單位)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						
二、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三、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須合法、合理。						
四、依契約約定辦理檢(試)驗、查驗。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						
五、察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內容及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六、契約變更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情形。						
七、依規定期限確認竣工、初驗、驗收、製作驗收紀錄、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八、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九、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填表人：	複核：					

註：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採購業務(監辦單位)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開標、議(比)價、決標及驗收，依規定派員監辦，會同於各該紀錄簽認。未監辦案件，紀錄內載明法令依據。						
二、監辦人員有無發現採購程序違反法令情形。						
三、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是否依規定辦理。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 1.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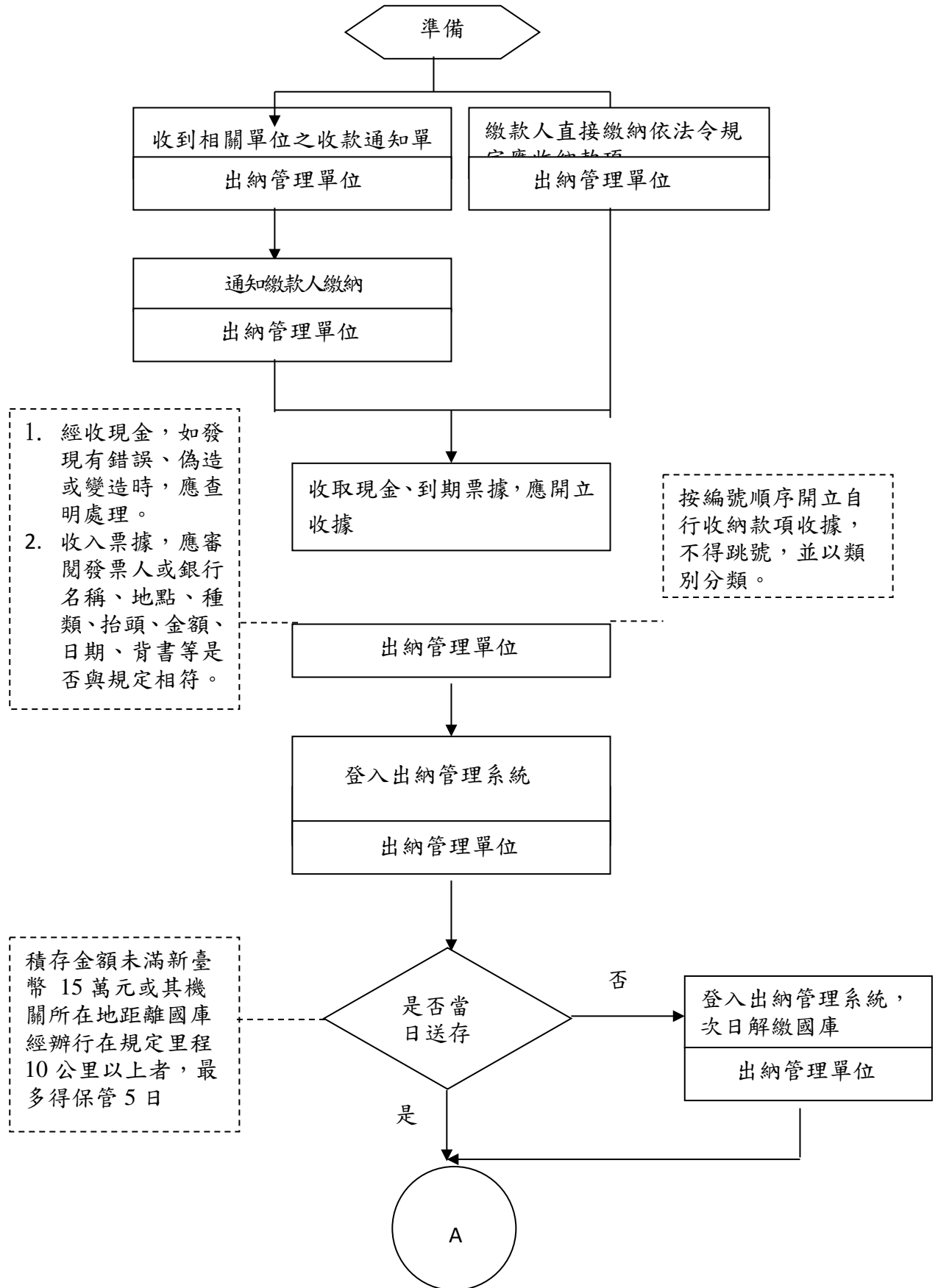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出納管理-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出納管理人員收到相關單位之收款通知單，應即通知繳款人繳納。</p> <p>二、出納管理人員收受款項時，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經收現金，如發現有錯誤、偽造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p> <p>(二)收入票據，應審閱發票人或銀行名稱、地點、種類、抬頭、金額、日期、背書等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三)按編號順序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p> <p>(四)對依法令規定應收納之款項，得先行收納開立收據，於當日或次日上午前送主計單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p> <p>三、出納管理人員收妥款項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入款項，應隨時按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出納管理系統，按日結計清楚，不得稽延。</p> <p>(二)每日結算終了仍有收入款項，應登入出納管理系統，次日再解繳國庫。</p> <p>(三)上開作業均以電腦處理，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應妥善保管。</p> <p>四、出納管理人員依規定將收入款項送存國庫經辦行（指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其轉委託代辦國庫業務之金融機構）：</p> <p>(一)出納管理單位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 15 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經辦行在規定里程 10 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 5 日，如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定之。又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p> <p>(二)支票確實依照票據抬頭字樣，在票背完成背書。</p> <p>(三)收入款項送存，應依下列款項性質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向國庫經辦行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歲入，填具繳款書。 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款項繳庫，應填具繳款書。 3.當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在本年度支領之經費遇有賸餘，於國庫收支結束前繳還國庫者，應填具繳庫陳核單，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 4.以預付款科目出帳撥付之款項（包括當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應付數、保留數之預付款），經收回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列明原預算支出科目。 5.款項存入機關專戶者，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p>(四)自行收納款項彙解各項收入款時，屬票據繳納者，應在各該繳款單據「備註欄」內填寫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及繳存票據號碼。</p> <p>五、收入及現金轉帳傳票，應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款後，登記遞送簿移送主計單位。</p> <p>六、業經辦理收納之繳款憑證及收據，應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收入繳庫明細表，送主計單位據以入帳。</p>		

控制重點	<p>一、收受款項，應按編號順序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p> <p>二、收受現金，應妥慎保管，不得挪用或墊借。</p> <p>三、收入款項，應隨時按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出納管理系統。</p> <p>四、結存款項，如有錯誤，應查明處理；櫃存現金應與帳面結餘相符。</p> <p>五、各種收入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自行收納者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p> <p>六、收入及現金轉帳傳票，應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款後，移送主計單位。</p> <p>七、業經辦理收納之繳款憑證及收據，應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收入繳庫明細表，送主計單位據以入帳。</p> <p>八、根據出納管理系統，分別編製日報表及月報表，連同國庫或銀行對帳單、存款差額解釋表(當月無需編製者免送)，送主計單位核對，併同主計報告轉報。</p> <p>九、逐月核對由主計單位收轉之國庫經辦行或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p>
法令依據	<p>一、國庫法第4、5、9條(91.5.15)</p> <p>二、國庫法施行細則第6、8、9、16、21、22條(89.3.2)</p> <p>三、公庫法第5、9、11條(98.5.6)</p> <p>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3、6、8條(101.8.3)</p> <p>五、出納管理手冊第10、11、19、20、29、42、46、48、50、51、52、55點(102.2.23)</p> <p>六、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4、5、6、16、17點(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104.12.23)</p>
使用表單	<p>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p> <p>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p> <p>三、繳庫陳核單</p> <p>四、收入繳庫明細表</p>

總-02-001-2

總務處 自行收納收款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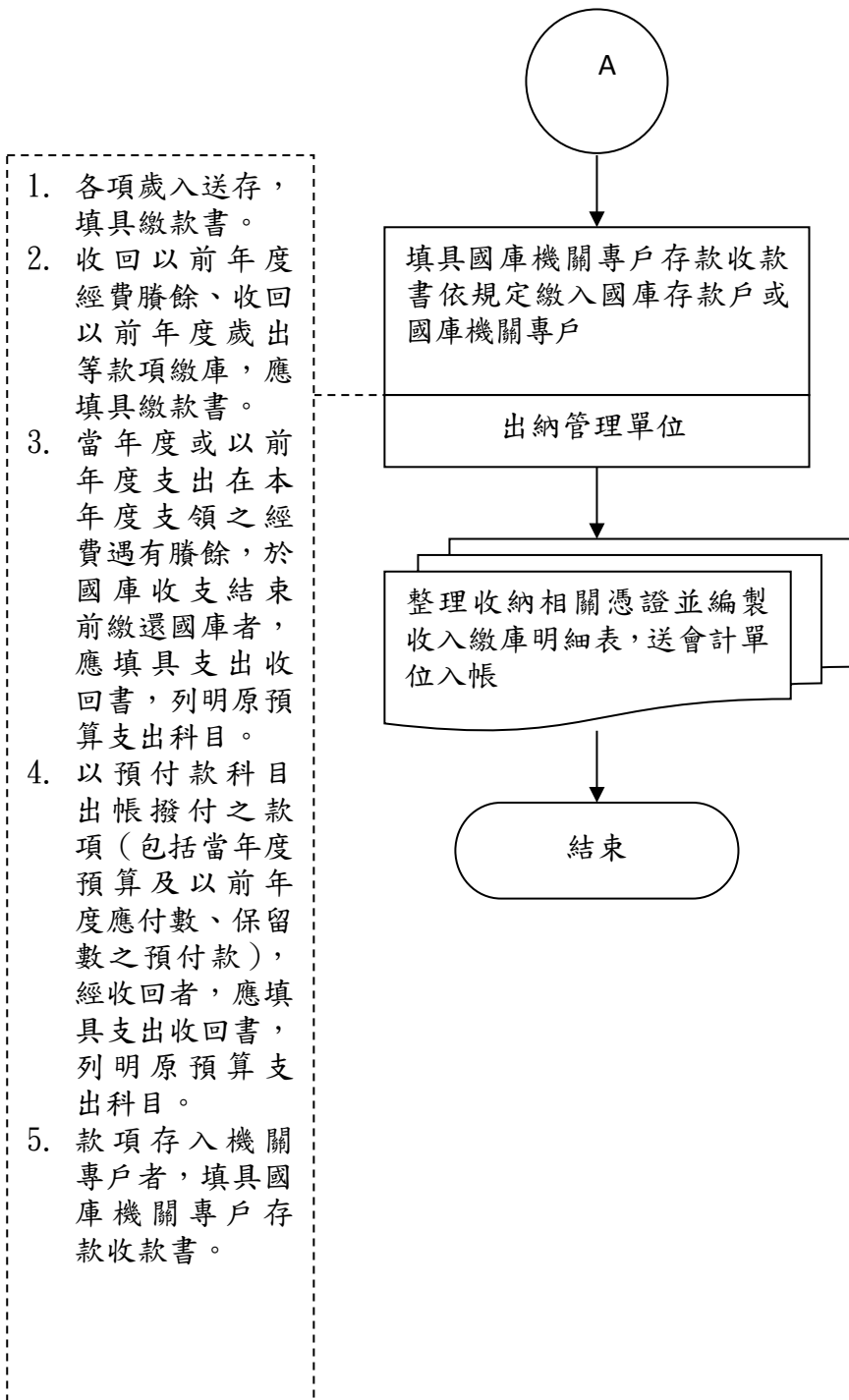


- 1. 經收現金，如發現有錯誤、偽造或變造時，應查明處理。
- 2. 收入票據，應審閱發票人或銀行名稱、地點、種類、抬頭、金額、日期、背書等是否與規定相符。

按編號順序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 15 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經辦行在規定里程 10 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 5 日

(續下頁)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項目)：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開立收據，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且無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二、收受現金，是否妥慎保管，且無挪用或墊借之情形。						
三、收入款項，是否隨時按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出納管理系統。						
四、結存款項，如有錯誤，是否查明處理；櫃存現金是否與帳面結餘相符。						
五、收納各種款項是否依照規定限期繳庫。						
六、收入及現金轉帳傳票，是否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款後，移送主計單位。						
七、業經辦理收納之繳款憑證及收據，應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收入繳庫明細表，送主計單位據以入帳。						
八、是否分別編製日報表及月報表，連同國庫或銀行對帳單、存款差額解釋表(當月無需編製者免送)，送主計單位核對，併同主計報告轉報。						
九、逐月核對由主計單位收轉之國庫經辦行或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

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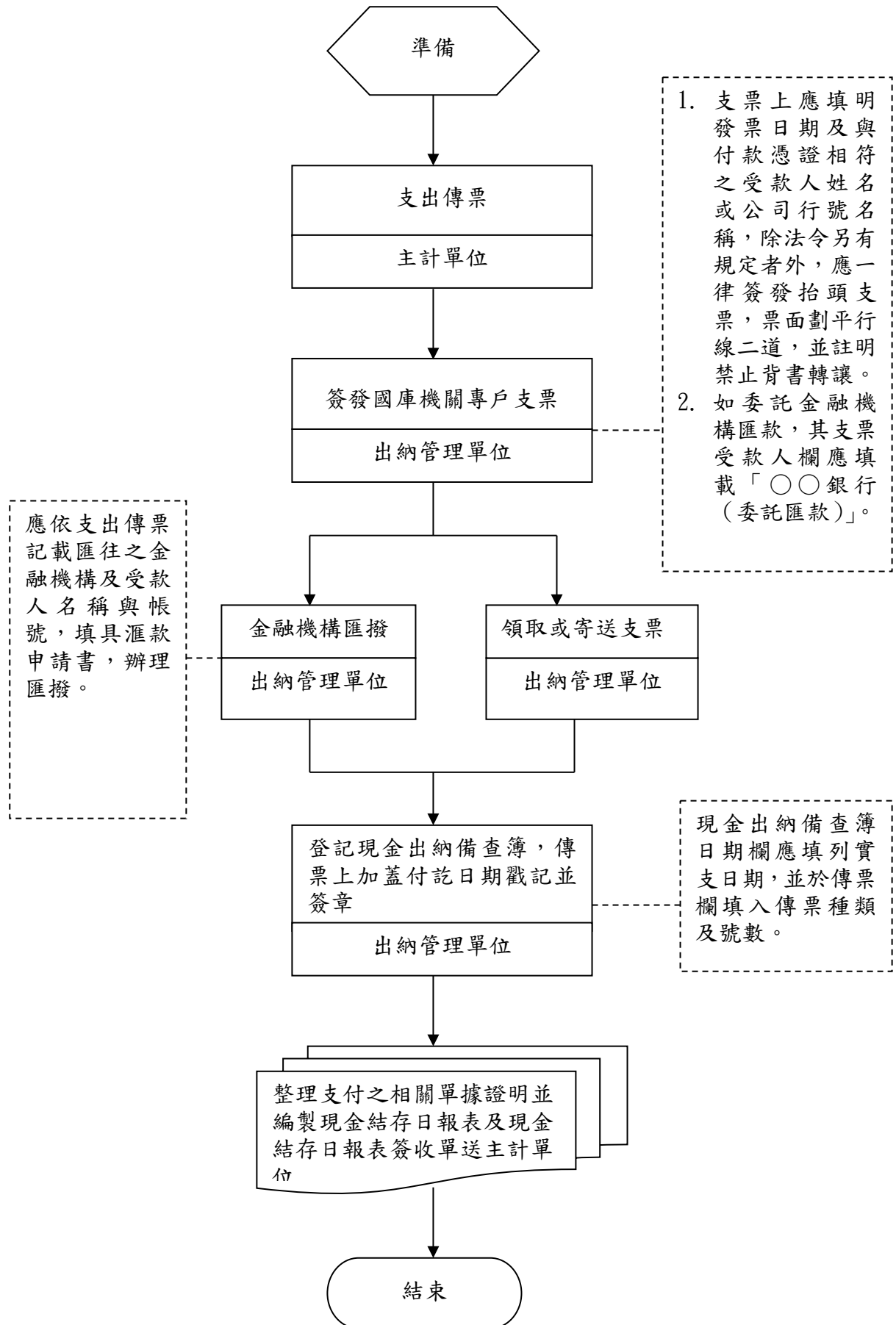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出納管理-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辦理「國庫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支付</p> <p>(一)出納管理人員收到主計單位編製之支出傳票後，應儘速辦理支付，不得稽延。</p> <p>(二)應依所附憑證核認支付對象及金額，與支出傳票是否逐級核簽完備。如付款時，需取具收據或發票者，應注意合於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p> <p>(三)經審核無誤簽發專戶支票及用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甲、支票應按號碼順序簽發，並使用不易擦拭之書寫工具填寫；簽妥後，應由機關首長、主辦主計及主辦出納等三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會同簽名或蓋章。</p> <p>乙、存款餘額不足時，不得簽發支票。</p> <p>丙、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票面劃平行線二道，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但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予註銷平行線二道（得在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代之）或禁止背書轉讓，並在其旁加蓋全部原留印鑑：</p> <p>(1)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2)受款人非屬政府機關。</p> <p>(3)非採郵寄方式。</p> <p>4.金額數字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末尾應加一「整」字。</p> <p>5.支票金額須同時填寫阿拉伯數字者，應一併填寫，且大小寫金額應相符。</p> <p>6.支票上應填明發票日期及與付款憑證相符之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之全名；如係委託金融機構匯款，其支票受款人欄應填載「○○銀行（委託匯款）」；並應依支出傳票記載匯往之金融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號，填具滙款申請書，辦理匯撥。</p> <p>7.簽發支票之字軌及號碼等，應於傳票上註明。</p> <p>8.簽發支票如大小寫金額有錯誤應即作廢，並加蓋「作廢」字樣，重新簽發，不得塗改。其他各要項之記載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存款機關全部原留印鑑。</p> <p>9.機關已簽發之國庫機關專戶支票或空白支票，或原留印鑑遺失時，應即向付款之國庫經辦行辦理掛失手續。</p> <p>(四)通知受款人前來領取支票，或將支票交付郵寄，或將款項匯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p> <p>(五)出納管理人員款項付訖後，依下列規定登記現金出納備查簿，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p> <p>1.應依實際付款順序詳實正確登入現金出納備查簿，按日結計清楚。</p> <p>2.現金出納備查簿日期欄應填列實支日期，並於傳票欄填入傳票種類及號數。</p> <p>3.上開簿籍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應妥善保管。</p> <p>(六)支出及現金轉帳傳票，應依照規定時間執行付款後，登記現金結存表簽</p>		

	收單移送主計單位。 (七)辦妥支付之相關單據證明，應於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主計單位。
控制重點	<p>一、出納管理人員應根據合法之主計憑證，辦理支付作業。</p> <p>二、出納管理單位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應依限辦理支付。</p> <p>三、機關專戶存款餘額是否有不足支付之情形。</p> <p>四、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撥者，出納單位應依主計單位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號，填具匯款申請書及簽發支票，辦理匯撥。並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p> <p>五、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其支票應由機關首長、主辦主計及主辦出納簽名或蓋章，上述人員得視組織編制情形及業務特性授權代簽人簽名或蓋章。</p> <p>六、款項付訖後，是否依實際付款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出納系統，按日結計清楚，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p> <p>七、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應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支出及現金轉帳傳票，應依照規定時間執行付款後，登記現金結存日報表簽收單移送主計單位。</p> <p>八、辦妥支付之相關單據證明，應於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主計單位。</p> <p>九、逐月核對由主計單位收轉之國庫經辦行或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p>
法令依據	<p>一、國庫法第 9、10 條(91.5.15)</p> <p>二、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17、19 條(89.3.2)</p> <p>三、公庫法第 8、17、18 條(98.5.6)</p> <p>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6、9 條(101.8.3)</p> <p>五、出納管理手冊第 9、10、11、17、21、46、48、49、50 點(102.2.23)</p> <p>六、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105.1.6)</p> <p>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105.3.3)</p> <p>八、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使用須知(中央銀行訂定)(100.11.22)</p>
使用表單	<p>一、請款收據</p> <p>二、匯款申請書</p> <p>三、現金結存日報表</p>

總務處 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項目)：付款作業-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出納管理人員是否根據合法之主計憑證辦理支付作業。						
二、出納管理單位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是否依限辦理支付。						
三、機關專戶存款餘額是否有不足支付之情形。						
四、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撥者，出納單位是否依主計單位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號，填具匯款申請書及簽發支票，辦理匯撥，並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						
五、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其支票是否有機關首長、主辦主計及主辦出納等三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會同簽名或蓋章。						
六、款項付訖後，是否依實際付款順序詳實正確登入出納系統，按日結計清楚，並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七、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是否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支出及現金轉帳傳票，是否依照規定時間執行收付後，登記簽收單移送主計單位。						

八、辦妥支付之相關單據證明，是否於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送主計單位。						
九、逐月核對由主計單位收轉之國庫經辦行或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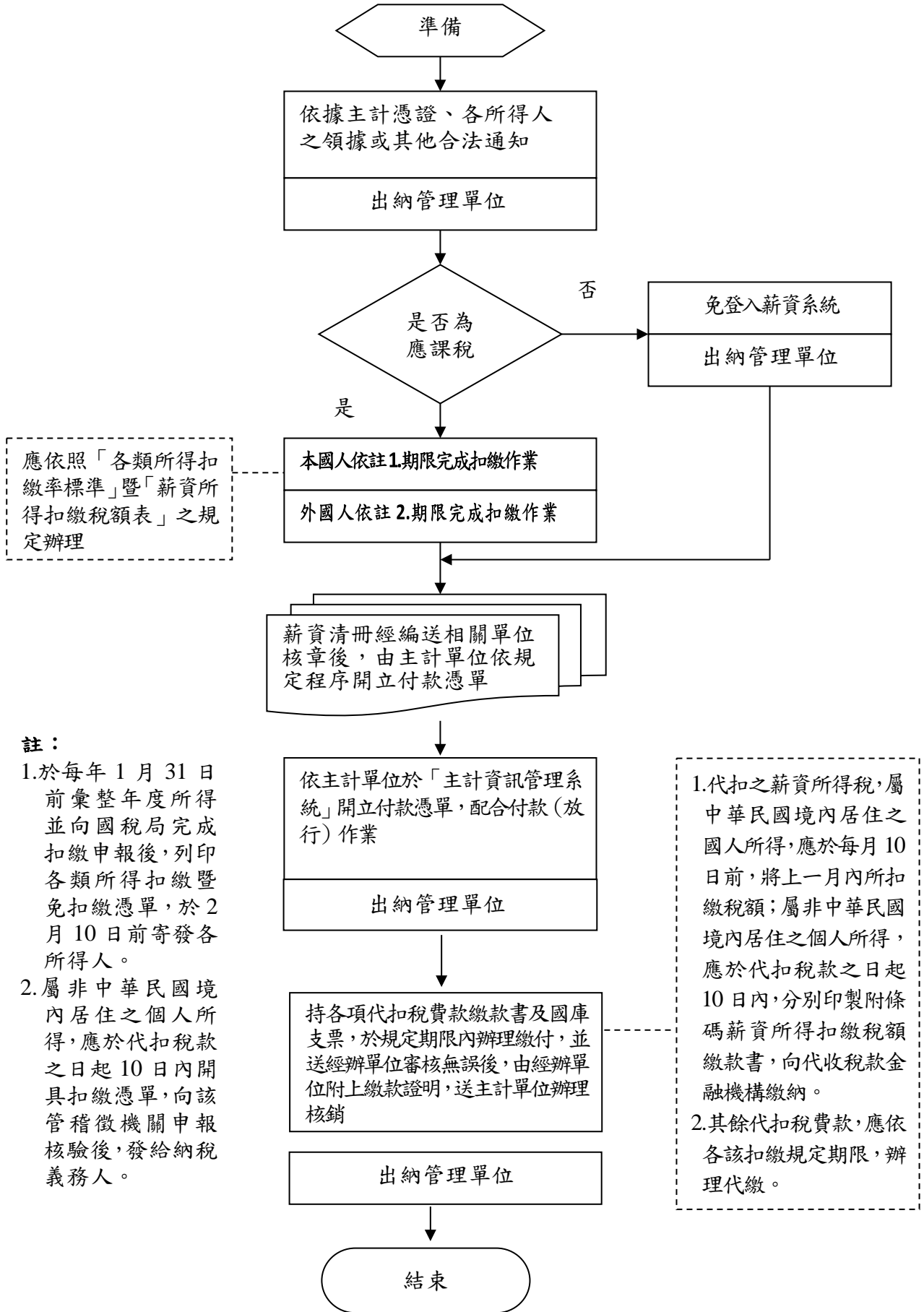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出納管理-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據主計憑證、各所得人之領據或其他合法通知，核算應扣繳各種稅款、捐款、借支款項及其他款項等稅費款。</p> <p>二、各項稅費款之扣繳，屬應課稅所得者，除登錄薪資系統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薪資所得係依據各所得人薪資對照「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課稅級距，予以扣繳。</p> <p>(二)薪資所得以外之應稅所得，則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明訂之扣繳率，予以扣繳。</p> <p>(三)其他薪津代扣費款，於造冊時應予以扣除。</p> <p>三、薪資清冊經編送相關單位核章後，由主計單位依規定程序開立付款憑單。</p> <p>四、主計單位於「政府歲計主計資訊管理系統」開立付款憑單，並經「電子支付系統」逐級陳核後，出納管理人員配合付款（放行）作業。</p> <p>五、付款憑單放行後，出納管理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印製附條碼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連同國庫支票於繳納期限內，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p> <p>(二)其他薪津代扣費款之繳納部分，應將繳款通知單連同國庫支票依限送金融機構繳</p> <p>(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付各項代扣稅費款，並送經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經辦單位附上繳款證明，送會計單位辦理核銷。</p>		
控制重點	<p>一、確實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p> <p>二、代扣之薪資所得稅，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p> <p>三、其餘代扣稅費款，應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代繳，不得延誤。</p> <p>四、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付各項代扣稅費款，並送經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經辦單位附上繳款證明，送主計單位辦理核銷。</p> <p>五、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列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 2 月 10 日前寄發各所得人。</p> <p>六、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開具扣繳</p>		

	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納管理手冊第 10、22、23 點(102.2.23) 二、所得稅法(104.12.2) 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105 年) 四、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105.1.6)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二、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三、其他如全民健康保險費、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通知單等 四、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總務處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項目)：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確實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						
二、薪資所得稅，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是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三、薪資所得稅外之其餘代扣稅費款，是否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辦理代繳。						
四、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付各項代扣稅費款，是否送經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經辦單位附上繳款證明，送主計單位辦理核銷。						
五、是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列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於 2 月 10 日前寄發各所得人。						
六、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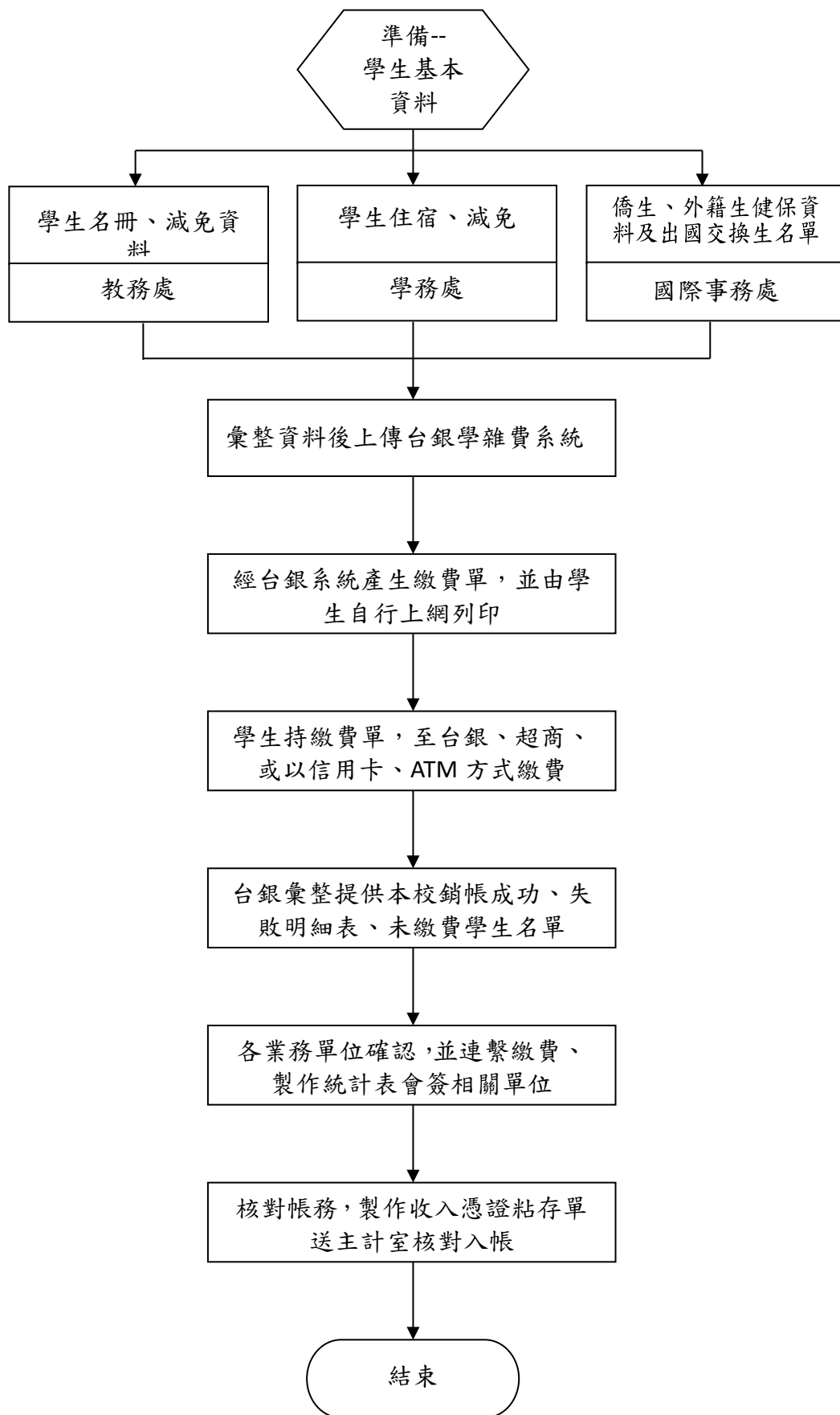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雜費收費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學雜費收費作業需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及系統作業，各作業支援單位務必時限前提供正確之資料，避免因原始資料錯誤，事後大量修改異動。</p> <p>二、教務處提供新學年在校生、新生基本資料。</p> <p>三、學務處提供學生住宿、減免資料。</p> <p>四、國際事務處提供僑生、外籍生健保資料及出國交換生名單。</p> <p>五、總務處彙整各單位提供資料，上傳台銀學雜費系統。</p> <p>六、繳費學生經台銀學雜費系統產生繳費單並自行列印。</p> <p>七、學生檢視繳費單如有疑問，聯繫總務處出納組，經向本校相關單位確認更正後，重新列印繳費單繳費。</p> <p>八、學生自行選擇繳費方式，持繳費單至台銀、超商或以信用卡、ATM方式繳款。</p> <p>九、各繳款機構接收繳款資料，透過台銀彙整提供本校銷帳成功、失敗明細表、未繳費學生名單。</p> <p>十、接受台銀資料，產生未繳費名單，並經業務單位確認，連繫繳費、製作統計表會簽相關單位。</p> <p>十一、到銀行或超商現金繳款，繳費收據為證明繳費、辦理退費及所得申報列舉證明使用，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妥為保存。</p> <p>十二、繳費截止日後核對帳務，製作收入憑證粘存單送主計室核對入帳。</p> <p>十三、配合財政部政策自99年起，上傳前一年度學雜費繳費資料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教育特別扣除額」。</p>		
控制重點	<p>一、學雜費收款作業提供原始資料單位，務必提供正確之資料，避免因原始資料錯誤需再做大量修改異動。</p> <p>二、因前置作業時間極為短暫，各相關單位應儘早備齊相關資料供彙整，上傳台銀學雜費系統。</p> <p>三、上傳台銀學雜費系統前，需檢核上傳資料正確性及學雜費系統計算是否正確無誤。</p>		
法令依據	<p>一、本校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二、「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p>		
使用表單	<p>一、繳費單</p> <p>二、收入憑證粘存單</p> <p>三、註冊人數繳費明細統計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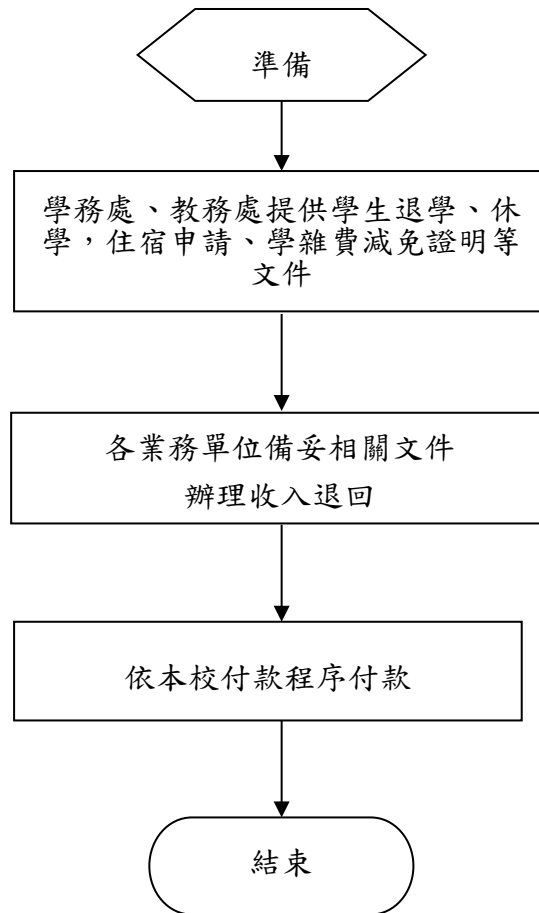
總務處 學雜費收費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5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雜費退費		
承辦單位	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學務處、教務處提供學生退學、休學，住宿申請、學雜費減免證明等文件。</p> <p>二、於本校會計系統內辦理收入退回，並加會相關單位。</p> <p>三、依本校付款程序付款。</p>		
控制重點	<p>一、辦理學雜費收入退回案件時，查核該筆款項是否確已辦理收款。</p> <p>二、進入付款程序，會計單位審核各項退費文件是否備齊，方開立傳票退款。</p>		
法令依據	<p>一、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p> <p>二、「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p> <p>三、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p> <p>四、國庫支票管理辦法</p> <p>五、公庫法</p>		
使用表單	<p>一、支出憑證粘存單</p> <p>二、傳票。</p> <p>三、支票。</p> <p>四、暫緩繳納學雜費申請書</p>		

總務處 學雜費退費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雜費收、退費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相關業務單位是否依時限正確提供學生註冊資料。						
二、相關業務單位是否依時限正確上本校網站公告註冊須知、註冊繳費說明事項。						
三、上傳台銀學雜費系統前，是否有檢核上傳資料正確性及學雜費系統計算是否正確無誤。						
四、辦理學雜費收入退回案件時，查核該筆款項是否確已辦理收款。						
五、進入付款程序，主計單位審核各項退費文件是否備齊，方開立傳票退款。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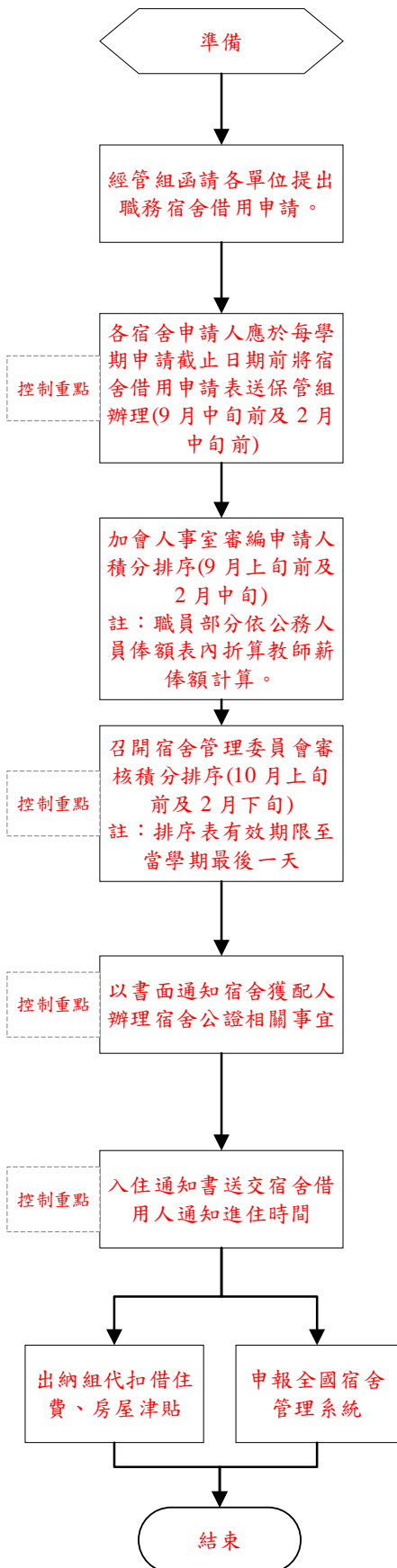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6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職務宿舍管理		
承辦單位	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8月及1月上旬前，總務處經管組行文各單位，請有借用教職員工宿舍需求者提出借用宿舍申請。函文需載明借用宿舍相關注意事項，及宿舍申請截止日期。</p> <p>二、將教職員工宿舍申請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並公告於總務處經管組網頁中。</p> <p>三、審核宿舍申請人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資料有誤即通知申請人更正，編製申請人積分暫訂排序表加會人事室審核。</p> <p>四、依申請宿舍人數，向事務組提出「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場地之申請，並行文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審查積分排序及配備名冊。</p> <p>五、公告候配名冊於總務處網頁，並編製獲配通知單送交已獲配借住人員。</p> <p>六、追蹤空宿舍修繕情形，空宿舍一經修繕完畢，即通知該宿舍獲配同仁先檢視修繕情形是否妥善，如修繕妥善，隨即進行宿舍清潔事宜，並行文通知宿舍獲配人於接獲獲配通知15日內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事宜。公證程序辦妥後，宿舍借用人即可至經管組領取鑰匙、及遙控器等，完成借用宿舍遷入手續。</p> <p>七、宿舍借用人如欲遷出歸還宿舍，需填寫遷出申請單送至總務處經管組，並自行修復毀損之財物及辦妥房舍清潔事宜後，將所借用之財物、鑰匙及遙控器等點交與宿舍承辦人。</p> <p>八、總務處經管組編製入住通知單，加會事務組辦理應停發交通費、出納組辦理應扣繳管理費、人事室辦理應扣繳房租津貼等事宜。</p> <p>九、宿舍借用人於遷入宿舍，如有宿舍修繕需求，應填寫「宿舍維修單」送經管組轉營繕組辦理修繕事宜。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責任劃分規定，如係建築物本身結構，不限期遷入宿舍時間。皆依學校修繕流程通知營繕組辦理修繕；如屬人為損害，一般性維修（如燈管、門鎖...等），則由借用人自行負維修責任。</p> <p>十、3月、6月、9月及12月，於該月20日前，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請宿舍遷入（出）相關資料。</p>		
控制重點	<p>一、先查核宿舍申請人是否依限提出借用宿舍之申請，再依行政院所訂「宿舍管理手冊」暨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初核宿舍申請人是否符合借用宿舍資格，及其所送相關申請資料是否填寫無誤及是否送齊。如不符合借用宿舍資格，電話向其婉轉解釋相關規定，如係資料填寫有誤或有為其資料。電話請其依限補填或送齊相關資料。</p> <p>二、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積點排序及配借名冊。</p> <p>三、書面通知宿舍獲配人，請其餘皆獲獲配通知15日內至總務處經管組辦理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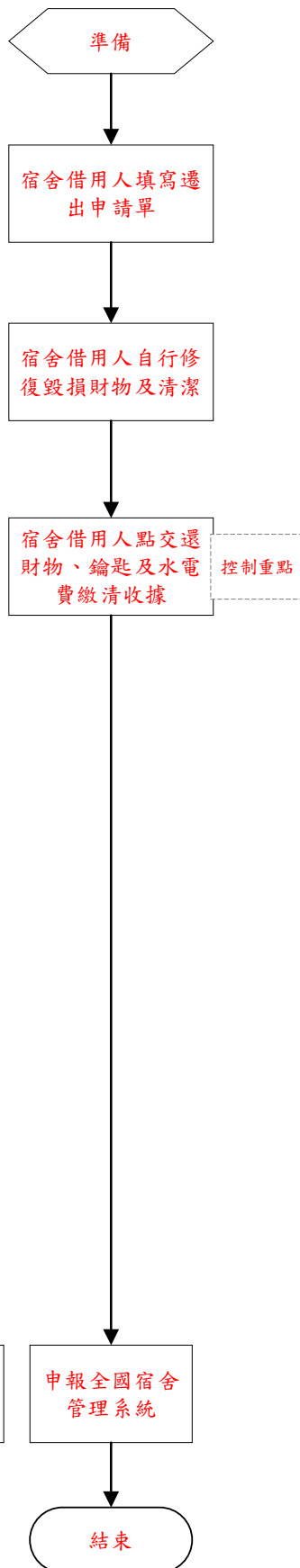
	<p>舍借用契約出公證事宜，如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遷入借助相關程序，需先提出延期遷入宿舍之申請，否則以棄權論。如獲配宿舍者你放棄該次所配之宿舍，請其填寫獲配宿舍放棄書後，詢問申請該類宿舍下 1 位排序者之借任意願。</p> <p>四、確實與宿舍借用人點交所借用之財物、鑰匙及遙控器等，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責任規定，確實審核毀損財物之維修責任，如確屬宿舍借用人需自行維修之項目，請其自行修復。</p> <p>五、確認借用人入住時間並通知事務組、出納組及人事室扣繳相關費用及停發交通費。</p> <p>六、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責任劃分規定，確實審核毀損之維修責任。</p>
法令依據	<p>一、宿舍管理手冊</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借住申請表</p> <p>二、未獲輔(補)住或承購住宅及貸款與安置切結書</p> <p>三、有無自有住宅切結書</p> <p>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書</p> <p>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獲配通知書</p> <p>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入住通知書</p> <p>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p>

總務處 職務宿舍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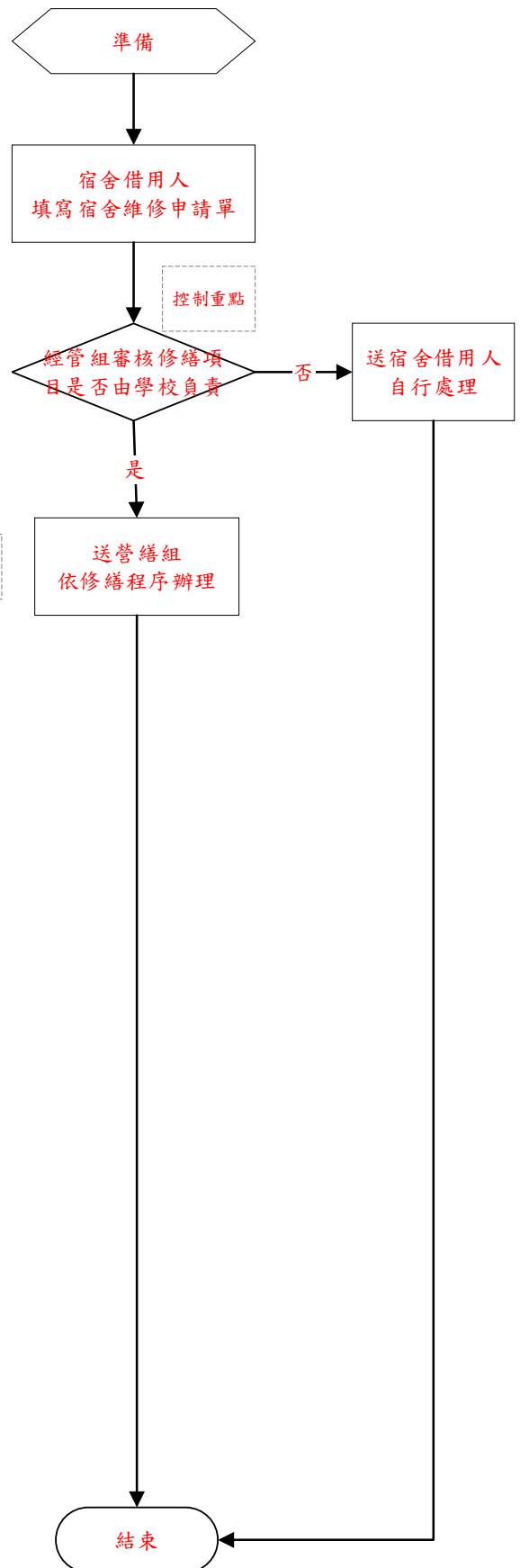
1. 宿舍遷入



2. 宿舍歸還



3. 宿舍修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類別(項目)：職務宿舍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先查核宿舍申請人是否依限提出借用宿舍之申請，再依行政院所訂「宿舍管理手冊」暨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初核宿舍申請人是否符合借用宿舍資格，及其所送相關申請資料是否填寫無誤及是否送齊。如不符借用宿舍資格，電話向其婉轉解釋相關規定，如係資料填寫有誤或有為其資料。電話請其依限補填或送齊相關資料。						
二、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積點排序及配借名冊。						
三、書面通知宿舍獲配人，請其餘皆獲獲配通知 15 日內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宿舍借用契約出公證事宜，如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遷入借助相關程序，需先提出延期遷入宿舍之申請，否則以棄權論。如獲配宿舍者你放棄該次所配之宿舍，請其填寫獲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配宿舍放棄書後，詢問申請該類宿舍下 1 位排序者之借住意願。						
四、確實與宿舍借用人點交所借用之財物、鑰匙及遙控器等，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責任規定，確實審核毀損財物之維修責任，如確屬宿舍借用人需自行維修之項目，請其自行修復。						
五、確認借用人入住時間並通知事務組、出納組及人事室扣繳相關費用及停發交通費。						
六、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責任劃分規定，確實審核毀損之維修責任。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7	版次	07
項目名稱	物品管理		
承辦單位	事務組、主計室、經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事務組</p> <p>一、依機關內部分層授權範圍辦理如下：</p> <p>(一) 按採購計畫，並配合預算，於簽准後辦理採購事宜。</p> <p>(二) 物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採購人員應憑物品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申請核准之物品請購單或簽文辦理，不得無故稽延，並須注意應與請購所列之種類、規格、數量等條件相符。</p> <p>三、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時，驗收人與採購承辦人不得為同一人。驗收完畢，應檢送相關驗收文件、非消耗品增加單送經管組為物品增加之登記，並應將支出憑證、驗收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送主計室審核後據以辦理經費結報事宜。</p> <p>主計室</p> <p>審核採購計畫應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且能容納，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以及結報所附憑證符合相關規定，開立付款憑單辦理公款核付。</p> <p>經管組</p> <p>一、各單位凡有因採購、撥入、受贈及其他方式增加之財產，應由財物保管單位於財產管理系統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1式2聯)各欄位，列印核章後，併同核銷憑證及相關文件送交財產管理單位。</p> <p>二、財產管理單位確認非消耗品增加單財物分類編號、廠牌、規格型式等欄位資料無誤，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會計科目、經管組登記編號完成登帳後，抽存非消耗品增加單1、2聯，送交主計單位。</p> <p>三、主計單位收到核銷憑證後，辦理主計事務之處理，如經撤案請知會財產管理單位，撤銷該非消耗品增加單。</p> <p>四、財產管理單位於次月月初製作非消耗品月報表並製發非消耗品標籤。</p> <p>五、財產管理單位收存非消耗品增加單第1聯，並通知財物保管單位領取非消耗品增加單第2聯及非消耗品標籤。</p>		
控制重點	<p>事務組</p> <p>一、物品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時，驗收人與採購承辦人是否非為同一人。</p> <p>三、驗收完畢，是否將相關驗收證明文件(如消耗用品驗收單等)或、非消耗品增加單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並將支出憑證、驗收證明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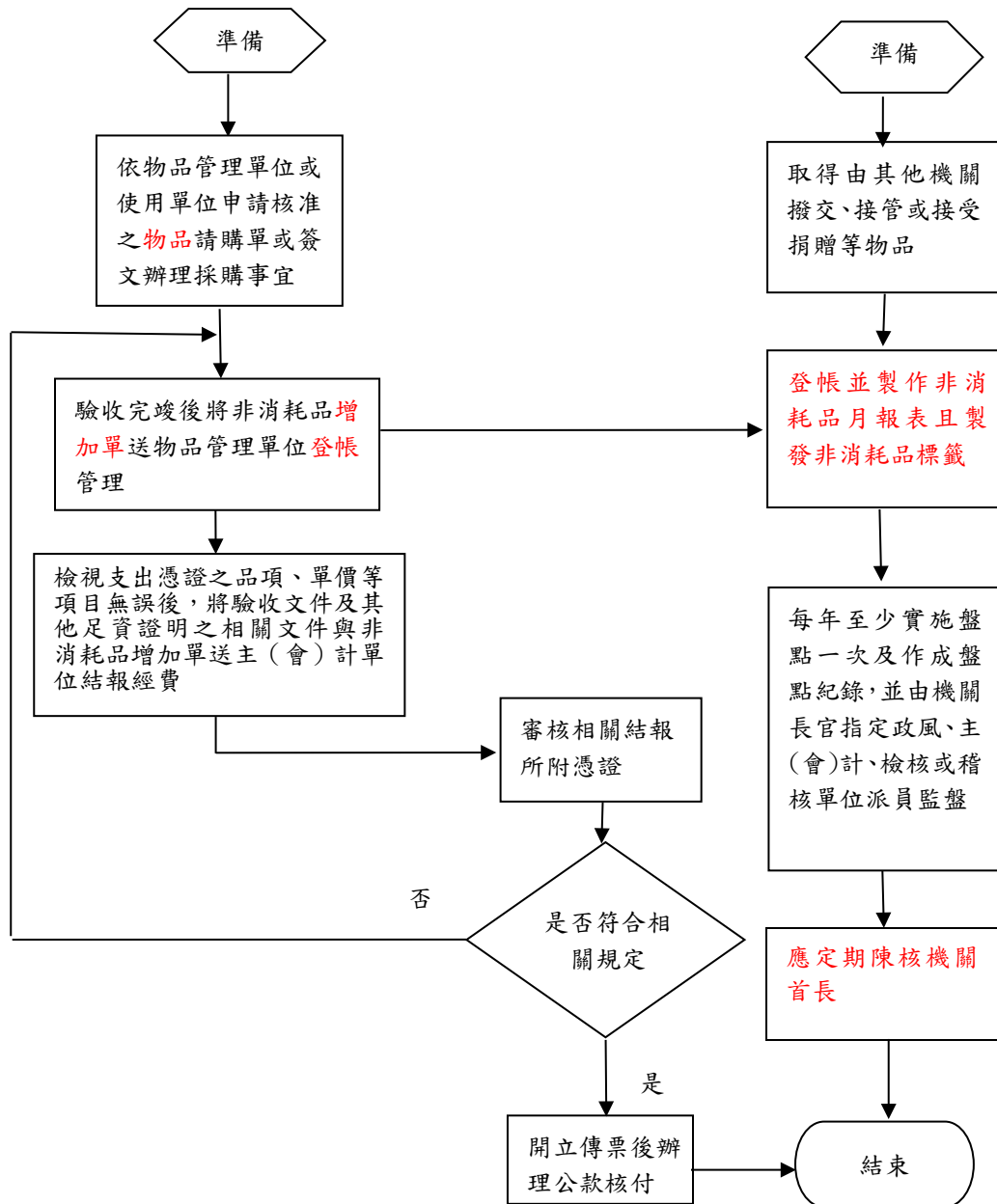
	<p>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送主計室審核。</p> <p>主計室</p> <p>一、審核採購計畫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並為預算之控管。</p> <p>二、審核結報所附憑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屬非消耗品者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後，始得開立付款憑單辦理公款核付。</p> <p>經管組</p> <p>一、增置非消耗品有無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辦理非消耗品產籍之登記。</p> <p>二、非消耗品登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p> <p>三、非消耗品標籤是否符合現行規制並加以黏貼。</p>
法令依據	<p>一、物品管理手冊（106.9.7）</p> <p>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104.12.29）</p> <p>三、審計法第 58 條（104.12.9）</p> <p>四、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104.12.18）</p>
使用表單	<p>一、非消耗品增加單</p> <p>二、非消耗品月報表</p> <p>三、支出憑證黏存單</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物品管理作業流程圖

事務組

主計室

經管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物品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物品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購單位辦理驗收時，驗收人與採購承辦人是否非為同一人。						
三、驗收完畢，是否將相關驗收證明文件（如消耗用品驗收單等）或、非消耗品增加單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並將支出憑證、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送主計室審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物品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審核採購計畫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相符，並為預算之控管。						
二、審核結報所附憑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屬非消耗品者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後，始得開立付款憑單辦理公款核付。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類別(項目)：物品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增置非消耗品有無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辦理非消耗品產籍之登記。						
二、非消耗品登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						
三、非消耗品標籤是否符合現行規制並加以黏貼。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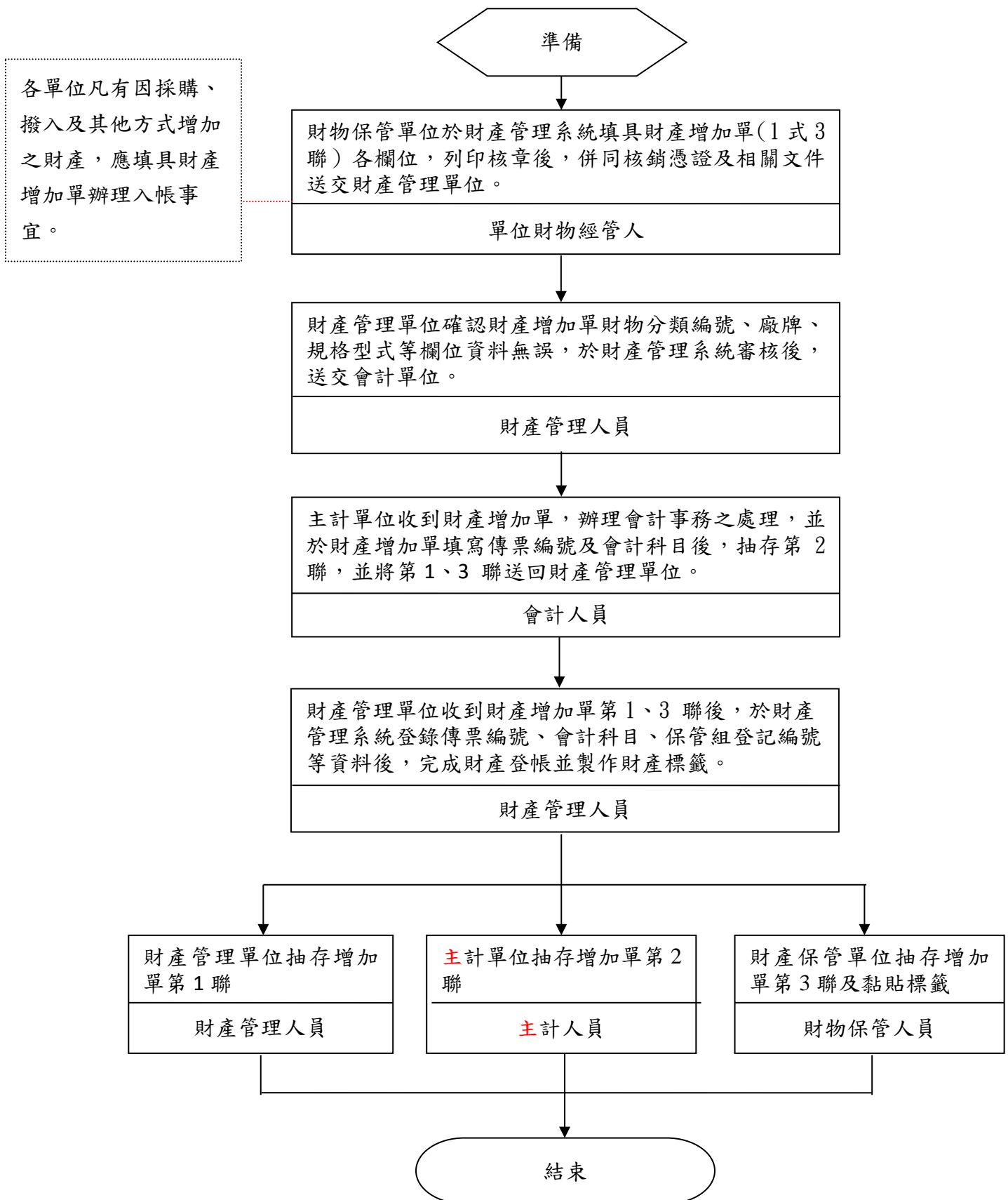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8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財產管理		
承辦單位	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單位凡有因採購、撥入、受贈及其他方式增加之財產，應由財物保管單位於財產管理系統填具財產增加單（1式3聯）各欄位，列印核章後，併同核銷憑證及相關文件送交財產管理單位。</p> <p>二、財產管理單位確認財產增加單財物分類編號、廠牌、規格型式等欄位資料無誤，於財產管理系統審核後，送交主計單位。</p> <p>三、主計單位收到財產增加單，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並於財產增加單填寫傳票編號及會計科目後，抽存第2聯，並將第1、3聯送回財產管理單位。</p> <p>四、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增加單第1、3聯後，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傳票編號、會計科目、保管組登記編號等資料後，完成財產登帳並製作財產標籤。</p> <p>五、財物保管單位收存財產增加單第1聯，並通知財物保管單位領取財產增加單第3聯及財產標籤。</p>		
控制重點	<p>一、增置財產有無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p> <p>二、財產登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p> <p>三、財物標籤是否符合現行規制並加以黏貼。</p>		
法令依據	<p>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p> <p>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財產增加單。</p> <p>二、財產標籤。</p>		

總務處 財產管理 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類別(項目)：財產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增置財產有無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二、財產登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						
三、財物標籤是否符合現行規制並加以黏貼。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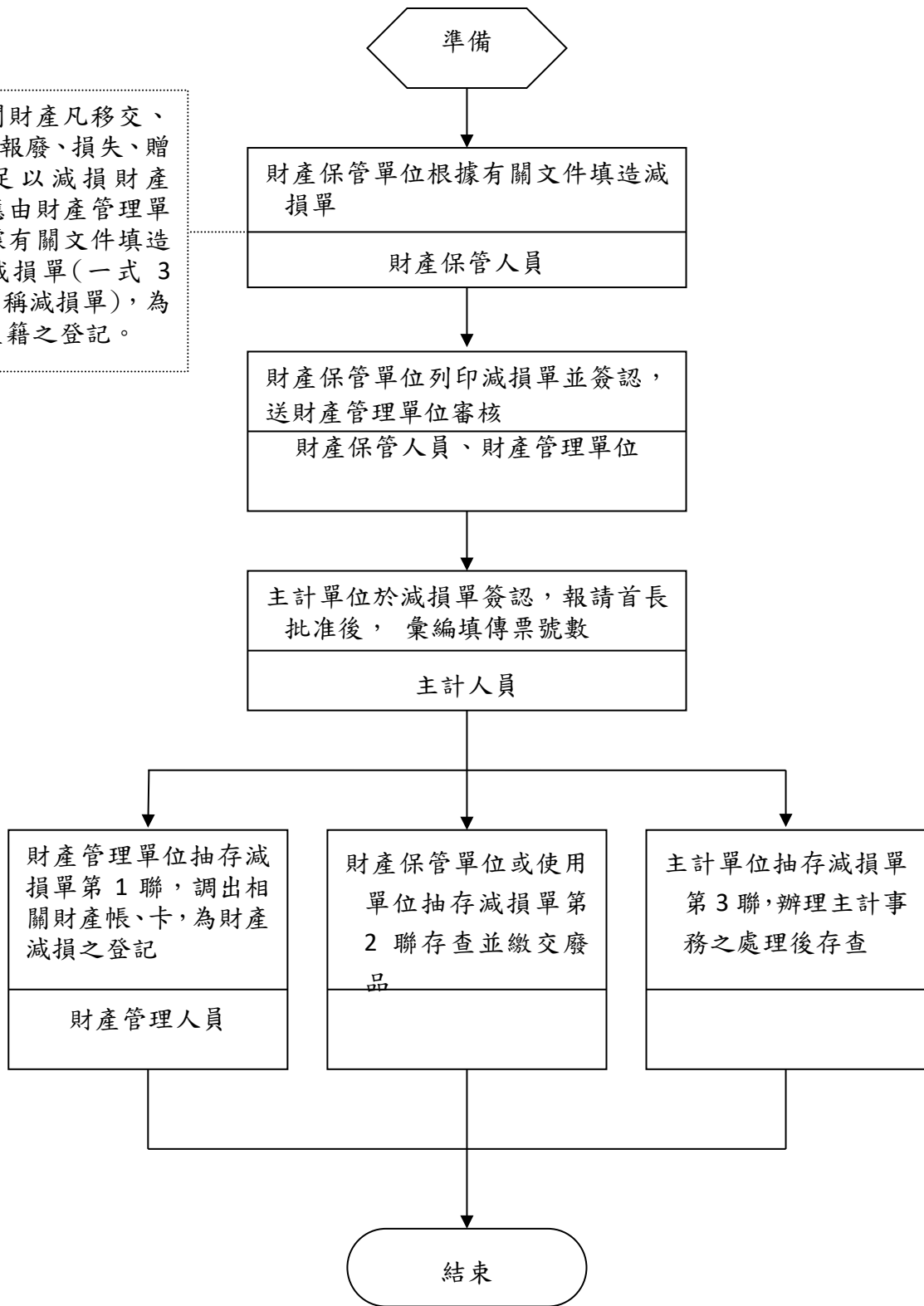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19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財產管理-財產減損		
承辦單位	經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機關財產凡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等足以減損財產者，應由財產保管單位根據使用減損情形及有關文件，填造財產減損單（一式3聯）。</p> <p>二、財產減損單經由財管系統，加註「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數」兩欄列印簽章後，移送財產保管單位審核及主計單位審核。</p> <p>三、主計單位審核後，報請首長批示，首長批准後，編填「傳票號數」，移送財產管理單位。</p> <p>四、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減損單後，抽存其第1聯，為財產減損之登記，將第2聯送財產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存查，第3聯送主計單位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後存查。</p> <p>五、報廢品繳交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辦理。</p>		
控制重點	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有無填造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法令依據	<p>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60點及第66點。</p> <p>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8點。</p>		
使用表單	<p>一、財產減損單。</p> <p>二、各類財產之財產資料卡。</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作業流程圖
財產管理-財產減損作業流程

各機關財產凡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等足以減損財產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有關文件填造財產減損單(一式3聯，簡稱減損單)，為財產產籍之登記。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經管組

作業類別(項目)：財產管理-財產減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有無填造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20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承辦單位	經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財產管理單位每一年度至少盤點 1 次，於盤點前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人員、盤點時程、管制考核等事項。於簽請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p> <p>二、財產管理單位就財產保管單位別列印該單位個人保管財產清冊，通知各財產保管單位轉知財產保管人員及使用人員就保管使用之財產進行清點查對。</p> <p>三、財產保管人員及使用人員自行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或未黏貼，或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形，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重新產製標籤提供黏貼或辦理資料更正。</p> <p>四、由盤點人員按預定時間、地點實施盤點，並由各財產保管單位指派人員配合辦理。</p> <p>五、由盤點人員於盤點紀錄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p> <p>六、財產如有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其由於財產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過失所致者，財產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者，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報廢或報損。</p> <p>七、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p> <p>八、將盤點情形及抽盤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控制重點	<p>九、應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p> <p>十、盤點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時程、管制考核等。</p> <p>十一、應實施年度財產盤點。</p> <p>十二、實施盤點範圍應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p> <p>十三、盤點結果應作成盤點紀錄。</p> <p>十四、盤點紀錄應簽請首長核閱。</p> <p>十五、盤點結果倘有帳物不符情形，應追蹤列管處理。</p>		
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104.10.13)		
使用表單	<p>一、自主盤點紀錄表</p> <p>二、有物無帳清冊</p> <p>三、有帳無物清冊</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流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經管組

作業類別(項目)：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二、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之處理作業						
(一)是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 (二)盤點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時程、管制考核。 (三)是否已實施年度財產盤點。 (四)實施盤點範圍是否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 (五)盤點結果是否作成盤點紀錄。 (六)盤點紀錄有是否簽請首長核閱。 (七)盤點結果倘有帳物不符情形，是否追蹤列管處理。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2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客觀評選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優勝廠商。</p> <p>二、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2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確認採購性質屬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之勞務採購。</p> <p>(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請另詳「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作業程序說明表。</p> <p>(三) 依本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員會人數為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2、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與評選委員不得重複。 3、除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其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4、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6、會議結束，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p>(四) 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文件載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選優勝廠商之方式、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及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等。 2、依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 3、辦理招標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p>(五) 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p>		

審意見。

(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七)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辦理廠商評選事宜：

- 1、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上開（三）之5）。
- 2、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受評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3、評選時，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4、評選優勝廠商前，確認其價格合理，且無浪費公帑；技術服務案件，並應注意投標文件所載工程造價分析有無逾越招標文件所載工程經費上限之情形。
- 5、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各委員評選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7、評選委員會議過半數決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應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

(八)評選結果如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得就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依下列程序採行協商措施。但原招標文件未標示採行協商措施及得更改項目者，應予廢標。

- 1、個別洽所有合格之廠商，就協商項目進行協商，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避免洩漏個別廠商資料。協商並應作成紀錄。
- 2、由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後重行遞送，其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再進行第2次綜合評選。
- 3、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第2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後，再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選優勝廠商。
- 4、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第3次綜合評選結果，如仍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應予廢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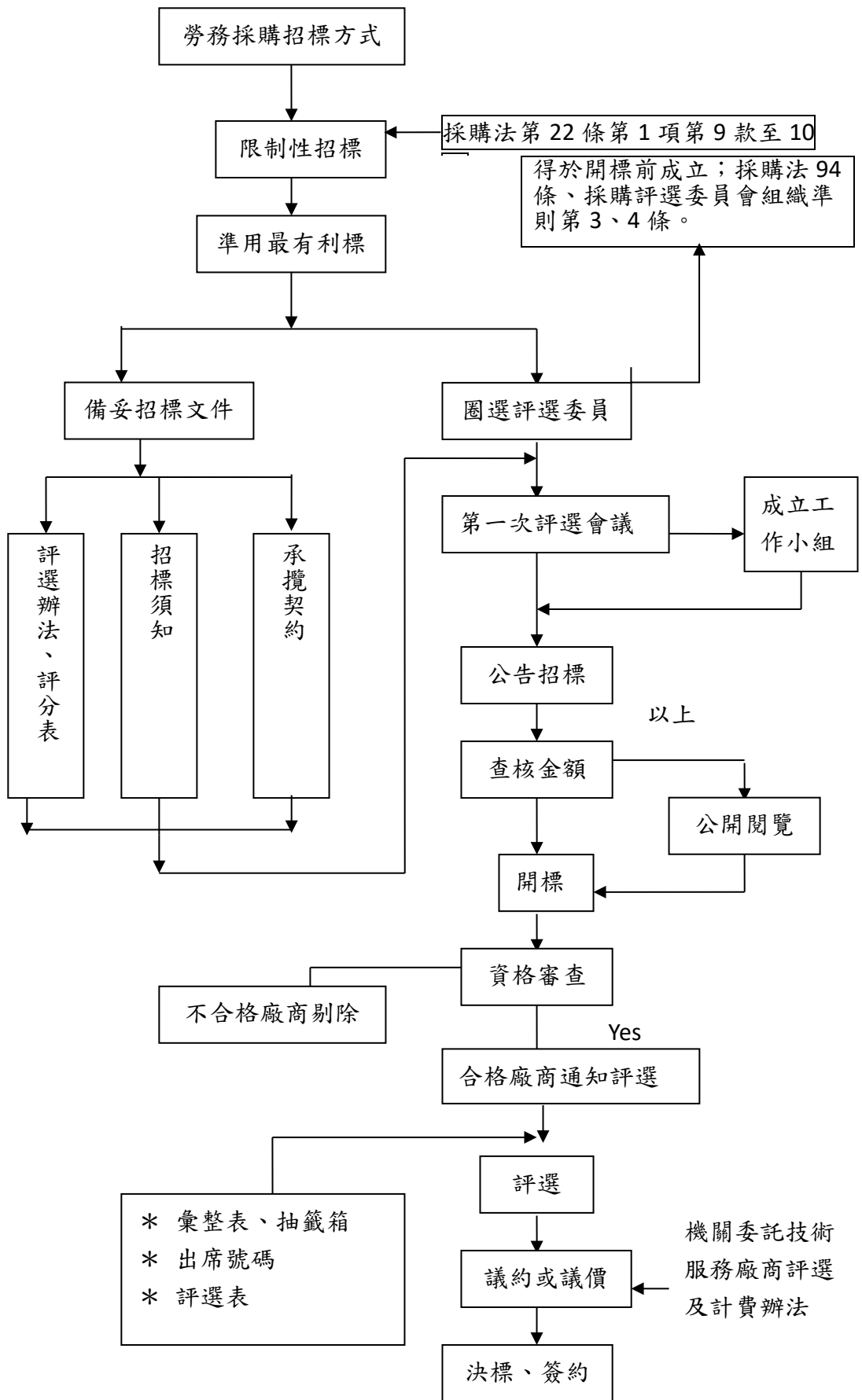
(九)議價與決標：

- 1、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機關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

	<p>3、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招標文件未訂明採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須訂定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須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p> <p>4、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之程序，須於報價有效期內及時完成。須限制議價次數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先通知議價廠商。</p> <p>5、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之決標，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p> <p>6、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先議價格以外之條件，再議價格後決標。</p> <p>7、將評選及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決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p> <p>8、決標後應於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公布得標廠商之決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評定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9、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請參閱工程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p>(十)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p>控制重點</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之情形，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遴選評選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p> <p>三、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其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為 20%至 50%間）。</p> <p>五、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p> <p>六、工作小組應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包含所有應載事項。</p> <p>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p> <p>(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三)有簡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p> <p>(四)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p> <p>(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議決或辦理複評。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p>

	<p>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p> <p>(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p> <p>八、善用協商程序，以避免價格不合理、浪費公帑之情形。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作成協商紀錄。</p> <p>九、廠商於協商後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p> <p>十、採購評選委員會如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第 1 次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該第 2 次之評選。辦理第 3 次綜合評選者，亦同。</p> <p>十一、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續辦議價程序。</p> <p>十二、議價與決標：</p> <p>(一)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不能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要求或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事項之情形。</p> <p>(三)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之程序，須於報價有效期內及時完成。</p> <p>十三、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十四、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及決標結果，並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p> <p>十五、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p> <p>十六、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p>
法令依據	<p>一、本法第 22 條、第 28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1 條、第 9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第 54 條、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3 條、第 76 條至第 78 條。</p> <p>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p> <p>三、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使用表單	無。

總務處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類別(項目)：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之情形，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遴選評選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三、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評選前，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						
四、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其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為 20% 至 50% 間）。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五、確認招標文件應載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						
六、工作小組應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包含所有應載事項。						
<p>七、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p> <p>(一)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三)有簡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p> <p>(四)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p> <p>(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會議議決或辦理複評。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就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並製作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其內容須符合法令規定。</p> <p>(七)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p>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八、善用協商程序，以避免價格不合理、浪費公帑之情形。協商時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作成協商紀錄						
九、廠商於協商後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十、採購評選委員會如辦理第 2 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第 1 次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該第 2 次之評選。辦理第 3 次綜合評選者，亦同。						
十一、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續辦議價程序。						
十二、議價與決標： (一)按優勝序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不能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要求或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事項之情形。 (三)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之程序，須於報價有效期內及時完成。						
十三、機關對於評選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四、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及決標結果，並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十五、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						
十六、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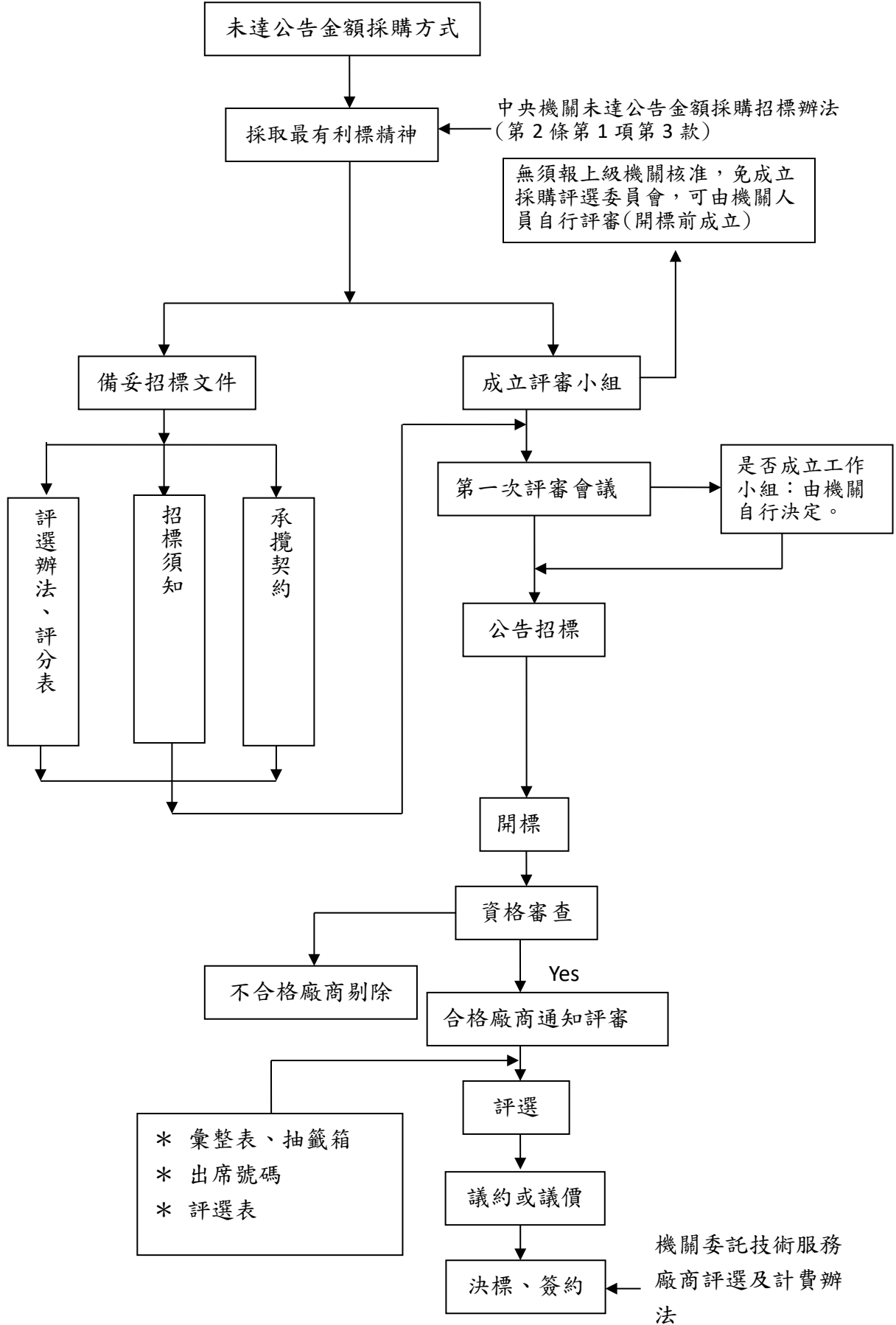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2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評審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具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異質之定義，詳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p> <p>二、依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p> <p>(二)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p> <p>(三)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其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至少應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延長。</p> <p>(五)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如辦理第 2 次公告，廠商家數得不受 3 家以上之限制。</p> <p>(六)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評審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免依本法第 94 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p> <p>(七)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p> <p>(八)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以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p> <p>(九)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如訂有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 75 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p> <p>(十)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p> <p>(十一)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控制重點	<p>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p> <p>二、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p> <p>三、作業程序三、(五)之簽准程序，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p> <p>四、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且等標期之訂定，符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p>		

	<p>五、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p> <p>六、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訂明，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p> <p>七、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需注意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p> <p>八、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p> <p>九、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規定。</p> <p>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十一、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p> <p>十二、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p> <p>十三、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p>
法令依據	<p>一、本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66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86 條。</p> <p>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p> <p>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p> <p>四、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p> <p>五、本校採購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無。

總務處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評審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類別(項目)：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評審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						
二、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三、作業程序三、(五)之簽准程序，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						
四、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且等標期之訂定，符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						
五、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						
六、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訂明，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七、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需注意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八、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						
九、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規定。						
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一、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						
十二、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						
十三、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						
填表人：	複核：					

註：

1.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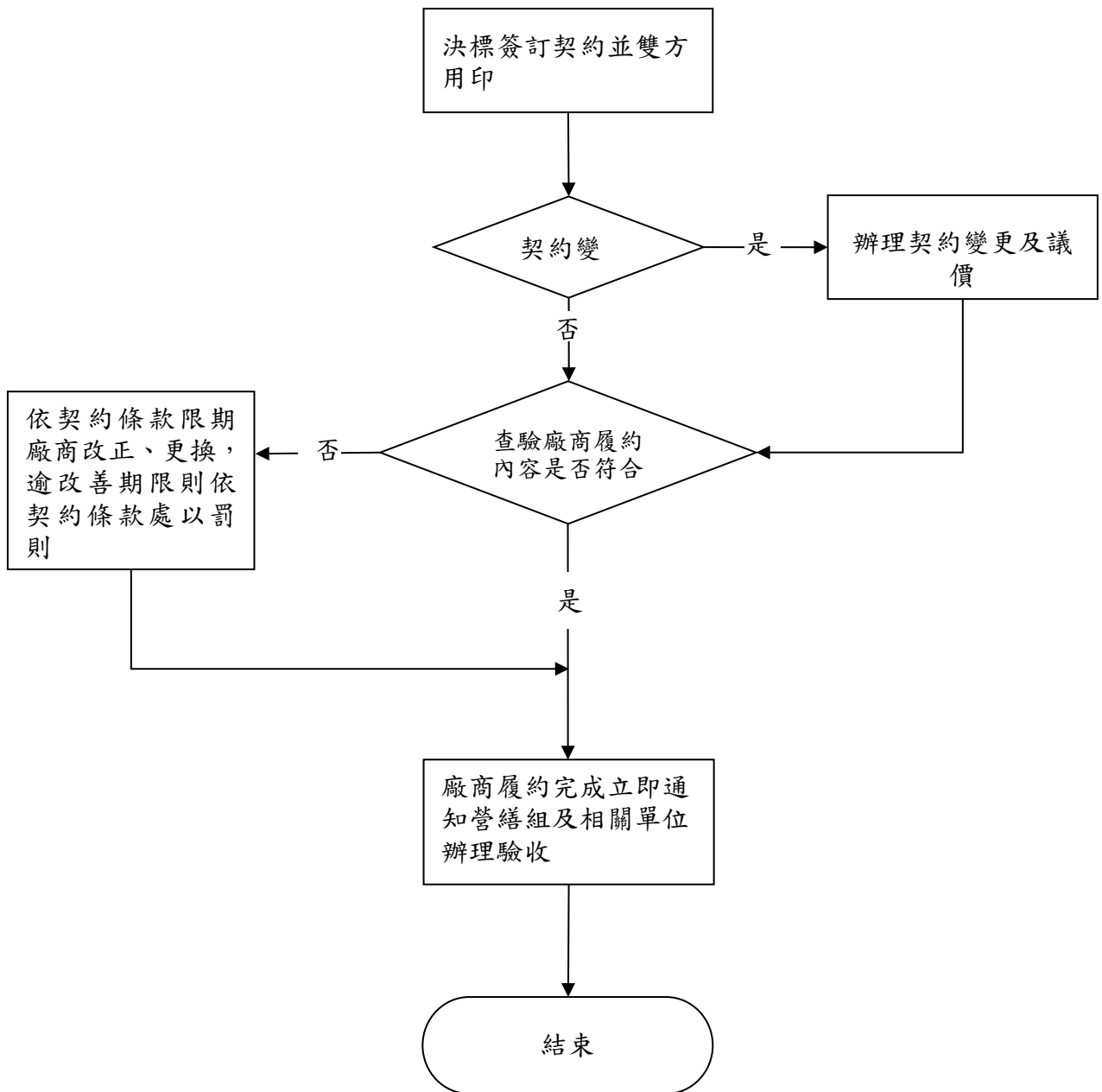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2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工程履約管理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p> <p>二、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p> <p>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p> <p>(一)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無預付款、估驗款等。</p> <p>(二)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給付契約價金。</p> <p>四、履約期限：</p> <p>(一)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p> <p>(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規格、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p> <p>(三)廠商逾期限履約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五、廠商管理：</p> <p>(一)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審查事項。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p> <p>(二)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p> <p>(三)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p> <p>(四)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p> <p>(五)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p> <p>六、品質管理及查驗：</p> <p>(一)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p> <p>(二)工程採購，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試)驗；檢(試)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p> <p>(三)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p> <p>(四)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七、保險：</p> <p>(一)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p> <p>(二)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p> <p>(三)契約金額增加、履約期限延長時，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p> <p>八、保證金：</p> <p>(一)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p> <p>(二)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p> <p>(三)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p>		

	<p>(四)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p> <p>(五)履約期限延長時，原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延長。</p> <p>九、契約變更：</p> <p>(一)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p> <p>(二)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p> <p>(三)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十、爭議處理：</p> <p>(一)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p> <p>(二)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控制重點	<p>一、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p> <p>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p> <p>三、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p>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p> <p>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p> <p>六、查察得標廠商無轉包情形；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p> <p>七、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p> <p>八、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p> <p>九、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十一、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p> <p>十二、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十三、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p>
法令依據	<p>一、本法第 63 條（契約要項）、第 65 條（轉包）、第 66 條（轉包之責任）、第 67 條（分包）、第 70 條（品質管理）。</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主要部分之定義）、第 89 條（分包情形之備查）。</p> <p>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p> <p>四、採購契約要項。</p> <p>五、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p>
使用表單	無。

總務處 工程履約管理 作業流程圖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類別(項目)：工程履約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						
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						
六、查察得標廠商無轉包情形；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七、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						
八、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						
九、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						
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						
十一、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十二、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三、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2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工程驗收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竣工：</p> <p>(一)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p> <p>(三)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定。</p> <p>(四)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註：「竣工圖」如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p> <p>二、初驗：</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p>(三)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p> <p>三、驗收：</p> <p>(一)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2.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3.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4.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p>(二)參加人員及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法第71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 		

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2. 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

3. 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三) 程序與方式：

1. 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2. 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3.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4. 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現場之取樣及送驗，由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位置，避免受廠商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彌封後，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更換；注意檢(試)驗報告之真實性。

5. 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本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上開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6. 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採購之標的，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四) 驗收不符之處置：

1. 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

2. 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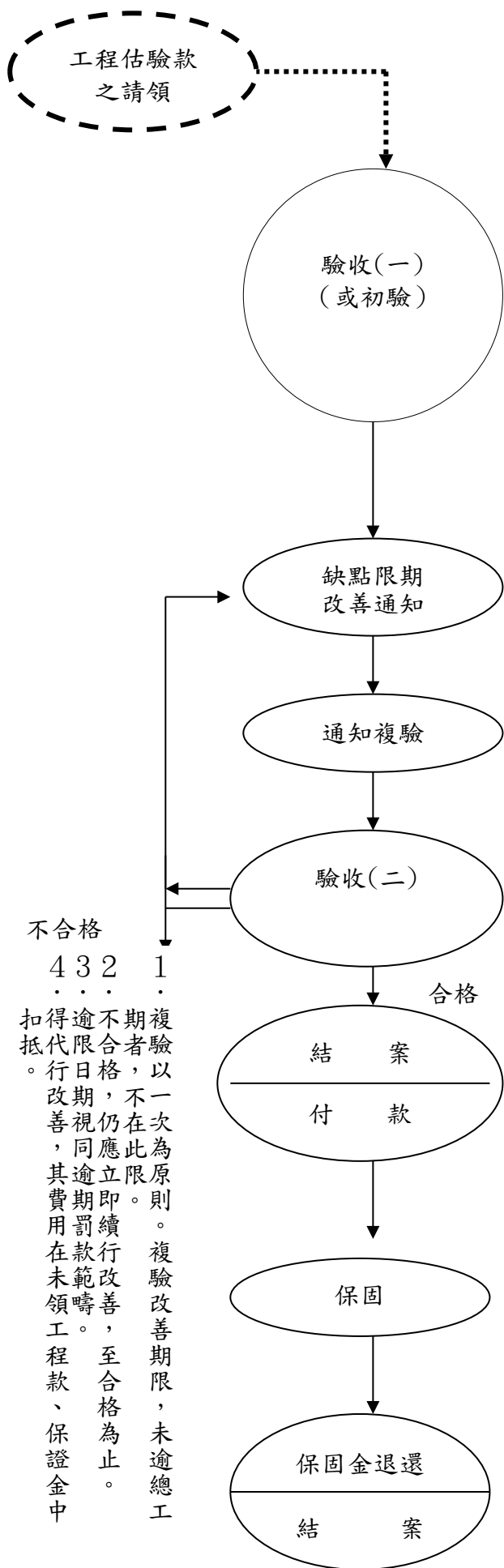
3.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4. 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p>准。</p> <p>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p> <p>5.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p> <p>四、結算驗收證明：</p> <p>(一)本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p> <p>(六)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6 節第 3 款（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p> <p>五、其他：</p> <p>(一)「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1 載明，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p> <p>(二)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注意依契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p> <p>(三)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p> <p>(四)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行為。</p> <p>(五)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違法行為。</p>
<p>控制重點</p>	<p>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p> <p>二、廠商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p> <p>三、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p> <p>四、竣工後，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p> <p>五、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p>

	<p>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p> <p>七、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勞務驗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p> <p>八、驗收時，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p> <p>九、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p> <p>十、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十一、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需要。</p> <p>十二、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p> <p>十三、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p>
法令依據	<p>一、本法第 71 條（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 72 條（驗收不符之處置）、第 73 條（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書面驗收）、第 90 條之 1（勞務驗收）、第 91 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 92 條（竣工及初驗）、第 93 條（初驗後之驗收）、第 94 條（無初驗之驗收）、第 95 條（期限展延）、第 96 條（驗收紀錄）、第 97 條（限期改善）、第 98 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 99 條（部分驗收）、第 100 條（檢驗費之負擔）、第 101 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四、「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p>
使用表單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

工程驗收流程圖



1、有初驗者20日內驗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無初驗者30日驗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2、有初驗規定，依規定內容處理。
3、實地或貨品規格驗收或書面驗收（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4、驗收人員詳閱圖說、招標文件之規定（含規格）再進行驗收。

5、隱蔽部分拆裝或化驗及規定費用之負擔責任（政府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0條）。

6、通知廠商退貨或換貨（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7、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廠商技術人員在驗收紀錄簽認。

8、驗收缺點通知廠商要求及限期改善。

9、驗收之辦理工程結算。

10、廠商提出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11、施工過程異動紀錄表。

12、檢、查、試驗報告或紀錄表。

13、驗收或初驗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政府採購法第72、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4、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91.11.18生效）。

1、無者免此程序。

2、通知廠商退貨或換貨，逾期再視情節依政府採購法72第2項減價收受（政府採購法第72條解釋令）。

1、廠商通知機關。

2、通知驗收人員擇期再驗未驗收過之部份。

3、無者免此程序。

1、如驗收（一）。

2、工程部分須含請領使用執照。

3、完成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4、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1、支付尾款或一次請款。

2、工程決算完成工程決算驗收證明書。

3、逾期罰款或減價收受扣抵或國家賠償扣抵。

4、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廠商。

5、設計、監造費用付款（依契約所訂進度付款）。

1、繳納保固保證金（總結算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保固保證金得由工程款扣留）。

2、廠商保固期間之應盡義務。

3、未善盡保固義務之責任處理（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

4、機關注意保固期內之品質及修繕、維護。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類別(項目)：工程驗收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二、廠商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						
三、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						
四、竣工後，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資料。						
五、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七、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勞務驗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辦理。						
八、驗收時，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						
九、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						
十、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十一、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需要。						
十二、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72條第2項、其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						
十三、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						
填表人：	複核：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GX025	版次	07
項目名稱	防颱措施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駐警隊）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因應颱風緊急狀況，預先採取防範措施，對災害發生時及發生後迅速應變搶修，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災後復原工作，有效維護校園財物及人員生命安全。</p> <p>二、啟動時機：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發佈，警戒範圍包含雲林縣。</p> <p>三、作業程序：</p> <p>（一）颱風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各工友辦理以下各項防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理屋頂、露台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以防落葉及垃圾堵塞各排水口。 (2)關妥各樓門窗及樓頂安全門，下班前關閉電源。 (3)檢查排水系統（各樓頂排水孔、水溝）是否暢通，若不通儘速填修繕單。 (4)放置室外物品，易為颱風來襲時造成其他損害者，優先捆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 2、修剪樹枝、拉除枯枝及加強校園樹木補強固定工作。 3、緊急發電機及抽水馬達測試發動，檢查是否可保持運轉發電，油料是否足夠。 4、通知學校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及防颱(豪雨)措施(例如鷹架、帆布、圍籬固定等)。 5、高壓變電站入口防水閘門設施檢測(汛期前會同使用單位檢測)。 6、校園路燈、景觀燈巡檢固定。 7、颱風期間各同仁保持手機、電話開機狀態，以便緊急聯繫。 8、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p>（二）颱風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樹木傾倒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立即清除。 2、各承辦人依權責區域確認緊急搶修廠商，必要時到校執行緊急搶修任務。 3、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設施是否受損及災情回報。 <p>（三）颱風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工友同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 2、樹木修剪及扶正。 3、有斷、漏電之電線或危險處，立即以「警示帶」隔離並設置警告標誌，同時通知電力、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搶修。 4、各單位清點災害情形向營繕組提出請修，水電及通訊設備損壞優先排除，恢復校園正常運作。 5、災害現場警示及人、車疏導管制，避免影響復原工作順遂。 		
控制重點	<p>一、颱風季節來臨前全面檢視校樹及修剪花木。</p> <p>二、電話及現場督導全校工友各項加強防颱準備措施及災後復原工作。</p> <p>三、防颱機具及設施事前準備及檢測完備。</p>		
法令依據	一、事務組業務職掌、營繕組業務職掌		

使用表單	一、環境清潔檢查表。 二、各館舍地下室高壓變電站排水系統檢查表。 三、各館舍地下室高壓變電站入口防水閘門檢查表。
------	--

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駐警隊

作業類別(項目)：防颱措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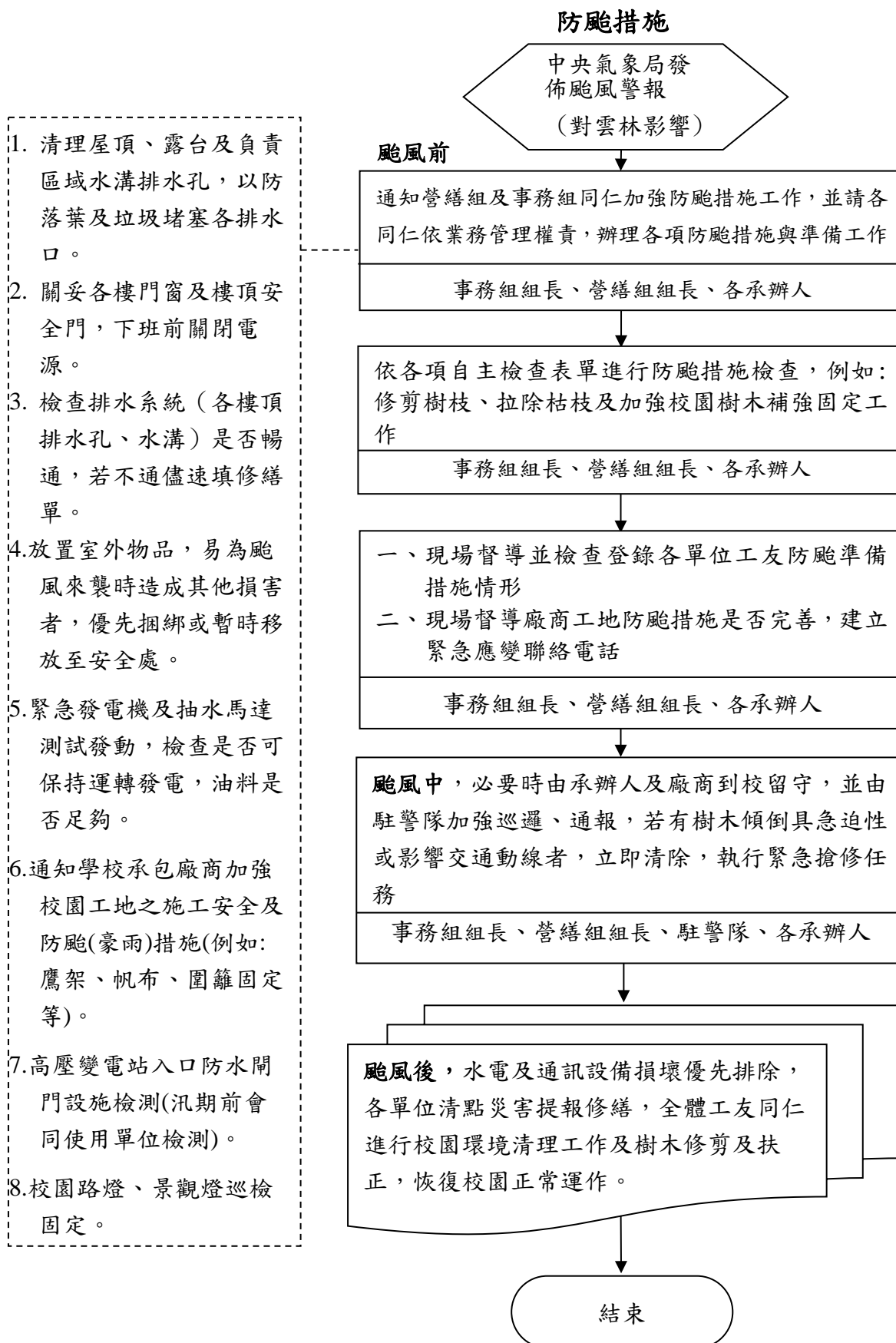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颱風季節來臨前全面檢視校樹及修剪花木。						
二、電話及現場督導全校工友各項加強防颱準備措施及災後復原工作。						
三、防颱機具及設施事前準備及檢測完備。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 防颱措施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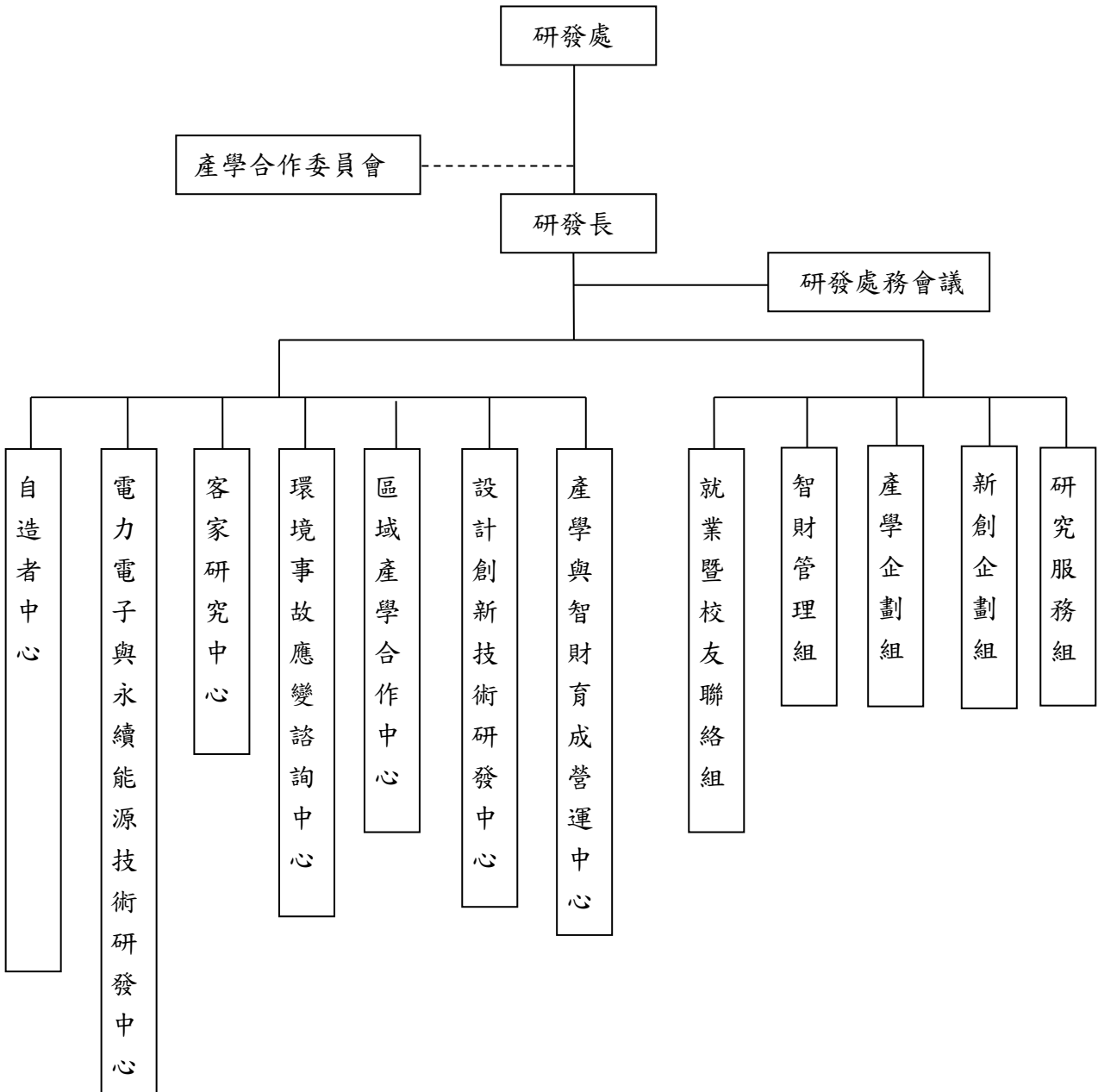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協助整合全校研發能量，鼓勵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俾發展本校重點研究特色。
- (二) 強化產業經營聯繫及育成輔導，提昇產學合作服務及專利技轉績效。
- (三) 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且特別加強國際競賽之參與度，累積師生全方位能力及提昇本校知名度。
- (四) 落實本校中長程規劃，並加強校友聯繫及學生就業輔導。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風險評估

為達成整合研發量能、提昇產學合作、加強全校師生國際競賽參與度之目標，特就本校之學術論文期刊發表補助作業、學生獎勵作業、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國際競賽申請作業、專利申請作業、捐贈作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內部控制。

針對研究發展之行政推動進行風險辨識，主要包括全校師生權益保障、產學合作風險評估及本校校務推動可行性三方面，其風險情境及影響為本校師生權益、財物安全及本校與合作廠商權益、財物安全，另本校校務推動可行性更攸關本校政務推展，因此、就上述三方面之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制，藉以提昇本校師生權、產學量能及校務推展。

四、控制作業

各項控制作業，係為確保本校師生權、產學量能提昇及校務推展，控制項目包括：本校之學術論文期刊發表補助作業、學生獎勵作業、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國際競賽申請作業、專利申請作業、捐贈作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八項。針對各項之行政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控制、規範、追蹤及審核作業，務使每一項業務在兼顧各方面權利及最大效益情形下執行及推動。

五、監督

為落實提昇本校研發量能、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參與校務發展計畫進行之績效，首要針對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制，除滿足法令規章的要求，達到本校師生、產學合作廠商權益保障，亦能達提昇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校務推展效能之目標。其實施方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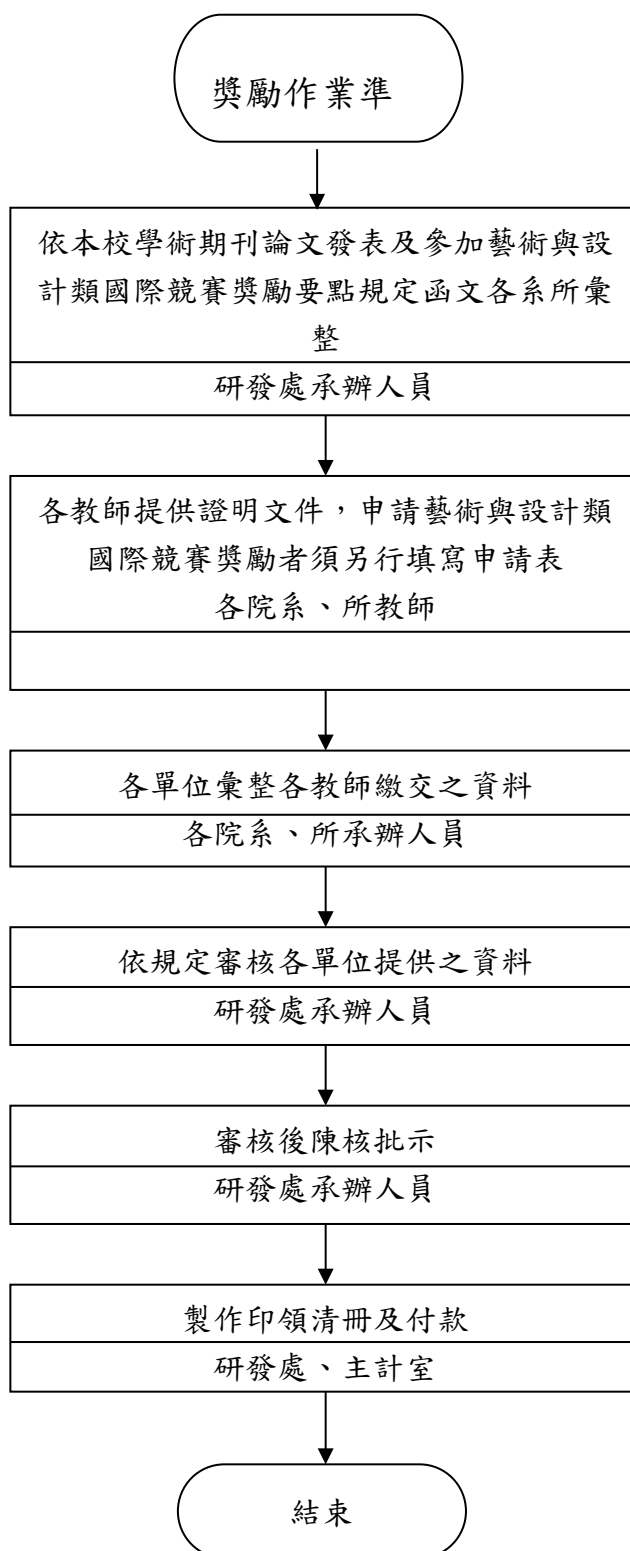
- (一)要求各項業務承辦人員確實遵守各項執行要點及法令規範，務使每一項業務執行符合法令規定。
- (二)針對各業務執行項目及申請案件制訂明確之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除俾使申請者能了解每一申請案件之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外，亦能達執行進度控管之目的。
- (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評估重點，並定期追蹤檢查及檢討改進措施。

六、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研究服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並經本處審核符合規定決定獎勵。</p> <p>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SCIENCE、NATURE、SCI、SCIE、SSCI、AHCI、TSSCI、THCI），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校譽。</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以本校具名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並且本校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始得提出申請。</p> <p>四、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具名創設具體作品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視為發表優良學術期刊論文；前揭國際競賽以德國紅點（Red Dot）設計獎、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DEA）、德國 iF 設計獎及日本 G-Mark 設計獎為限。</p> <p>五、期刊論文獎勵部分，每年由本處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中匯出年度著作列表後，送請申請人確認並檢附證明文件，由各單位彙整送至本處。</p> <p>六、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部分，須檢附申請表及得獎相關證明，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及審查。</p>		
控制重點	<p>一、各單位彙整申請所需文件。</p> <p>二、各教師提送證明文件查核。</p>		
法令依據	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使用表單	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申請表		

研發處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作業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研究服務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術期刊論文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發表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單位是否確實依規定彙整?						
二、申請人提送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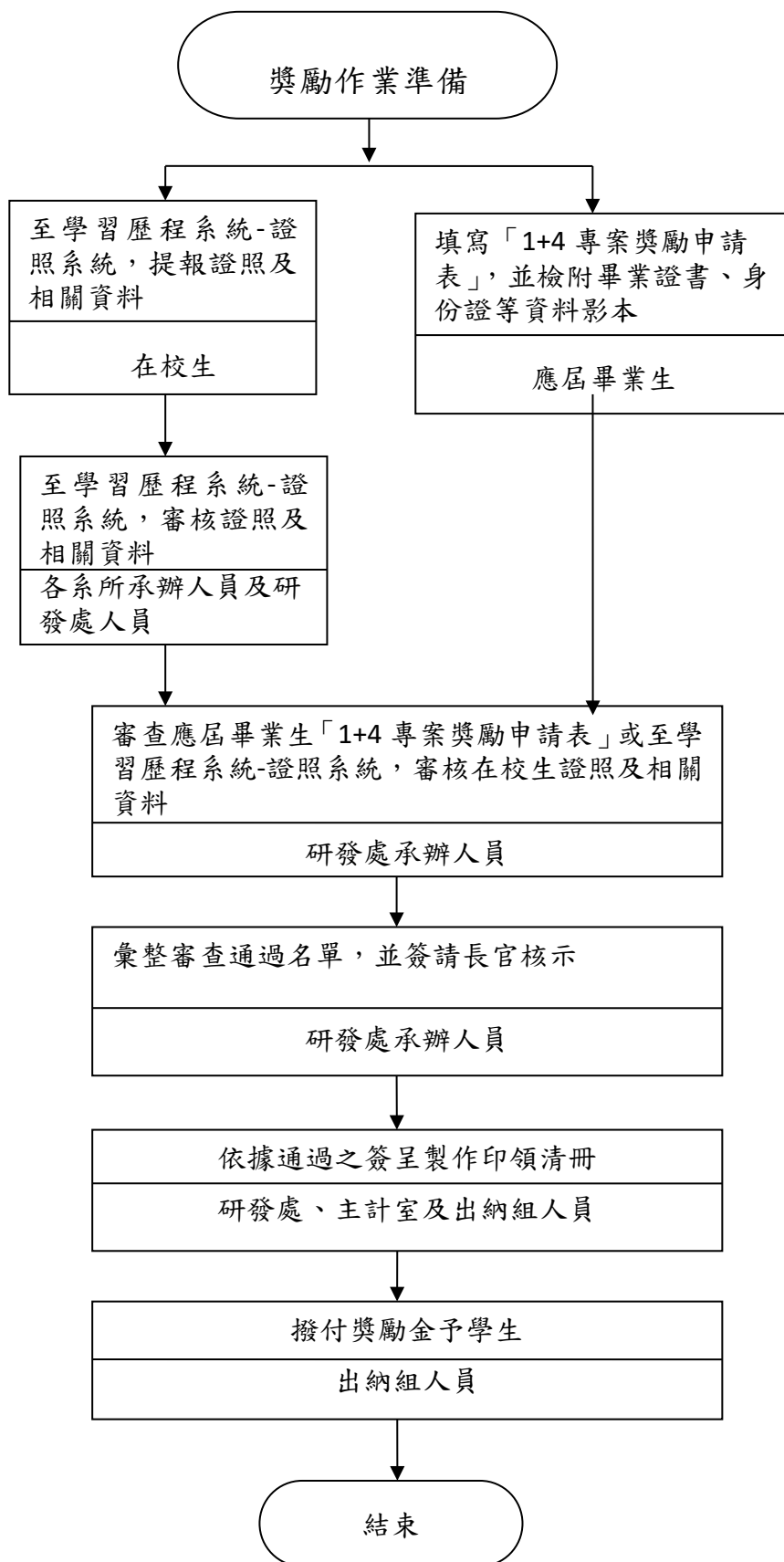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學生 1+4 獎勵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學生於「學習歷程系統-證照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證照資料(含證照名稱、證照字號、證照生效日期、證照圖檔等)。如在系統中搜尋不到欲上傳的證照名稱，請將證照名稱、圖檔等資料 mail 至研發處，由研發處協助至系統中新增證照名稱。</p> <p>二、因畢業學生無法進入學習歷程系統，將改以紙本申請，填寫「1+4 專案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畢業證書、證照及身分證等資料影本。</p> <p>三、學生上傳證照後，需經過所屬系所承辦人員審核，依據證照圖檔檢核其他資訊是否正確，選擇審核通過或審核不通過-退回證照。</p> <p>四、學生證照經系所審核不通過-退回證照，需重新修正證照資訊，再次送出證照。</p> <p>五、學生證照經系所審核通過後，需再經過研發處審核。經研發處勾稽「不核可」，則需在系統開放期間內再次上傳正確之證照資訊。</p> <p>六、學生證照經研發處審核通過後，可至「學習歷程系統-證照系統-1+4 專案獎勵申請」頁面，提出獎勵申請。</p> <p>七、每期證照獎勵皆有規範一定申請區間(3 月份為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所核發之證照，9 月份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所核發之證照)，如證照生效日無在該區間中，則無法提出申請。</p> <p>八、學生提出的獎勵申請，由研發處審核通過後，將彙整通過名單，簽請長官審閱，並會辦學務處及主計室。</p> <p>八、研發處將依據通過的簽呈，製作印領清冊，交由主計室及出納組撥付獎勵金予學生。</p>		
控制重點	<p>一、證照審核作業是否在規定時程內審核完畢?</p> <p>二、學生申請之證照獎勵是否符合每期申請要件?</p> <p>三、追蹤學生是否確實收到證照獎勵金?。</p>		
法令依據	<p>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推動方案</p> <p>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4 專案獎勵規定</p>		
使用表單	<p>五、1+4 專案獎勵申請表-畢業生專用</p> <p>六、各項英檢計分標準對照表</p> <p>七、證照列表</p>		

研發處 學生 1+4 獎勵作業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就業及校友聯絡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 1+4 獎勵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證照審核作業是否在規定時程內審核完畢?						
二、學生申請之證照獎勵是否符合每期申請要件?						
三、追蹤學生是否確實收到證照獎勵金?。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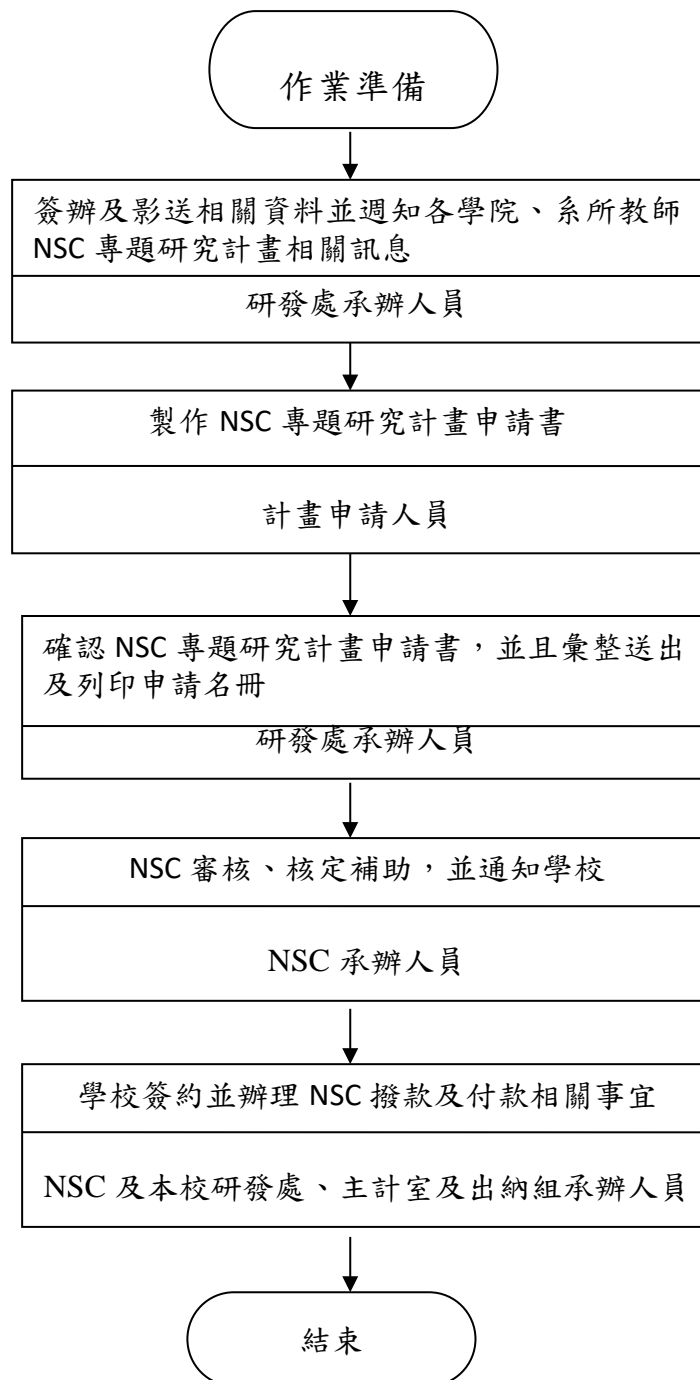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承辦單位	研發處產學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科技部來函通知年度計畫受理申請期間。(約每年 11 月)</p> <p>二、訂定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約每年 12 月底-科技部截止日之前 2 至 3 日)</p> <p>三、簽註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p> <p>四、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影印送各學院、系所。</p> <p>五、系務助理訂定系所截止收件日期，轉知教師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p> <p>六、教師於系所截止收件日前完成計畫書，線上繳交送出。</p> <p>七、系所於截止收件次日，上科技部網站確認計畫申請案件。(並將名冊 1 份送本處彙整)。</p> <p>八、計畫簽約、請款。</p> <p>九、結案。</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確實設定及控管科技部系統?</p> <p>二、承辦單位及系所科技部系統審查作業是否確實(確保資料齊全)?</p> <p>(一)系所確認科技部系統權限設定。</p> <p>(二)各系所列印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名冊並核章用印。</p> <p>(三)研發處造冊發文科技部。</p> <p>(四)教師：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p> <p>(五)合約書用印、請款明細表、開立領據。</p> <p>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時間控管?</p> <p>(一)系所教師專題計畫申請名冊回傳時間。</p> <p>(二)發函科技部公文時間控管。</p> <p>四、專題變更：專題計畫變更彙報表作業是否確實?</p>		
法令依據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研發處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產學企劃組

作業類別(項目)：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確實設定及控管科技部系統?						
二、承辦單位及系所科技部系統審查作業是否確實(確保資料齊全)? (一)系所確認科技部系統權限設定。 (二)各系所列印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名冊並核章用印。 (三)研發處造冊發文科技部。 (四)教師：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 (五)合約書用印、請款明細表、開立領據。						
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時間控管? (一)系所教師專題計畫申請名冊回傳時間。 (二)發函科技部公文時間控管。						
四、專題變更：專題計畫變更彙報表作業是否確實?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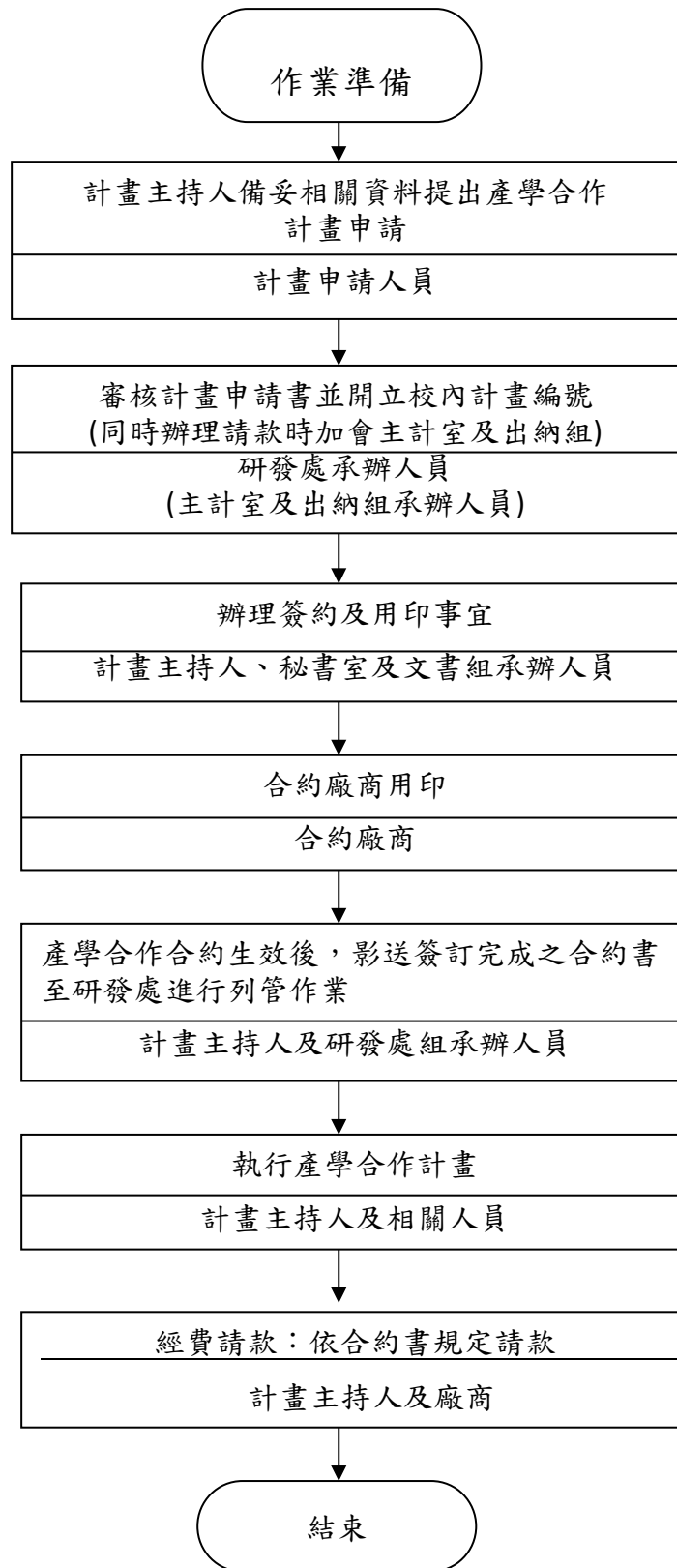
-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產學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計畫主持人與廠商談妥合作方案及計畫經費之後，提出簽呈並檢附合約書(含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案，簽請 鈞長辦理簽約。</p> <p>二、行政管理費請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提列，若額度如不足額，簽呈內應敘明理由及處理方式，並檢附有關佐證資料。</p> <p>三、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簽呈依本校行政程序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開立計畫編號，若同時辦理請款作業，請再加會出納組。</p> <p>四、校長批示(含代決行)，合約書請分別送至秘書室用校長印鑑、總務處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p> <p>五、本校用印後，合約書送廠商用印，以完成簽約程序。</p> <p>六、合約雙方用印後即生效，將合約、簽呈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影印 1 份送研發處存查，以作為經費控管之憑據，若未依規定者，將無法進行計畫案之經費核銷審核程序。</p> <p>七、經費請款請依據合約規定之請款時程，撰寫簽呈，簽請學校開立領據以利辦理請款事宜。</p>		
控制重點	<p>一、計畫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p> <p>二、行政管理費是否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提列?</p> <p>三、合約書生效後，計畫主持人有無依規定影印至本處存參?</p> <p>四、經費請款有無依合約規定時程進行請款作業?</p>		
法令依據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p>一、合約書。</p> <p>二、計畫書。</p> <p>三、經費明細表。</p>		

研發處 產學合作申請作業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產學企劃組

作業類別(項目)：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計畫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二、行政管理費是否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提列?						
三、合約書生效後，計畫主持人有無依規定影印至本處存參?						
四、經費請款有無依合約規定時程進行請款作業?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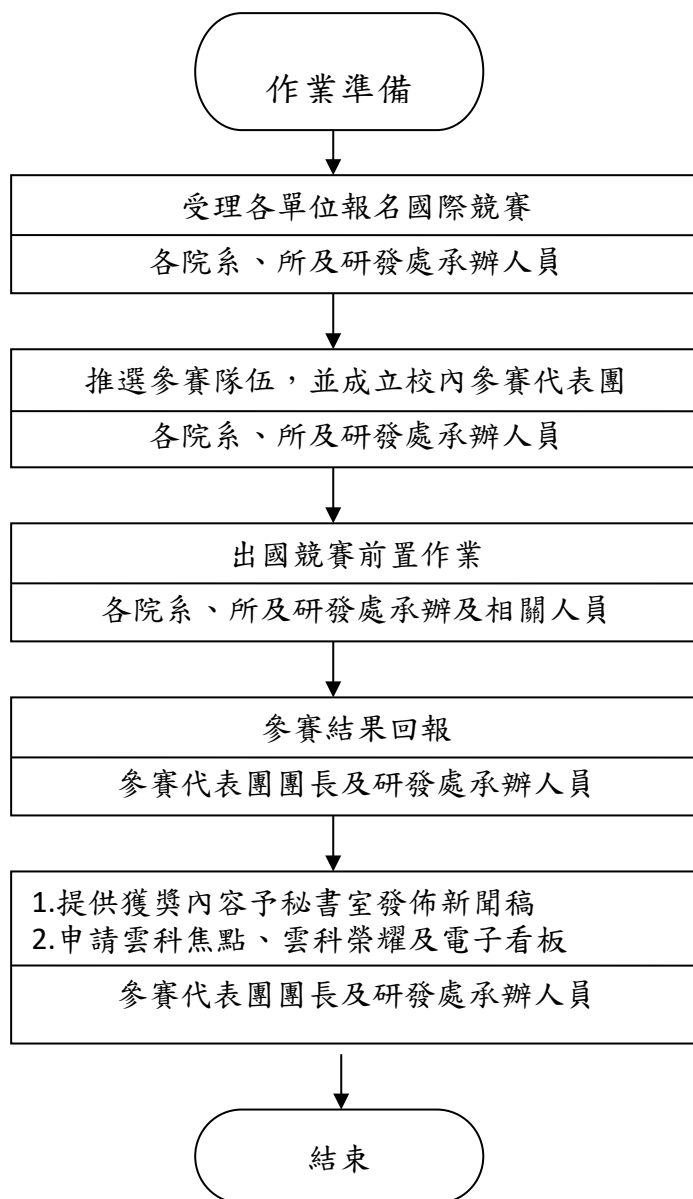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國際競賽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新創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報名前作業</p> <p>(一) 本處於年初編列各項報名參賽相關經費，旅費亦將協請各院系部分補助，部分亦由參展人員自籌(若本處訂立之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補助要點由校長簽核公佈實施後，校補助每件作品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p> <p>(二) 主辦單位來函邀請參與發明競賽資訊由本處公告函知各院系，並統一辦理徵件遴選相關事宜。</p> <p>(三) 由各學院統一彙整中、英文報名表、作品圖檔、DM 文稿、新聞介紹稿等參賽相關資料，以利本處業務推廣組辦理相關事宜。</p> <p>(四) 校內授理收件完成後，由本處業務推廣組辦理相關報名、參展作業。</p> <p>二、報名作業</p> <p>(一) 將相關參展所需資料寄予各發明展台灣代表團申請報名。</p> <p>(二) 校內辦理相關報名、參展、租賃等經費申請。</p> <p>(三) 協助各參展作品影片拍攝、文宣 DM 製作。</p> <p>(四) 協助大型參展作品託運、參展人員資料繳交事宜。</p> <p>(五) 由本校參展總團長(帶隊老師)召開行前會議，並於出發前團體合影。</p> <p>三、參展後/參展人員作業</p> <p>(一) 獲獎成績回覆：由該次參展人員或總團長(帶隊老師)公佈獲獎立即回傳本校獲獎競賽成績(包括台灣各團體成績)及獲獎照片，呈報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及本處承辦人知悉。</p> <p>(二) 獲獎成績發佈：參賽(或參展)單位得知獲獎訊息應立即申請雲科焦點、雲科榮耀、電子看板，並提供獲獎內容予秘書室發布新聞。</p> <p>(三) 行前會議：參賽(或參展)單位於參展前一週內辦理召開行前會議，邀請參展團隊師生與參展人員出席，簡報各參展作品之特色重點，增加本校參展獲獎成績；事前與參展師生團體合影，亦可提供秘書室新聞發佈用。</p> <p>(四) 技職風雲榜獲獎資料登錄作業：於參展返國後，獲獎成績於校內外公告外，並於技職風雲榜登錄獲獎事宜。</p> <p>(五) 參賽事宜若由研發處委託統籌辦理者，由研發處統籌執行新聞稿及回傳事項；若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參賽者，則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新聞稿及回傳事宜。</p> <p>(六) 辦理核銷事宜：請參展人員於返國後，立即將旅費收據、飛機票根交回本處承辦人，以利校銷事宜。</p> <p>(七) 出國報告書：請各參展人員，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予相關</p>		

	單位，俾利後續作業。
控制重點	一、國際競賽獲獎成績是否依其規定呈報並公佈訊息? 二、是否於參展前辦理行前會議? 三、獲獎成績是否依規定至技職風雲榜進行登錄作業?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補助要點。
使用表單	

研發處 國際競賽標準作業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新創企劃組

作業類別(項目)：國際競賽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國際競賽獲獎成績是否依其規定呈報並公佈訊息?						
二、是否於參展前辦理行前會議?						
三、獲獎成績是否依規定至技職風雲榜進行登錄作業?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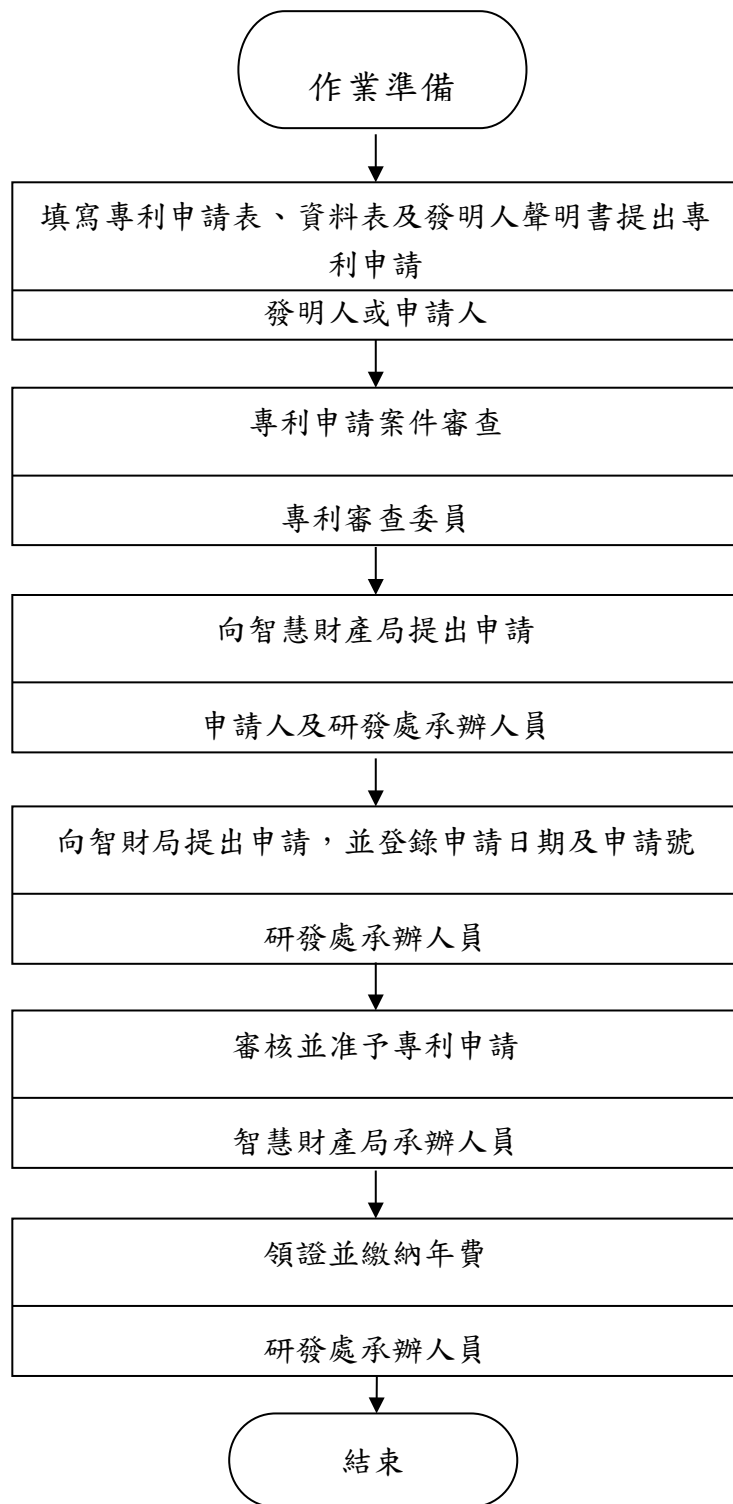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發處專利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6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專利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智財管理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校教職員執行各項計畫或職務上的研發成果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得簽奉核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即與專利事務所簽訂委託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稱智財局）提出專利申請。</p> <p>二、專利事務所向智財局提出專利申請後，檢附申請書、說明書、智財局收據、事務所收據送本校辦理資料建檔與經費撥付。</p> <p>三、申覆：接獲智財局審查意見通知函，由事務所通知發明人及本組評估是否提出申覆。</p> <p>四、領證：接獲智財局專利核准審定書，即通知發明人核准審定事宜，並於智財局規定期限內辦理領證。</p> <p>五、年費：接獲智財局年費繳費通知單，即通知發明人評估是否繼續繳納年費，並於智財局規定期限內繳納。</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表件、資料是否確實依規定書寫並簽名？</p> <p>二、專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是否確實並依限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p> <p>三、是否登錄申請日期及申請號碼？</p> <p>四、是否確實辦理領證及繳費事項？</p>		
法令依據	依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		
使用表單	<p>一、專利申請表。</p> <p>二、專利資料表。</p>		

研發處 專利管理作業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專利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智財管理組

作業類別(項目)：專利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申請表件、資料是否確實依規定書寫並簽名?						
二、專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是否確實並依限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						
三、是否登錄申請日期及申請號碼?						
四、是否確實辦理領證及繳費事項?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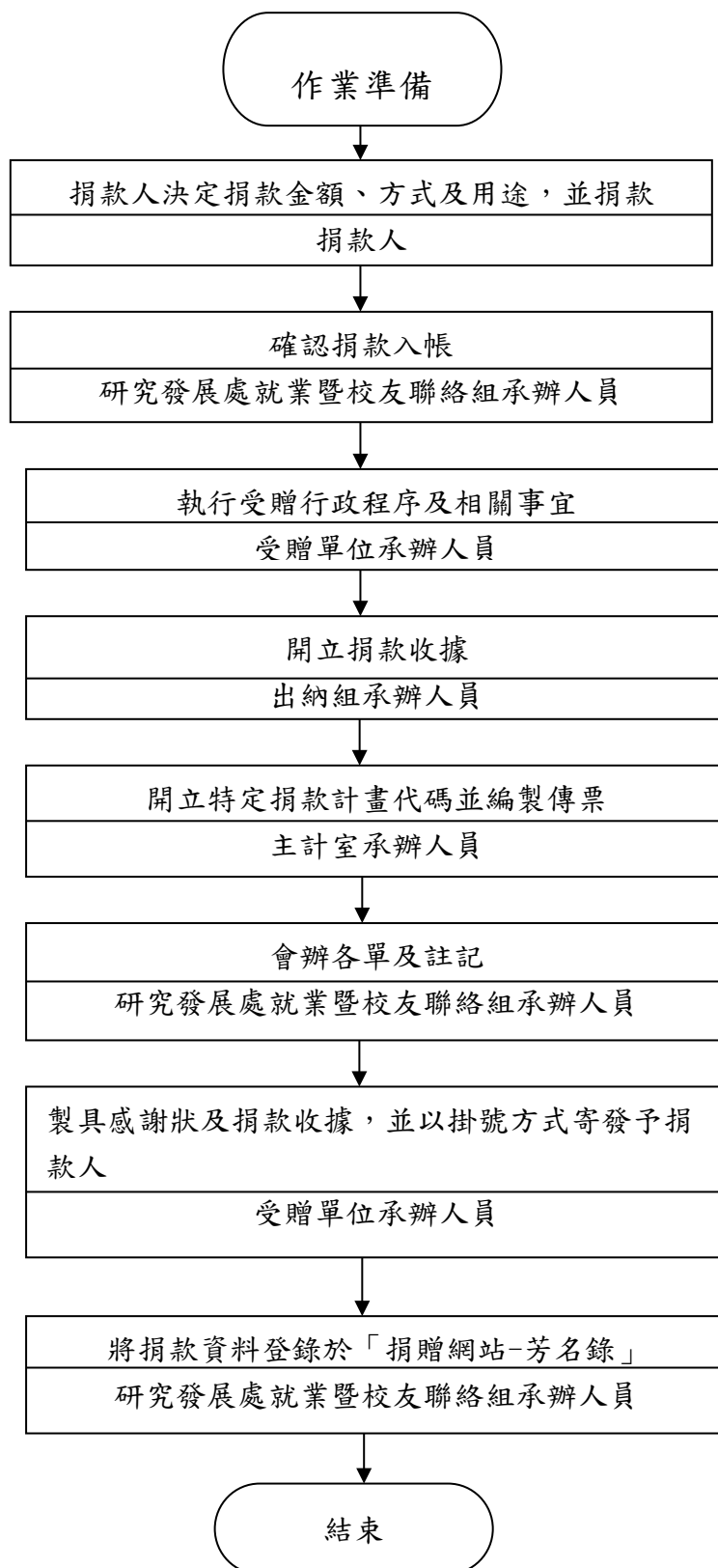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TX007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捐贈款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捐贈款：</p> <p>(一)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p> <p>(二)指定用途作為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以及配合學校特定目的募款活動之捐贈，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p> <p>(三)其他指定用途或指定使用單位者，由接受指定用途或指定捐贈單位，依指定用途自行運用。</p> <p>二、捐款方式可分為現金、支票、匯款、轉帳、劃撥及信用卡等方式：</p> <p>(一)現金：受贈單位應至出納組繳款，並領取捐款收據寄發予捐款人。捐款人於出納組當場捐款者，應即開立有校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及經收人章之收據，並將收執聯交予捐款人。</p> <p>(二)支票及匯票：抬頭上寫明本校校名，加劃雙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併同〈捐款單〉以掛號郵寄受贈單位，俟收到款額後始寄發正式收據。</p> <p>(三)匯款：請捐款者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並請其傳真、郵寄或掃描email捐款相關資料及〈捐款單〉通知受贈單位，俟確認入帳後始寄發正式收據。</p> <p>(四)劃撥、ATM轉帳、信用卡：捐款者至捐贈網頁線上填寫捐款資料並取得線上授權，由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確認入帳後通知受贈單位。</p> <p>三、捐款收據：</p> <p>(一)本校接受捐贈，一律由出納組開立有校長、主辦會計、主辦出納及經手人之三聯式收據，第一聯收據由捐款人收執。</p> <p>(二)捐贈人以現金或票據捐贈者，應將現金及票據繳交出納組，並由出納室開立捐贈收據。票據捐贈則以兌現日為開立日期。</p> <p>四、捐款支用：</p> <p>(一)本校受贈單位簽呈檢附經費規畫明細表，經主計室審核及就業暨校友聯絡組註記並經校長同意後，簽辦單位應影送主計室及就業暨校友聯絡組存參。</p> <p>(二)由出納組辦理收款入帳事宜，並會辦主計室開立計畫編號及就業暨校友聯絡組註記，確認帳款進帳無誤。</p> <p>(三)捐款支用得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按一般行政程序及會計流程辦理支用。</p>		
控制重點	<p>一、 捐贈款項是否適時註記。</p> <p>二、 捐款款項資料登錄是否正確。</p>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p>一、 捐款單。</p> <p>二、 捐款收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p> <p>三、 簽呈。</p> <p>四、 經費規劃明細表。</p>		

研發處 捐贈款作業 作業流程圖



研發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發處就業及校友聯絡組

作業類別(項目)：捐贈款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捐贈款項是否適時註記。						
二、捐款款項資料登錄是否正確。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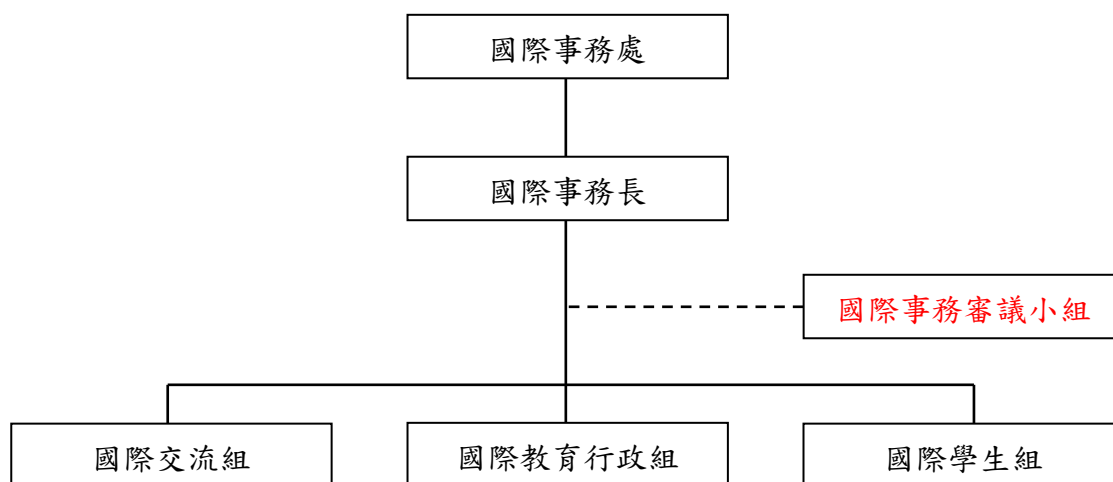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1. 提供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研究環境，提昇師生國際觀。
2. 建立本校與國外高等校院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確立實質交流的作業處理模式。
3. 協助在校國際學生之學業輔導與生活之照顧，使其安心向學。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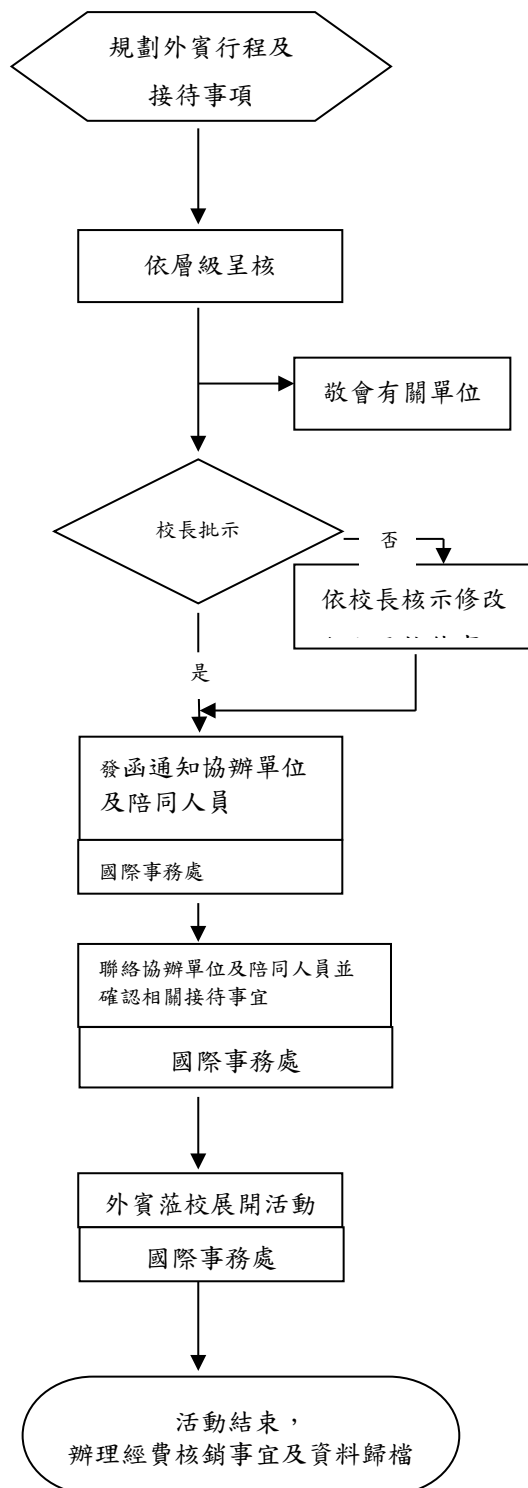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為因應當前高等教育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蓬勃發展的趨勢與競爭壓力，以達成本校「國際化」發展之目標。近年來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縮短國際資訊傳遞的時間與距離，競爭日益激烈，全球化及尋求國際合作已成為產、官、學界求生存發展的策略，本校為求永續經營，促進國外學術機構對本校的認識與合作，並汲取各國學術科技之長，裨益本校的進步與發展，能依制定之作業方式，採取適當且有效之國際化策略，達到強化本校競爭力之目標。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接待外國賓客蒞校參訪		
承辦單位	國際交流組、國際教育行政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視得知外賓來訪時間，訂於外賓來訪前 4 至 3 星期前辦理國外來訪賓客之接待、行程安排及參訪等有關事項。</p> <p>二、活動結束，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及資料歸檔。</p>		
控制重點	<p>一、外賓來訪名單及其頭銜</p> <p>二、安排校內參訪單位是否符合外賓來訪之需求</p> <p>三、服務人員之事前訓練</p> <p>四、是否備妥校級禮品</p> <p>五、經費控管是否得宜</p>		
法令依據	無		
使用表單	接待外國賓客蒞校參訪確認表		

國際事務處 接待外國賓客蒞校參訪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國際教育行政組

作業類別(項目)：接待外國賓客蒞校參訪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外賓來訪名單及其頭銜						
二、安排校內參訪單位是否符合外賓來訪之需求						
三、服務人員之事前訓練						
四、是否備妥校級禮品						
五、經費控管是否得宜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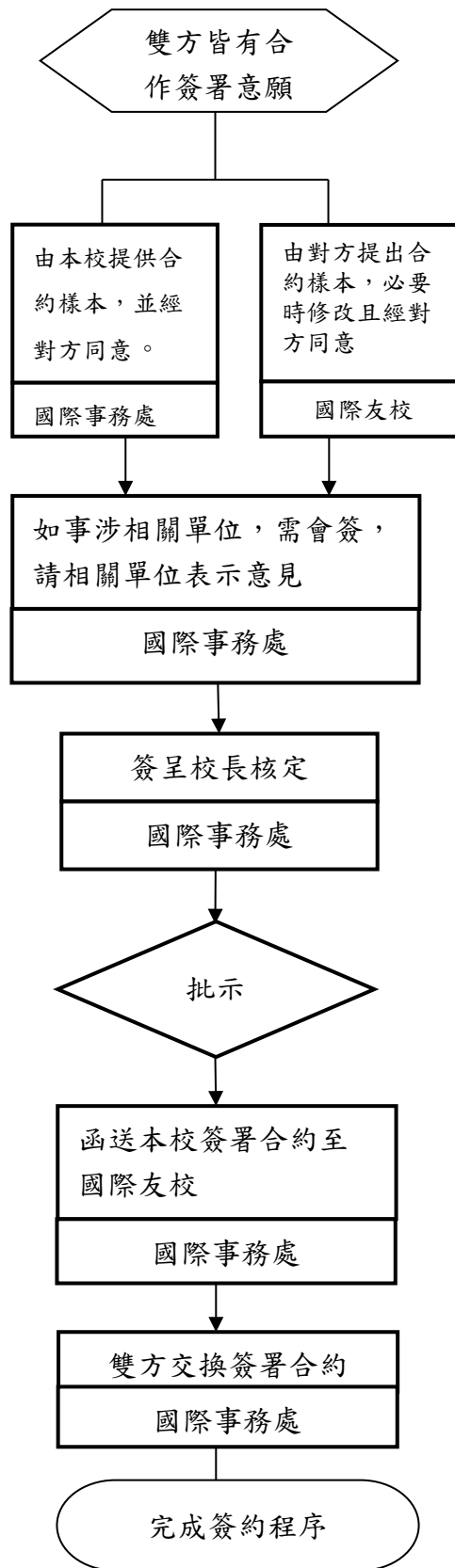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本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非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承辦單位	國際交流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雙方有合作共識之 2 星期內，草擬合約內容。</p> <p>二、如由本校提供合約樣本，請參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約範例】</p> <p>三、如合約內容事涉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時限為 2 星期。</p> <p>四、合約內容經雙方同意後於 3 天內簽呈校長。</p> <p>五、雙方簽署合約方式：1.郵寄雙方簽署合約。2.對方代表蒞校簽約。3.由本校校長或主管赴國外簽約。4.由雙方長官攜約前往對方學校簽約。</p>		
控制重點	<p>一、確立雙方學校對口單位</p> <p>二、簽約人職位是否對等</p> <p>三、合約內容是否正確且互惠平等</p> <p>四、是否完成校內行政流程</p>		
法令依據	無		
使用表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約範例		

國際事務處 本校與國際友校簽約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作業類別(項目)：本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非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確立雙方學校對口單位						
二、簽約人職位是否對等						
三、合約內容是否正確且互惠平等						
四、是否完成校內行政流程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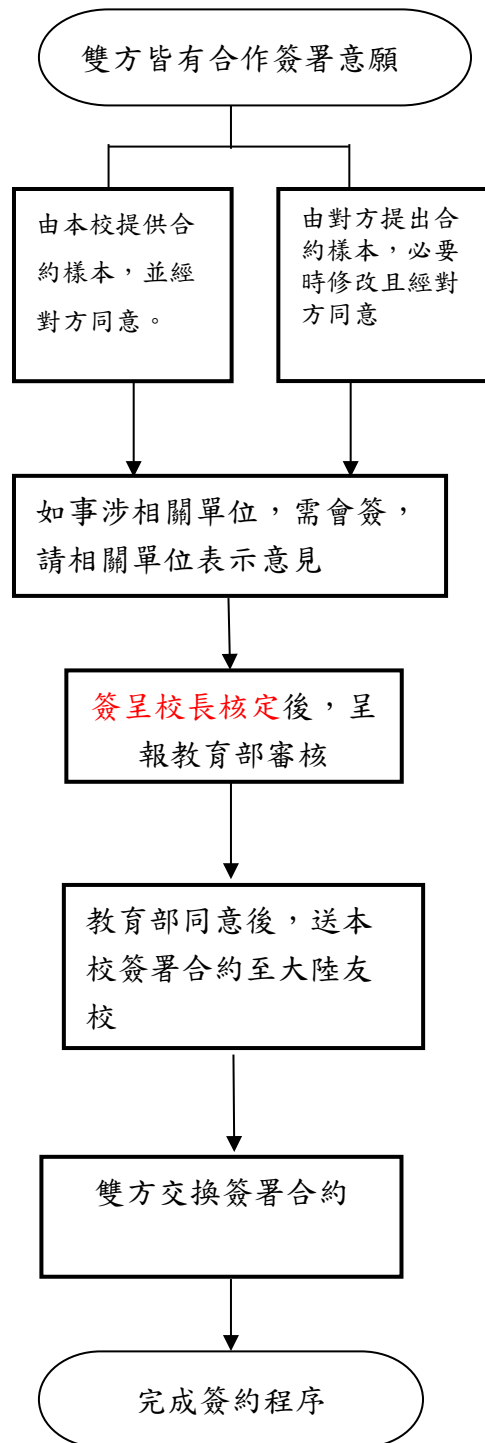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0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姊妹校（不含港、澳地區）		
承辦單位	國際教育行政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雙方有合作共識之 2 星期內，草擬合約內容。</p> <p>二、如由本校提供合約樣本，請參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約範例】</p> <p>三、如合約內容事涉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時限為 2 星期。</p> <p>四、合約內容經雙方同意後於 3 天內簽陳校長。</p> <p>五、函報教育部核備同意。</p> <p>六、雙方簽署合約方式：1.郵寄雙方簽署合約。2.對方代表蒞校簽約。3.由本校校長或主管赴國外簽約。4.由雙方長官攜約前往對方學校簽約。</p>		
控制重點	<p>一、確立雙方學校對口單位</p> <p>二、簽約人是否職位對等</p> <p>三、合約內容是否正確且互惠平等</p> <p>四、是否完成校內行政流程</p> <p>五、教育部是否復函同意合約內容</p>		
法令依據	無		
使用表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約範例		

國際事務處 本校與大陸地區友校簽約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行政組

作業類別(項目)：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姊妹校（不含港、澳地區）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確立雙方學校對口單位						
二、簽約人是否職位對等						
三、合約內容是否正確且互惠平等						
四、是否完成校內行政流程						
五、教育部是否復函同意合約內容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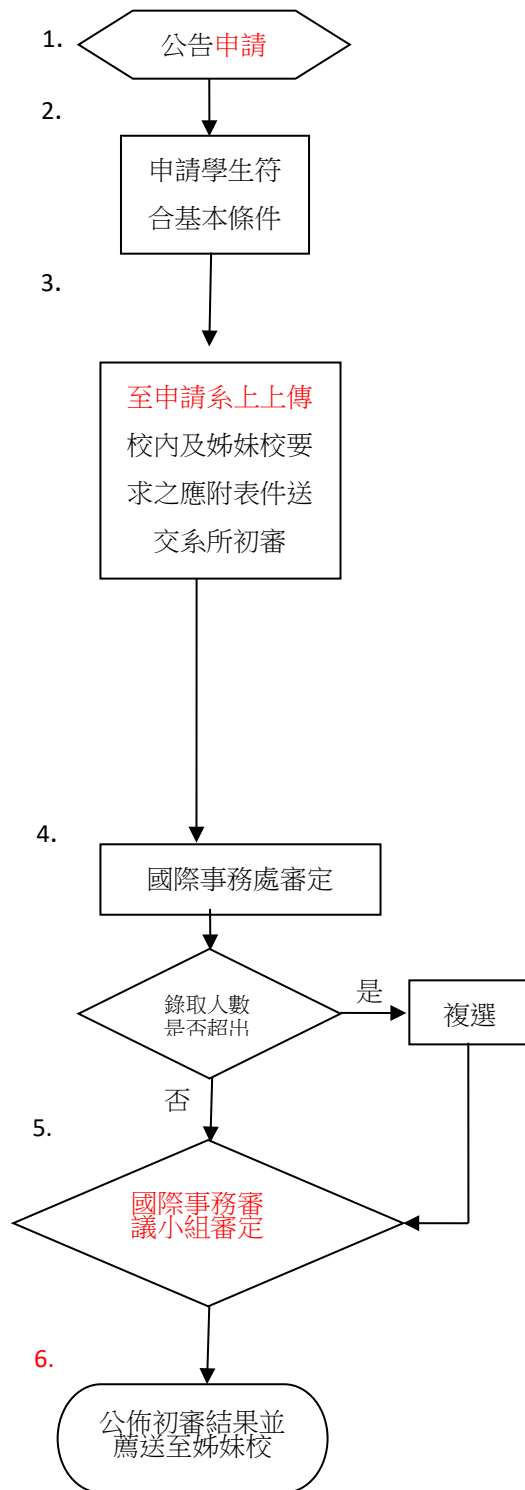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本校交換學生甄審作業		
承辦單位	國際交流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開學前1週公告。</p> <p>二、請參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項。</p> <p>1、請申請者至公告之網站系統提出申請。</p> <p>2、申請者依各交換學校之要求，填寫及繳交所需資料；亦可繳交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三、擲送申請文件由國際事務處進行初選，若超出員額則由甄選委員會再進行校內複選。</p> <p>四、可參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p> <p>五、文件備齊及審核通過後1星期內，由國際事務處將初審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國際處並彙整送交國外姊妹校申請。</p> <p>六、得知姊妹校錄取結果3日內，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後續簽證等事宜。</p>		
控制重點	<p>一、各階段作業之期程是否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p> <p>二、是否經由國際事務審議小組確實審議？</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p> <p>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p> <p>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四、身分證（或國際學生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p>		

國際事務處 交換學生甄審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作業類別(項目)：交換學生甄審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階段作業之期程是否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是否經由國際事務審議小組確實審議？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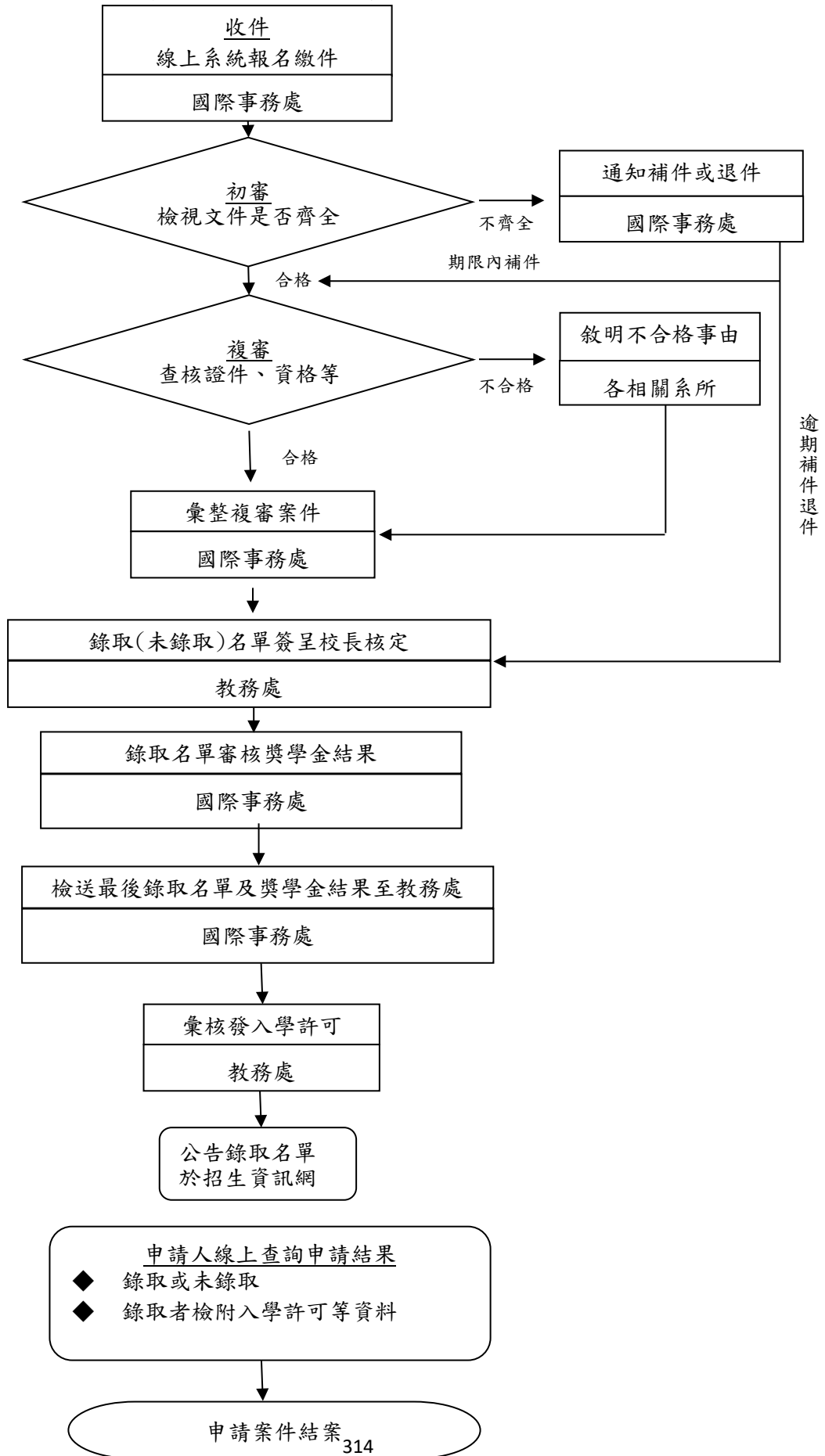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05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承辦單位	國際交流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依本校開始收件日前1個月公告。</p> <p>二、請申請者至線上系統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申請者依擬申請系所之要求，填寫及繳交所需資料；亦可繳交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資料，不合格者由本處通知申請學生；合格者移送系所審查申請資料。</p> <p>四、教務處製作錄取通知書，並於簡章公告期限內將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由國際事務處通知所有學生查看結果，並請錄取且願意入學之學生至系統回傳相關表單。</p> <p>五、辦理完畢，學生資料依個人資料處理法收存。</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作業修訂下一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並公告於相關網頁？</p> <p>二、承辦人進行初審作業時是否詳細審查學生申請文件有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以及是否繳交相關備審文件？</p> <p>三、承辦人完成初審作業後是否彙整所有申請件轉送系所進行入學審查？</p> <p>四、由國際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後轉交綜合業務組，並於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後，由綜合業務組製作外國學生錄取名單簽校長核定後，是否協助製作英文版錄取名單並公告於相關網頁？</p> <p>五、本處承辦人是否聯繫條件式錄取學生補交缺件，才能登錄為正式錄取學生？</p> <p>六、本處承辦人是否依據入學意願回覆情形通知所有將入學註冊之新生需備齊經驗證過之畢業證書和成績單正本，於註冊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文件查驗？</p>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使用表單	線上系統		

國際事務處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作業類別(項目)：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作業修訂下一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並公告於相關網頁？						
二、承辦人進行初審作業時是否詳細審查學生申請文件有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以及是否繳交相關備審文件？						
三、承辦人完成初審作業後是否彙整所有申請件轉送系所進行入學審查？						
四、由國際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後轉交綜合業務組，並於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後，由綜合業務組製作外國學生錄取名單簽校長核定後，是否協助製作英文版錄取名單並公告於相關網頁？						
五、本處承辦人是否聯繫條件式錄取學生補交缺件，才能登錄為正式錄取學生？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六、本處承辦人是否依據入學意願回覆情形通知所有將入學註冊之新生需備齊經驗證過之畢業證書和成績單正本，於註冊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文件查驗？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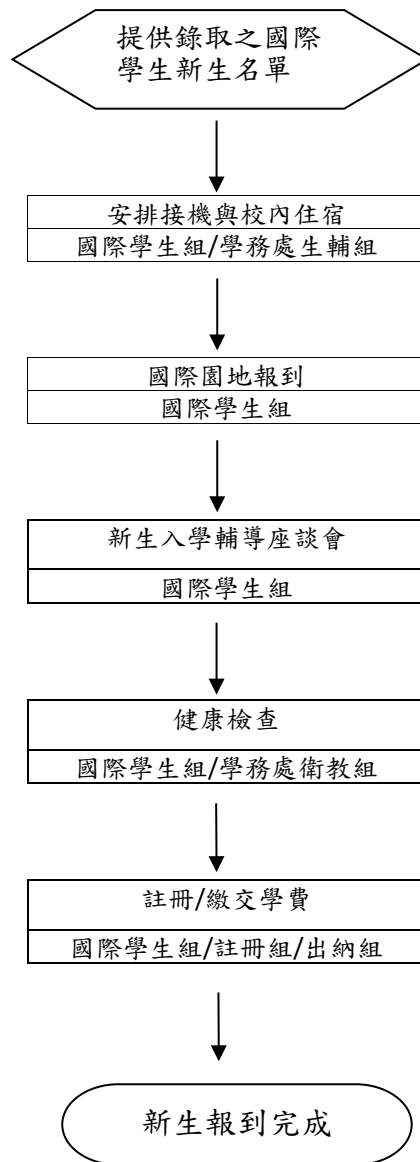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06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承辦單位	國際學生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國際學生組會將新生名單交予生輔組宿舍負責人員安排床位。</p> <p>二、國際學生組與新生取得抵臺時間，以安排機場接機至學校。</p> <p>三、學伴帶領新生至國際園地報到。</p> <p>四、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說明本校諮商輔導機制與就學期間應注意事項。</p> <p>五、學務處衛教組安排校內體檢。</p> <p>六、須辦理居留證之陸港澳新生，國際學生組帶至臺大斗六醫院作乙式體檢。</p> <p>七、教務處註冊組驗證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p> <p>八、新生向出納組繳交學費，完成註冊手續。</p>		
控制重點	<p>一、國際學生手冊內容是否完善。</p> <p>二、是否安排學伴？</p> <p>三、是否安排國際學生新生說明會？</p>		
法令依據			
使用表單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國際學生手冊內容是否完善。								
二、是否安排學伴？								
三、是否安排國際學生新生說明會？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5%;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55%;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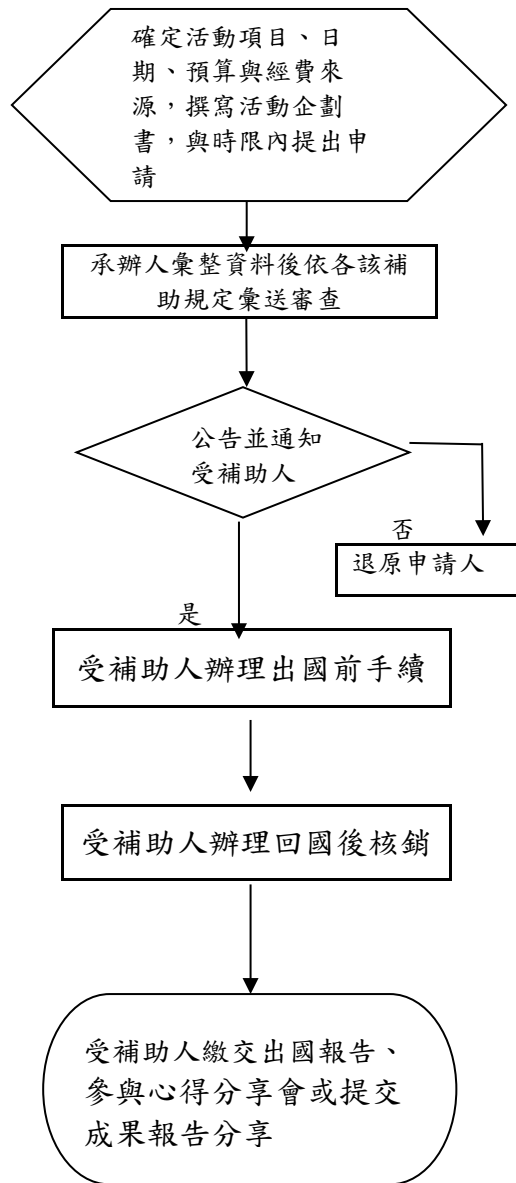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際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DI007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出國補助		
承辦單位	國際教育行政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人依科技部、本校或其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二、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各該補助規定彙送審查。</p> <p>三、通知受補助人，並告知核銷應備資料。</p> <p>四、受補助人出國前完成相關手續。</p> <p>五、受補助人回國後辦理核銷及繳交報告事宜。</p> <p>六、結案歸檔。</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人是否依補助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二、承辦人檢視申請資料是否完備？</p> <p>三、受補助人出國前及回國後是否完成辦理之相關手續</p> <p>四、受補助人是否參與心得分享會或提交成果報告分享</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要點</p> <p>二、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習補助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表</p> <p>二、科技部線上申請系統</p> <p>三、學生出國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習補助申請表 2. 出國研習計畫書 3. 申請補助學生名冊 4.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國際事務處 出國補助 作業流程圖



國際事務處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出國補助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申請人是否依補助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承辦人檢視申請資料是否完備？						
三、受補助人出國前及回國後是否完成辦理之相關手續						
四、受補助人是否參與心得分享會或提交成果報告分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 填表人： 複核： </div>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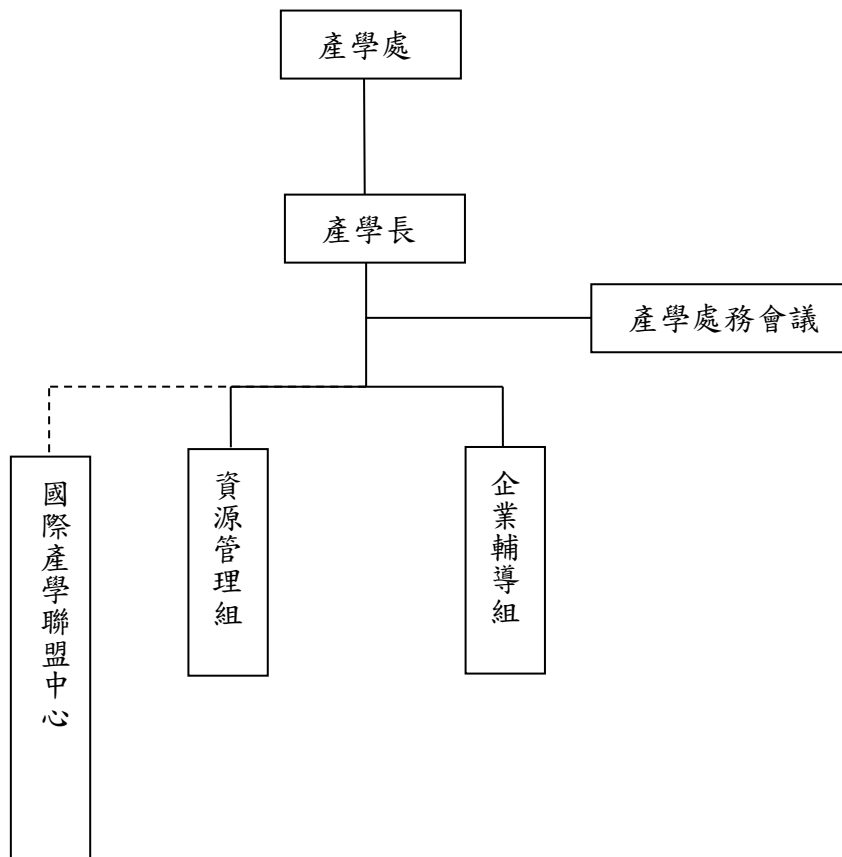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協助整合全校產學合作能量，鼓勵跨領域之產學合作，俾發展本校重點特色。
- (二) 強化產業與學校研發能量，推展經營聯繫及育成輔導，提升產學合作服務及促進專利技轉績效，及產學研大樓之管理績效。
- (三) 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且加強師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累積師生全方位能力，並提升本校產學能量及知名度。
- (四) 落實本校中長程規劃，並加強區域及本地企業聯繫及促進學生就業輔導。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風險評估

為達成整合產學合作能量、提升產學合作之績效及成果、加強全校參與產學合作，特就本校教師與政府機關、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業、產學大樓進駐申請作業及推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內部控制。

針對與企業與科技部產學合作之行政推動進行風險辨識，主要包括全校師生權益保障、產學合作風險評估及本校校務推動可行性三方面，其風險情境及影響為本校師生權益、財務安全及進駐與合作廠商權益及財物安全，推動本校校務，因此、就上述三方面之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制，以提昇本校師生權益、產學量能績效及成果，俾利校務推展。

四、控制作業

各項控制作業，係為確保本校師生權益、產學量能提升及校務推展，控制項目包括：

- (一)企業產學合作執行作業
- (二)政府產學合作執行作業(科技部大小聯盟)
- (三)產學研大樓進駐空間申請及使用規範(企業/學校)

針對各項之行政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控制、規範、追蹤及審核作業，務使每一項業務在兼顧各方面權利及最大效益情形下執行及推動。

五、監督

為落實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師生參與政府機關、企業產學合作及校務發展計畫進行之績效，首要針對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制，除滿足法令規章的要求，達到本校師生及產學合作廠商之權益保障，亦能達到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及成果、產學研大樓管理及校務推展效能之目標。其實施方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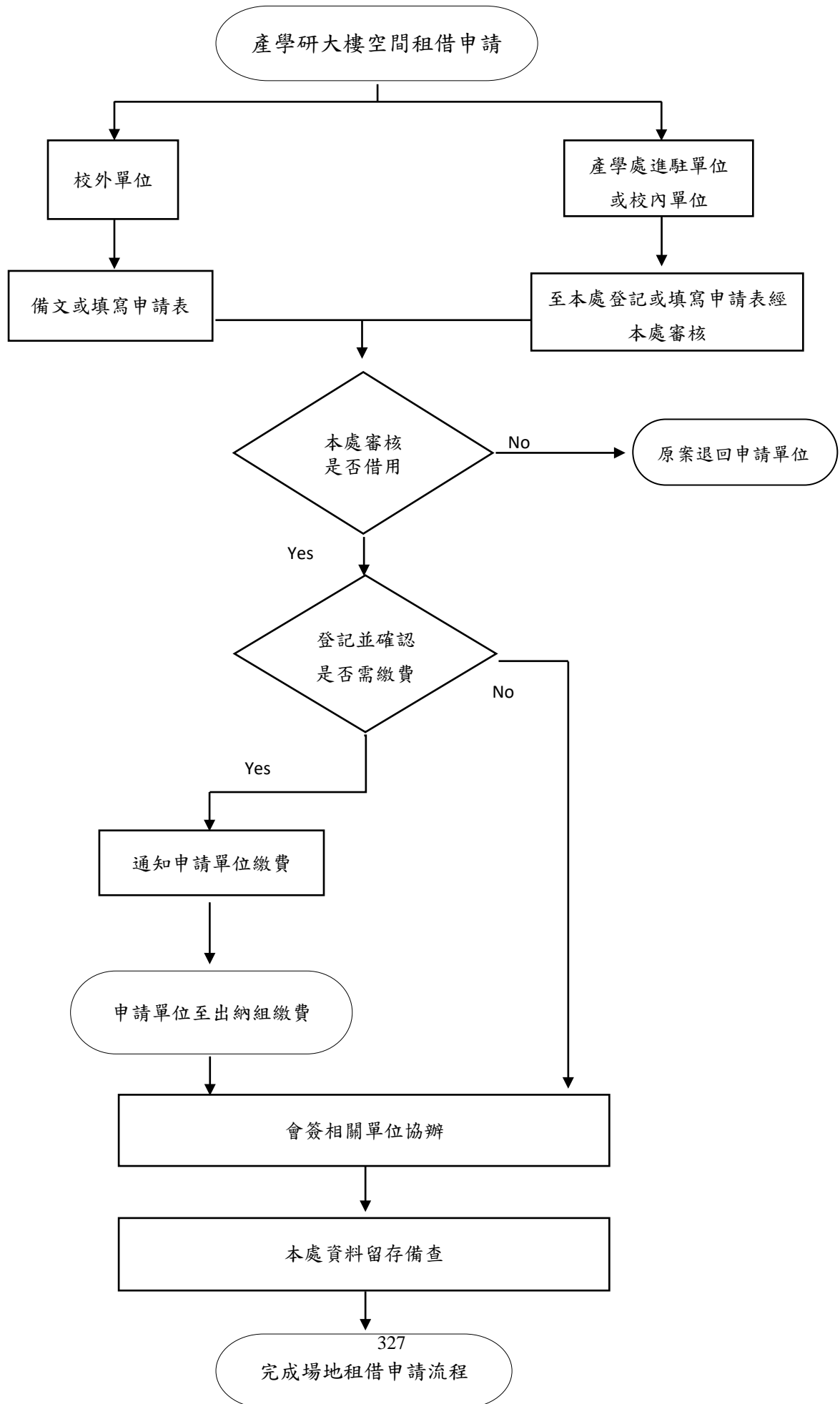
- (一) 要求各項業務承辦人員確實遵守各項執行要點及法令規範，務使每一項業務執行符合法令規定。
- (二) 針對各業務執行項目及申請案件制定明確之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除俾使申請者能了解每一申請案件之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外，亦能達執行進度控管之目的。
- (三) 針對各項業務訂定評估重點，並定期追蹤檢查及檢討改進措施。

六、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產學處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CZX001	版次	01
項目名稱	產學研大樓空間租借申請		
承辦單位	產學處資源管理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外單位作業程序：</p> <p>(一)校外單位來電或以郵件洽詢確認場地狀況、若確認租用，應於一個月前備文或填寫申請表申請。</p> <p>(二)本處通知校外單位申請結果、校外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至產學處、出納組繳交費用或以匯款方式繳交場地使用費。</p> <p>(三)校外單位活動前與本處確認是否已繳費及相關配合事項。</p> <p>(四)校外單位活動結束後與本處確認場地復原及設備清點歸還等相關事項後，始可辦理保證金退還。</p> <p>二、產學處進駐單位或校內單位作業流程</p> <p>(一)申請單位至本處查詢空間。</p> <p>(二)租借一般會議室採登記制，其他管制之活動場地需填寫申請表申請。</p> <p>(三)需紀錄借用時間、地點、使用人數、聯絡電話。</p> <p>(四)申請單位至產學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無核定金額者免繳費。</p> <p>(五)申請單位活動前與本處確認租用及借用鑰匙。</p> <p>(六)申請單位活動結束後與本處確認場地復原及設備清點歸還。</p> <p>三、本處審核是否借用</p> <p>(一)承辦人確認借用事由符合本校場地使用借用辦法。</p> <p>(二)承辦人確認借用之場地(大小、設備)是否符合活動之需求。</p> <p>(三)產學研大樓空間優先提供予產學處進駐單位、校內使用。</p> <p>四、登記並確認是否需繳費</p> <p>(一)依收費規定審核繳納場地費。</p> <p>(二)登記在產學處之空間管理行事曆系統中。</p> <p>五、會簽相關單位協辦</p> <p>(一)校外單位借用需知會駐衛隊協助交通管制。</p> <p>六、關於場地設備之復原、損壞等借用單位責任及規定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借用事由是否符合本校場地使用借用辦法，借用之場地(大小、設備)是否符合活動之需求。</p> <p>二、依收費規定審核繳納場地費，並轉知申請單位控管來賓交通，必要時知會總務處駐衛隊協助。</p> <p>三、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是否將各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處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收費標準表</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p> <p>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議場地使用須知</p>		

項目編號	CZX001	版次	01
項目名稱	產學研大樓空間租借申請		
承辦單位	產學處資源管理組		
使用表單	一、產學研大樓場地租借申請表 二、退還場地借用保證金收據 三、繳庫明細表 四、匯款申請表。(個人或廠商) 五、場地租借入帳紀錄表		



資源管理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源管理組

作業類別(項目): 產學研大樓空間租借申請

評估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借用事由是否符合本校場地使用借用辦法，借用之場地(大小、設備)是否符合活動之需求。						
二、依收費規定審核繳納場地費，並轉知申請單位控管來賓交通，必要時知會總務處駐衛隊協助。						
三、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是否將各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處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產學處作業流程說明表

項目編號	CZX002	版次	01
項目名稱	產學研大樓空間進駐及遷移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產學處資源管理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進駐申請：</p> <p>(一)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資料。</p> <p>(二)學校單位申請進駐應備資料： 產學處學校單位空間進駐申請書(附件一)、學校單位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附件四)、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p> <p>(三)企業申請進駐應備資料： 企業進駐申請表(附件二)、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營業稅申報書(401表)影本、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附件五)、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六)、合作備忘錄(附件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p> <p>(四)自然人(含學生及創業團隊)申請進駐應備資料： 自然人進駐申請書(附件三)、學校單位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附件四)、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六)、合作備忘錄(附件七)、相關簡介資料、產品型錄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p> <p>二、書面初審：</p> <p>(一)承辦人確認申請人資格。</p> <p>(二)承辦人依「產學研大樓進駐管理規範」申請人類別檢查文件。</p> <p>(三)自受理企業進駐申請案起二十日內完成書面初審，其他進駐以每學期審查為原則。</p> <p>(四)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或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p> <p>三、進駐審查委員會複審</p> <p>(一)初審後十日內由「進駐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申請人應列席簡報說明</p> <p>(二)審查重點：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及經濟效益、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未來二至三年內，經費及財力評估、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p> <p>四、申覆：</p> <p>(一)經進駐審查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三十日內提出申覆一次。</p> <p>五、退回原申請案件</p> <p>(一)申請文件得全數退還，但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p> <p>六、合約簽訂</p> <p>(一)經審查通過之學校單位或企業，應於接獲核准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與產學處或育成中心簽訂進駐合約書或切結書。</p> <p>(二)進駐學校單位或企業若有其他加值服務之需求，應另行簽訂合作契約書或切結書。</p>		

	(三)進駐之學校單位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收費表」(附件九);進駐企業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進駐費用收費標準」(附件十)洽談進駐費用,各項費用項目需列入進駐合約書或切結書,依約支付
控制重點	一、申請單位應備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進駐審查委員會的會議結果、佐證資料是否依規定留存。 三、進駐合約書或切結書簽訂後是否依規定留存。
法令依據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暨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進駐管理規範。
使用表單	一、產學處學校單位空間進駐申請書。 二、企業進駐申請書。 三、自然人進駐申請書。 四、學校單位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 五、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綱要。 六、同意審查聲明書。 七、合作備忘錄。 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借用水電暨維護費收費表。 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暨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進駐費用收費標準。

產學研大樓空間進駐
及遷移作業流程

進駐申請

書面初審

未通過

通過

進駐審查委
員會複審

未通過

通過

申覆

未通過

通過

接獲核准書面通知後
十四日內簽訂合約或切結書

退回原申請案件

流程結束

資源管理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源管理組

作業類別(項目): 產學研大樓空間進駐及遷移作業流程

評估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申請單位應備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進駐審查委員會的會議結果、佐證資料是否依規定留存。						
三、進駐合約書或切結書簽訂後是否依規定留存。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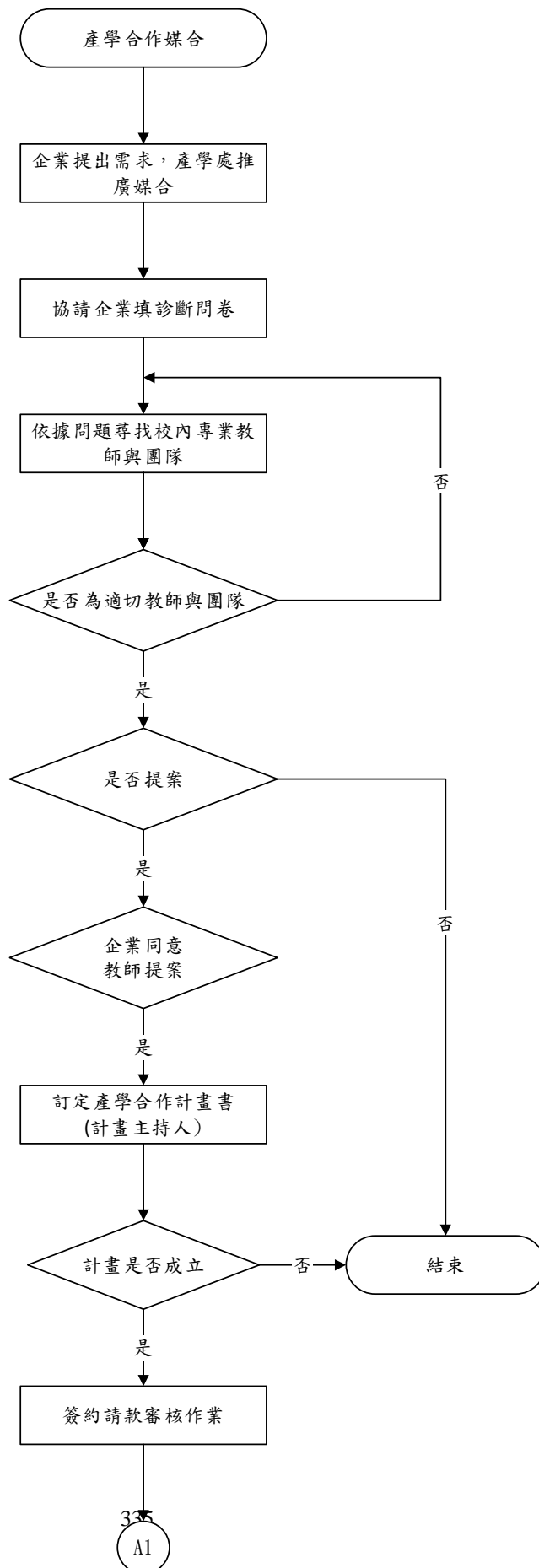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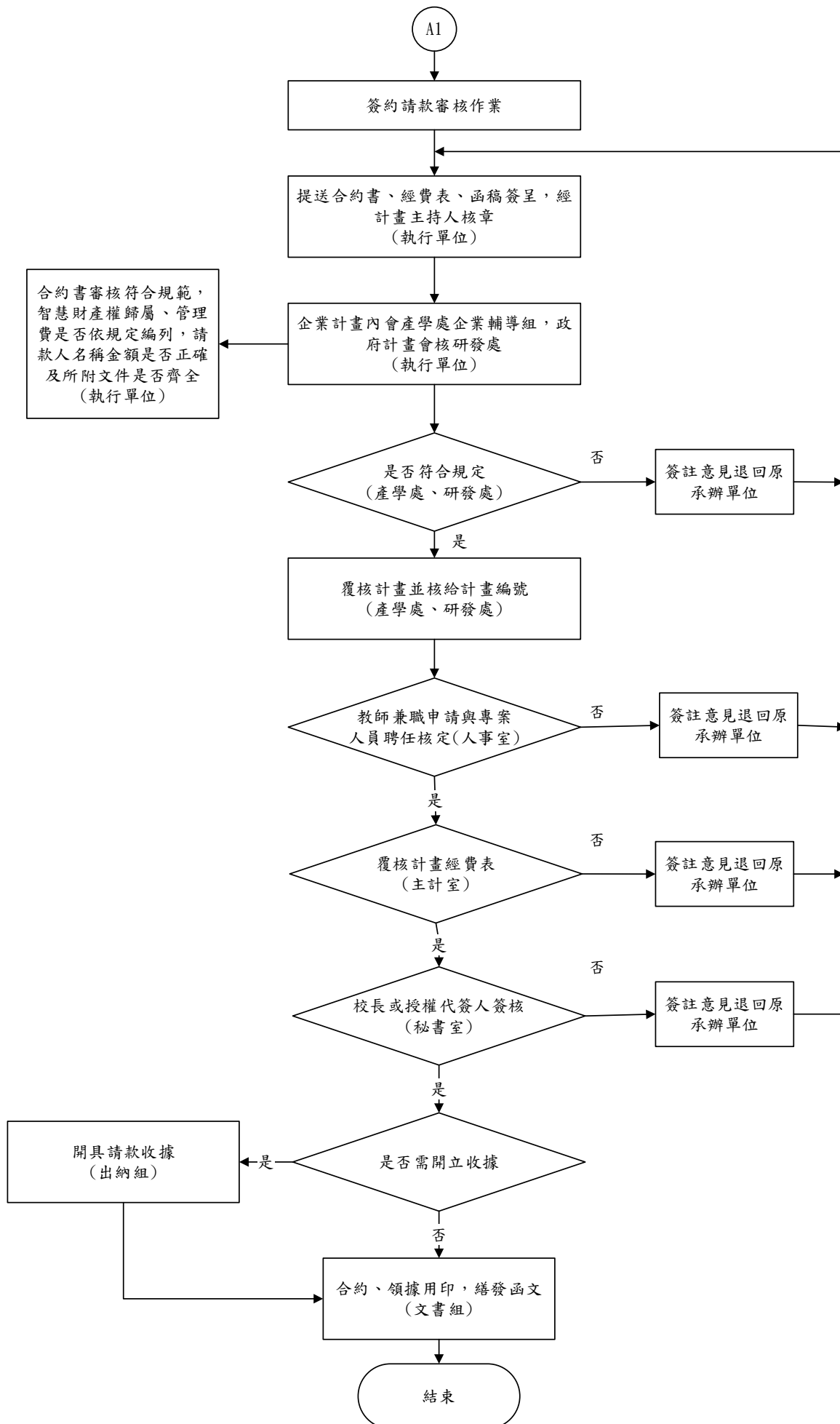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項目編號	CZX003	版次	01
項目名稱	產學合作案計畫作業		
承辦單位	產學處企業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產學合作媒合</p> <p>(一) 企業提出需求，產學處推廣媒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企業提出公司問題，由產學處了解技術需求。 2. 尋找校內相關專長或研究團隊。 3. 辦理產學媒合會議或邀請研發團隊實地拜訪。 4. 討論並確定合作模式，並擬定合作計畫。 5. 雙方確定合作模式並簽訂合約。 <p>二、簽約請款審核作業流程</p> <p>(一) 計畫主持人與廠商談妥合作方案及計畫經費之後，提出簽呈並檢附合約書(含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案，簽請 鈞長辦理簽約。</p> <p>(二) 行政管理費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提列，若額度如不足額，簽呈內應敘明理由及處理方式，並檢附有關佐證資料。</p> <p>(三) 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簽呈依本校行政程序會產學處、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開立計畫編號，若同時辦理請款作業，請再加會出納組。</p> <p>(四) 校長批示(含代決行)，合約書請分別送至秘書室用校長印鑑、總務處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p> <p>(五) 本校用印後，合約書送廠商用印，以完成簽約程序。</p> <p>(六) 合約雙方用印後即生效，將合約、簽呈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影印 1 份送產學處、主計室存查，以作為經費控管之憑據，若未依規定者，將無法進行計畫案之經費核銷審核程序。</p> <p>(七) 經費請款請依據合約規定之請款時程，撰寫簽呈，簽請學校開立領據以利辦理請款事宜。</p> <p>(八) 簽約請款後，委託機構若未依合約規定核撥經費，計畫主持人應追回統一收據。</p> <p>三、請款、變更及報告繳交審核作業流程</p> <p>(一) 執行單位備函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簽章。</p> <p>(二) 請款案須送產學處(內會)、主計室覆核相關經費。</p> <p>(三) 請款案後會出納組開立統一收據。</p> <p>(四) 計畫展延及契約金額變更須檢附同意書或委託廠商通知函文。</p>		
控制重點	<p>一、產學合作媒合</p> <p>(一) 企業提出需求，產學處推廣媒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企業意願協助填寫診斷問卷及查檢表，協助企業釐清痛點。 2. 企業拜訪前準備議程明確，提升溝通效率。 3. 追蹤企業與老師合作進度及協調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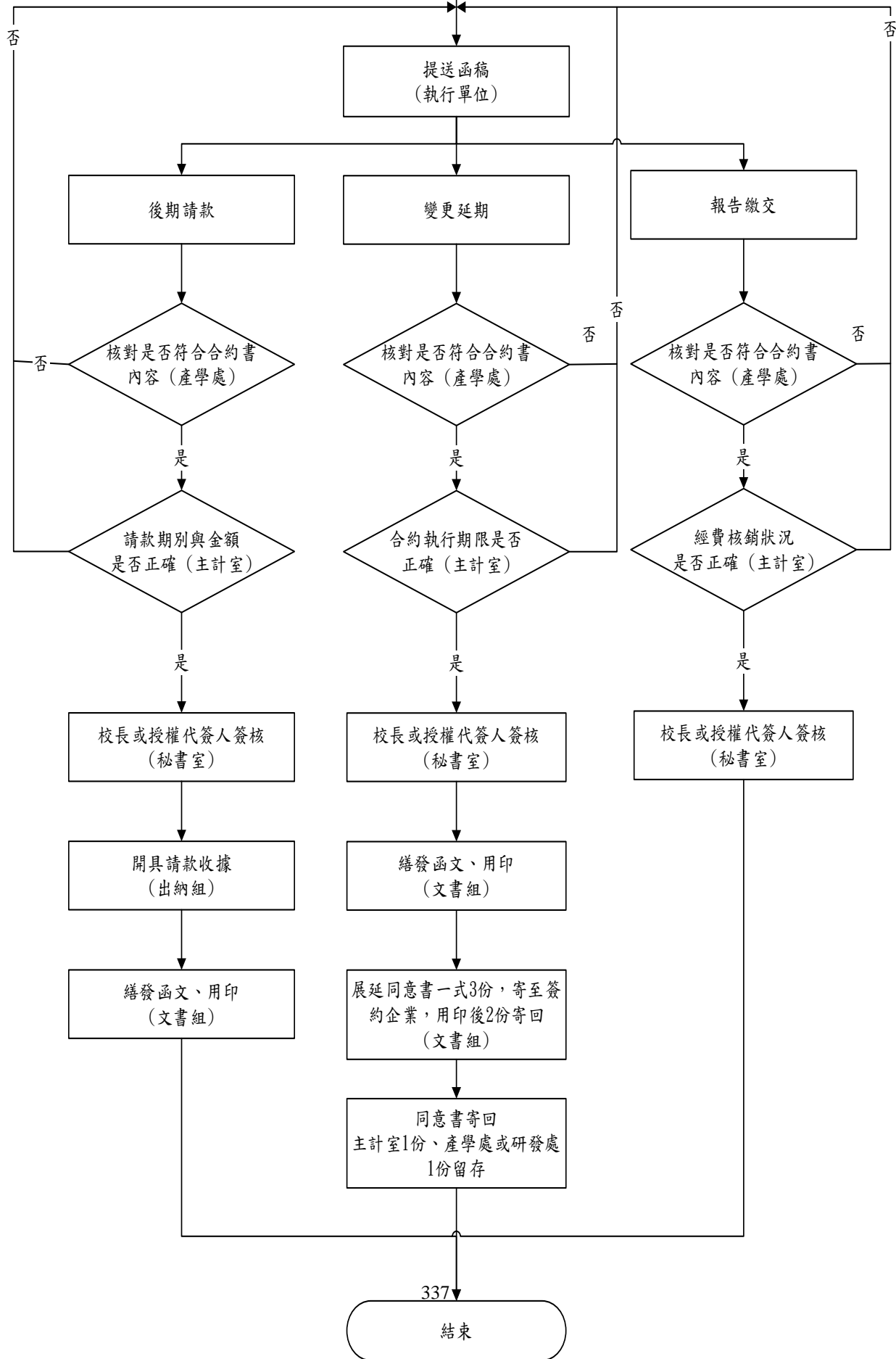
	<p>二、簽約請款審核作業流程</p> <p>(一) 計畫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p> <p>(二) 行政管理費是否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提列？</p> <p>(三) 合約書生效後，計畫主持人有無依規定影印至本處存參？</p> <p>(四) 經費請款有無依合約規定時程進行請款作業？</p> <p>(五) 如委託機構未依合約規定核撥經費，計畫主持人是否追回統一收據？</p> <p>三、請款、變更及報告繳交審核作業流程</p> <p>(一) 公文是否經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相關權責單位簽核？</p> <p>(二) 收據抬頭、金額或計畫展延日期是否與函文所載相符？</p> <p>(三) 應備附件是否齊全，並與發文函稿一致？</p>
法令依據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p> <p>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企業需求問卷</p> <p>二、產學合作合約書</p> <p>三、計畫書</p> <p>四、經費需求表</p> <p>五、計畫展延同意書</p>

產學處 產學合作案計畫作業 作業流程圖





其他請款、變更延期及報告繳交審核作業流程



產學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產學處企業輔導組

作業類別(項目)：產學合作案計畫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企業提出需求，產學處推廣媒合 (一) 依企業意願協助填寫診斷問卷及查檢表，協助企業釐清痛點。 (二) 企業拜訪前準備議程明確，提升溝通效率。 (三) 追蹤企業與老師合作進度及協調溝通。						
二、計畫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						
三、行政管理費是否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提列？						
四、合約書生效後，計畫主持人有無依規定影印至本處存參？						
五、經費請款有無依合約規定時程進行請款作業？						
六、公文是否經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及相關權責單位簽核						
七、收據抬頭、金額是否與函文所載相符						
八、應備附件是否齊全，並與發文函稿一致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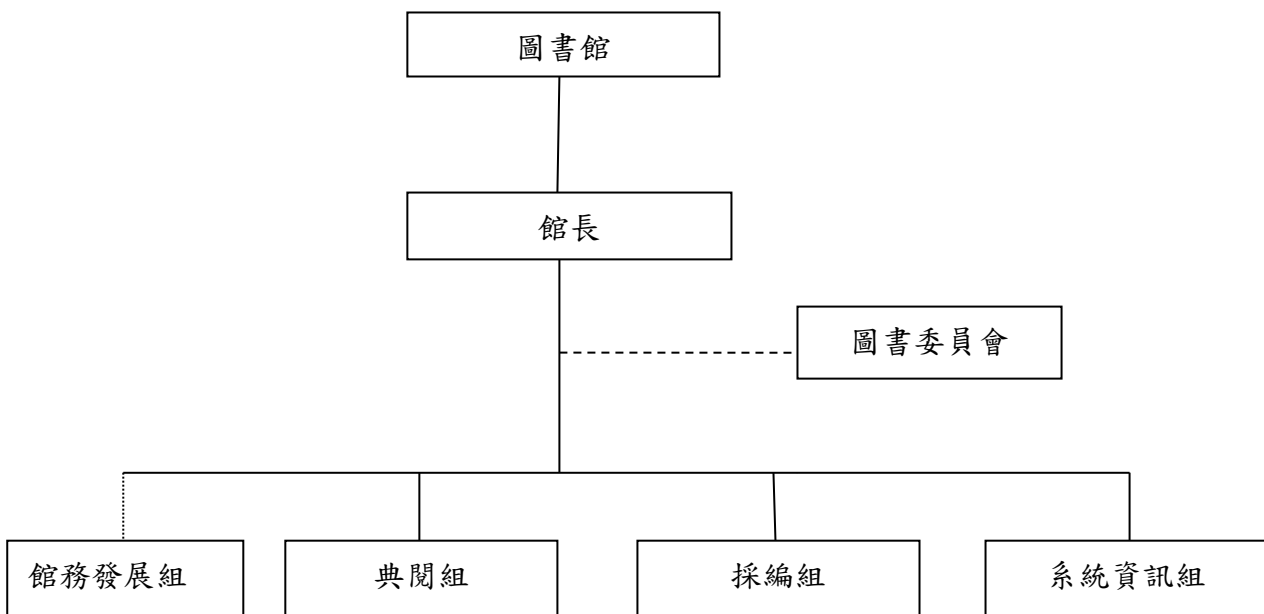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1. 提供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強化讀者公共安全服務。
2. 強化讀者關係管理，提升公共安全危機作業處理能力。
3. 確保圖書資料借閱服務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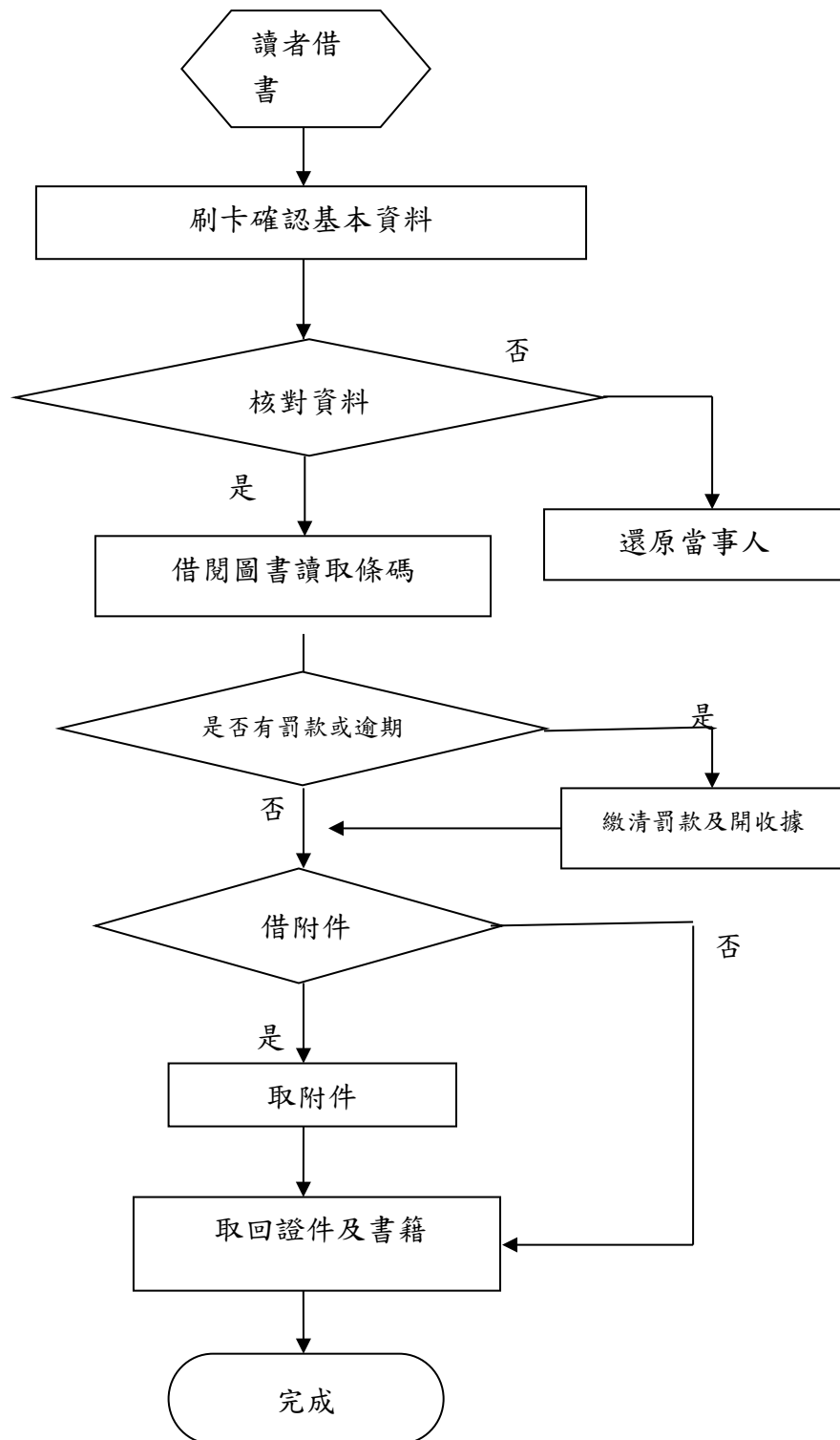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為達成本校「圖書資料借閱服務」、「讀者公共安全維護」之目標，本校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館閱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借閱及違規規則」及「讀者公共安全維護作業」等作為管理準則，俾使每位館員及讀者於入館閱覽或借閱圖書資源時，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亦務令館員及讀者認知環境可能發生之危險性，並能迅速掌握防災或避災之安全管理等特性，以使突發狀況發生時，能依制定之作業方式，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災損。

圖書館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LX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圖書資料借閱服務		
承辦單位	圖書館典閱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讀者自行至書庫尋找所需之圖書。</p> <p>二、請讀者將所需之圖書拿至 1 樓流通櫃檯辦理借閱。</p> <p>三、館員借用讀者之有效證件，館員辦理刷卡後並核對姓名、照片、學號，進行圖書借閱之手續。</p> <p>四、若讀者非本人至本館辦理借書，館員需提醒讀者，無法使用非本人證件借閱圖書，若為非本人借書會被停權處份。</p> <p>五、若讀者有罰款未繳納，請讀者繳清罰款後方可借閱圖書。</p> <p>六、收取讀者罰款，需清除讀者罰款，並依罰款金額開立收據。</p> <p>七、館員刷取圖書之條碼，辦理借閱之手續；若圖書另有附件，詢問是否借用並拿附件給予讀者。</p> <p>八、完成借閱手續</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要求讀者親持自己的有效證件借閱圖書。</p> <p>二、確認本次借閱總冊數及還書日期。</p> <p>三、是否確認讀者歸還連帶借閱圖書之光碟附件或紙本附件。</p> <p>四、是否要求讀者逾期圖書歸還或逾期罰款繳清。</p> <p>五、確認教職員工離職時，應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手續；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應於離校前，全數歸還所借圖書，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館閱覽要點</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借閱及違規規則</p>		
使用表單			

圖書館 圖書借閱服務 作業流程圖



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作業類別(項目)：圖書資料借閱服務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要求讀者親持自己的有效證件借閱圖書						
二、確認本次借閱總冊數及還書日期						
三、是否確認讀者歸還連帶借閱圖書之光碟附件或紙本附件						
四、是否要求讀者逾期圖書歸還或逾期罰款繳清						
五、確認教職員工離職時，應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手續；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應於離校前，全數歸還所借圖書，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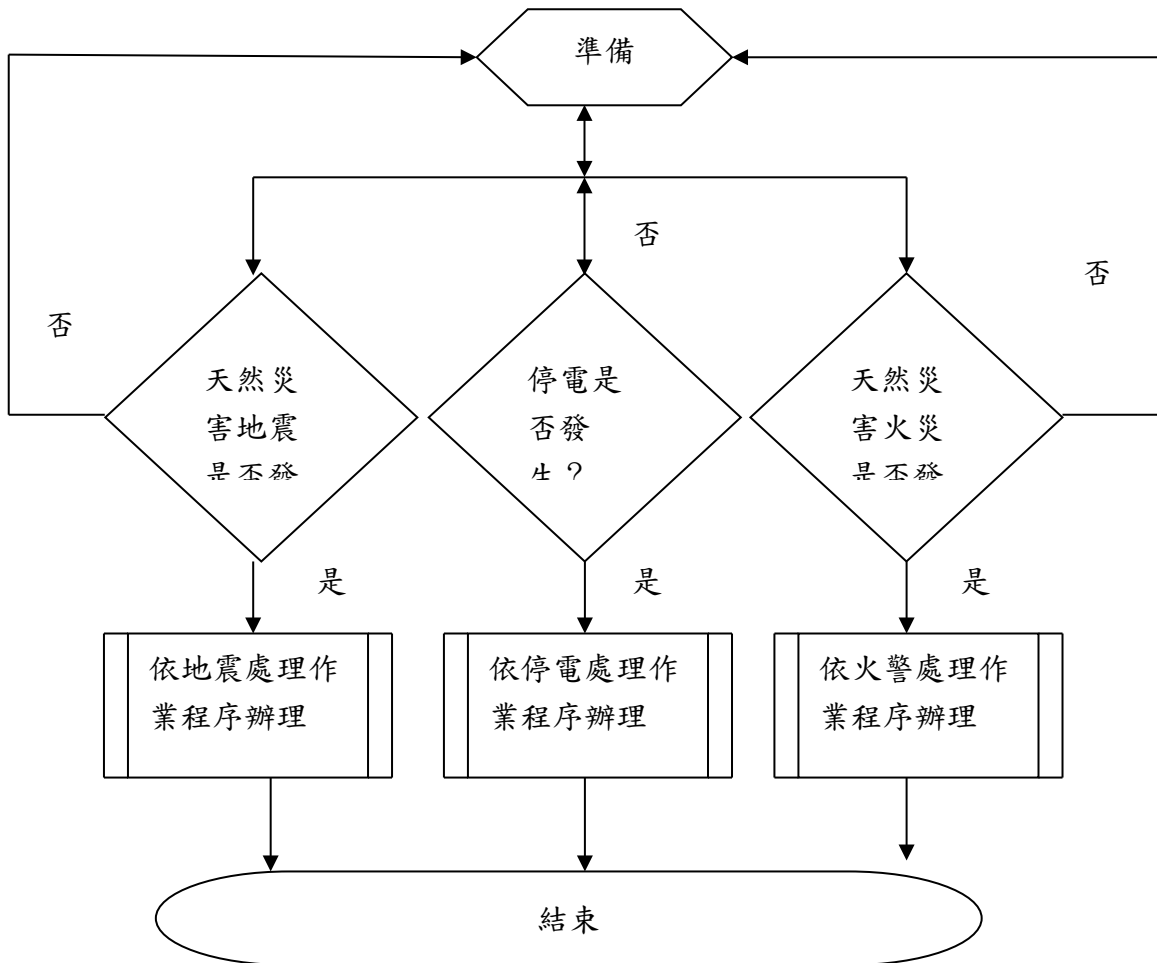
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圖書館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LX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讀者公共安全維護作業		
承辦單位	圖書館典閱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天然意外事件，造成地震、火災等意外事件，應以讀者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相關程序辦理。</p> <p>二、發生時，依地震處理作業程序辦理：</p> <p>(一)發生時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監控室開廣播系統，請讀者保持鎮定和安靜，並遠離書架、牆面掛畫或玻璃及保持蹲下或趴下的姿勢找躲避，一直到地震停止後。 2.請讀者不要搭乘電梯及避免慌張的上下樓梯。 3.圖書館正門自動門固定於「開」的狀態，便於讀者出館。 <p>(二)發生後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逐層檢查各樓層及電梯情況 2.發現停電、火警請依停電、火警處理作業程序處理。 3.餘震不斷發生時，應張貼公告讓讀者週知避免使用電梯，並請讀者疏散至空曠地方。 4.重大異常事件，立即通知各組組長或館長前來了解情況。 <p>三、發生時，依火警處理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應先至監控室查看「火災複合盤」為哪一區域異常。</p> <p>(二)並按復歸鍵，使警報停止</p> <p>(三)參考各樓層消防配置圖，迅速至亮警示燈之區域查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火處理方式：應就近拿滅火器撲滅（依滅火器使用步驟操作）。若仍無法撲滅，打開消防栓自救滅火，依消防栓使用步驟操作。 2.大火處理方式：應立即通報 119 等消防單位前來滅火，同時廣播告知讀者作緊急疏散，並通報本校大門口警衛室 2417 協助指引消防車順利進入本校。 <p>三、發生時，依停電處理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查看電梯是否故障</p> <p>(二)若電梯故障(停滯於每一層樓，確認有人受困)處理步驟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繫總務處及學校維護廠商處理。 2.情況緊急立即聯絡消防隊 119 處理。 <p>(三)若電梯故障(停滯於每一層樓，確認無人受困)處理步驟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張貼公告，並立即停止使用該電梯。 2.聯絡總務處及學校維護廠商處理。 		
控制重點	<p>一、人員編組是否成立（每年）。</p> <p>二、是否定期演練(每年)。</p> <p>三、消防滅火器是否定期檢查與更新。</p>		

	<p>四、廣播系統是否正常（每月）。</p> <p>五、緊急逃生警示燈是否正常（每月）。</p> <p>六、逃生走道是否順暢（每月）。</p> <p>七、電梯運作是否正常（每月）。</p> <p>八、逃生緩降設備是否齊全（每月）。</p> <p>九、緊急逃生窗口是否容易開啟（每月）。</p> <p>十、安全門是否可以正常開啟（每月）。</p>
法令依據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使用表單	

圖書館 讀者公共安全維護作業 作業流程圖



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作業類別(項目)：讀者公共安全維護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人員編組是否成立(每年)						
二、是否定期演練(每年)						
三、消防滅火器是否定期檢查與更新						
四、廣播系統是否正常(每月)						
五、緊急逃生警示燈是否正常(每月)						
六、逃生走道是否順暢(每月)						
七、電梯運作是否正常(每月)						
八、逃生緩降設備是否齊全(每月)						
九、緊急逃生窗口是否容易開啟(每月)						
十、安全門是否可以正常開啟(每月)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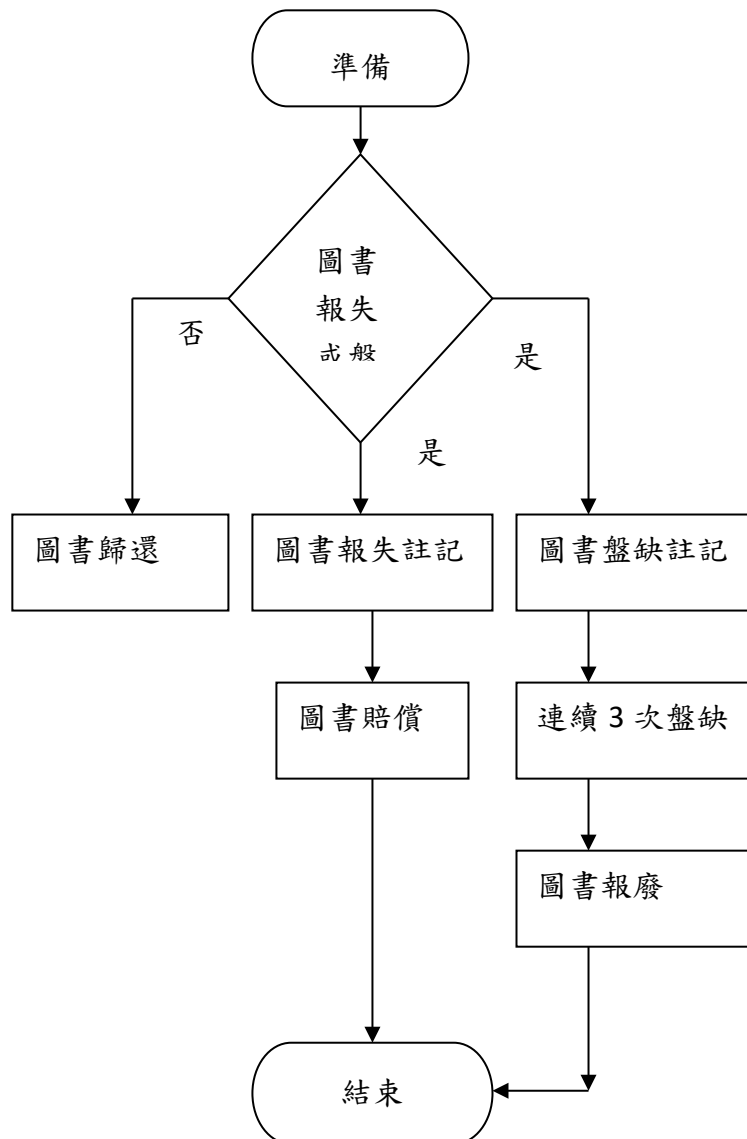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

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圖書館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L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遺失書籍內部管控流程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圖書館典閱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凡讀者借閱圖書遺失或圖書盤點時為盤缺狀態時，作業處理程序。</p> <p>二、圖書遺失時分下列情形處理：</p> <p>(一) 國內出版圖書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借、還系統進行讀者圖書報失註記。 2.自報失日起 90 內購買相同或新版本圖書歸還圖書館。 <p>(二) 國外出版圖書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借、還系統進行讀者圖書報失註記。 2.自報失日起 60 內購買相同或新版本圖書歸還圖書館。 <p>絕版圖書應按該書定價 5 倍賠償或檢附絕版書相關證明，得賠償由本館認可之圖書作為賠償；；遺失圖書未向本館辦理賠償前，如有逾期，仍須繳納逾期處理費。</p> <p>三、盤缺圖書：圖書館定期進行圖書盤點，圖書盤點後對於下落不明圖書，於借、還書系統內暫時註記為「盤缺」狀態，連續 3 次盤點，仍為下落不明狀態，進行圖書報廢處理。</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書加工是否逐冊上安全磁條。 二、借還書確認是否消磁/上磁。 三、圖書安全門禁是否正常。 四、離校前報失圖書是否已賠償。 五、圖書是否定期盤點。 六、盤缺圖書是否註記為盤缺。 		
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書資源借閱與違規規則。 二、圖書館館藏報廢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圖書遺失賠償作業流程圖



圖書館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作業類別(項目)：遺失書籍內部管控流程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圖書加工是否逐冊上安全磁條						
二、借還書確認是否消磁/上磁						
三、圖書安全門禁是否正常						
四、離校前報失圖書是否已賠償						
五、圖書是否定期盤點						
六、盤缺圖書是否註記為盤缺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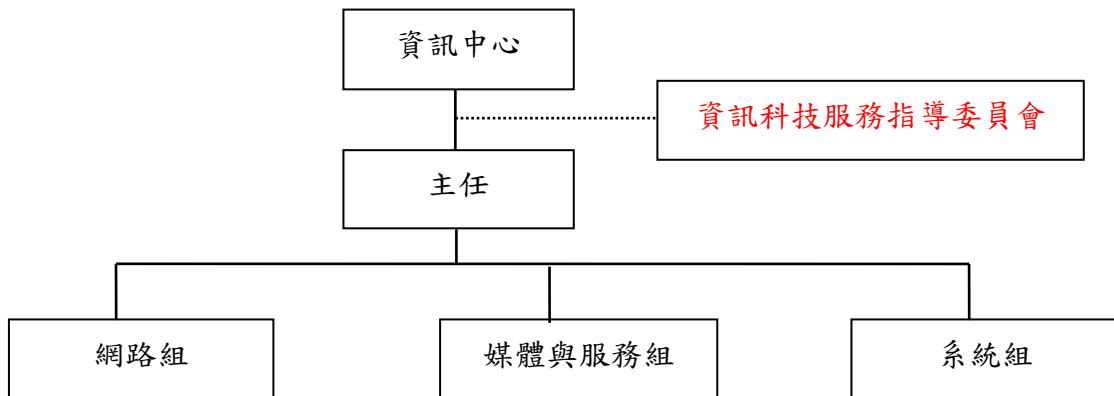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建立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 (二) 提升學校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強化學校資訊安全環境。
- (三) 確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之推動，有效分配資訊安全責任。
- (四)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風險評估

為提升學校同仁資訊安全意識，強化學校資訊安全環境、分配資訊安全責任，本校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作為校內各單位資訊安全運作之準則，使每位教職員工生認知資訊安全之重要性，確實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期能維持並持續運作本校資訊安全機制，避免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主要風險來源有科技之應用，其風險情境及影響為「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故時，若未能在有限時間內，採取緊急應變行動，甚而影響核心業務運作」。因此辨識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為可能降低發生資訊安全事件風險之項目。

四、控制作業

各項資訊安全控制項目，係為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與透過稽核作業，實地檢視控制規範落實情形，確保資訊的適當安置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據教育部資訊安全基礎引申訂定下列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項目

- (一)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設定
- (二)伺服器安全管理
- (三)資產(個資)盤點
- (四)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 (五)文件管理
- (六)通訊與作業管理
- (七)實體與環境安全控管
- (八)委外廠商管理
- (九)資訊安全事件處理

五、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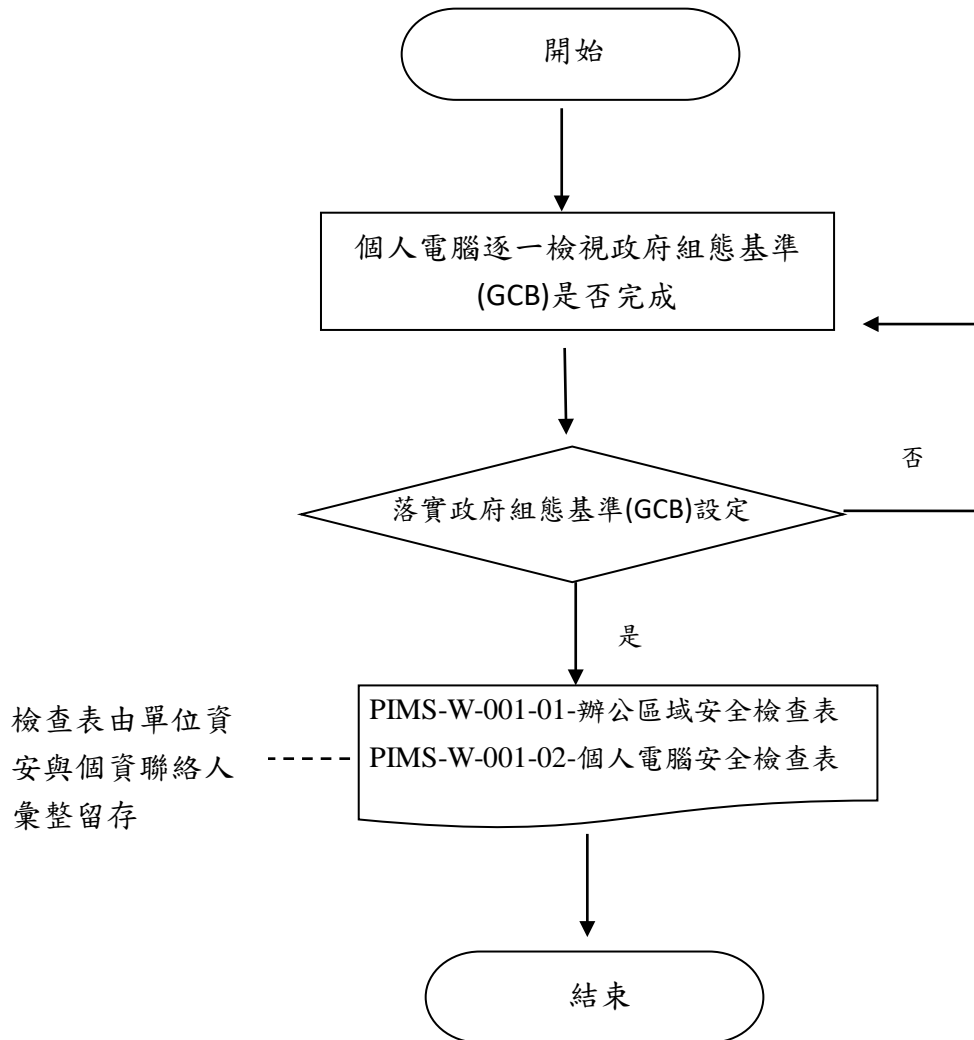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校內各單位指派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聯絡人，負責參加稽核規範教育訓練，瞭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概念及實作方法，協助組織內部人員實施資安規範與紀錄，配合實地查訪稽核作業，協助將資訊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內，而單位內其他人員須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執行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定期執行資安自我檢查；資訊中心資安稽核小組每學期排定稽核計畫，實地查訪檢核各單位資訊安全執行情況與監督改善缺失，期能建立一個較安全、可靠的資訊安全環境。

六、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設定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單位內電腦設備請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設定政府組態基準(GCB)，並確實落實安全設定。</p> <p>二、每年定期執行辦公室與個人電腦安全檢查後，請填寫 PIMS-W-001-01-辦公區域安全檢查表」與「PIMS-W-001-02-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檢查結果為”否”之項目，請落實安全設定。使用者確實設定完成於檢查表簽章後，逕送單位「資安與個資保護」聯絡人彙整留存。</p>		
控制重點	<p>一、單位內電腦設備有無依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稽核作業時實地觀察與抽樣檢視。</p> <p>二、稽核時發現之缺失，受稽單位有無針對稽核缺失擬定矯正預防處理計畫與執行改善措施。</p>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p> <p>三、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p>四、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五、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p>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p>		
使用表單	<p>一、PIMS-W-001-01-辦公區域安全檢查表</p> <p>二、PIMS-W-001-02-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p> <p>三、ISMS-D-046-矯正與預防處理單</p>		

資訊中心 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設定 作業流程圖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設定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單位內電腦設備有無依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稽核作業時實地觀察與抽樣檢視。						
二、稽核時發現之缺失，受稽單位有無針對稽核缺失擬定矯正預防處理計畫與執行改善措施。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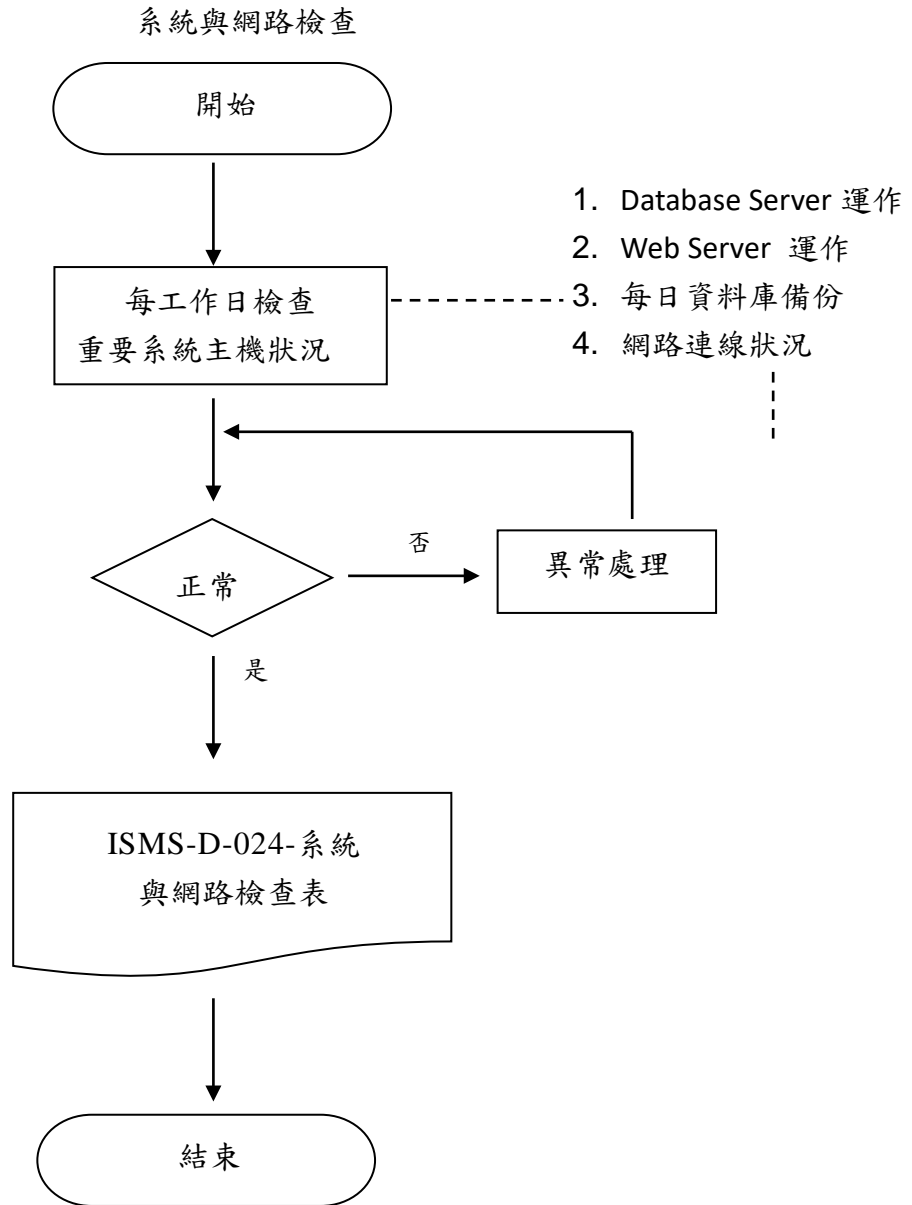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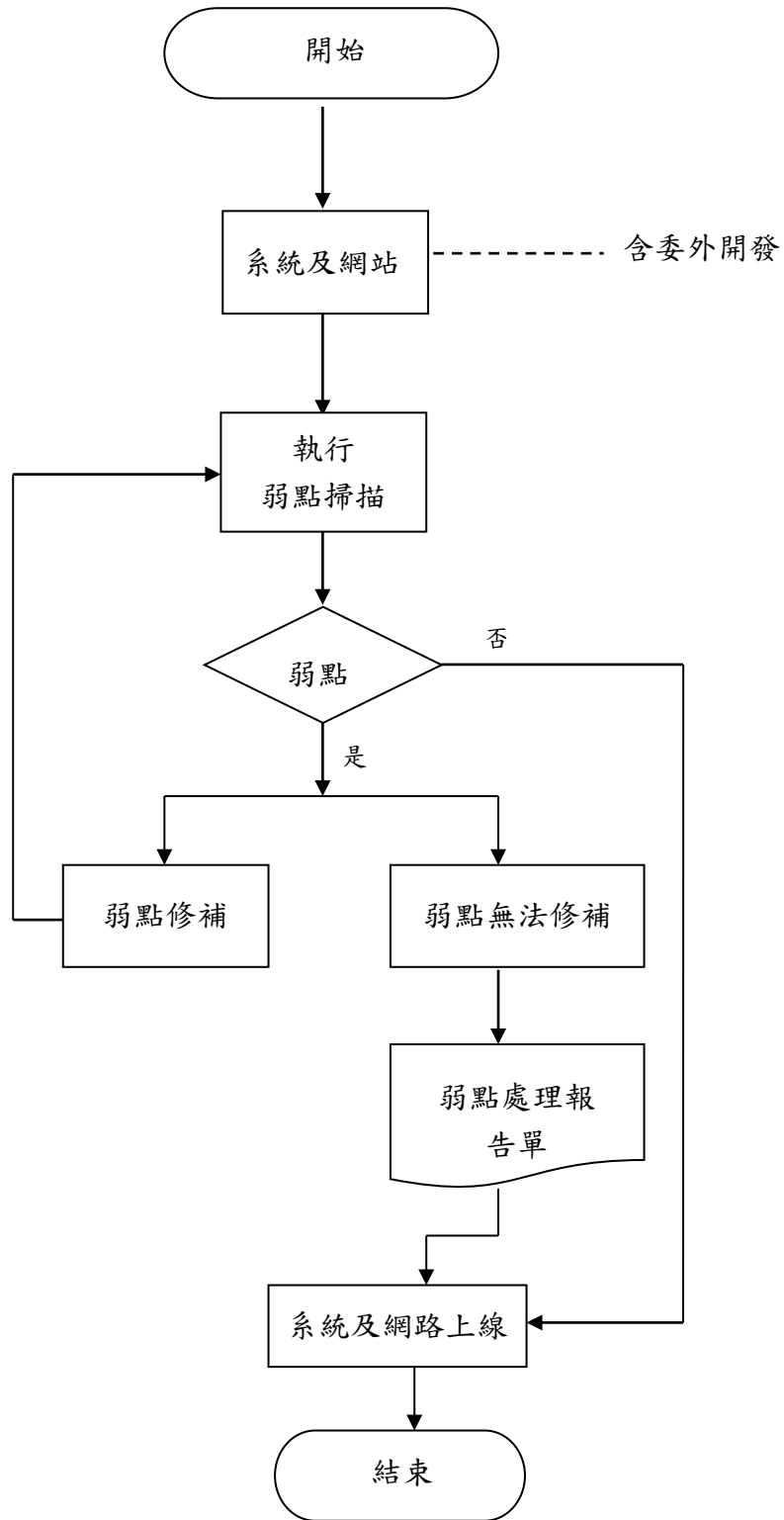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伺服器安全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應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二、設定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單位內網路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應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牆系統管理規範」，並關閉不使用的通訊埠，以避免病毒感染及駭客攻擊。</p> <p>三、單位開發之系統及網站(含委外開發)，應於完成後，先執行弱點掃描與完成修補風險弱點始可上線；運作中網站亦請定期進行必要的系統及網站弱點掃描。</p> <p>四、每次掃描完成後應產出弱點掃描報告與進行相關漏洞修補，確保弱點均已處理無遺漏。弱點若因故無法修補，應於「ISMS-D-028-弱點處理報告單」說明無法修補之原因與防禦因應方法。</p> <p>五、伺服器管理者應於每工作日時依「ISMS-D-024-系統與網路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檢查重要系統主機狀況，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六、重要系統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資料庫及機敏性檔案資料均應訂定備份週期，並依據週期執行系統排程或手動備份。備份檔宜以加密方式保護，備份回復狀況記錄於「ISMS-D-033-資訊系統備份計畫表」。</p>		
控制重點	<p>一、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有無確實落實。</p> <p>二、伺服器管理者每個工作日有無依「ISMS-D-024-系統與網路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檢查重要系統主機狀況。</p> <p>三、重要系統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資料庫及機敏性檔案資料均有無定期備份。</p>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牆系統管理規範」</p> <p>四、教育部「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p> <p>五、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p>六、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七、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使用表單	<p>一、ISMS-D-028-弱點處理報告單</p> <p>二、ISMS-D-024-系統與網路檢查紀錄表</p> <p>三、ISMS-D-033-資訊系統備份計畫表</p>		

資訊中心 伺服器安全管理 作業流程圖



系統及網站弱點掃描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伺服器安全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有無確實落實。						
二、伺服器管理者每個工作日有無依「ISMS-D-024-系統與網路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重要系統主機狀況。						
三、重要系統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資料庫及機敏性檔案資料均有無定期備份。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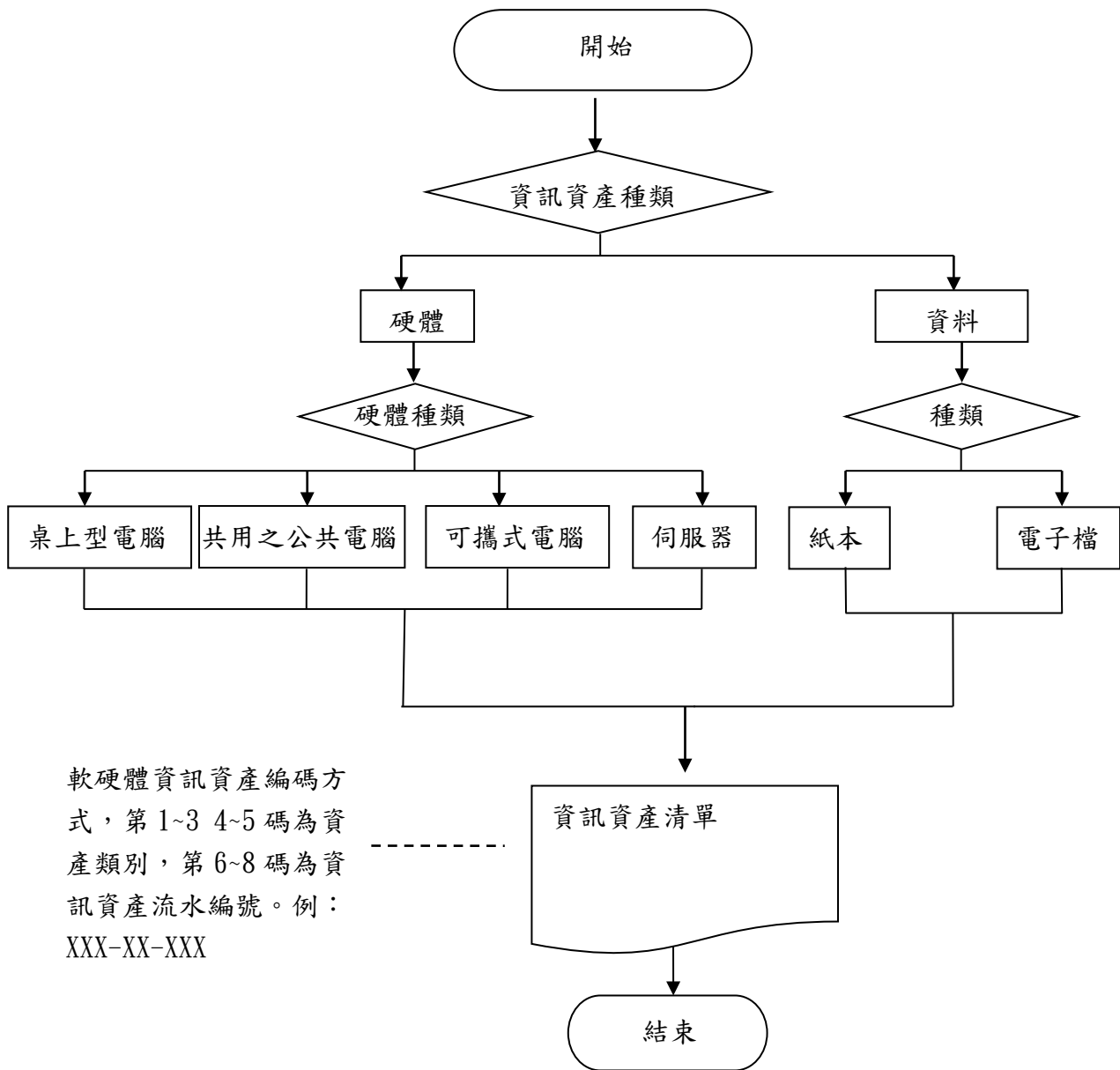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資訊資產盤點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單位應鑑別所管轄資訊相關設備建立「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p> <p>二、每年至少進行乙次資產盤點與資訊資產清單覆核，以更新及確保資訊資產清單的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每年執行乙次資訊系統分級分類，填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三、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核表」，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針對掌握保護重要標的，採行安全防護措施。鑑別內容包含：識別資訊類別、設定影響構面等級、識別業務屬性並檢視安全等級、設定資訊系統安全等級。</p>		
控制重點	單位內軟、硬體之資訊資產有無詳實盤點並填列於「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二、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三、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p>四、教育部「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p>		
使用表單	<p>一、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p> <p>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三、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p> <p>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核表</p>		

資訊中心 資產(個資)盤點 作業流程圖



軟硬體資訊資產編碼方式，第1~3 4~5 碼為資產類別，第6~8 碼為資訊資產流水編號。例：XXX-XX-XXX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資訊資產盤點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單位內軟、硬體之資訊資產有無詳實盤點並填列於「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5%;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45%;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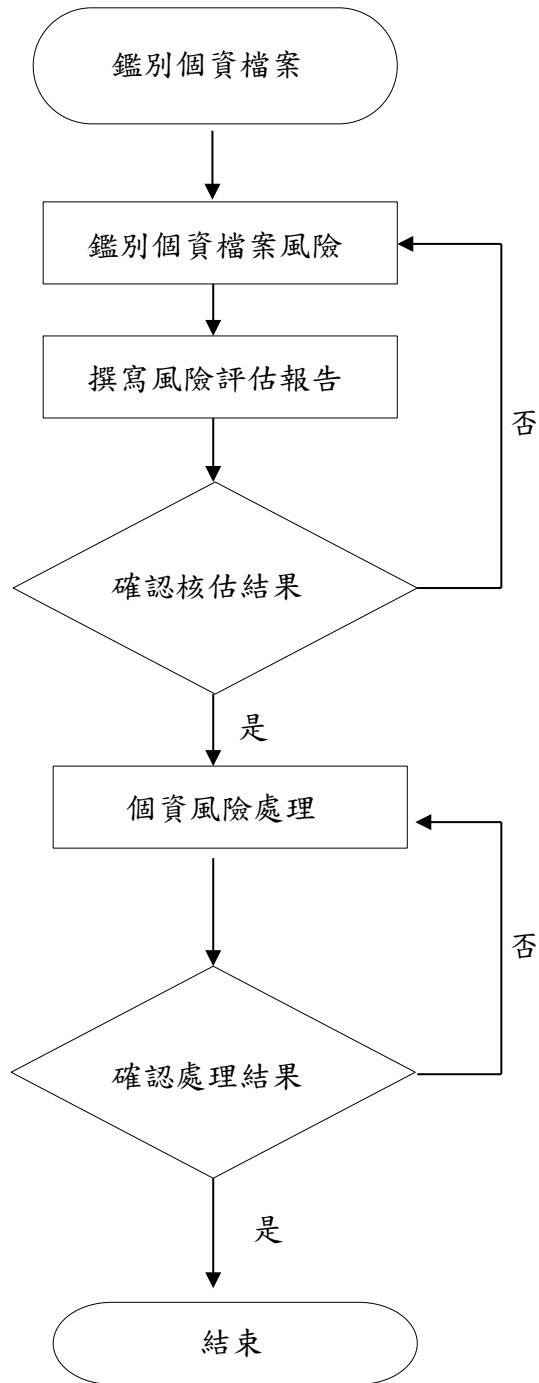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法律明文規定外，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二、蒐集個人資料時，需經適當之授權與監督並僅就所需之必要欄位進行蒐集。</p> <p>三、應就業務之流程，屬於個人資料作業、流程及範圍內進行個人資料識別、清查與盤點。</p> <p>四、應明確鑑別高風險、敏感及特種個人資料。</p> <p>五、各單位組織變更、業務新增變動或業務流程改變時，應重新進行各單位個人資料盤點作業。</p> <p>六、各單位每年定期進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應依據各單位處理個人資料之業務流程及內容，進行個人資料鑑別與盤點作業，並將所鑑別之個人資料，填具於「PIMS-P-003-01-個人資料項目盤點表」中列管。</p> <p>七、各單位資安與個資保護聯絡人應每年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請依據「PIMS-P-004-個人資料風險評鑑與處理管理程序」執行風險評估與分析，並將評估結果記錄於「PIMS-P-004-01-個資檔案風險評估彙整表」陳單位主管審核後由各單位進行存檔備查。</p> <p>八、完成「PIMS-P-004-01-個資檔案風險評估彙整表」後，由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撰寫各單位之「PIMS-P-004-02-個資風險評估報告」。</p> <p>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檢討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針對高於可接受風險值之檔案，應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對需降低風險值之個人資料檔案，擬訂「PIMS-P-004-03-個資風險處理計畫」，確認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達到風險減緩預期目標。</p> <p>十、個人資料處理之相關作業(如:特定目的外利用作業、高風險、敏感、特種個資之蒐集、個資異動、銷毀、傳遞及傳輸等)，應由各單位資安與個資保護聯絡人填具「PIMS-P-009-01-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由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後實施。</p> <p>十一、根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與個人資料當事人請求，並且尊重當事人對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之行使，確保當事人權利有效處理。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申請人應填寫「PIMS-P-010-01-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一類申請表)」或「PIMS-P-010-02-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二類申請表」，處理期限與過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執行。</p> <p>接獲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之抱怨或申訴案件時，應由申請人或受理人員填寫「PIMS-P-011-01-個人資料抱怨或申訴紀錄單」，向本校</p>		

	受理窗口提出申請，並依相關程序進行後續之處理。
控制重點	<p>一、單位個人資料蒐集、保存期限、使用之合理性。</p> <p>二、各單位定期執行個人資料鑑別與盤點、風險評鑑等相關作業。</p> <p>三、個人資料相關權利行使應確保當事人請求有效處理，處理期限與過程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執行。</p>
法令依據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p> <p>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p>三、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p>
使用表單	<p>一、PIMS-P-003-01-個人資料項目盤點表</p> <p>二、PIMS-P-004-01-個資檔案風險評估彙整表</p> <p>三、PIMS-P-004-02-個資風險評估報告</p> <p>四、PIMS-P-004-03-個資風險處理計畫</p> <p>五、PIMS-P-009-01-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p> <p>六、PIMS-P-010-01-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一類申請表</p> <p>七、PIMS-P-010-02-當事人權利行使第二類申請表</p> <p>八、PIMS-P-011-01-個人資料抱怨或申訴紀錄單</p>

資訊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作業流程圖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單位個人資料蒐集、保存期限、使用之合理性。						
二、各單位定期執行個人資料鑑別與盤點、風險評鑑等相關作業。						
三、個人資料相關權利行使應確保當事人請求有效處理，處理期限與過程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執行。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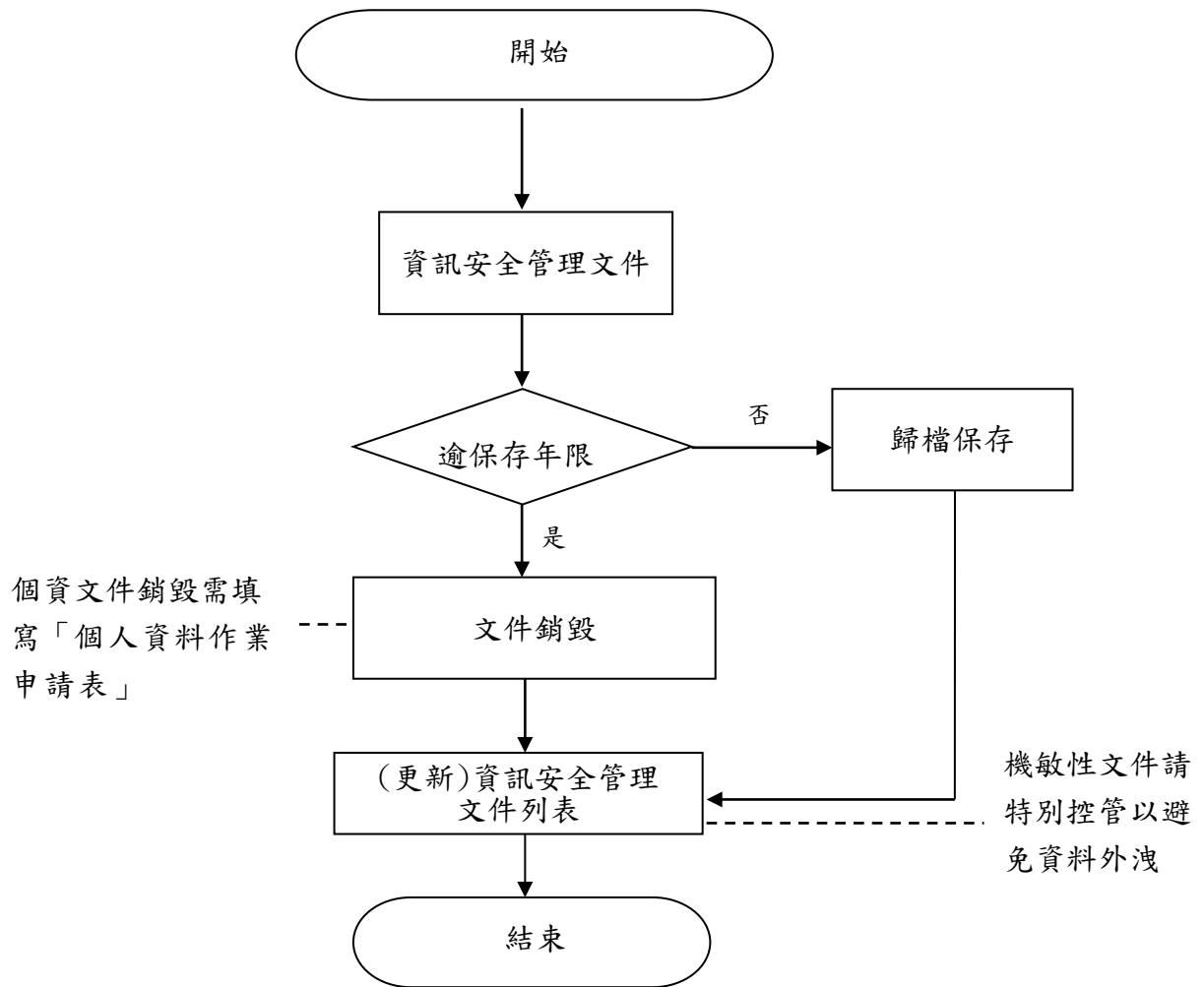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5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文件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資安與個資保護聯絡人協助管制、保管、維護、建檔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文件，將其鎖在安全的儲櫃或其他安全場所，並建立「ISMS-D-008-資訊安全管理文件列表」列管。</p> <p>二、文件須分類歸檔，並依使用者職權賦予適當之文件存取權限，對於具機密性資料及文件，於文件、表單上載明為「限閱文件」，應特別控管以避免資料外洩。</p> <p>三、單位承辦人保有之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不需使用時應置放於上鎖之安全儲櫃或其他安全場所內。</p> <p>四、使用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掃描機或多功能事務機後，應立即將紙本資料取走。</p> <p>五、機敏紙本文件不再使用時，嚴禁擲為廢紙回收再使用，應以碎裂。</p> <p>六、含個人資料之紀錄紙本文件請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保存年限保管，不再使用時請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個資文件保留以最小化為原則。</p>		
控制重點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文件有無管制、保管、維護，將其鎖在安全的儲櫃或其他安全場所。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p> <p>三、教育部「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p> <p>四、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五、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p>六、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p>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p>		
使用表單	ISMS-D-008-資訊安全管理文件列表		

資訊中心 文件管理 作業流程圖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文件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文件有無管制、保管、維護，將其鎖在安全的儲櫃或其他安全場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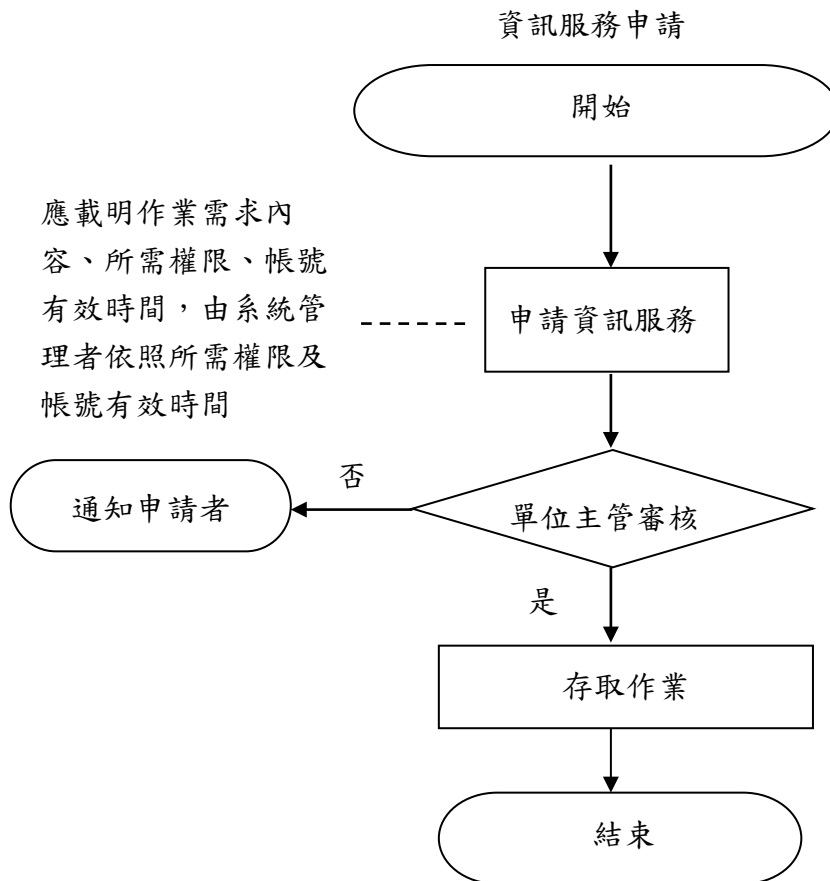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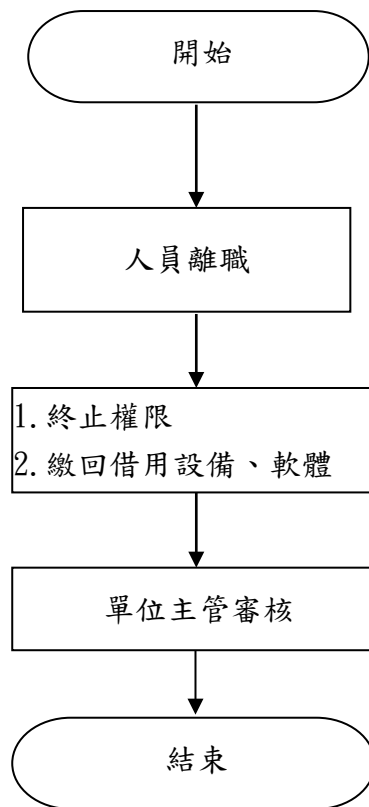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TCX006	版次	07
項目名稱	通訊與作業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儲存管理</p> <p>一、電腦儲存設備、可攜式資訊媒體若需連接資訊媒體設備或網路時，應先進行電腦病毒掃瞄，確認無問題後始可使用。</p> <p>二、機敏性資料若儲存於電腦儲存設備、可攜式資訊媒體，應考量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p> <p>三、重要之儲存媒體(含機敏性資料之電腦儲存設備)、可攜式資訊媒體，不使用時應置放於實體安全區域及環境(如：門禁控管辦公區域內之上鎖之防潮箱、書櫃)或由專人管理，僅經授權或簽署保密協議後方可使用。</p> <p>存取管理</p> <p>一、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p> <p>二、使用者經正式授權存取業務相關之系統資料時，其識別資料與帳號必須為唯一，禁止借用他人之帳號或共用帳號。</p> <p>三、重要資訊系統及特殊權限之存取帳號之密碼變更期間應較一般權限之帳號頻繁。</p> <p>四、使用者或委外廠商之人員如因作業需求，需對系統進行存取，請填寫「ISMS-D-040-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經主管授權或允許執行存取作業。「ISMS-D-040-資訊服務申請表」中應載明作業需求內容、所需權限、帳號有效時間，由系統管理者依照所需權限及帳號有效時間，建立必要之帳號供使用。</p>		
控制重點	<p>一、機敏性資料若儲存於電腦儲存設備、可攜式資訊媒體，有無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p> <p>二、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有無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p> <p>三、使用者或委外廠商之人員如因作業需求，需對系統進行存取，有無填寫「ISMS-D-040-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p>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p> <p>三、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四、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p>五、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p> <p>六、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七、教育部「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
使用表單	ISMS-D-040-資訊服務申請表

資訊中心 通訊與作業管理 作業流程圖



人員離職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通訊與作業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機敏性資料若儲存於電腦儲存設備、可攜式資訊媒體，有無使用加密技術或其他技術加強安全控管。						
二、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有無即時通知相關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三、使用者或委外廠商之人員如因作業需求，需對系統進行存取，有無填寫「ISMS-D-040-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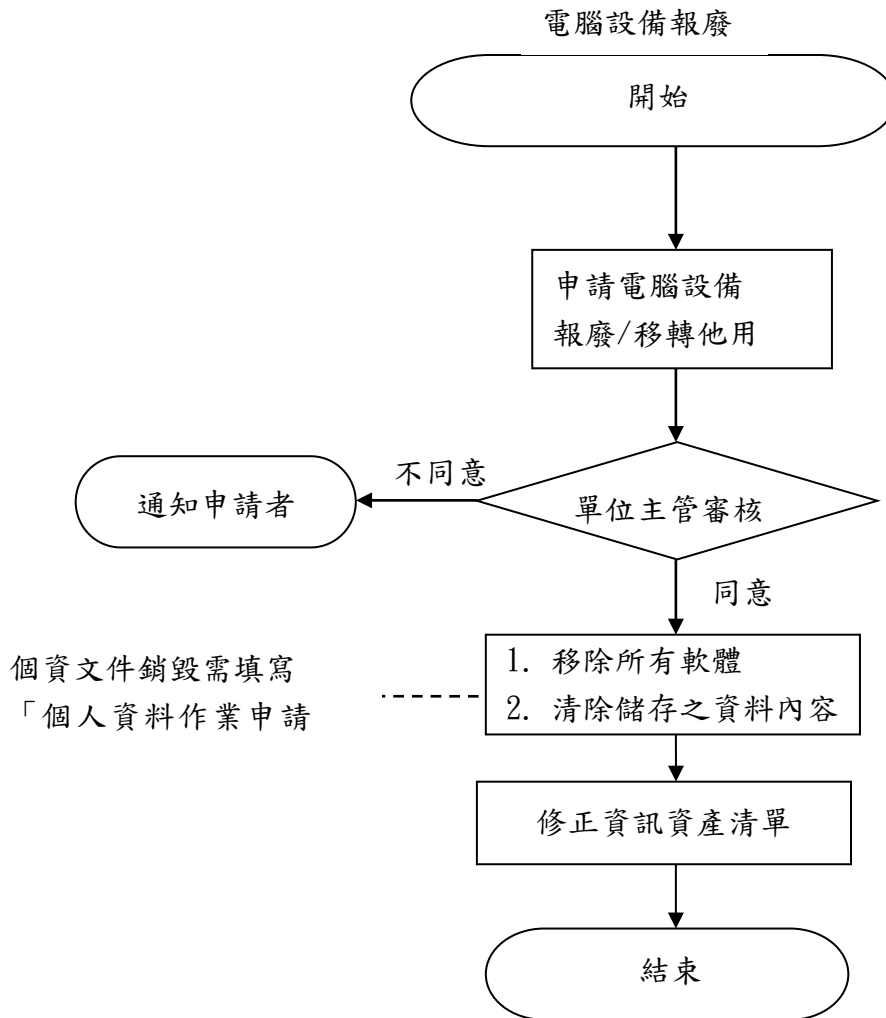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7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實體與環境安全控管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無人時或下班最後一人離開時，需將辦公室關門上鎖。</p> <p>二、於單位安全區域與辦公室內需隨時注意身分不明或可疑的人員。發現不明身分之人員時，需主動詢問並儘速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p> <p>三、若外部人員或單位內部未具機房或管制場所進出權限之人員，因執行業務需求進入該場所時，應指派人員隨行並填寫「ISMS-D-019-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後方可進出。</p> <p>四、報廢後移作他用之電腦設備，請移除所有軟體(含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等)並清除儲存之資料內容。</p> <p>五、儲存機敏性資料檔案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於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應利用資料清除軟體工具，清除儲存之內容，確認所儲存之資料已清除且無法還原閱讀其內容。</p> <p>六、軟、硬體資訊資產報廢時，應更新修改「ISMS-D-009 資訊資產清單」，經單位主管審核並確認資料、軟體清除後，方可進行資訊資產報廢程序。</p> <p>七、機敏性文件廢止時，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個資文件之廢止須填寫「PIMS-P-009-01 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可銷毀後，逕行通知資訊中心。</p>		
控制重點	<p>一、外部人員或單位內部未具機房或管制場所進出權限之人員進出該場所時，有無指派人員隨行並填寫「ISMS-D-019-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p> <p>二、報廢後移作他用之電腦設備，有無移除所有軟體(含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等)並清除儲存之資料內容。</p> <p>三、軟、硬體資訊資產報廢時，有無更新修改「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p> <p>四、機敏性文件廢止時，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個資文件之廢止須填寫「PIMS-P-009-01-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p> <p>五、機敏紙本文件不再使用時有無碎裂。</p>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p> <p>三、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四、教育部「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p> <p>五、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p>六、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p>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p>		
使用表單	<p>一、ISMS-D-019-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p> <p>二、PIMS-P-009-01-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p> <p>三、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p>		

資訊中心 實體與環境安全控管 作業流程圖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實體與環境安全控管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外部人員或單位內部未具機房或管制場所進出權限之人員進出該場所時，有無指派人員隨行並填寫「ISMS-D-019-人員進出機房登記表」。						
二、報廢後移作他用之電腦設備，有無移除所有軟體(含作業系統與應用軟體等)並清除儲存之資料內容。						
三、軟、硬體資訊資產報廢時，有無更新修改「ISMS-D-009-資訊資產清單」。						
四、機敏性文件廢止時，有無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個資文件之廢止須填寫「PIMS-P-009-01 個人資料作業申請表」。						
五、機敏紙本文件不再使用時有無碎裂。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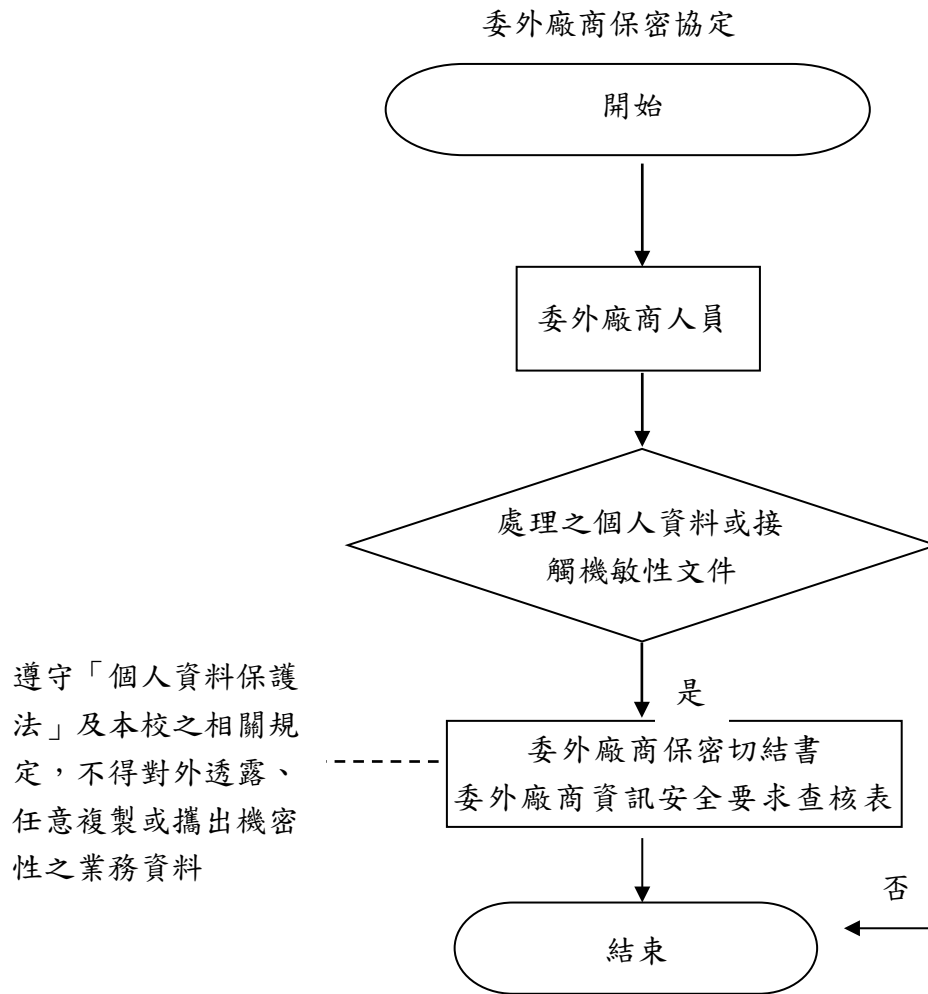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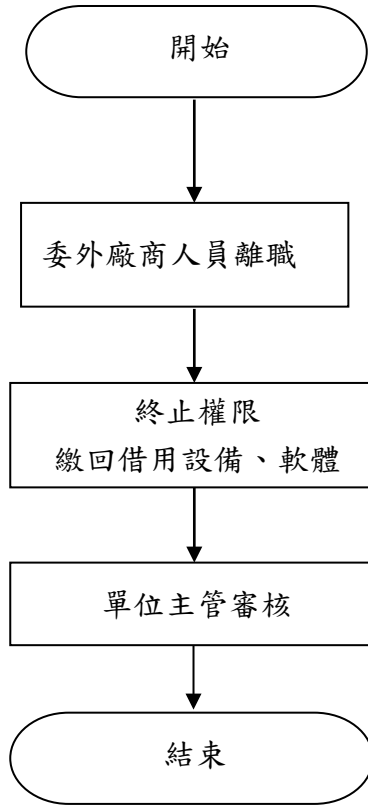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8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委外廠商管理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委外、租賃或購買套裝應用資訊系統時，請依「ISMS-B-010-委外管理程序書」辦理。</p> <p>二、宜避免允許維護人員或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牽涉機敏性資料的資訊系統維護或其他有關之運作；若需使用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維護，則應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如：HTTPS、SSH等），及權限控管及留存稽核紀錄。</p> <p>三、委外廠商於支援執行業務時，處理之個人資料或獲知敏感等級(含)以上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不得對外透露、任意複製或攜出機密性之業務資料，為確保前述事項之落實，要求廠商及其人員簽署「ISMS-D-022-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與「ISMS-D-055-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要求查核表」，更換廠商或人員時亦同。</p> <p>四、自行開發或委外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避免以真實個人資料進行測試，如需使用，完成測試作業後立即移除，或將可辨識之個人資料修改為無法辨識之模糊資訊。</p> <p>五、委外廠商相關系統之開發或負責人員離職時，應繳回其所借用之設備、軟體及終止作業權限。</p>		
控制重點	<p>一、接觸、處理機敏性資訊之委外廠商人員有無簽署「ISMS-D-022-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與「ISMS-D-055-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要求查核表」。</p> <p>二、委外廠商相關系統之開發或負責人員離職時，有無繳回其所借用之設備、軟體及終止作業權限。</p>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施行細則。</p> <p>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p> <p>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p> <p>四、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 <p>五、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六、教育部「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p> <p>七、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p> <p>八、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p>		
使用表單	<p>一、ISMS-D-022-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p> <p>二、ISMS-D-055-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要求查核表</p>		

資訊中心 委外廠商管理 作業流程圖



委外廠商人員離職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委外廠商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接觸、處理機敏性資訊之委外廠商人員有無簽署「ISMS-D-022-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與「ISMS-D-055-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要求查核表」。						
二、委外廠商相關系統之開發或負責人員離職時，有無繳回其所借用之設備、軟體及終止作業權限。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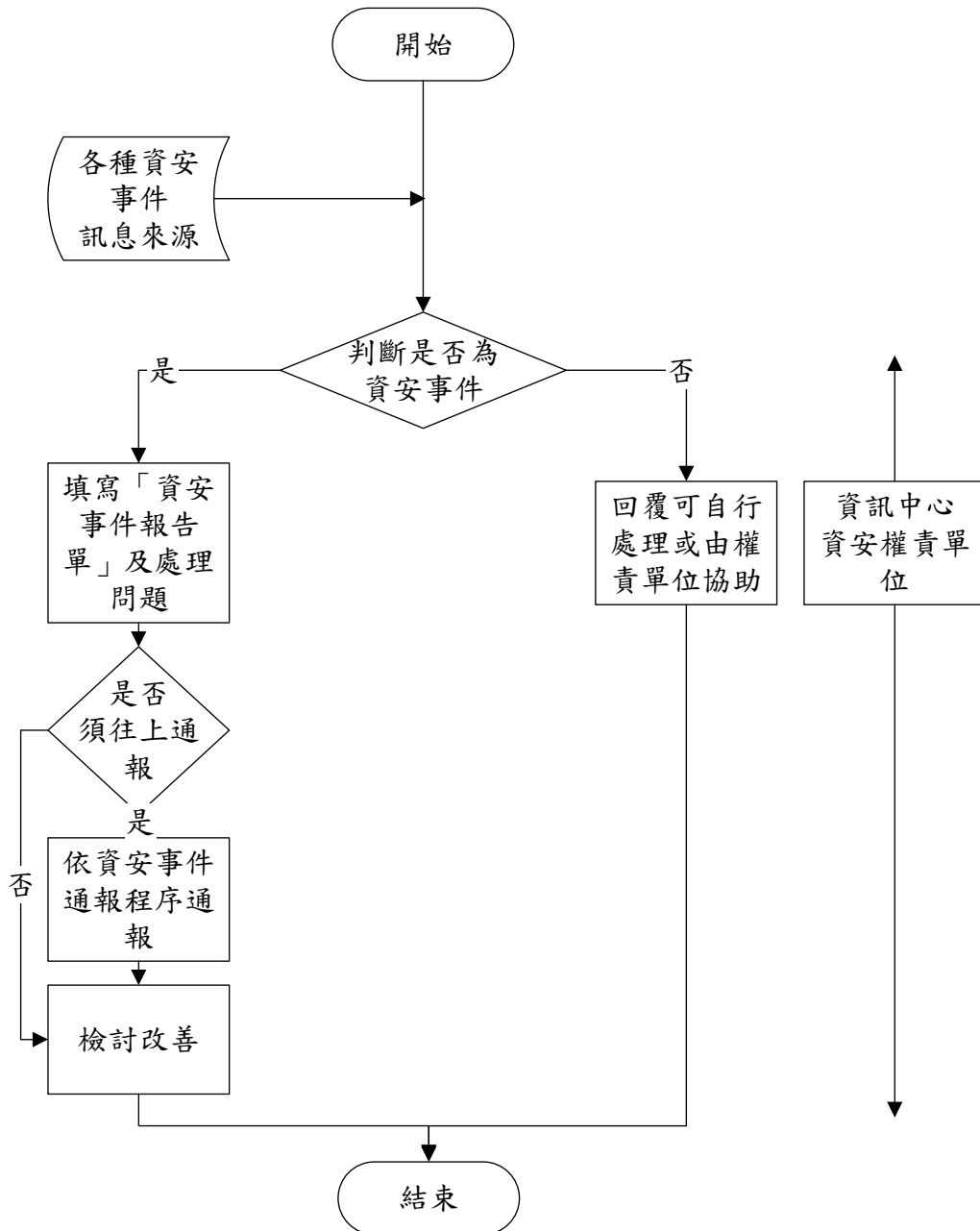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資訊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CX009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資通安全事件處理		
承辦單位	資訊中心網路組		
作業程序說明	<p>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詳如本校 ISMS 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 5 作業說明。</p> <p>【文件編號:YUNTECH-ISMS-B-011 名稱：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p>		
控制重點	<p>一、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通報作業程序，於規定的期限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登錄資安事件(https://info.cert.tanet.edu.tw/)。</p> <p>二、應建立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執行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p> <p>三、本校應依訂定之應變程序處置，事後彙整事件之處置過程紀錄、解決方案及強化措施等資訊，並檢討應變作業。</p>		
法令依據	<p>一、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施行細則。</p> <p>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p> <p>三、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四、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p> <p>五、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p>		
使用表單	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		

資訊中心 資通安全事件處理 作業流程圖



資訊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資訊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資通安全事件處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通報作業程序，於規定的期限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登錄資安事件 (https://info.cert.tanet.edu.tw/)						
二、應建立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執行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						
三、本校應依訂定之應變程序處置，事後彙整事件之處置過程紀錄、解決方案及強化措施等資訊，並檢討應變作業。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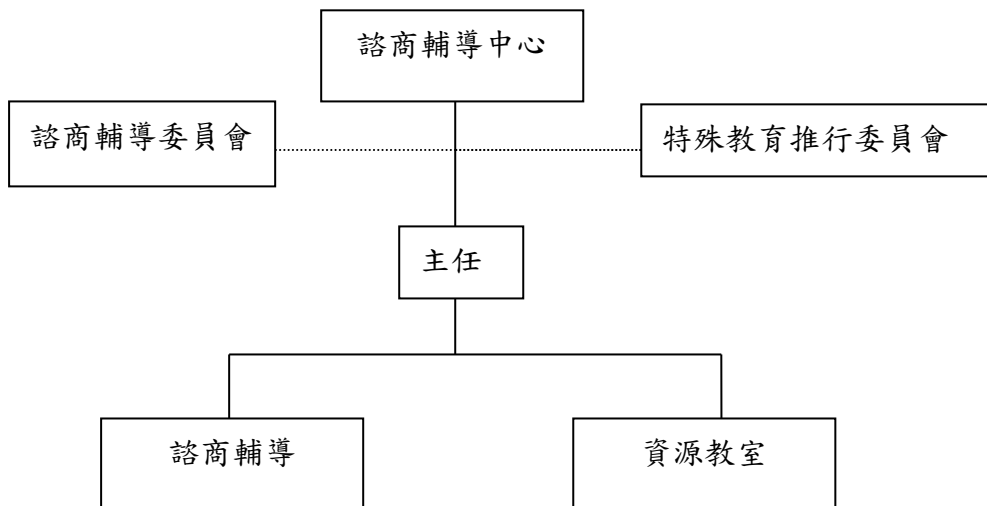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維護與增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並協助了解自我，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發揮個人之潛能，追求自我之實現。
-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適應，以營造無礙之友善校園環境。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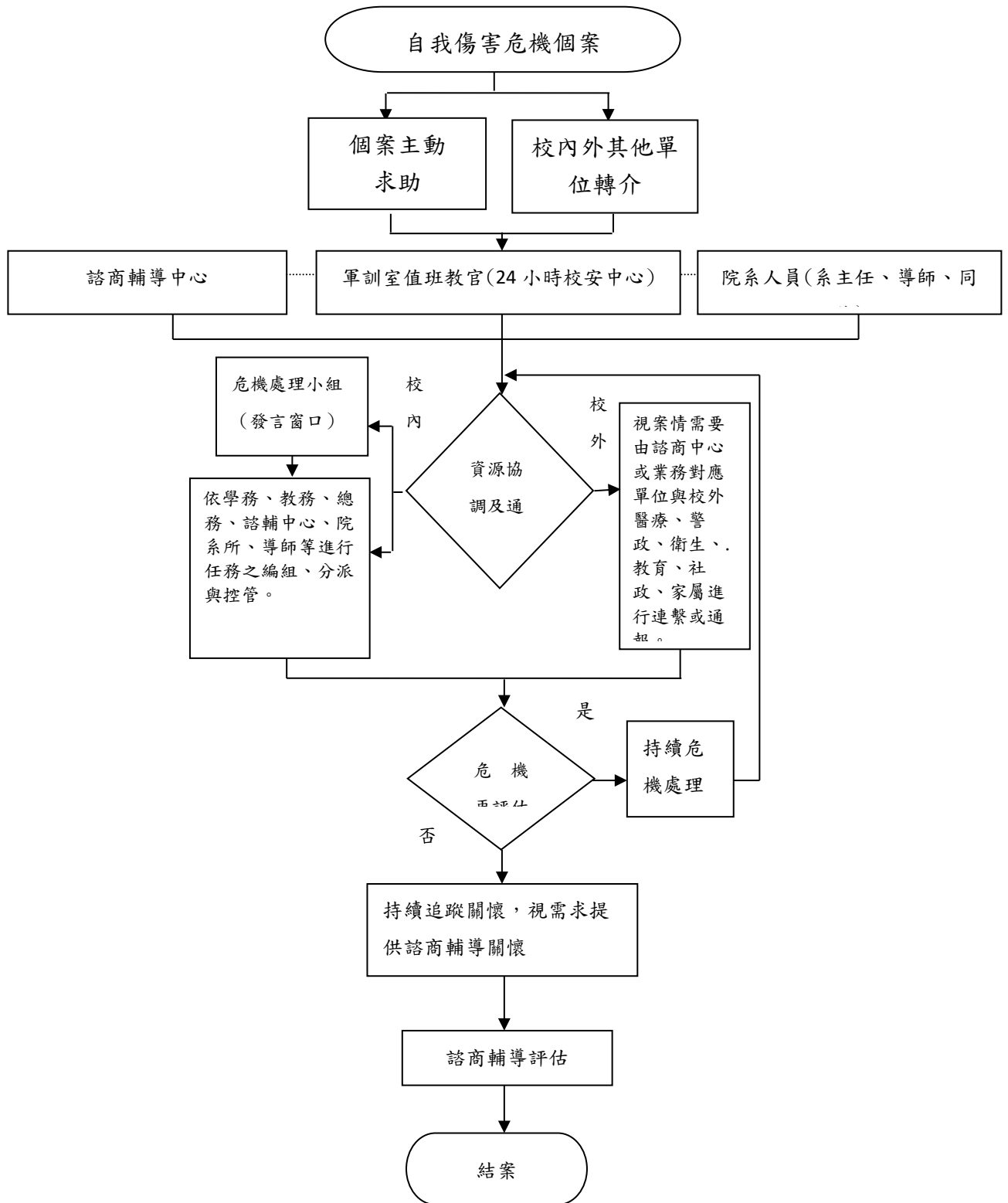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合理保障學生輔導權益，以免於因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或傷害，增進工作效率，以達成本中心目標，建立諮商輔導中心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本制度之訂定，包括諮商輔導、資源教室等業務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諮商輔導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SX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與諮商輔導		
承辦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遇有校內學生或教職同仁等人員發生自我傷害情事時，以本項作業為處理依歸。個案轉介窗口於上班時間為：「諮商中心」、「學務處軍訓室」並行，非上班時間為「學務處軍訓室(含校安中心人員)」。</p> <p>二、個案需轉介校外醫療時之處遇： (一)於 24 小時內完成資源協調及通報。 (二)送醫標準：依據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ABC 三等級，並參酌下列行為特徵： 1.無法進行溝通 2.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藥物或酒精濫用 5.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6.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p> <p>三、個案自願接受醫療協助：上班時間由校安人員或值班教官連絡警、醫人員護送，另輔導人員、系教官、系所人員或導師等一人以上協助處理，通知家屬到院。非上班時間由值班教官先行處理，於上班時間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個案不願接受醫療協助時，知會家屬，並協調社區衛生單位協助強制就醫。</p> <p>四、危機處理小組負責擬定危機處理計畫、視狀況進行任務之編組、分派與控管相關通報事宜依據「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處理。</p> <p>五、危機再評估時間約 3-4 週。</p>		
控制重點	<p>一、針對自我傷害危機個案啟動危機個案管理與諮商輔導機制，並依案情需求向相關人等如導師、系所人員或家長等人員蒐集訊息，瞭解自我傷害動機，以規劃後續協助策略。</p> <p>二、視與事件相關聯學生之需求協同有關單位協助情緒安撫，或提供團體輔導。</p> <p>三、視個案需求安排個別諮商。</p> <p>四、視系統合作之必要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共同商議跨系統協助策略。</p> <p>五、婉拒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p>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使用表單	無		

諮商輔導中心 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與諮商輔導作業 流程圖



諮商輔導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項目編號：○○

作業類別(項目)：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與諮商輔導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針對自我傷害危機個案啟動危機個案管理與諮商輔導機制，並依案情需求向相關人等如導師、系所人員或家長等人員蒐集訊息，瞭解自我傷害動機，以規劃後續協助策略。						
二、視與事件相關聯學生之需求協同有關單位協助情緒安撫，或提供團體輔導。						
三、視個案需求安排個別諮商。						
四、視系統合作之必要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共同商議跨系統協助策略。						
五、婉拒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說明。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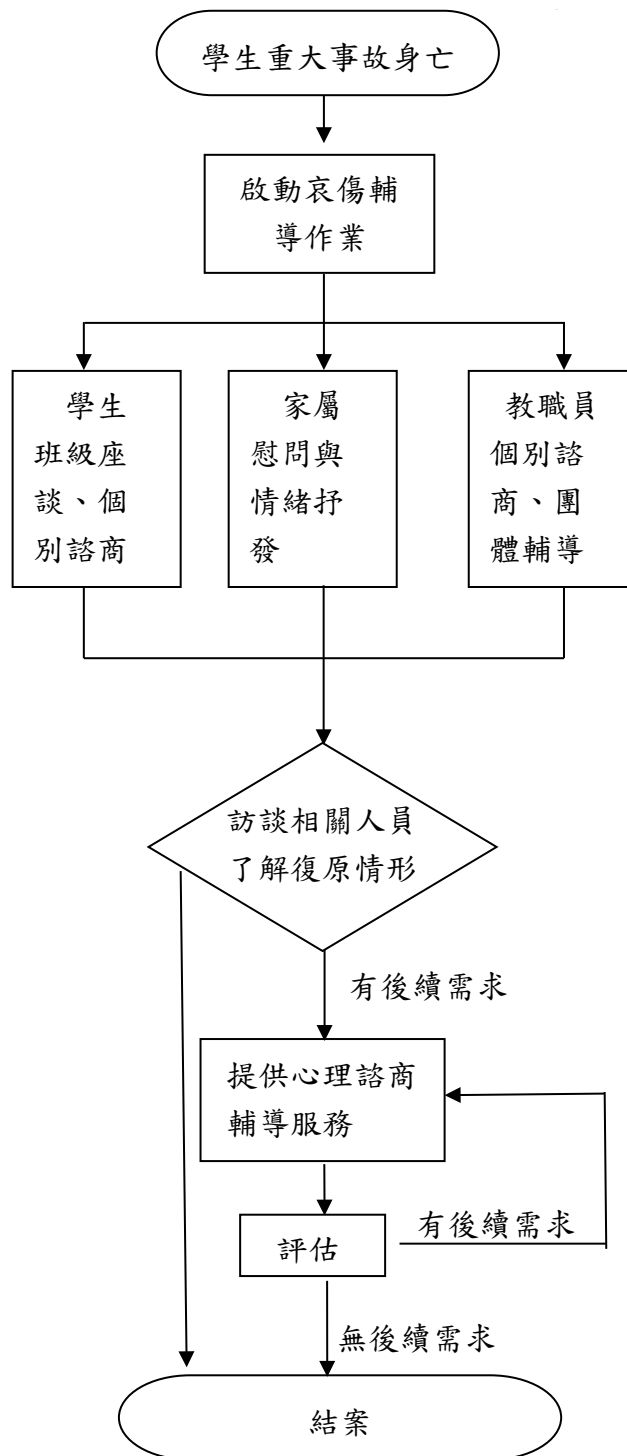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諮商輔導中心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SX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之哀傷輔導作業		
承辦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遇有校內學生或教職同仁等人員發生重大事故身亡情事時，以本項作業為處理依歸。</p> <p>二、個案轉介窗口於上班時間為：「諮商中心」、「學務處軍訓室」並行，非上班時間為「學務處軍訓室(含校安中心人員)」。</p> <p>三、危機處理小組負責擬定危機處理計畫、視狀況進行任務之編組、分派與控管。</p> <p>四、相關通報事宜依據「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處理。</p> <p>五、「啟動哀傷輔導作業」內容為：</p> <p>(一)視學生需要提供相應之班級座談或個別諮商</p> <p>(二)提供家屬關懷慰問</p> <p>(三)視教職員工生需求提供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p>		
控制重點	<p>一、協請事件相關單位轉介受事件影響的「高關懷群」，由輔導人員進行後續追蹤關懷。</p> <p>二、視受事件影響學生需求提供班級輔導或個別諮商，調適哀傷情緒。</p> <p>三、視需求與個案家屬聯繫，提供慰問關懷。</p> <p>四、視校內教職員工生需求提供個別或團體之哀傷輔導或諮商。</p> <p>五、依案件需求適時辦理個案研討會議。</p>		
法令依據	「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無		

諮商輔導中心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之哀傷輔導作業流程圖



諮商輔導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項目編號：○○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重大事故身亡之哀傷輔導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協請事件相關單位轉介受事件影響的「高關懷群」，由輔導人員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二、視受事件影響學生需求提供班級輔導或個別諮商，調適哀傷情緒。						
三、視需求與個案家屬聯繫，提供慰問關懷。						
四、視校內教職員工生需求提供個別或團體之哀傷輔導或諮商。						
五、依案件需求適時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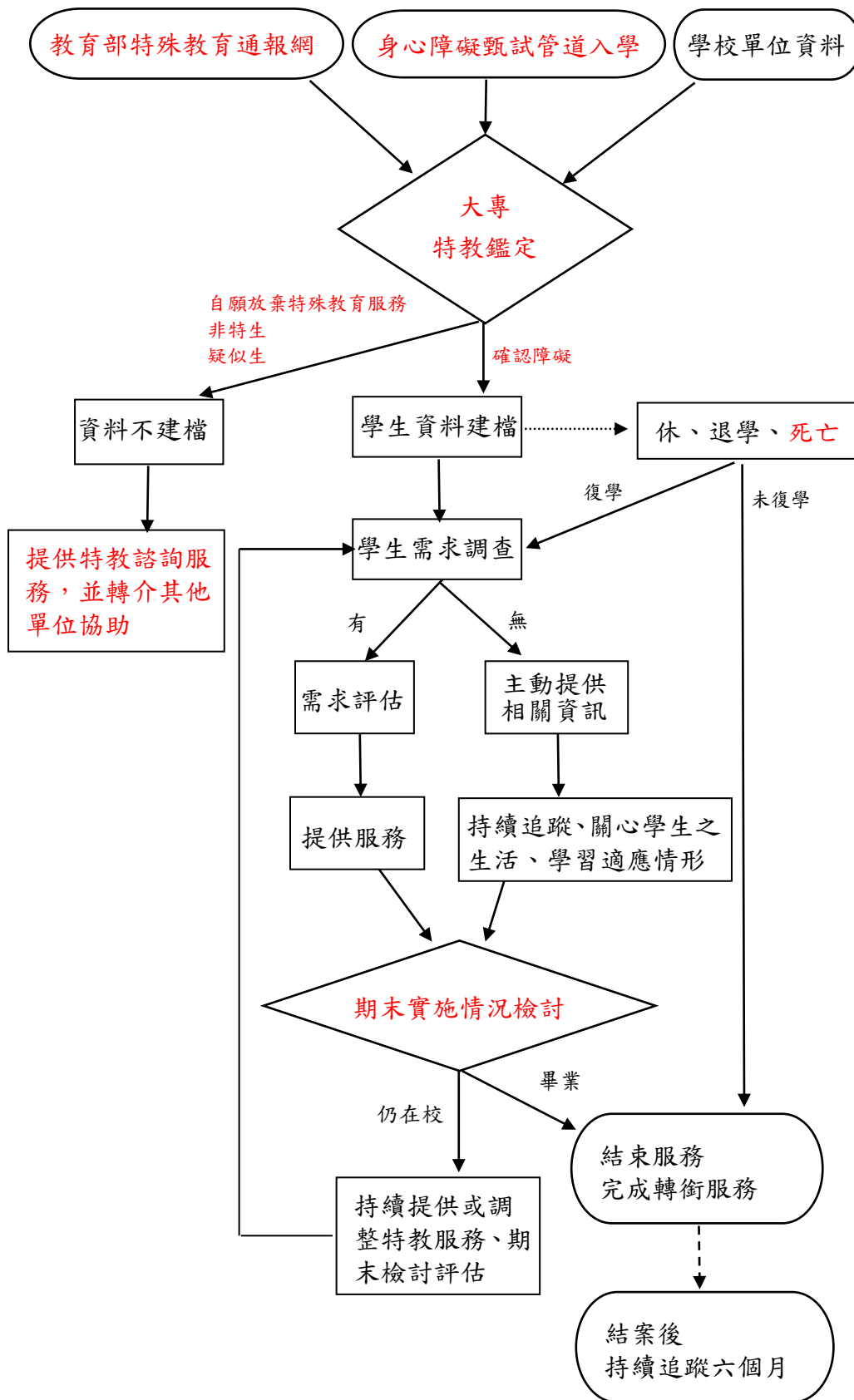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諮商輔導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SX00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承辦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確認服務身份</p> <p>二、學期初需求調查</p> <p>三、與相關人員召開 ISP 會議討論服務內容</p> <p>四、提供服務及持續追蹤、關心學生之生活、學習適應情形</p> <p>五、期末服務評估調整</p> <p>六、學生離校後，完成轉銜通報，並追蹤六個月；仍在學者持續提供或調整特教服務。</p>		
控制重點	<p>一、確認服務身份者，與相關人員召開 ISP 會議</p> <p>二、定期關懷學生適應狀況</p> <p>三、期末檢討學生服務實施狀況</p> <p>四、離校者資料轉銜至下一單位，並追蹤六個月</p>		
法令依據	特殊教育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使用表單	<p>一、個別化支持計畫需求調查表</p> <p>二、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課業輔導申請表</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p> <p>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實施情況檢討記錄表</p> <p>五、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記錄表</p>		

諮商輔導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作業流程圖



諮商輔導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項目編號：○○

作業類別(項目)：特殊教育學生輔導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評估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確認服務身份者，與相關人員召開 ISP 會議						
二、定期關懷學生適應狀況						
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學生服務實施狀況						
四、離校學生資料轉銜至下一單位，並追蹤六個月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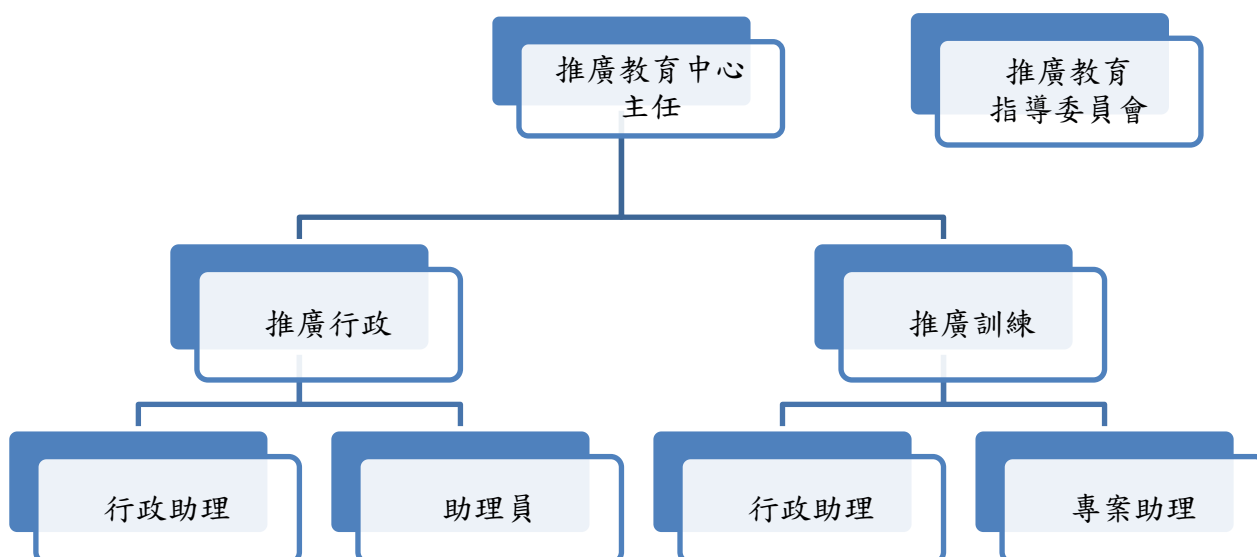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發展及進修推廣教育的趨勢，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的管道。
- (二) 積極整合並提供本校相關軟、硬體設備與資源，辦理推廣教育，以提昇中南部人力素質，以科技學術服務社會、人群，藉以培養國家整體建設之人才。
- (三) 配合區域性需要，擴展推廣教育，與營利及非營利事業結合辦理研習訓練，以期符合社會各界的需求，並帶動終身學習的風氣。
- (四) 協助本校各系所及各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的活動與交流。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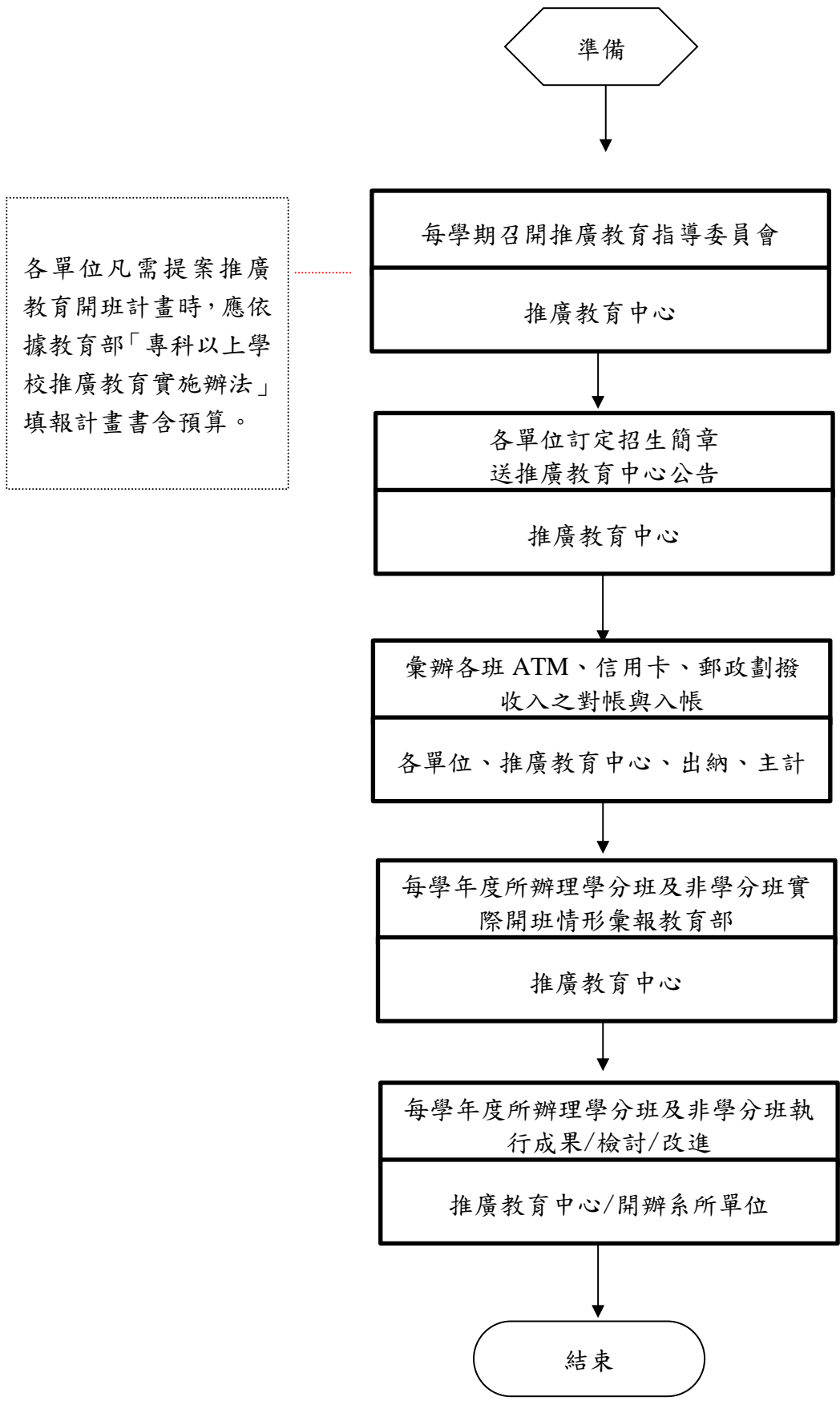
本校推廣教育以「品牌經營、區域佈局、科技支援、國際結盟」為發展策略，並積極配合區域性之需求與發展，積極與地方上的機關團體、工商企業界聯繫，藉以建立推廣服務及教育訓練的網路，期能增進推廣服務之效能及暢通終身學習之管道，達到對外「知識分享、社區服務」，對內「資源整合、創造營收」的目標。

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推廣教育，配合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訂立作業程序說明表、作業流程圖、自行檢查表等內部控制文件。

推廣教育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NX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推廣教育開班作業		
承辦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學期(10月、4月)召開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各單位提出開班計畫，經推廣教育中心初審後，提陳委員會複審，各班計畫通過後即可進行招生。</p> <p>二、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後送各出席人員，並通知各單位訂定招生簡章，送本中心公告至本校首頁[推廣教育]。</p> <p>三、彙辦各班 ATM、信用卡、郵政劃撥收入之對帳與入帳，登錄收入明細送各單位對帳並開立收據，推廣教育中心彙整收入明細與收據後，送出納組與主計室入帳。</p> <p>四、各推廣教育班(學分班/非學分班)結訓，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分證書、結業證書。</p> <p>五、每學期彙整統計開班情形，含班次名稱、班次類別、所屬系所、開設學分數、招生對象、學員人數、收費標準、上課地點等，並送「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報告開班數、學員數、收入數。</p> <p>六、每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彙報教育部。</p>		
控制重點	<p>一、審查各班推廣教育計畫書及預算編列。</p> <p>二、彙整各班 ATM、信用卡、郵政劃撥收入之對帳與入帳。</p> <p>三、郵局劃撥詳情單含學員個人通訊資料，入帳半年後碎紙銷毀。</p> <p>四、學員證書資料含個人身份證字號，依教育部法令留存備查。</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p> <p>二、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p> <p>三、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p>		
使用表單	<p>一、推廣教育班開班申請表。</p> <p>二、推廣教育計畫書含預算。</p> <p>三、推廣班 ATM/信用卡/郵政劃撥專戶收入明細表。</p> <p>四、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p> <p>五、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p>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開班作業 作業流程圖



推廣教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推廣教育開班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推廣教育計畫書及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撰寫與編列預算。						
二、ATM、郵政劃撥收入開立之收據是否開立正確。						
三、郵局劃撥詳情單含學員個人通訊資料是否定期銷毀。						
四、學員證書資料含個人身份證字號是否妥善保管。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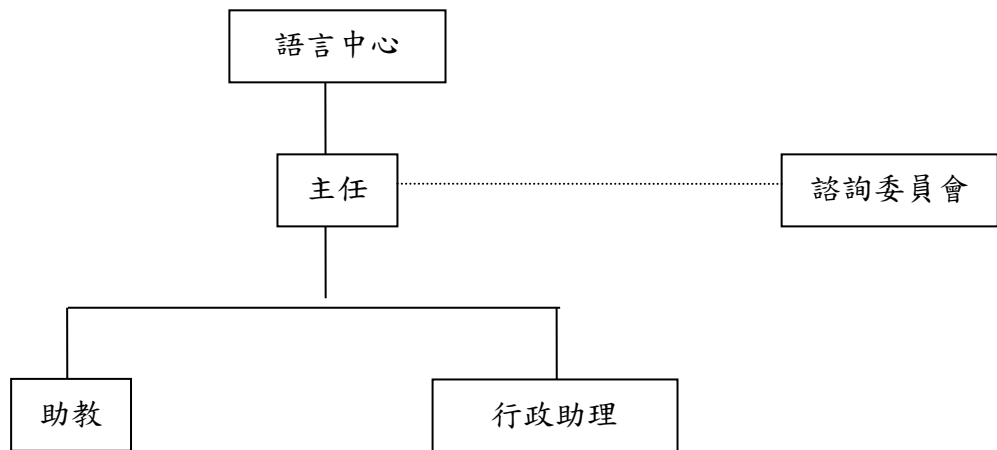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語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執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以期提升學生英文能力，逐年提高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二) 制定本校英語教學目標為培養大一、二學生基礎英文能力、培養大三學生職場英文能力及培養大四以上學生專業英語能力。
- (三) 持續改善全校語言教學軟、硬體設備，提供完善語言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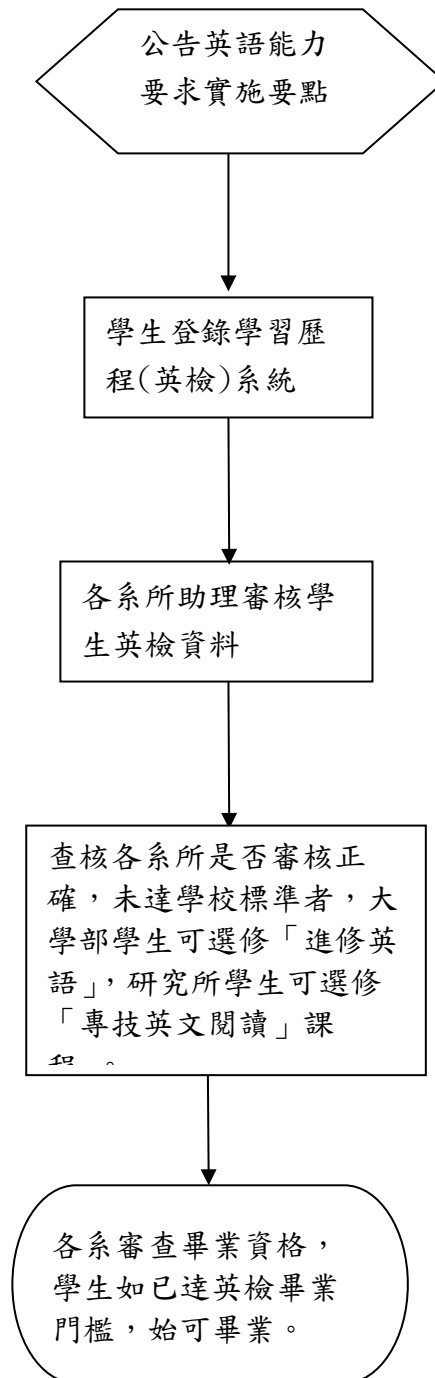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根據學生語言程度，因材施教及學有專精，提升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本校大學部於 96 學年度(研究所於 103 學年度)制定學生英語基本能力要求，旨在使本校學生於畢業前英語能力達到一定程度，以增強其基本能力(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針對本項作業之行政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查、規範及追蹤，讓作業程序有所依循，順利推動與實施，以培養學生具備最基本的外語能力。

語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UHL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學生英文能力作業		
承辦單位	語言中心語言檢定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學期公告「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2次。</p> <p>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加一次校外正式英檢測驗，每學期公告提醒學生將成績證明上傳英檢提報系統。</p> <p>三、大學部學生英檢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標準(TOEIC450分，110學年度以後為500分)以上、研究所為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TOEIC 550分)以上，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105學年增訂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p> <p>四、每學期提醒各系承辦人員，於公告期間內上網審核學生填報資料是否與上傳證件相符。</p> <p>五、語言中心查核學生上傳資料及各系是否審核有誤，如有錯誤則發信請各系通知學生更正英檢資料。</p> <p>六、於第二學期寄送通知各系下載「應屆畢業生英檢一覽表」，供各系追蹤未上傳英檢者及未上配套課程者，提醒學生及早完成本項要求。</p> <p>七、各系所審核畢業資格後，未通過學校標準之學生，於大四可選修「進修英語」課程，研究生可選修「專技英文閱讀」，成績及格始可畢業。</p>		
控制重點	<p>一、公告「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公告提醒學生參加校外各系審核英檢資料。</p> <p>二、查核各系所是否審核錯誤，通知各系所學生更正英檢資料。</p> <p>三、開設大學部「進修英語」及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供未達學校英檢標準之學生修課。</p>		
法令依據	<p>一、學則</p> <p>二、「雲林科技大學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p>		
使用表單	上網登錄英檢提報系統，無表單。		

語言中心 學生英文能力 作業流程圖



語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語言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學生英語能力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公告「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及英檢提報，提醒學生參加校外英檢並上傳系統，各系審核英檢資料。						
二、查核各系所是否審核錯誤，通知各系所學生更正英檢資料。						
三、開設大學部「進修英語」及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供未達學校英檢標準之學生修課。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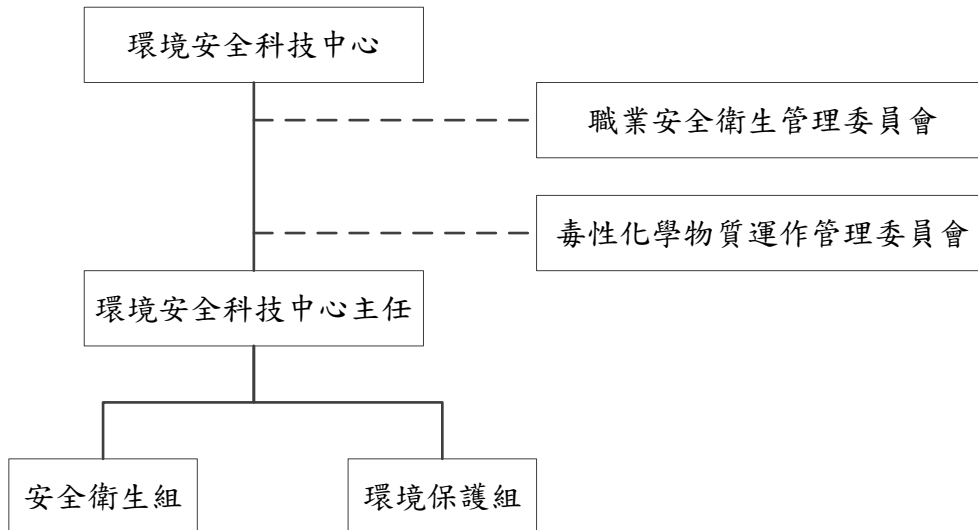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確保校內飲用水及環保規定符合標準
- (二)全校實驗室安全衛生之督導與定期評鑑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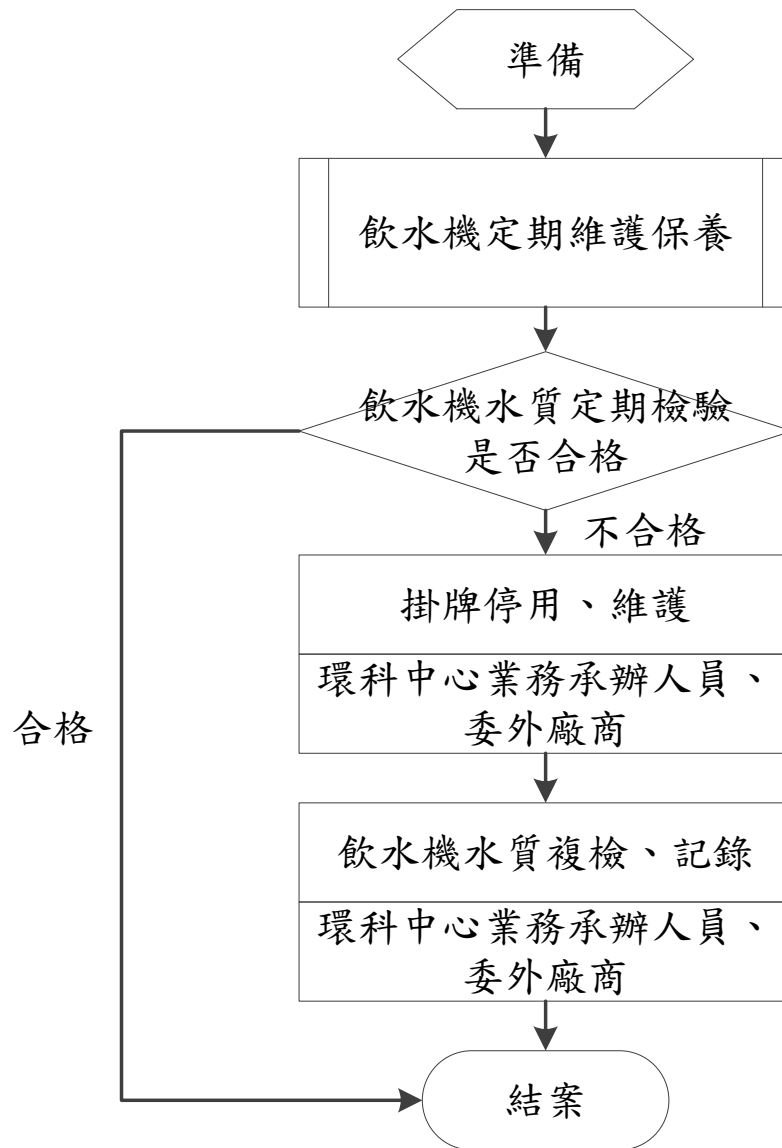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一)飲用水質管理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三)廢棄物管理
- (四)水質淨化廠管理
- (五)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七)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飲用水質管理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飲水機維修保養</p> <p>(一) 本校飲水機由各單位自行保管，本中心進行維護作業，每週定期委託承攬商進行維護保養作業並記錄之。</p> <p>(二) 本校飲用水水源為自來水，蓄水池、水塔每年委託廠商定期清洗，清洗前後拍照存證。</p> <p>二、飲用水質檢驗</p> <p>(一)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測公司每三個月採檢一次，每次檢驗臺數為全校總臺數的1/4，每次檢驗結果紀錄之。</p> <p>(二) 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檢驗不合格者，記錄後掛牌停用，並通知維護廠商維護處理後複檢，複檢合格後才可使用。</p>		
控制重點	<p>一、蓄水池、水塔每年定期清洗。</p> <p>二、飲水機設備是否定期維護。</p> <p>三、飲用水質是否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每次檢驗臺數是否為全校總臺數的 1/4。</p> <p>四、飲水機定期檢驗維護紀錄是否留存備查。</p>		
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質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表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表		

環境全科技中心 飲用水質管理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

作業類別(項目)：飲用水質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蓄水池、水塔每年定期清洗?						
二、飲水機設備是否定期維護?						
三、飲用水質是否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每次檢驗臺數是否為全校總臺數的1/4						
四、飲水機定期檢驗維護紀錄是否留存備查?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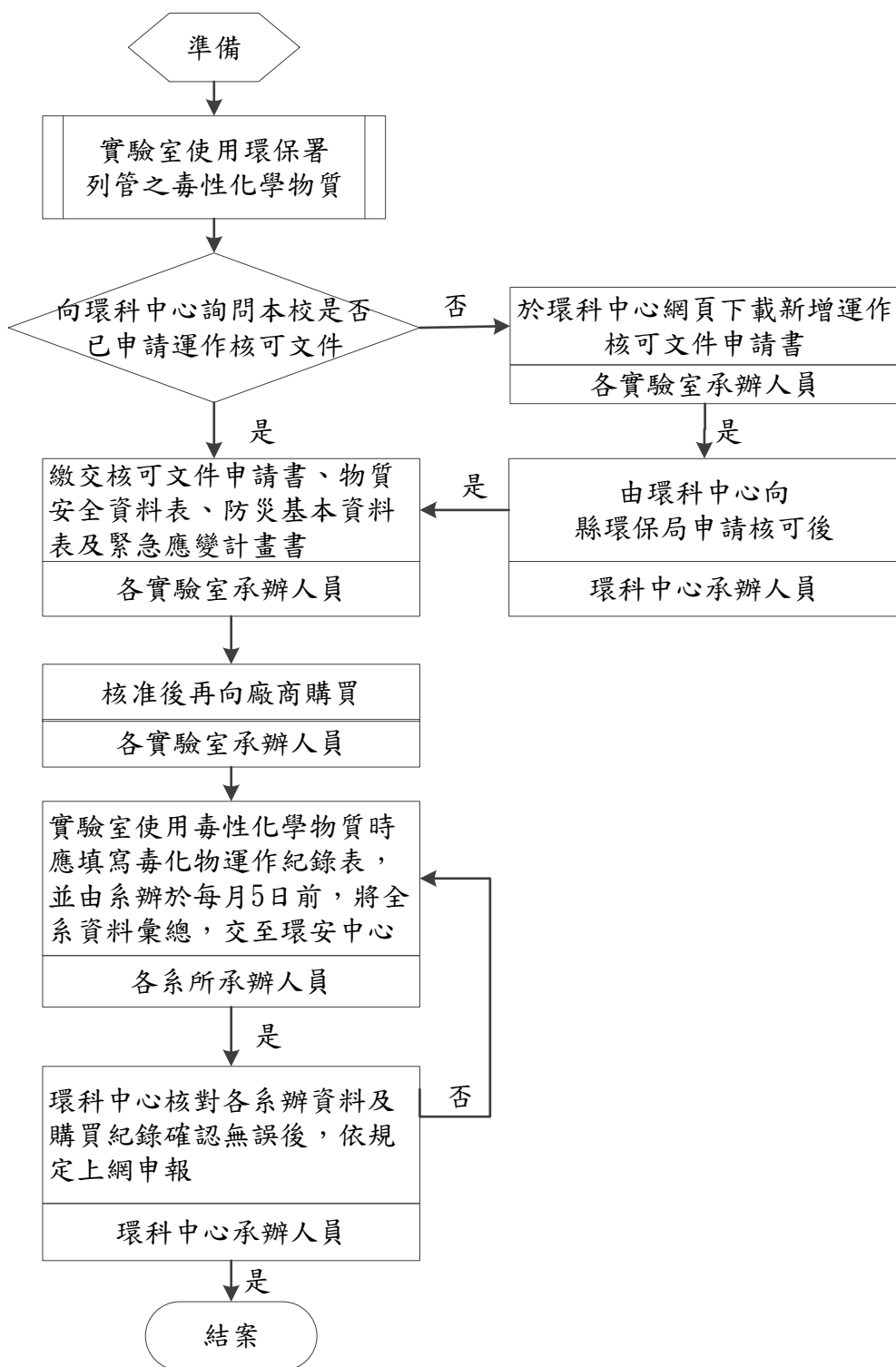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行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查詢網址：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p> <p>二、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立即向環科中心（分機 2834）確認本校是否已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p> <p>三、並於接獲環科中心核准通知後，始可向廠商購買。</p> <p>四、若欲申請之毒化物本校尚未申請運作核可時，應至環科中心網頁填核可文件申請書，向環科中心於系所提出申請後，應確認申請單位否已檢附環保署規定之申請文件，如果已符合時，應依學校公文流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且於收到環保局核准運作核可之通知後，電話通知申請之系所人員申請購買。</p> <p>五、實驗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六、各實驗室於每月 1 日前，應將上個月實驗室毒化物之購買及運作情形，向所屬系所之毒化物負責人員申報。</p> <p>七、各系所毒化物負責人員應彙總該系各實驗室毒化物購買及運作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將系彙整之毒化物運作紀錄送交環科中心彙總。</p> <p>八、環科中心彙總資料後，應與系所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進行核對，並於確認無誤後，本中心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被稽查到而受罰。</p>		
控制重點	<p>一、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購置是否填寫請購同意書且符合規定。</p> <p>二、本校是否有運作核可證編號。</p> <p>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是否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p>		
法令依據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p> <p>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		
使用表單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環境全科技中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

作業類別(項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購置是否填寫請購同意書且符合規定？						
二、本校是否有運作核可證編號？						
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是否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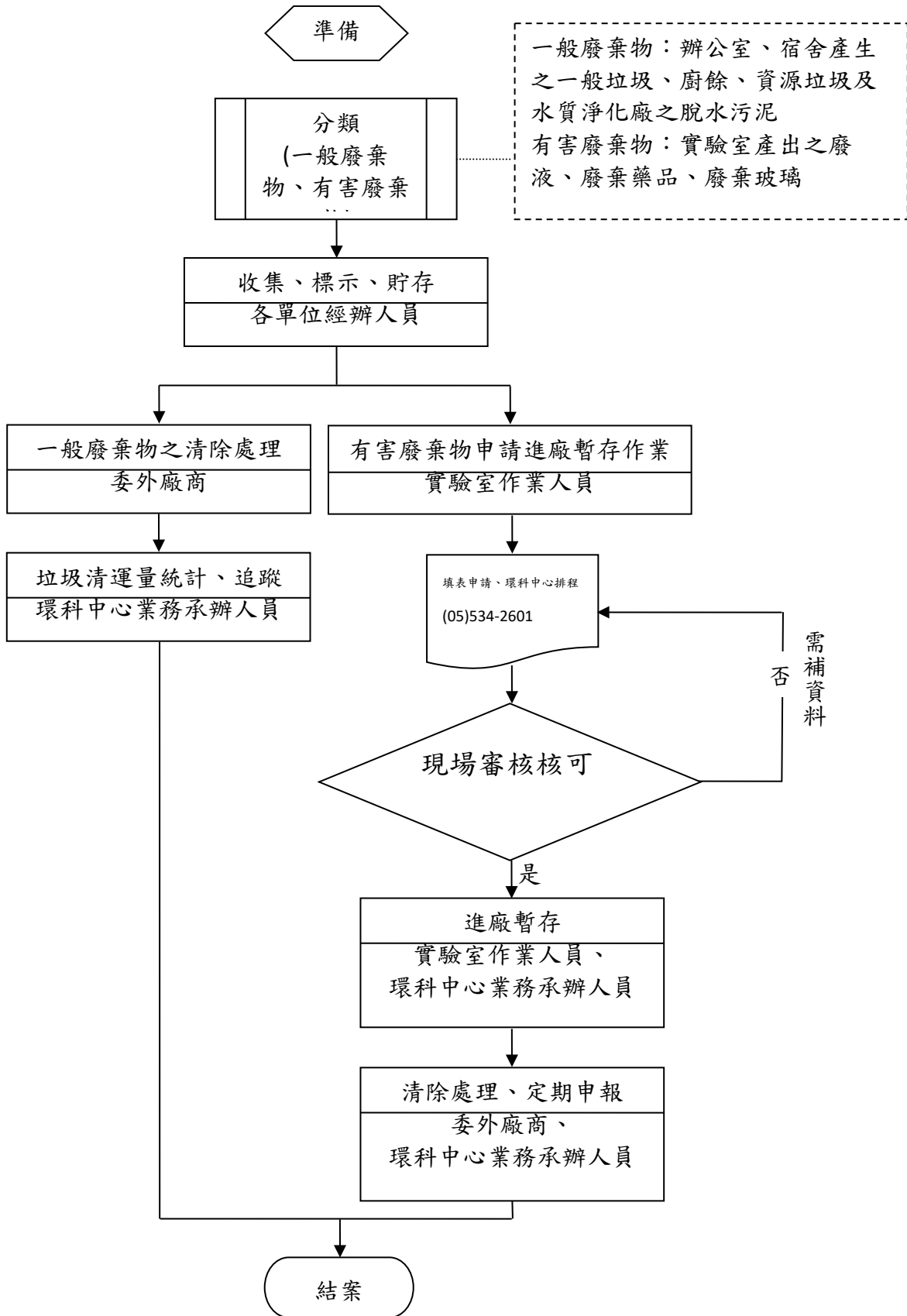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廢棄物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環保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辦理，廢棄物於排出前應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等三大類。</p> <p>(二) 清運方式：本校自91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並依固定路線定點收取(一般垃圾每週一至週六收取，資源回收每週一、三、五收取)。</p> <p>(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年依公開招標程序委外清運，並要求廠商依合約清運至合法處理機構處理。</p> <p>二、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 實驗室人員因教學研究目的，進行實驗所產出之實驗廢液、廢棄藥品及廢棄玻璃等均屬之。</p> <p>(二) 清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實驗室廢棄物交送處理前須依化合物特性確實分類並標示(例如：廢液成分或濃度)，且須妥善儲存。 2. 送往本校水質淨化場轉運站前，須填寫遞送聯單後並通知本中心(分機2839)排定進場時間。 3. 本校每年依規定委外請合法優良之清運廠商清運，並委託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進行處理。 		
控制重點	<p>一、各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確實依其類別、特性，自行分類收集存放。</p> <p>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廠進行清理</p> <p>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是否依規定分類。</p> <p>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上網申報產出量、儲存量及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p>		
法令依據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地方環保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p>		
使用表單	<p>一、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要點</p> <p>二、校區垃圾不落地車輛停放時間地點</p> <p>三、實驗室廢棄物分類及說明</p> <p>四、實驗廢棄物分類表</p> <p>五、實驗廢液相容表及化學工作守則</p> <p>六、廢液桶標示</p> <p>七、廢液送往水質淨化場配合事項</p> <p>八、廢液記錄遞送聯單</p>		

環境全科技中心 廢棄物管理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

作業類別(項目)：廢棄物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單位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確實依其類別、特性，自行分類收集存放？						
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需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清運及處理廠進行清理？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是否依規定分類？						
四、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上網申報產出量、儲存量及處理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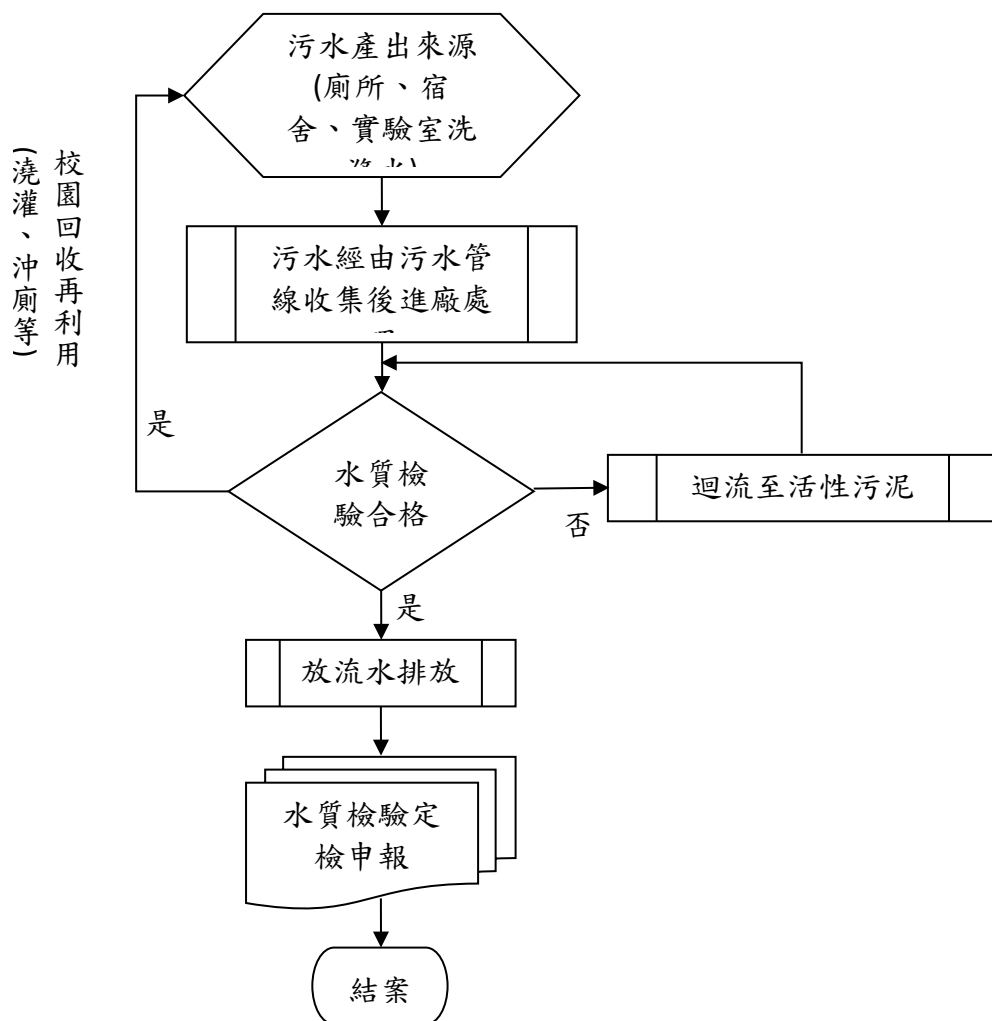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水質淨化場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環保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確實記錄進、放流量、回收量、用電量等及其它場內相關事項。</p> <p>二、污泥視需要進行脫水作業。</p> <p>三、每季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驗公司，進行原污水、放流水及回收水水質分析。</p> <p>四、每年1月及7月底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報。</p> <p>五、每5年針對排放許可申請展延。</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確實記錄進流水、放流水、回收水量及用電量。</p> <p>二、每季是否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檢測水質各處理單元。</p> <p>三、每年1月及7月是否上網申報水質淨化廠操作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p>		
法令依據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地方環保局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p>		
使用表單	<p>一、工作日誌</p> <p>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p>		

環境全科技中心 水質淨化廠管理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環保組

作業類別(項目)：廢棄物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是否確實記錄進流水、放流水、回收水量及用電量?						
二、每季是否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檢測水質?						
三、每年1月及7月是否上網申報水質淨化廠操作記錄及水質檢驗結果?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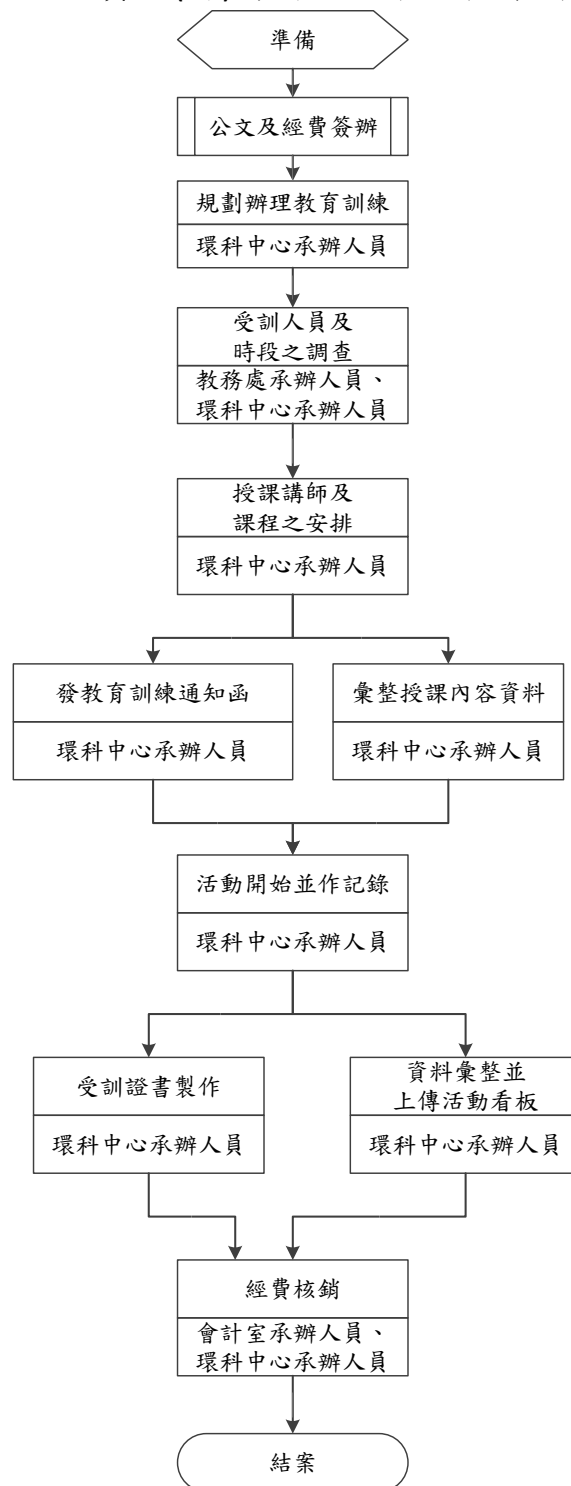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宗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應對師生施以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所必備之防治災害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八、實驗(習)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p> <p>(一) 與教務處註冊處聯繫統計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人數。</p> <p>(二) 簽呈(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所需經費)。</p> <p>(三) 籌辦事前教育訓練細部流程作業(出勤表、收據等)。</p> <p>(四) 教育訓練前再次聯繫與會學員並將課表置於本中心網頁。</p> <p>(五) 製作(修正)教育訓練證書、名冊。</p> <p>(六) 發文通知各系未參與教育訓練之學員。</p> <p>(七) 預計補足教育訓練時段(發通知單)。</p> <p>(八) 結案並請款。</p> <p>九、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簽辦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公文及經費。</p> <p>(二) 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人數調查及確認課程。</p> <p>(三) 人數調查表回覆。</p> <p>(四) 籌辦事前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細部流程作業(地點、時段等)。</p> <p>(五) 辦理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前再次聯繫與會學生。</p> <p>(六) 輻射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p> <p>(七) 經費核銷並結案。</p>		
控制重點	<p>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是否合宜。</p> <p>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資料是否無誤。</p> <p>三、各項教育訓練是否按規定辦理結案並請款。</p>		
法令依據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p> <p>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4 條、第 14-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p>		
使用表單	<p>一、單人收據</p> <p>二、教育訓練人員出勤表</p>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安排是否合宜？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核發資料是否無誤？						
三、各項教育訓練是否按規定辦理結案並請款？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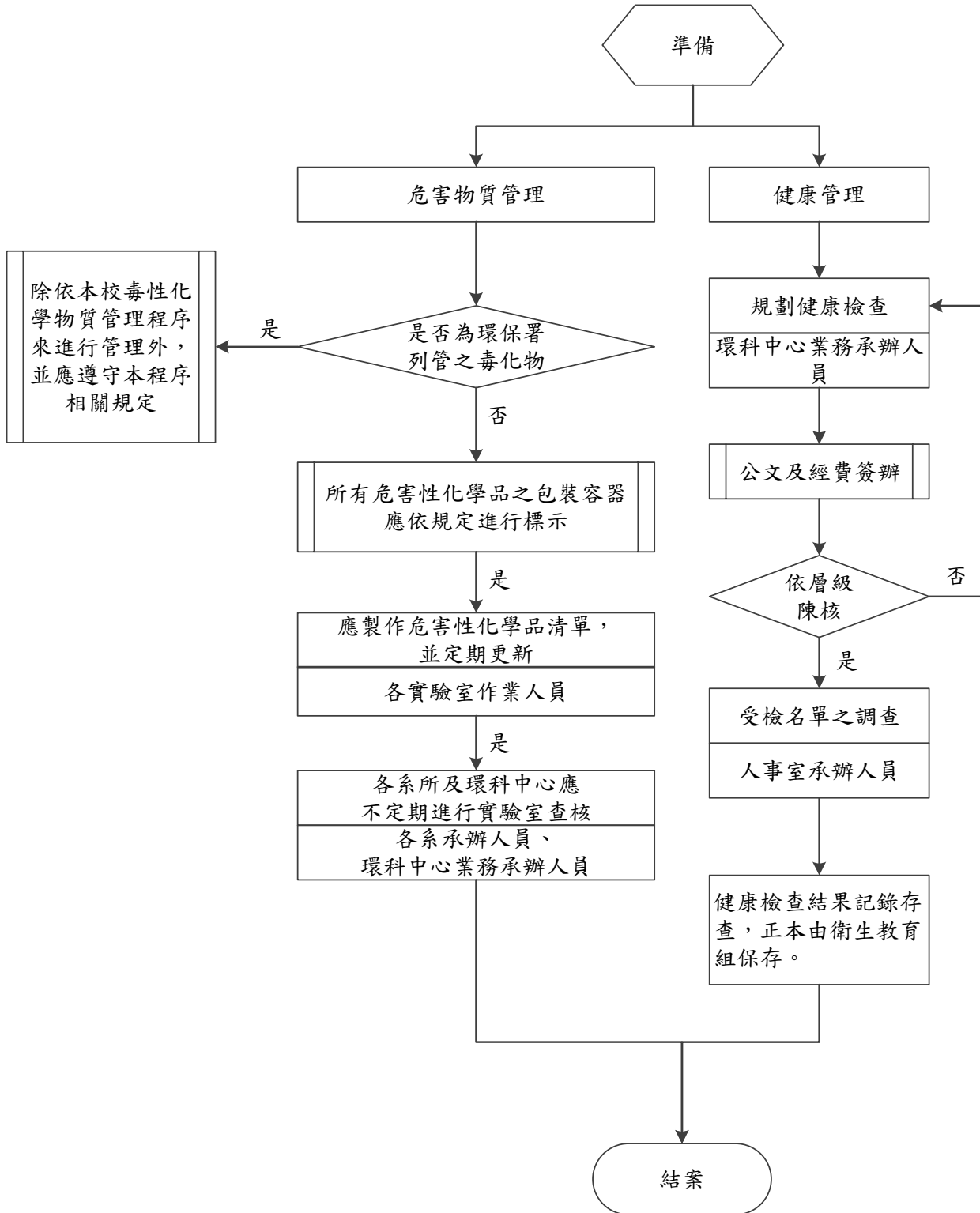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6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實驗(習)場所健康檢查作業：</p> <p>(一) 本作業流程所指之健康檢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受僱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資料予人事室建檔備查。 2. 本校學生於新進本校就讀時，應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健康檢查，檢查記錄由衛生保健組存查。 3. 本校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4. 本校職員工生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依規定由護理人員保存七年，並依個資法妥善處理。 <p>二、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輔導稽查作業</p> <p>(一) 簽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公文及訪視時段調查表。</p> <p>(二) 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依各實驗場所研究屬性，訂定實驗場所輔導查核表。</p> <p>(三) 依排定時段，前往各實驗場所執行輔導稽查作業。</p> <p>(四) 輔導訪視過程依各實驗場所屬性進行查核，若有缺失部份依序記錄於輔導查核表內。</p> <p>(五) 彙整輔導稽查查核表。</p> <p>(六) 以書函方式將輔導稽查查核結果轉知各系所，並要求各實驗場所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通報本中心。</p> <p>(七) 輔導稽查查核結果追蹤。</p> <p>(八) 輔導稽查作業結束並將輔導訪視查核表裝訂成冊。</p>		
控制重點	<p>一、健康檢查是否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p> <p>二、針對輔導訪視查核結果是否按規定辦理改善作業？</p>		
法令依據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p> <p>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使用表單	<p>一、一般健康檢查調查表</p> <p>二、實驗(習)場所輔導查核表</p> <p>三、實驗(習)場所輔導次序說明表</p>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健康檢查是否依工作人員年齡及受檢頻率？						
二、針對輔導訪視查核結果是否按規定辦理改善作業？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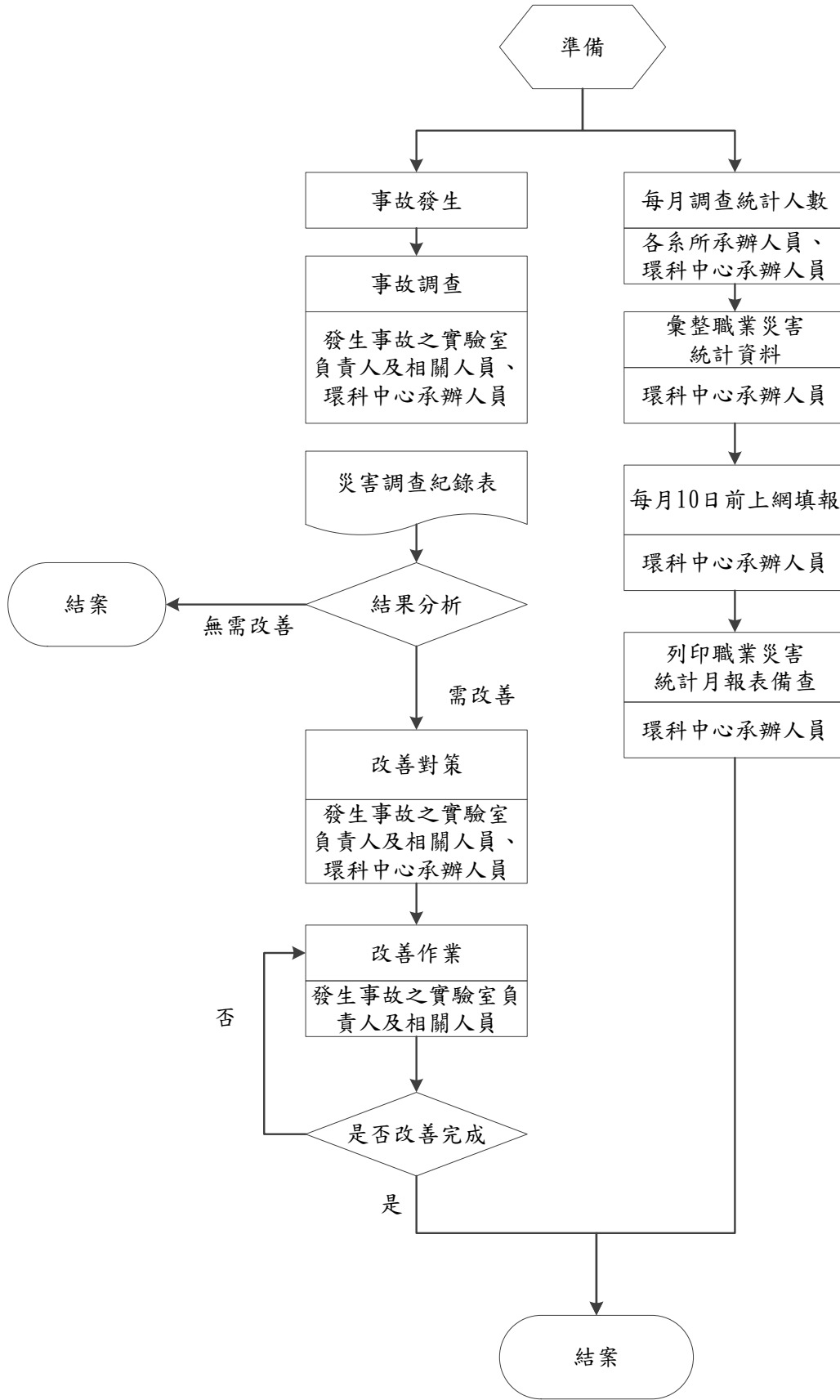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CX007	版次	06
項目名稱	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職災報告：</p> <p>(一) 發生意外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執行初步緊急應變處理工作，並通知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環科中心與警衛室。</p> <p>(二) 意外事故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事故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於 1 小時內通報環科中心，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應在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事故場所應填寫「災害調查記錄表」，陳該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環科中心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建檔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p>(三) 發生事故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p> <p>二、職災統計：</p> <p>(一)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2. 每月 10 日前上網 (http://labsafety.cshm.org.tw/schannounce/schlogon.asp) 填報。 3. 列印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陳核。 <p>(二) 無災害工時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無災害工時資料。 2. 每月 15 日前上網 http://www.zeroacc.url.tw/ 填報。 3. 列印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陳核。 <p>(三) 職災事件追蹤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結果應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指定改善期限並追蹤改善情形，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 2. 環科中心每月定期統計事故件數。 		
控制重點	<p>一、事故調查結果是否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p> <p>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資料及無災害工時填報資料是否按期限內上網填報。</p>		
法令依據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p>		
使用表單	<p>一、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p> <p>二、無災害工時紀錄月報表</p>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作業流程圖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安全衛生組

作業類別(項目)：職業災害防治與通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事故調查結果是否提出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									
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資料及無災害工時填報資料是否按期限內上網填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5%; border: none;">填表人：</td> <td style="width: 10%; border: none;"></td> <td style="width: 45%; border: none;">複核：</td> </tr> </table>							填表人：		複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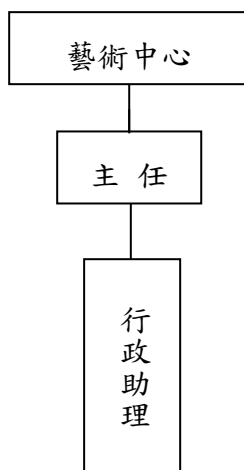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提昇校園藝文氣息，維護展演活動及展覽物品之安全。
- (二) 增進典藏文物之維護，確保典藏藝術品之安全。
- (三) 遵循並符合法令規章。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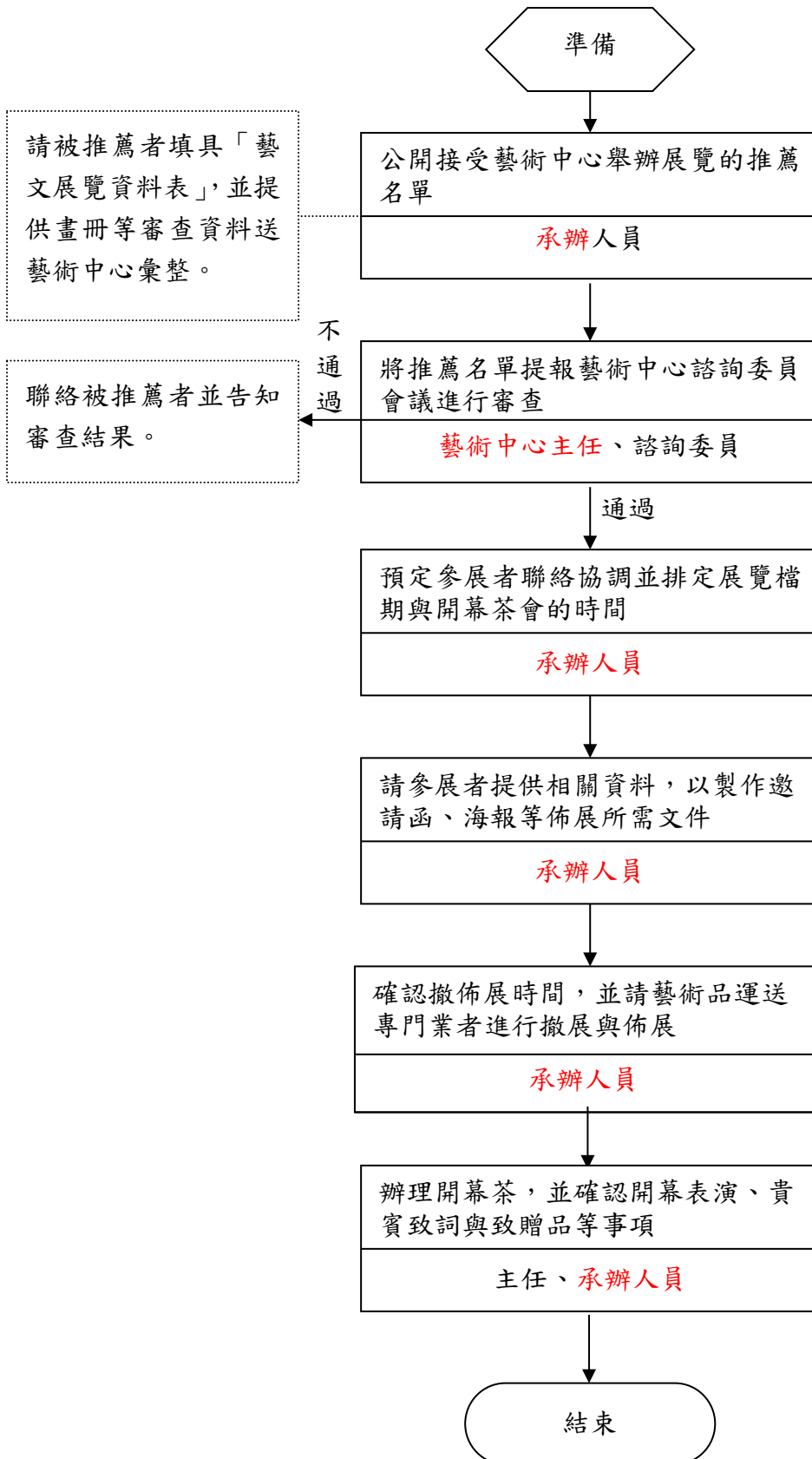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一) 為確保藝術中心展覽場地及藝術典藏作品之安全，選擇「藝術展覽作業」及「典藏品管理作業」為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二) 對「藝術展覽作業」及「典藏品管理作業」定期實施管控查核。

藝術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H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藝術品展覽作業		
承辦單位	藝術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公開接受各界藝文人士等提供藝術中心舉辦展覽的推薦名單，聯絡並請被推薦者填具「藝文展覽資料表」，並提供畫冊等審查資料送藝術中心彙整。</p> <p>二、將推薦名單提報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進行審查。</p> <p>三、通過審查者列入預定參展名單，由藝術中心與預定參展者聯絡協調並排定展覽檔期與開幕茶會的時間。</p> <p>四、請參展者提供展覽作品相關文字與影像資料，以製作邀請函、海報等佈展所需文件。</p> <p>五、確認前一檔展覽的撤展與次一檔期的佈展時間，並請藝術品運送專門業者進行撤展與佈展。</p> <p>六、辦理開幕茶會時，需確認長官演講稿、新聞稿、開幕表演節目、當日與會貴賓致詞事項。開幕茶會當天若藝術家致贈本校典藏品，需回贈藝術品典藏證書。</p>		
控制重點	<p>一、參展者是否已填具「藝文展覽申請表」送藝術中心。</p> <p>二、審查展覽資料並協調藝術家展覽檔期。</p> <p>三、已排定檔期的參展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請簽名回函確認參展。</p> <p>四、依據參展者提供之文字與影像資料製作邀請函後，是否完成作者校稿。</p> <p>五、撤佈展時，是否確認藝術品運送業者有投保，以及提醒藝術家是否需要自行投保。</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諮詢委員設置要點</p>		
使用表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藝文展覽申請表		

藝術中心 藝術品展覽作業 作業流程圖



藝術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藝術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藝術品展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參展者是否已填具「藝文展覽申請表」送藝術中心。						
二、審查展覽資料並協調藝術家展覽檔期。						
三、已排定檔期的參展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請簽名回函確認參展。						
四、依據參展者提供之文字與影像資料製作邀請函後，是否完成作者校稿。						
五、撤佈展時，是否確認藝術品運送業者有投保，以及提醒藝術家是否需要自行投保。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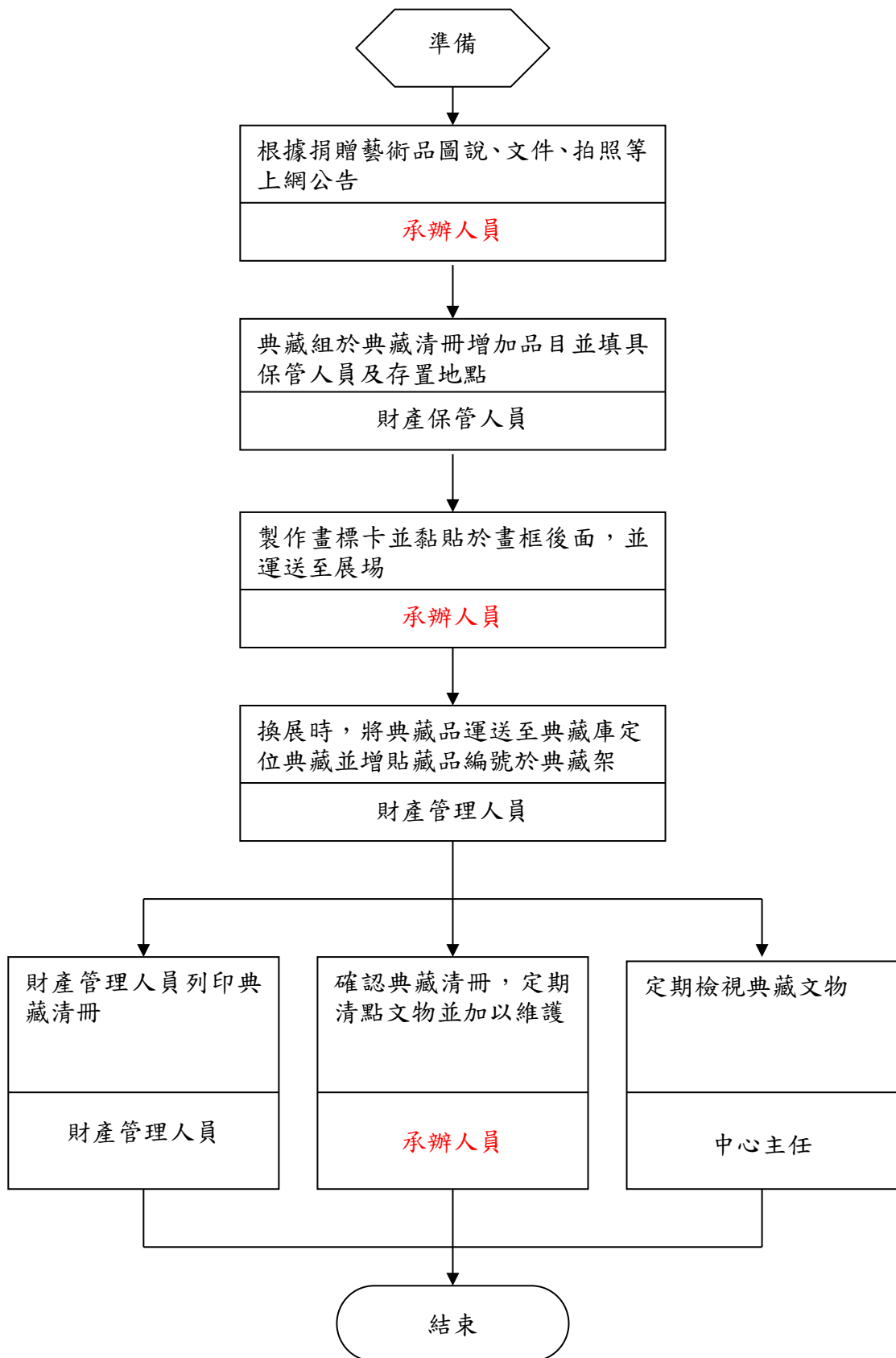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藝術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II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典藏品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藝術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承辦人員根據捐贈藝術品圖說、文件、拍照等上網公告照片及說明。</p> <p>二、典藏組於典藏清冊增加品目並填具保管人員及存置地點。</p> <p>三、典藏組製作畫標卡並黏貼於畫框後面，並運送至展場。</p> <p>四、換展時，將典藏品運送至典藏庫定位典藏並增貼藏品編號於典藏架。</p> <p>五、黏貼標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同類型之典藏品，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p> <p>（二）標籤式樣，包括藝術中心、作品的主題、作品的作者及媒材、財產編號、財產保管人員、取得日期。</p> <p>（三）標籤之質料，須經久耐用。</p>		
控制重點	<p>一、財產管理人員列印典藏清冊。</p> <p>二、典藏組長確認典藏清冊，定期清點文物並加以維護。</p> <p>三、中心主任定期檢視典藏文物。</p>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典藏品管理要點。		
使用表單	典藏清冊		

藝術中心 典藏品管理作業 作業流程圖



藝術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藝術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典藏品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財產管理人員列印典藏清冊。						
二、 承辦人員 確認典藏清冊，定期清點文物並加以維護。						
三、主任定期檢視典藏文物。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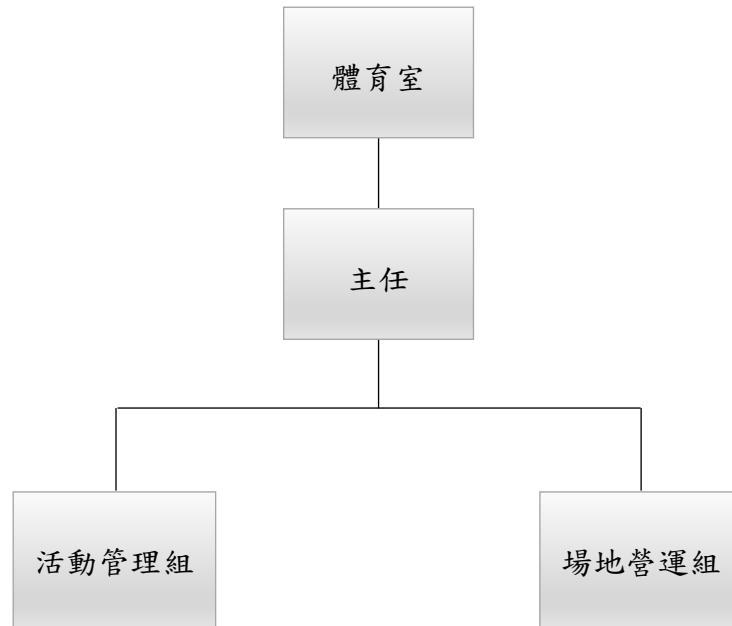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體育運動教學器材、設備之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二)確保體育各場館之器材、設備安全性。
- (三)加強督導體育館及游泳館整修維護事宜。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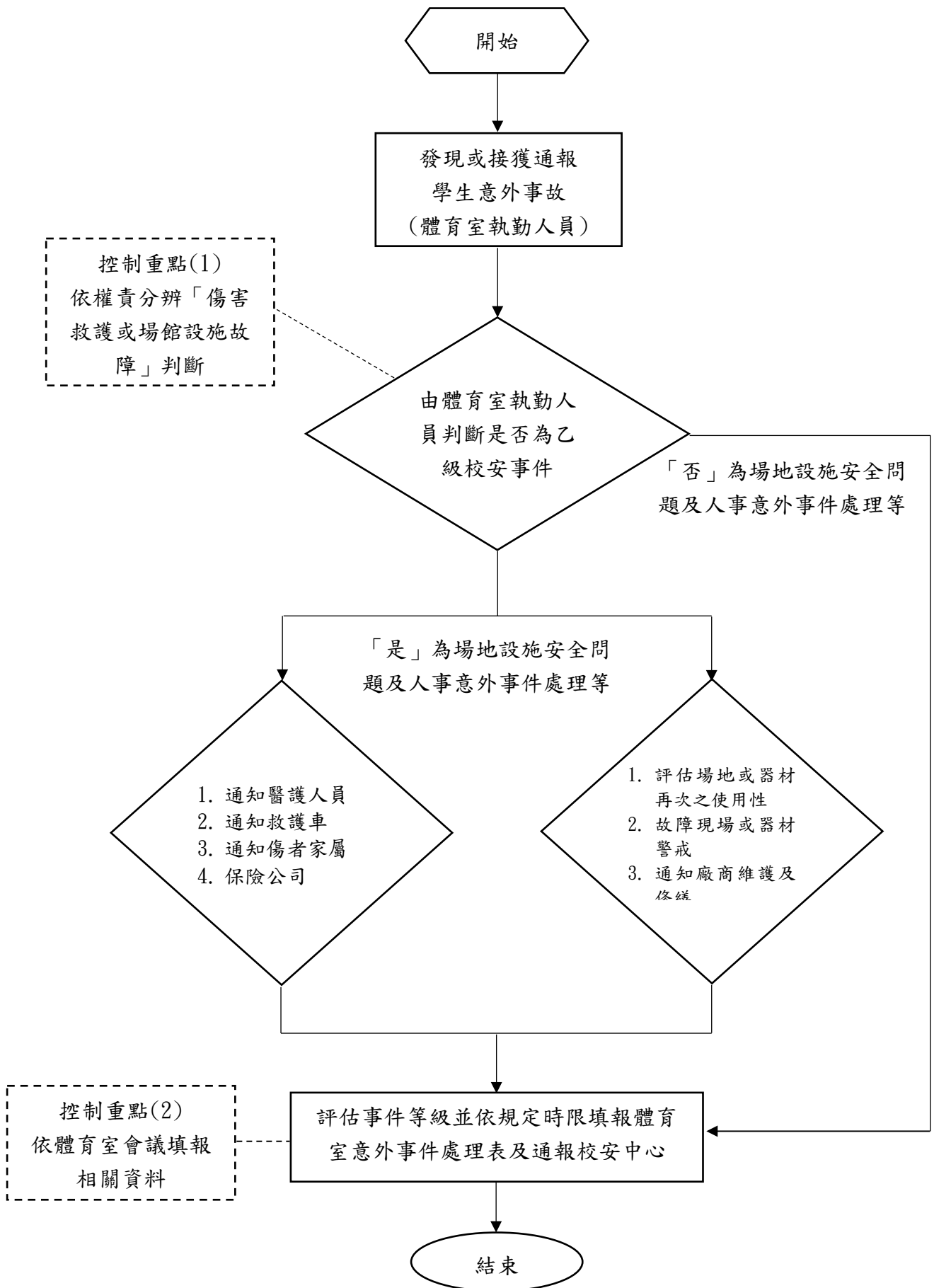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對象包含全校教職員生及社會大眾，總使用人數眾多，全體使用者不論人為因素、建築結構、水電使用或天然災害，都可能發生意外事故，故本校各運動場館發生意外事故之處理與通報作業異常重要。為使全體教職員生及民眾在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時，若發生意外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作業有所依循，故訂定運動場館設施安全維護管理控制作業，以達最有效率及最妥善的處理方式。

體育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P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體育場館意外事件處理		
承辦單位	體育室場地營運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體育室依場館開放需求排定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值勤人員堅守崗位。</p> <p>二、值勤人員接獲事件反映，立即判斷是否為場地設施安全問題及人員意外事件處理等級。</p> <p>三、若為丙級事件則由值勤人員參照「本室意外事件處理作業程序」逕行依照程序處理，隔日填寫處理意外事件報告表，會本室相關單位追蹤後續問題處並陳核。</p> <p>四、若為乙級事件則由值勤人員參照「本作業處理流程表」先採緊急處理措施，並通報相關業管單位知悉，危機在可控制範圍內，且已適當處理，隔日填寫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經緊急處理，但危機有擴大可能或擴大趨勢，立即請相關業管單位返校處理，必要時應聯絡醫護警消單位協助處理。</p> <p>五、若為甲級事件值勤人員則參照「本校校安事件處理手冊」採邊處理邊回報之原則，立即通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軍訓組長及業管單位主管、承辦人知悉，若需警消單位協助一併連絡處理以爭取時效。</p> <p>六、有媒體得悉採訪，以秘書室為對外發言之窗口。</p> <p>七、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完成通報(甲級事件 2 小時內、乙級事件 12 小時以內、丙級事件 3 天內)。</p>		
控制重點	<p>一、排定各場館維護負責人職勤，非上班時值勤人員確實堅守崗位。</p> <p>二、確實執行每年定期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三、落實場地設施安全問題及人員意外事件處理等級及通報系統。</p> <p>四、場館人員定期簡易救護訓練。</p> <p>五、確實檢護場地安全與設施損壞申報維護。</p> <p>六、確實執行定期天然災害人員疏散演練。</p> <p>七、確實執行個資保密，確保個資不外漏。</p>		
法令依據	<p>一、本室「意外事件處理作業程序」。</p> <p>二、本校「校安事件處理手冊」。</p> <p>三、教育部「校安事件等級劃分表」。</p>		
使用表單	意外事件報告表。		

體育室 體育場館意外事件處理 作業流程圖



<體育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體育室

作業類別(項目)：體育場館意外事件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排定各場館維護負責人職勤，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確實堅守崗位。						
二、執行每年定期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場地設施安全問題及人員意外事件處理等級及通報系統。						
四、人員定期簡易救護訓練。						
五、檢護場地安全與設施損壞申報維護。						
六、執行定期天然災害人員疏散演練。						
七、執行個資保密，確保個資不外漏。						
填表人：	複核：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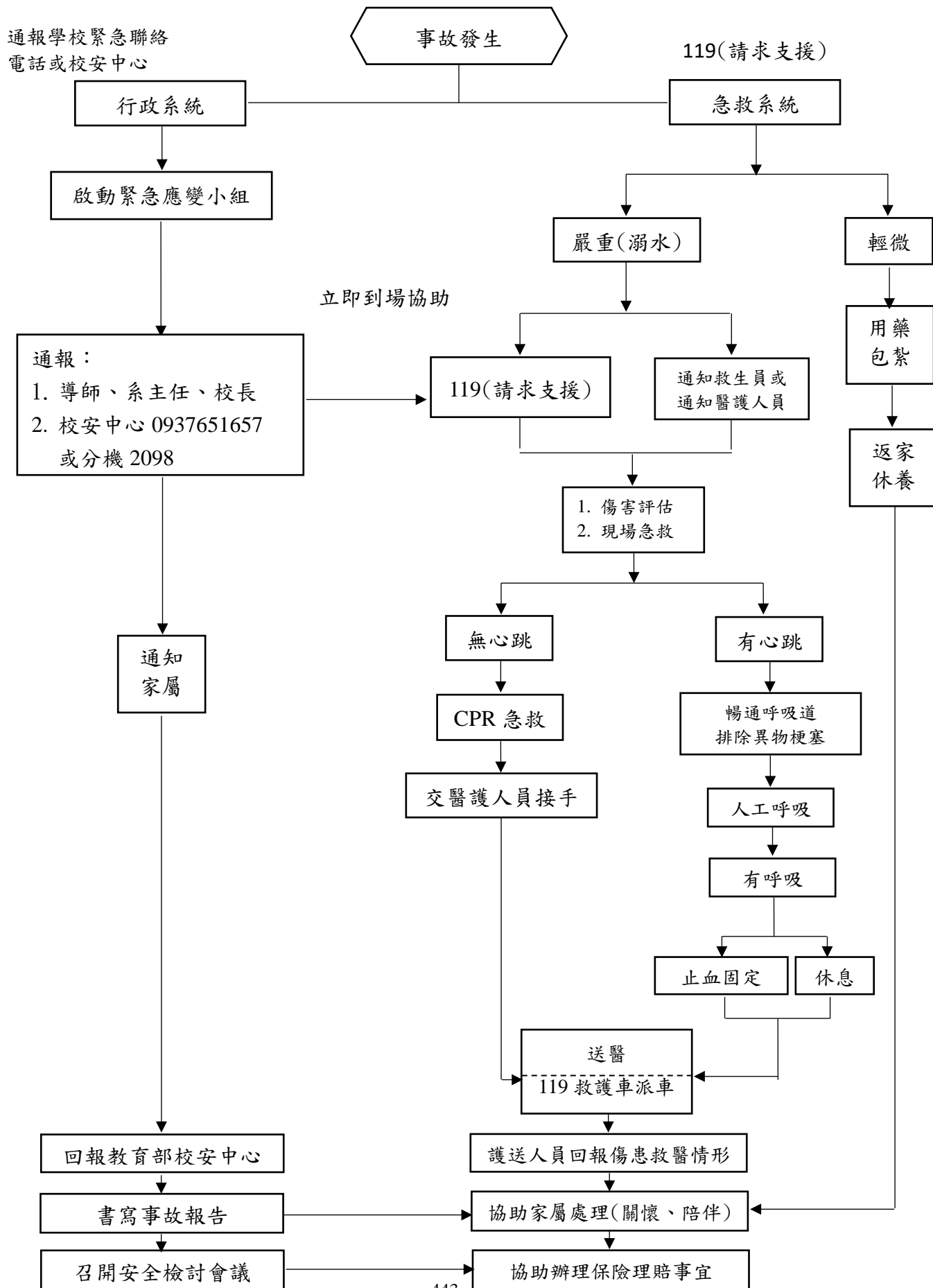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

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體育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SP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游泳館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		
承辦單位	體育室場地營運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教育部規定排定救生員，並派有專人管理游泳池。</p> <p>二、依傷害嚴重程度啟動行政及傷害救護系統。</p> <p>三、若有媒體得悉採訪，以秘書室為對外發言之窗口。</p> <p>四、每年定期公共安全保險。</p> <p>五、配合教育部於每年 5-6 月辦理水域安全常識宣導。</p> <p>六、配合游泳課程請老師加強水域安全宣導。</p> <p>七、場館人員定期簡易包紮救護訓練。</p> <p>八、救生員每學年定期檢討。</p>		
控制重點	<p>一、確認課程及開放是否排定救生員，並派專人管理游泳池。</p> <p>二、確實執行每年定期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三、場館人員定期簡易救護訓練。</p> <p>四、確實檢護泳池水質與設施損壞申報維護。</p> <p>五、確實執行個資保密，確保當事人個資不外漏。</p>		
法令依據	教育部推動水域安全 121 計畫		
使用表單	意外事件報告表。		

體育室 游泳館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 作業流程圖



體育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體育室

作業類別(項目)：游泳館意外事件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課程及開放是否排定救生員，並派專人管理游泳池。						
二、執行每年定期公共安全保險						
三、人員定期簡易救護訓練						
四、檢護泳池水質與設施損壞申報維護。						
五、執行個資保密，確保當事人個資不外漏。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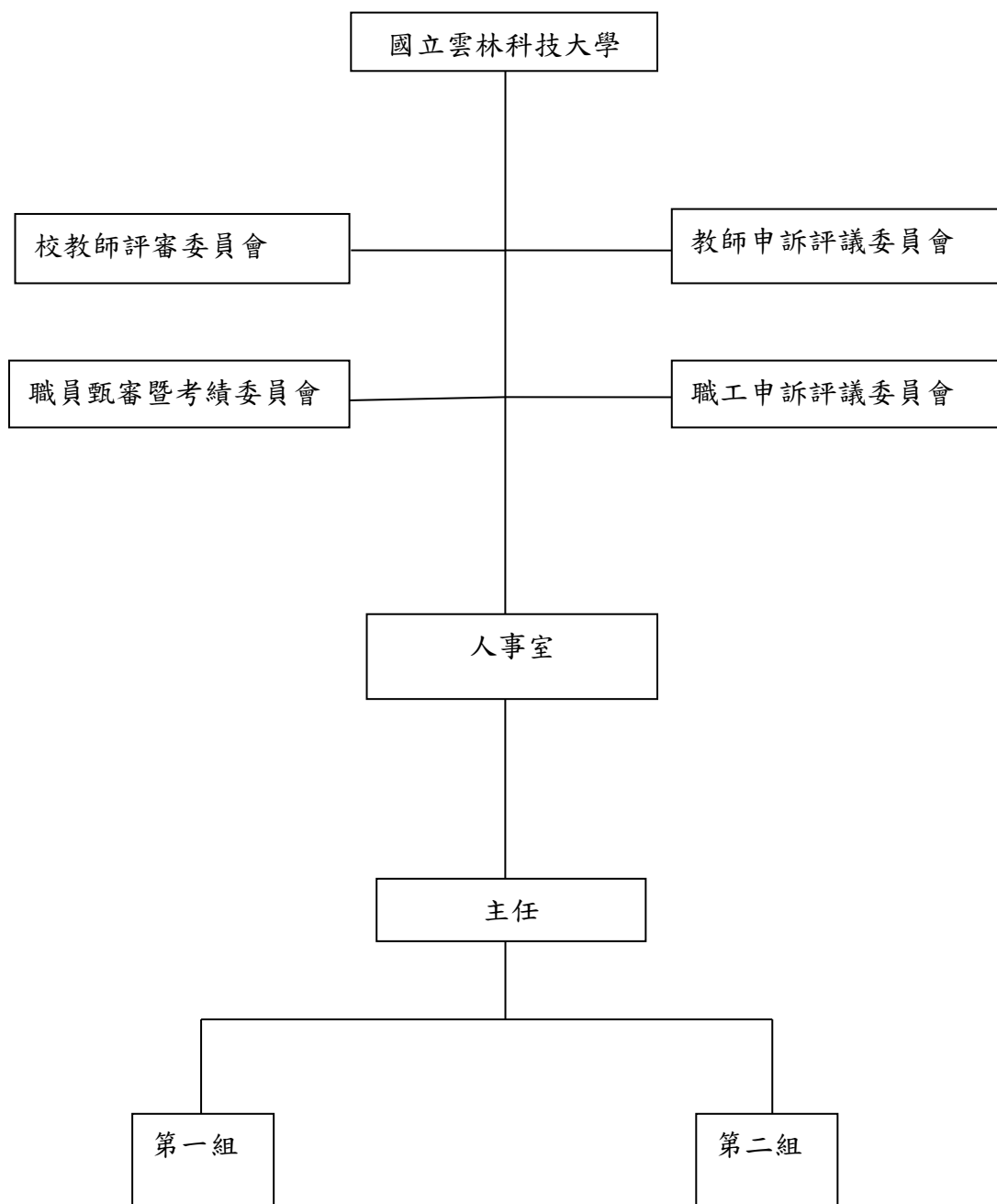
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

一、人事室目標：

- (一)配合本校發展需求，逐年檢討調整修正組織架構及員額編制表。
- (二)延攬優秀師資與人才，全面提升教師與職員研發與專業能力。
- (三)經由人力評鑑小組有效控管員額。
- (四)落實平時考核機制，作為升遷、考核及遷調之參考，並提高工作效率。
- (五)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定期關懷退休照護。
- (六)適時訂定、修正人事章則，定期辦理人事業務、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之研討會宣導。
- (七)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培訓人才，充實業務知能，提昇人員素質。
- (八)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並配合校園網路之建立，繼續開發新軟體及作系統整合與連線作業及無紙化措施。

二、作業層級目標組織圖：



三、風險評估

本室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評估風險。

(一). 風險辨識

為達成本校目標導向的組織願景，邁向學風鼎盛，創意一流的科技大學，組織機關中人員的進用及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環節。

又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施行後所帶來的衝擊，並防範個人資料外洩所引起之法律糾紛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爰本室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

(二). 風險分析

本室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附錄二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室為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以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標準。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後果	形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險	機關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機關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險	跨部門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人事室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險	部門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個人責任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之描述
3	幾乎確定	每月發生一次之可能性
2	可能	每季發生一次之可能性
1	幾乎不可能	每年發生一次之可能性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本單位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擬將發生風險時影響程度「輕微(1)」或「嚴重(2)」，但「幾乎不可能(1)」發生，及發生風險時影響程度「輕微(1)」，但「可能(2)」發生之「中」或「幾乎不可能發生(1)」之「低」風險圖象區域(如下表灰色區域)，定為本次風險評估之風險容忍範圍，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處理。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3 (高度)	6 (高度)	9 (極度)
	2 (中度)	4 (高度)	6 (高度)
1 (低度)	2 (中度)	3 (高度)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本室主要風險項目經評估後，一般性業務項目之發生機率等級為 1，影響程度等級為 2，如有屬中度風險，超出本機關可容忍之風險範圍，應即進行風險處理，以降低風險。

本室業已就各業務風險分析，一般業務屬低風險係數，惟「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與「職員考績(成)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風險係數為 4，屬高度風險，處理不當，將嚴重影響學校形象受損。

四、資訊與溝通

(一). 資訊

1. 本室藉由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及參加相關會議時接受同仁反映，取得同仁對人事室業務修正建議資訊。
2. 【專線電話：(05)534-2601 # 轉各分機、傳真：(05)5312035、電子信箱 aex@yuntech.edu.tw】。

(二). 溝通

1. 本室辦理多項溝通協調會議，如勞資會議、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主管領導管理發展營及職員、助教職涯發展培訓營及新進教師研習等活動，加強與各單位溝通。
2. 各單位(或同仁)反應問題，人事室極為重視，由專人列管研擬改善措施之進度或修正相關人事標準作業程序或修正人事章則，控管至完成改善後，始予解除列管。
3. 為方便本校同仁查詢人事業務之內部控制，俾有所遵循，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程序文件相關規定，同仁可隨時於本室網頁查詢。

(三). 加強內部控管能力培訓，增進溝通能力

1. 積極推派本室承辦人參加內部控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教育訓練。
2. 即時辦理新進人員訓練，並輔以輔導員制度，協助新進同仁在最短時間熟悉校內相關作業，以減少錯誤，強化內部控制。
3.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講習，以增強學校同仁內部控管能力及溝通能力。

五、監督

(一). 例行監督

1. 人事室同仁平時業務進行時，由主任及組長監督同仁是否依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以達成人事室目標。
 2. 對於各單位反應，應查證是否屬實？由專人列管同仁所提改善措施之工作進度。
- (二).自行檢查：由承辦人檢查，檢查結果由主管簽名，再提交室務會檢討改善。

六、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EX01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使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有罪判決確定解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Ⅱ)</p> <p>(二)校園性別事件解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議決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又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日。（教師法§22 I、Ⅲ、教師法施行細則§16 I）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3.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所定之情事（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免經教評會審議(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逕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Ⅲ、§26 I) 4. 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所定之情事（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必要），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5Ⅱ、§26 I) 5. 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教師法施行細則§11) 		

6.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教師法§22 I)

(三)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解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情事)：

1.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議決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教師法§22 II、III)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蒐集相關事證。

3.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屬實者)，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IV、§26 I)

4.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IV、§26 I)

5. 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定之情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屬實，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之必要)，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5 III、§26 I)

6.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教師法§22 II、III)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解聘、終局停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1. 違失行為調查

(1)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蒐集相關事證。

(2)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議決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教師法

§22 II、III)

(3)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教師法§23 I 前段)

2. 教評會審議

(1) 教評會紀錄應明確記載教師所違反之相關法令。

(2)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IV、§26 I)

(3) 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5III、§26 I)

(4)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經調查屬實，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師法§22 II、III)

3. 終局停聘

(1)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局停聘。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8 I、§26 I)

(2) 教師終局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教師法§18 II)

(3)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且其他學校亦不得聘任其為教師。(教師法§19 II、教師法施行細則§14 II)

(4) 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教師法§23 I 後段)

(5) 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未於終局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教師法§23 II、VI)

(五)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解聘或不續聘(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1. 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教評會當次會議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教師法§16)
2. 教評會審議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應注意是否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及參酌資遣當事人之評估。若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資遣，學校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若未通過資遣，學校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於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決議之情形，以利主管機關審核，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施行細則§13、教師法§26 I)
3.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審認，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法施行細則§12)。教評會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明確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另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函報個案時，應說明學校教評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審核。

(六)通緝羈押褫奪公權在監執行當然暫時停聘(有教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1. 有教師法第 21 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即生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效力，學校應就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是否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教師法施行細則§15)
2.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未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教師法§23 V、VI)

(七)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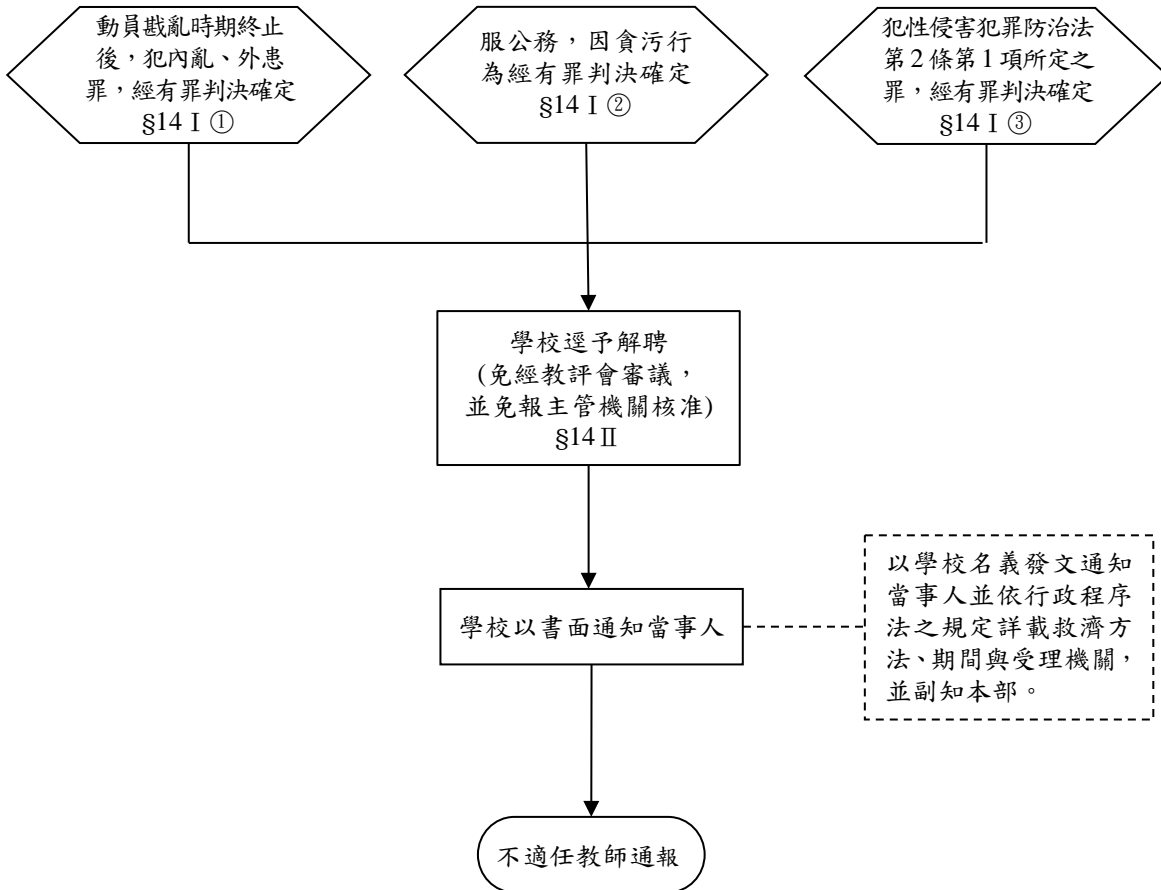
1. 外籍教師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學校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2.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教師法§28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教師法§20 I）。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生效日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4.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通報（教師法§28 II）。另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規定，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 5.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26 V） 6.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 30 日內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教師法§24 I、II）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 二、教評會審議層級及各層級組成人數（校級應注意性別比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教師法之規定。 三、性平案件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五、教評會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 六、教評會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七、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八、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p>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且應注意文書之送達（足以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不得延誤。</p> <p>十、學校完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序後，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p> <p>十一、因應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已建立復議程序機制。</p>
法令依據	<p>一、<u>教師法</u>暨其<u>施行細則</u>。</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三、就業服務法。</p> <p>四、<u>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u>。</p>
使用表單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覆表。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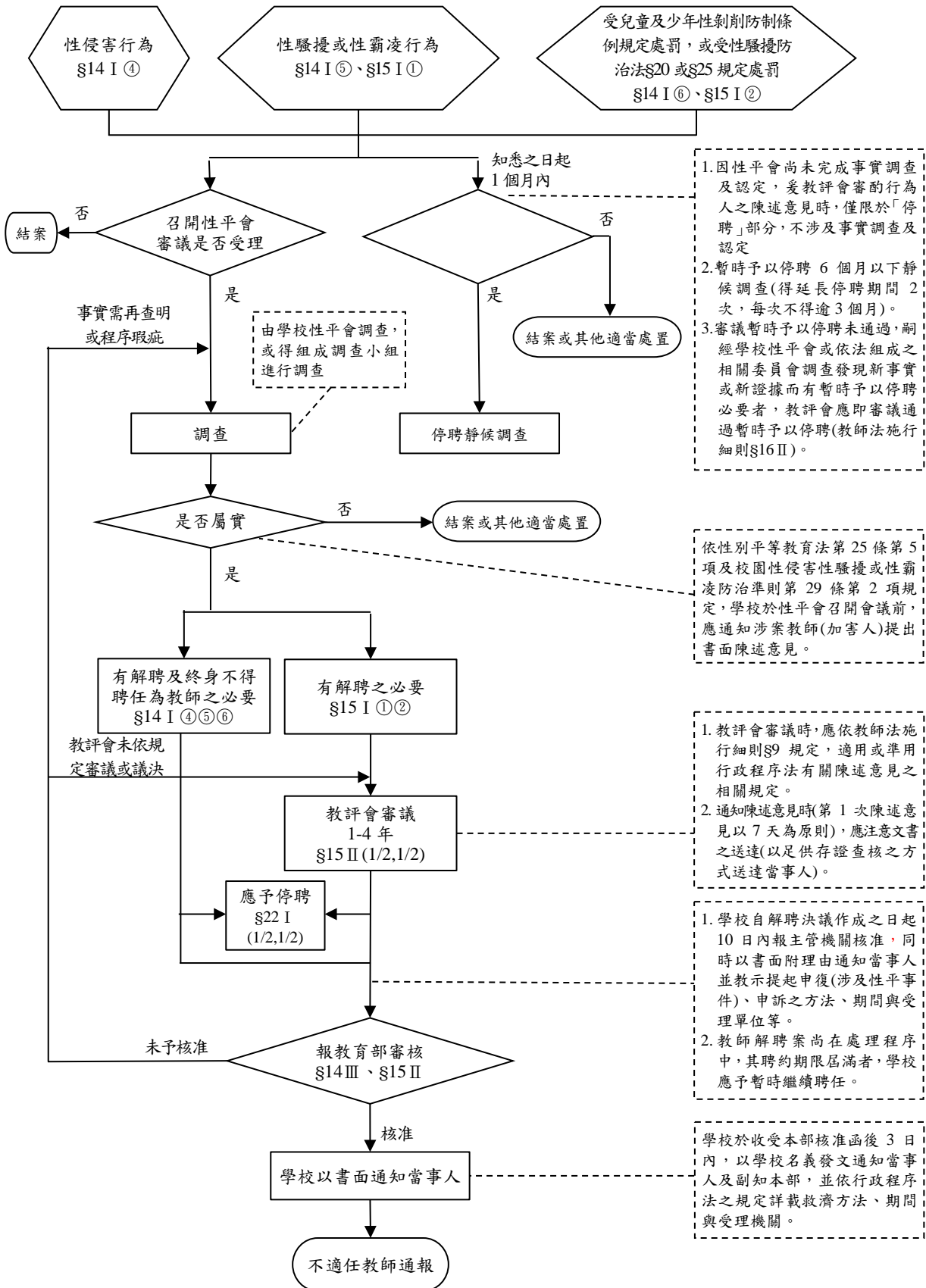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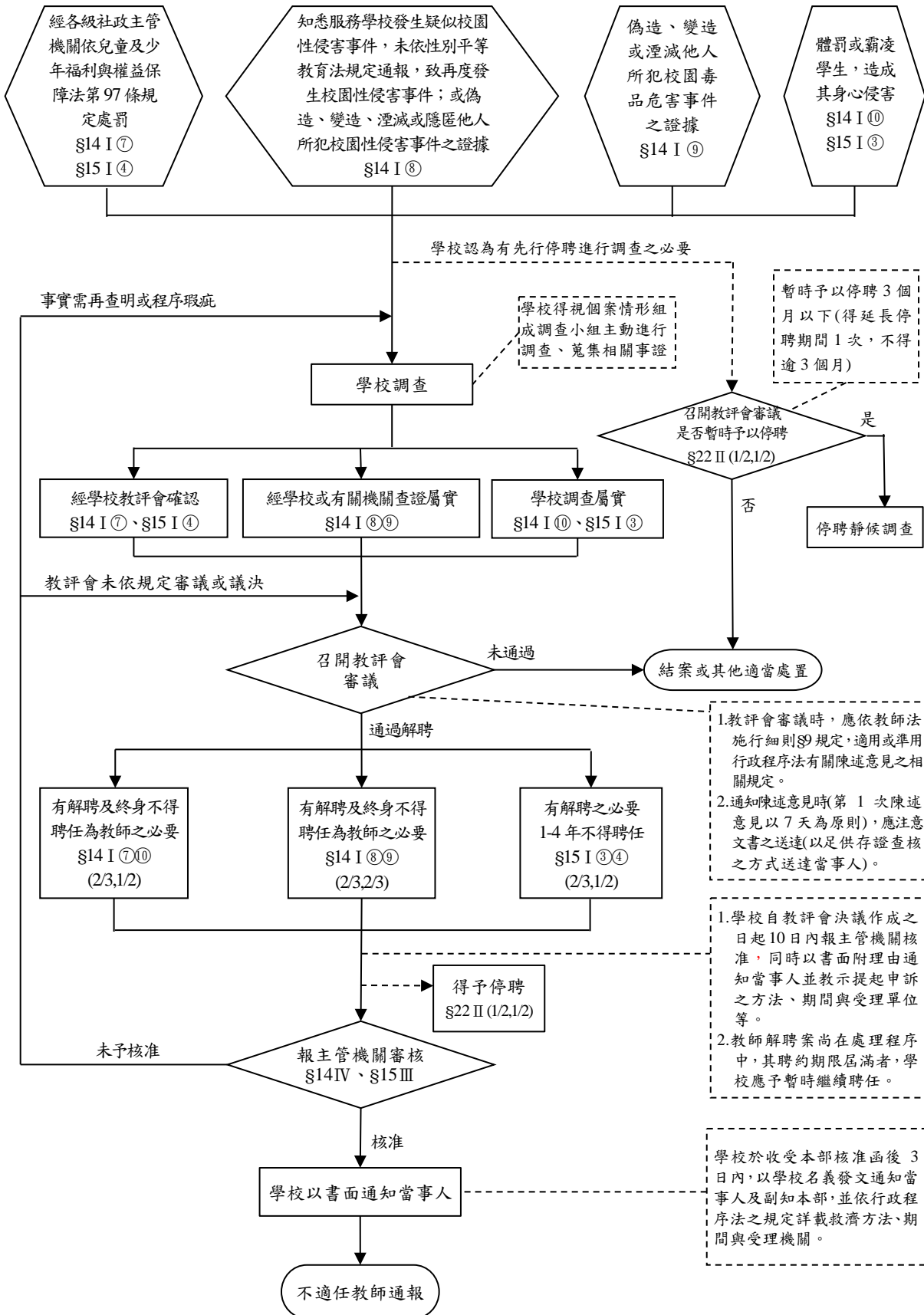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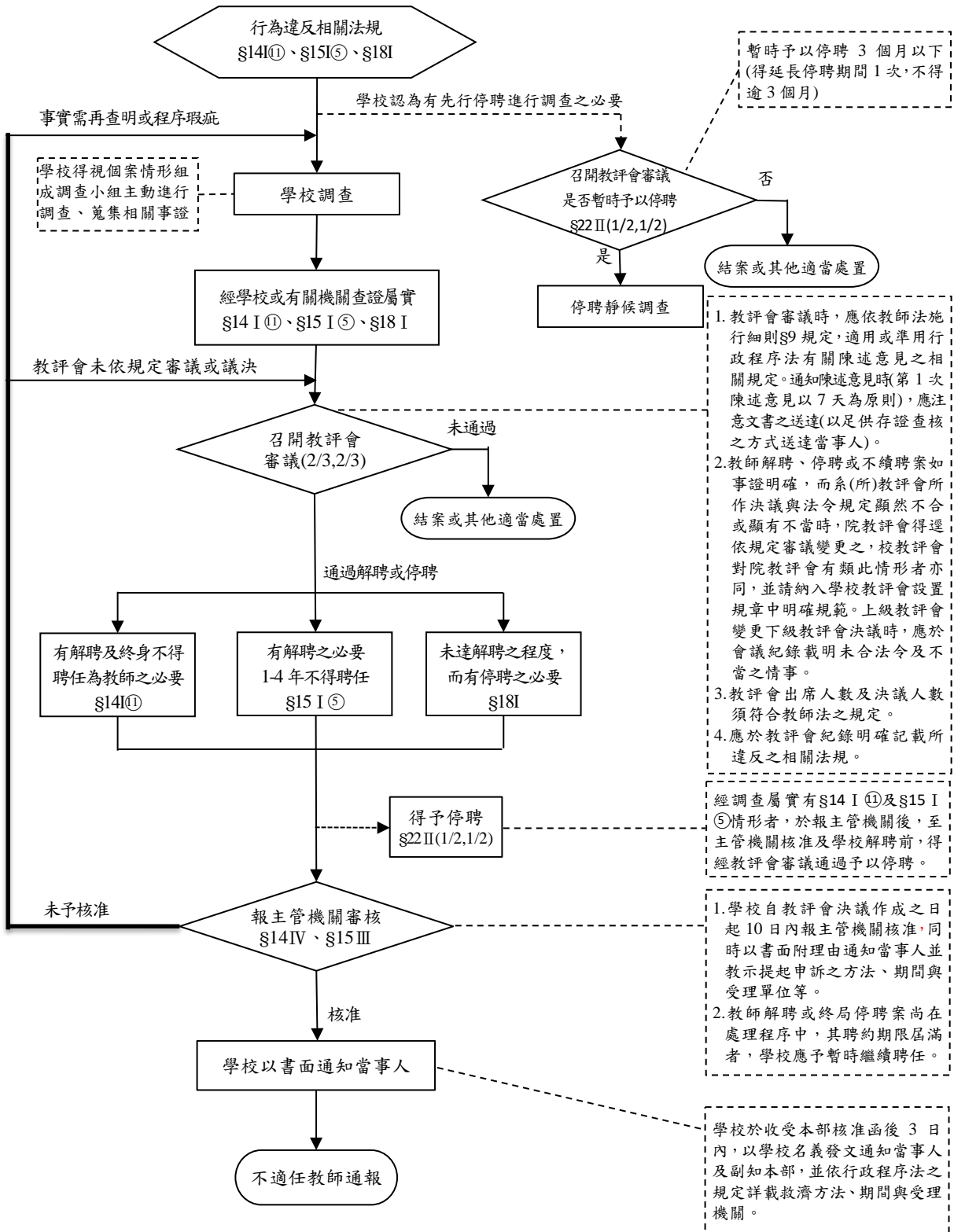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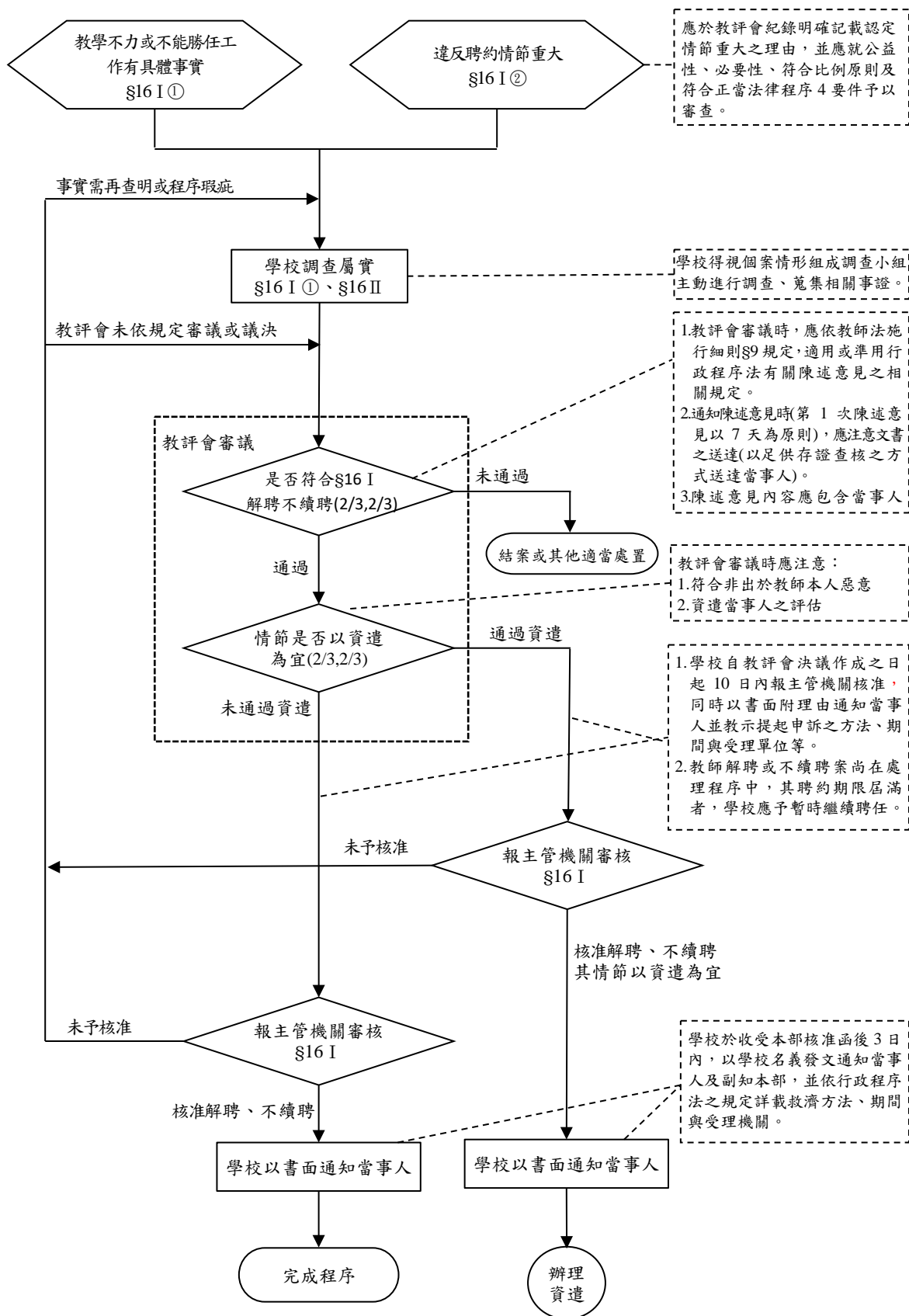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層級及各層級組成人數（校級性別比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教師法之規定，且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合法送達。						
三、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是否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學校是否於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上開各款情形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						

及學校解聘前，是否免經教評會審議先予以停聘。						
五、教評會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令。						
六、教評會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七、外籍教師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學校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八、學校是否自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是否暫時繼續聘任。						
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學校是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以書面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						

機關。						
十一、因應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已建立復議程序機制。						
十二、限期升等名單及升等期限前一年發文預警通知教師本人、所屬系所及學院。						
十三、完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序後，是否已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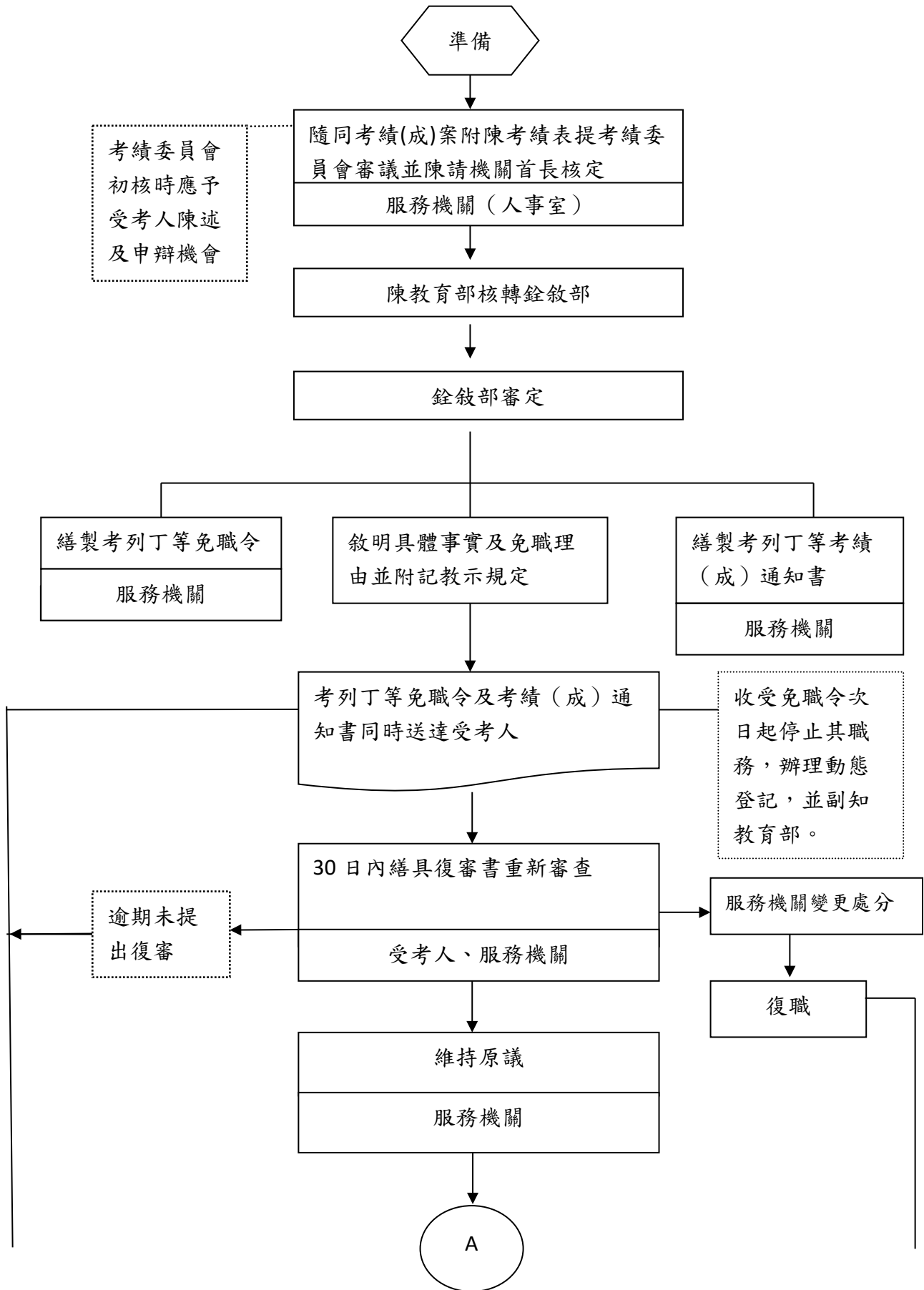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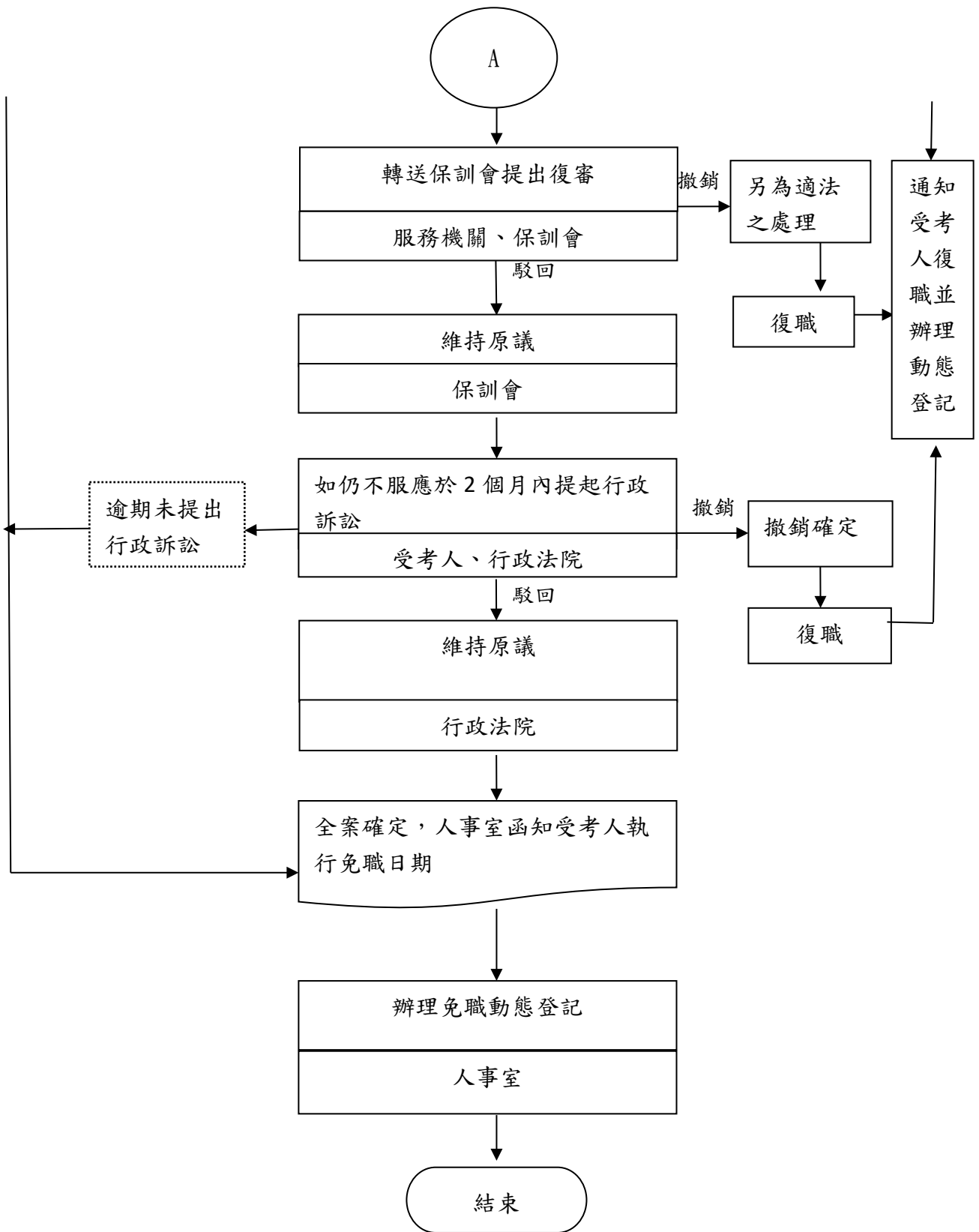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EX01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年終考績（成）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考列丁等案併年終考績辦理，附陳考績表報教育部核轉送銓敘部審定後，繕製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並附記教示規定。</p> <p>二、考列丁等免職人員，於收受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繕具復審書送服務機關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起復審；保訓會復審認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受考人不服者，可逕提起行政訴訟。</p> <p>三、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受考人自收受考列丁等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應依送審程序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停職登記，並副知教育部。</p> <p>四、考績應予免職之執行日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43 號解釋，受免職處分者，已依法申請復審，經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其申請時，該項免職案尚難認為確定，須俟受考人收受復審核定通知次日起，已逾「行政訴訟法」所定期間未提起行政訴訟時，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時，始認為確定，並自確定之次日起執行。</p> <p>五、受考人逾期未提出行政訴訟或經行政法院維持原議免職確定時，學校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依規定填具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登記。</p>		
控制重點	<p>一、免職案經陳報教育部核轉送銓敘部審定後繕製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敘明具體事實免職理由並附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p> <p>二、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受考人，由受考人親自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p> <p>三、受考人於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送服務機關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起復審，應注意受考人是否於救濟期間 30 日內提出，仍不服者應注意是否於法定期限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法令依據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p> <p>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p> <p>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解釋。</p>		
使用表單	<p>一、公務人員考績表（由系統自動產製）。</p> <p>二、公務人員考績（成）清冊（由系統自動產製）。</p> <p>三、考績（成）通知書（由系統自動產製）。</p> <p>四、考列丁等免職令。</p> <p>五、復審書。</p> <p>六、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年終考績（成）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年終考績(成)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免職案經陳報教育部核轉送銓敘部審定後繕製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敘明具體事實免職理由並附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						
二、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受考人，由受考人親自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三、受考人於30日內繕具復審書送服務機關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起復審，應注意受考人是否於救濟期間30日內提出，仍不服者應注意是否於法定期限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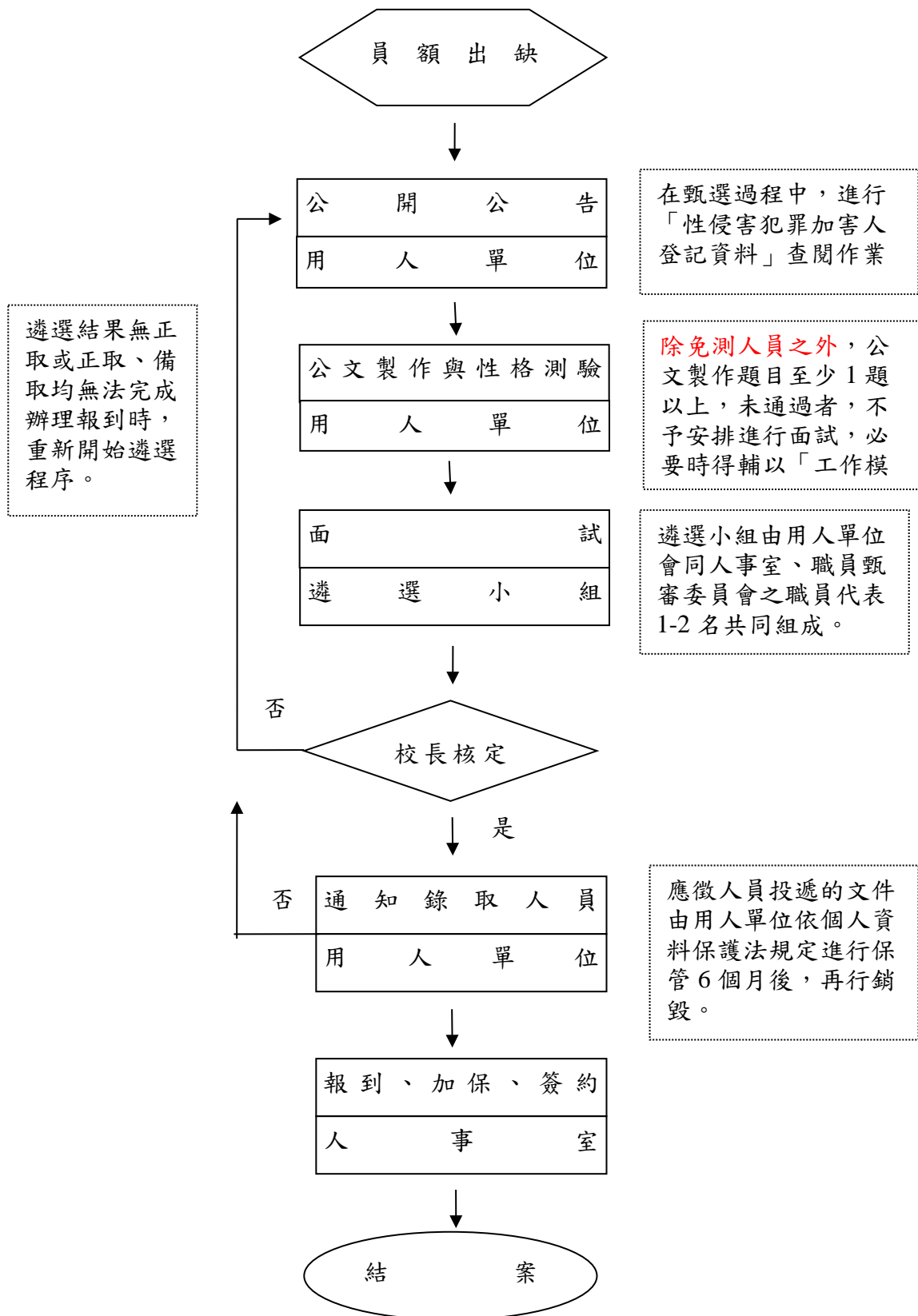
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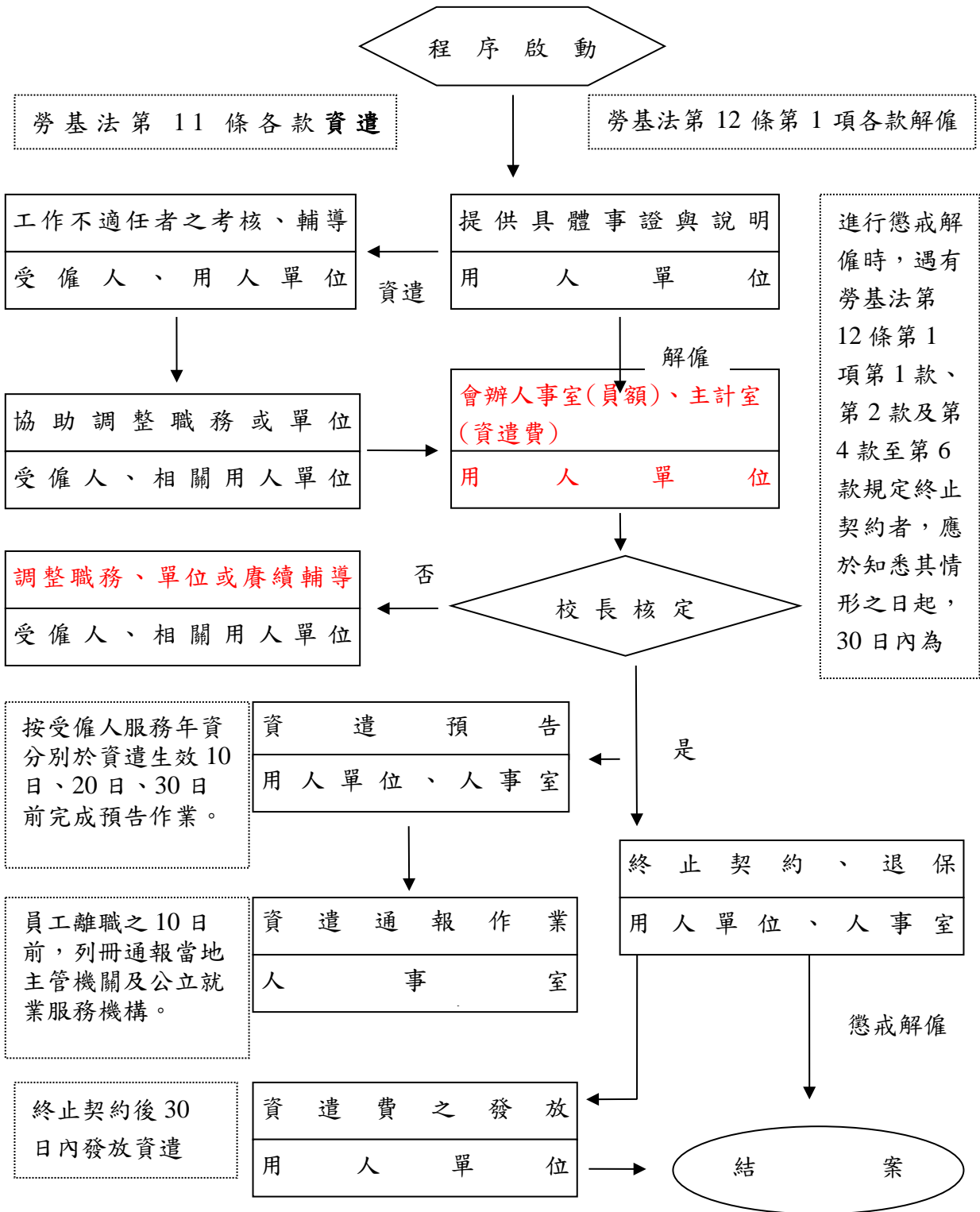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AEX01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資遣與解僱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僱用作業：</p> <p>(一) 新增或遞補員額時，除專案簽奉核定辦理遷調外，均應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單位辦理公開遴選程序。</p> <p>(二) 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p> <p>(三) 依程序進行資格審查、公文製作與性格測驗、公開面試等三階段甄選程序，以擇優進用人才。</p> <p>(四) 用人單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後，通知錄取人員於上班首日到人事室辦理報到、加保及簽訂僱用契約。</p> <p>二、資遣與解僱作業：</p> <p>(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辦理。</p> <p>(二) 用人單位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陳奉核定辦理終止契約。</p>		
控制重點	<p>一、僱用作業：</p> <p>(一) 甄選程序是否公開、公平、公正，亦即踐行本校三階段甄選程序，並遵循迴避進用及完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p> <p>(二) 錄取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報到與辦理勞、健保事宜。</p> <p>二、資遣與解僱作業：</p> <p>(一) 依客觀具體事證認定應適用之條款。</p> <p>(二) 是否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p> <p>(三)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p> <p>(四) 資遣是否進行通報作業與資遣費發放。</p>		
法令依據	<p>一、「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p> <p>二、本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遴選流程表。</p> <p>二、性侵害查閱暨性格及就業測評系統設定申請書。</p> <p>三、公開遴選簽呈(範例)及徵才公告(範例)</p> <p>四、公文製作評定表。</p> <p>五、遴選結果簽呈(範例)。</p> <p>六、遴選評分表(範例)及遴選評分彙總表(範例)。</p> <p>七、應徵報名表。</p> <p>八、報到單(含到職聲明書、應繳文件一覽表、注意事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九、僱用契約書。</p> <p>十、試用考核表、平時考核表、面談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年終考核表。</p> <p>十一、資遣簽呈或表單。試用考核表、平時考核表、專案考核紀錄表、年終考評表。</p>		

	十二、 資遣請示單、資遣費用申請表、資遣預告通知書。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作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資遣與解僱作業



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資遣與解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甄選程序是否公開、公平、公正，亦即踐行本校三階段甄選程序，並遵循迴避進用及完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						
二、錄取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報到與辦理勞、健保事宜。						
三、資遣與解僱作業是否依客觀具體事證認定應適用之條款。						
四、是否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五、資遣與解僱作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六、資遣是否進行通報作業與資遣費發放。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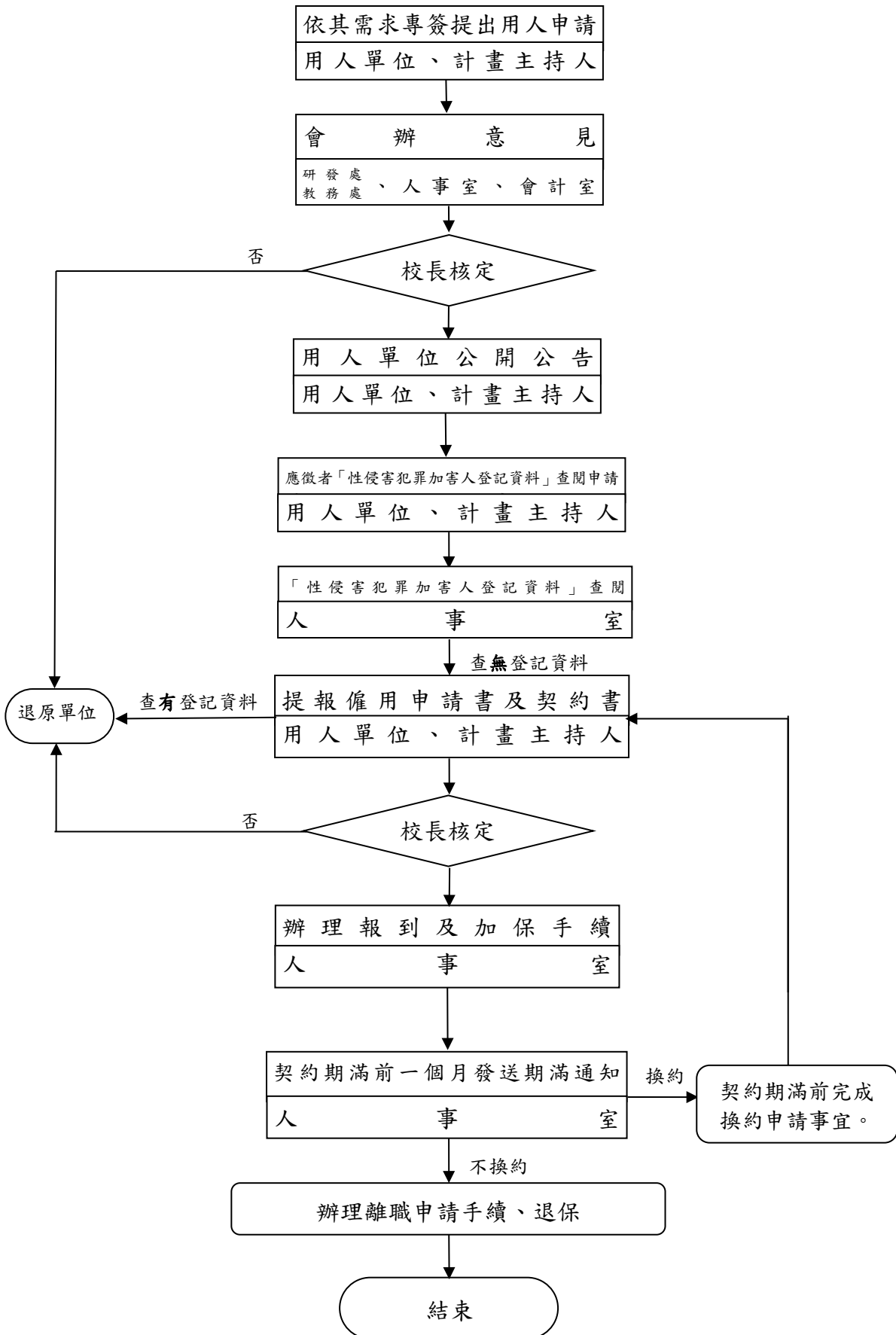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EX0104	版次	07
項目名稱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資遣與解僱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僱用作業</p> <p>(一) 用人單位應依其需求上簽提出用人申請。</p> <p>(二) 用人單位依其需求公開公告所需人力。</p> <p>(三) 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p> <p>(四) 用人單位應提報僱用申請書、與受僱人簽訂之契約書(一式三份),並附受僱者學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依程序簽陳奉核准僱用。於上班首日到人事室辦理報到、加保及簽訂僱用契約。</p> <p>二、資遣與解僱作業</p> <p>(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辦理。</p> <p>(二) 用人單位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陳奉核定辦理終止契約。</p>		
控制重點	<p>一、僱用作業</p> <p>(一) 用人單位是否遵循迴避進用之規定,並完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p> <p>(二) 錄取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報到與辦理勞、健保事宜。</p> <p>二、資遣與解僱作業:</p> <p>(一) 依客觀具體事證認定應適用之條款。</p> <p>(二) 是否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p> <p>(三)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p> <p>(四) 資遣是否進行通報作業與資遣費發放。</p>		
法令依據	<p>一、「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p> <p>二、本校「工作規則」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本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會辦簡簽及申請查閱名單。</p> <p>二、專案工作人員申請書及契約書。</p> <p>三、專案工作人員報到單。</p> <p>四、資遣簽呈或表單。</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作業流程圖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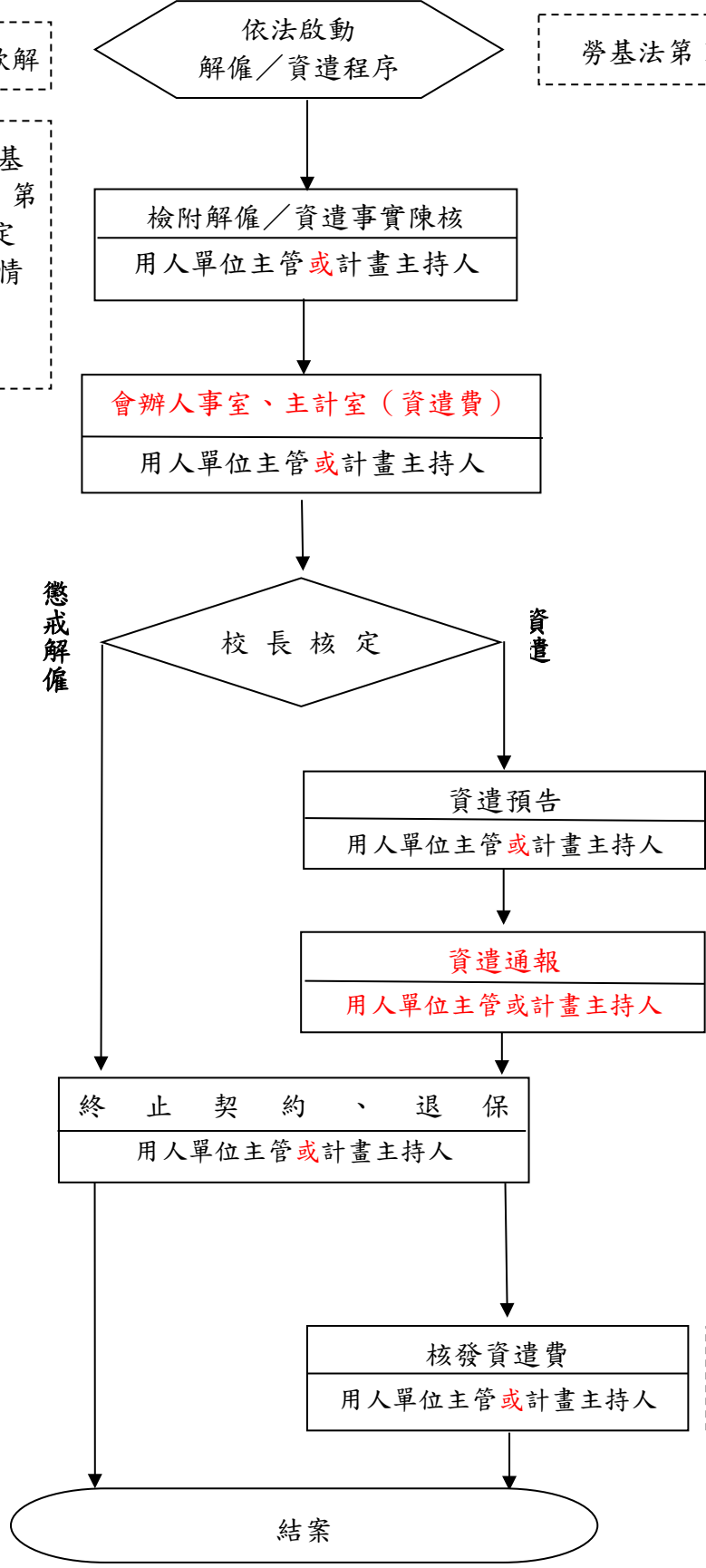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專案工作人員資遣作業與解僱作業

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解

進行懲戒解僱時，遇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勞基法第 11 條各款資遣



按受僱人服務年資分別於資遣生效 10 日、20 日、30 日前完成預告作業。

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發放資遣費。

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專案工作人員僱用、資遣與解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是否遵循迴避進用之規定，並完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						
二、錄取人員是否確實辦理報到與辦理勞、健保事宜。						
三、資遣與解僱作業是否依客觀具體事證認定應適用之條款。						
四、是否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五、資遣與解僱作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六、資遣是否進行通報作業與資遣費發放。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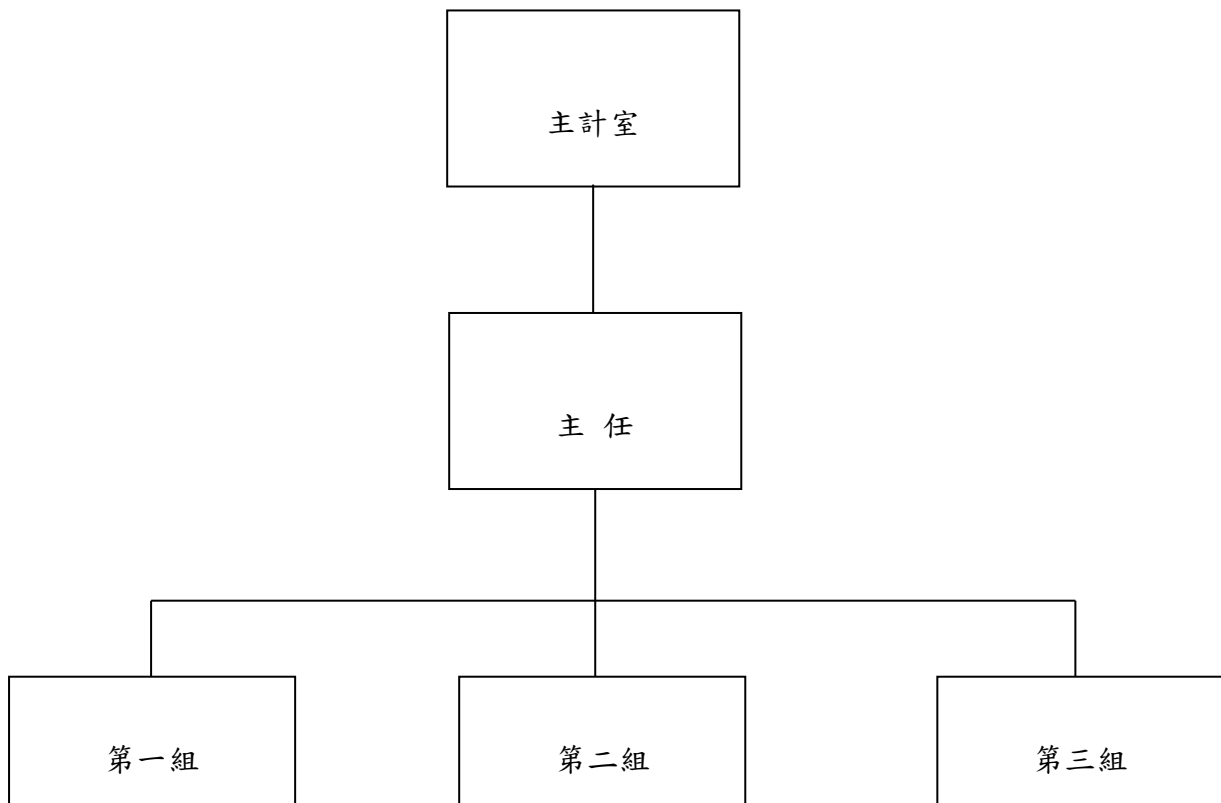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計室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資料處理自動化作業：配合學校校園網路等之建立，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簡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率，期使會計作業流程，均能由使用者終端機輸入（出），達到資訊化之目標。
- (二)籌編預（概）算及其執行與考核：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配合「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檢討開源節流與基金運用績效，暨財源自籌比率，並請各業務單位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計畫及產學合作機會等，增加財源，審慎評估所提各年度計畫與校務發展配合情形，衡量其輕重緩急，以為籌編預（概）算之根據，並加強內部審核工作，研擬改進購置及發包程序，有效運用預算資源；追蹤考核計畫執行績效，發揮其應有效益，藉以提昇財務效能。
- (三)財務資訊之建立與應用：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提供預算執行情形、會計統計等財務資料，適時提供預算執行結果及績效分析報告，作為業務檢討改進及年度校務推展與工作計畫擬訂之參考。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三、風險評估

會計內部控制是指為了會計事務活動有效性和會計紀錄、會計報表的真實性、可靠性有直接影響的內部控制，而制定的各項程式、方法、標準、守則和規程，基本目的在於保護會計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和可靠性，保護機關財產安全。

內部會計控制為達到以上需求，必須做到以下項目之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

- (一) 規範會計事務行為，並合理保證會計資料真實、完整。
- (二) 堵塞漏洞、消除隱患，防止並及時發現、糾正錯誤及舞弊行為，保護單位資產安全、完整。
- (三) 合理確保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校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是一種綜合而複雜的系統工程，它貫穿於學校經營過程中，它的每一步運行都與所處的環境息息相關，為使內部會計控制作用及效果最大化，必須要透過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式，才能合理保證資產的安全、完整，提高會計信息質量，並合理確保有關法律和規章制度及經營管理方針政策的執行，堵塞漏洞、消除隱患，從而避免和降低風險。

四、控制作業

內部會計控制應該是一種全方位、多層次的多重會計控制作業，主要包括：

- (一) 分工控制：單位應合理設置會計事務相關工作崗位，不相容職務相互分離，形成相互制衡機制。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會計與出納分離；授權進行與執行某項會計事務的職務分離；執行與審核某項會計事務的職務分離；執行與記錄某項會計事務的職務分離；保管與記錄某項財產的職務分離。
- (二) 授權控制：單位內部人員在處理會計事務時，未經授權和批准，就不能接觸這些事項。既規定了各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業務處理許可權，也明確了他們應承擔的責任。使會計事務在發生時就得到了控制，是一種事前控制，可以保證單位既定方針的執行和限制濫用職權。
- (三) 會計系統控制：要求單位依據《會計法》和國家統一的規定及會計制度，明確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和財務報告的處理程式，建立和完善會計檔案保管和會計工作交接辦法，實行會計人員崗位責任制，充分發揮會計的監督職能。主要包括：根據審核無誤的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經雙重覆核後，經過規範的憑證傳遞程式，登記明細分類帳和總帳。定期將會計帳簿記錄與實物、款項及有關資料相互核對，作到帳帳相符、帳證相符、帳實相符。
- (四) 預算控制：預算控制要求單位對各項業務編製詳細的預算或用款計劃，通過一般授權或特殊授權，由相關部門對預算的執行情況進行控制。預算的編製必須體現單位的經營管理目標，並明確責權；執行過程中，允許經過授權對預算進行調整，使其更加切合實際；應當定期反饋預算執行情況，嚴格控制無預算的支出。
- (五) 會計報告控制：建立正確會計報告和完善內部控制報告制度，全面反映經濟活動情況，及時提供回饋及偵錯資訊。

五、監督

為使會計程式完整、正確地記錄一切合法的經濟業務，及時察覺和處理錯誤。透過該下列控制可以合理實現會計控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保證獲得可靠的財務會計信息。：

- (一) 合法性控制，即用各種方法檢查所記錄的會計事務，以保證其能夠如實反映經濟事項。它主要通過熟悉會計制度的人員審查會計文件，確定所記錄的業務是否真正發生，對其處理過程是否與規定的程式相一致，查明業務處理是否經過授權與批准，有無越權行事等行為，以及是否進行了嚴格的監督和審核。例如單位的審核員對單位的原始憑證的核實程式。
- (二) 正確性控制，即為了確保單位每筆會計事務的發生都能夠及時用正確的金額與帳戶記載的一種控制。它通過建立發生額計算、餘額計算、檢查、帳戶分類檢查、雙重核對、事先控制與分工牽制等方法來保證會計記錄的正確性。例如單位對記帳憑證的覆核工作。
- (三) 完整性控制，即保證發生的一切合法的會計事務均記入控制文件的一種控制。它主要通過憑證的連續編號、總額控制、登記帳簿、檔案管理並運用備忘錄等手段來保證記錄的完整性。現在，實行會計電腦化的單位已由電腦解決部分完整性的控制工作。
- (四) 一致性控制，即保證記錄一致性的控制。它主要通過實地盤存、對內對外帳實核對、差異分析、調帳等方法來保證會計記錄的一致性。

施行上述監督控制是指為了保證會計事務內控控制充分發揮作用而實施的監督手段，具有監督、強制和約束的特徵，並確保單位會計程式和基礎控制程序按照設計的要求發揮作用，同時也能保證及時發現錯誤並查明錯誤產生的原因，使錯誤能及時得到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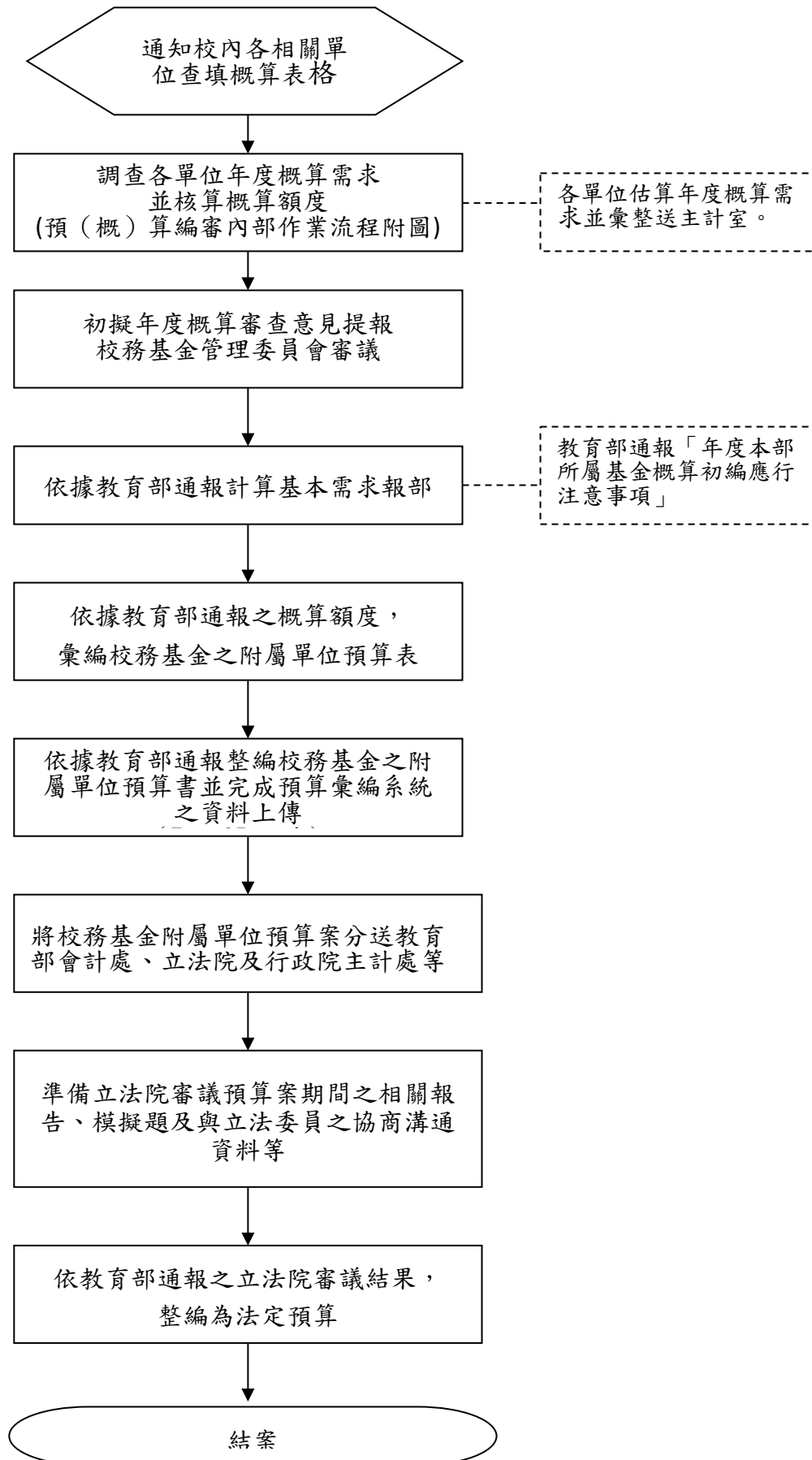
六、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1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概預算籌編作業、預算分配		
承辦單位	第一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前1年12月至當年2月完成年度概算編製前各項先期作業：</p> <p>(一)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查填概算表格。</p> <p>(二)依教育部通報及「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學年度新增班、自然增班與專案請增員額資料，依時程表規定籌編年度概算。</p> <p>二、依據教育部通報之「年度本部所屬基金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依限完成計算基本需求報部。</p> <p>三、5月31日前依據教育部通報之概算額度彙編校務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表報部。</p> <p>四、7月31日前依據教育部通報之核定補助額度及行政院主計處對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整編校務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書並完成校務基金預算彙編系統之資料上傳作業。</p> <p>五、8月中旬前依據教育部通報將校務基金預算案各項書表付印。</p> <p>六、8月31日前依據教育部通報將校務基金預算案分送教育部及各主管單位。</p> <p>七、9月至12月因應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應完成之報告資料、立法委員質詢模擬題、立法院審議過程須辦理之各相關事項及政黨協商等所需資料，並加強與立法委員之協商溝通。</p> <p>八、如12月未審完，則延至下年度依立法院對預算案之審議結果，由教育部通知各校務基金學校整編為法定預算。</p> <p>九、召開預算分配委員會，審議各單位需求分配預算，分送相關單位執行。</p> <p>十、次年1月20日前依實際需要編製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十一、次年7月20日前依執行情形及實際需要編製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十二、行政院核定購建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件，應同步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控制重點</p>	<p>一、依預算法及行政院之規定，非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審議作業，均有既定之時間限制，因此必須注意整個作業流程之控制，並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p> <p>二、因整體之編製與審議作業牽涉之範圍甚廣，且有賴校內各相關單位之配合，故應重視作業過程中與各相關單位之協調及溝通事宜。</p> <p>三、各非營業基金預算案書表編製完成後須報送立法院審查，且為爾後預算執行之依據，故應注意所編製內容之品質及避免錯漏。</p> <p>四、因時程緊迫，須隨時注意教育部對下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之通知，以備及時作業編報概算。</p> <p>五、有關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人事室）、請增減預算員額（人事室）、設置及應用電腦（資訊中心）、500萬元以上儀器（研發處）、重要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研發處）、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總務處）及1億元以上之各項公共工程（總務處）等，應注意請各相關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日程表報送資料，並會知主計室。</p>
<p>法令依據</p>	<p>一、預算法</p>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p> <p>四、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p>
<p>使用表單</p>	<p>概算相關表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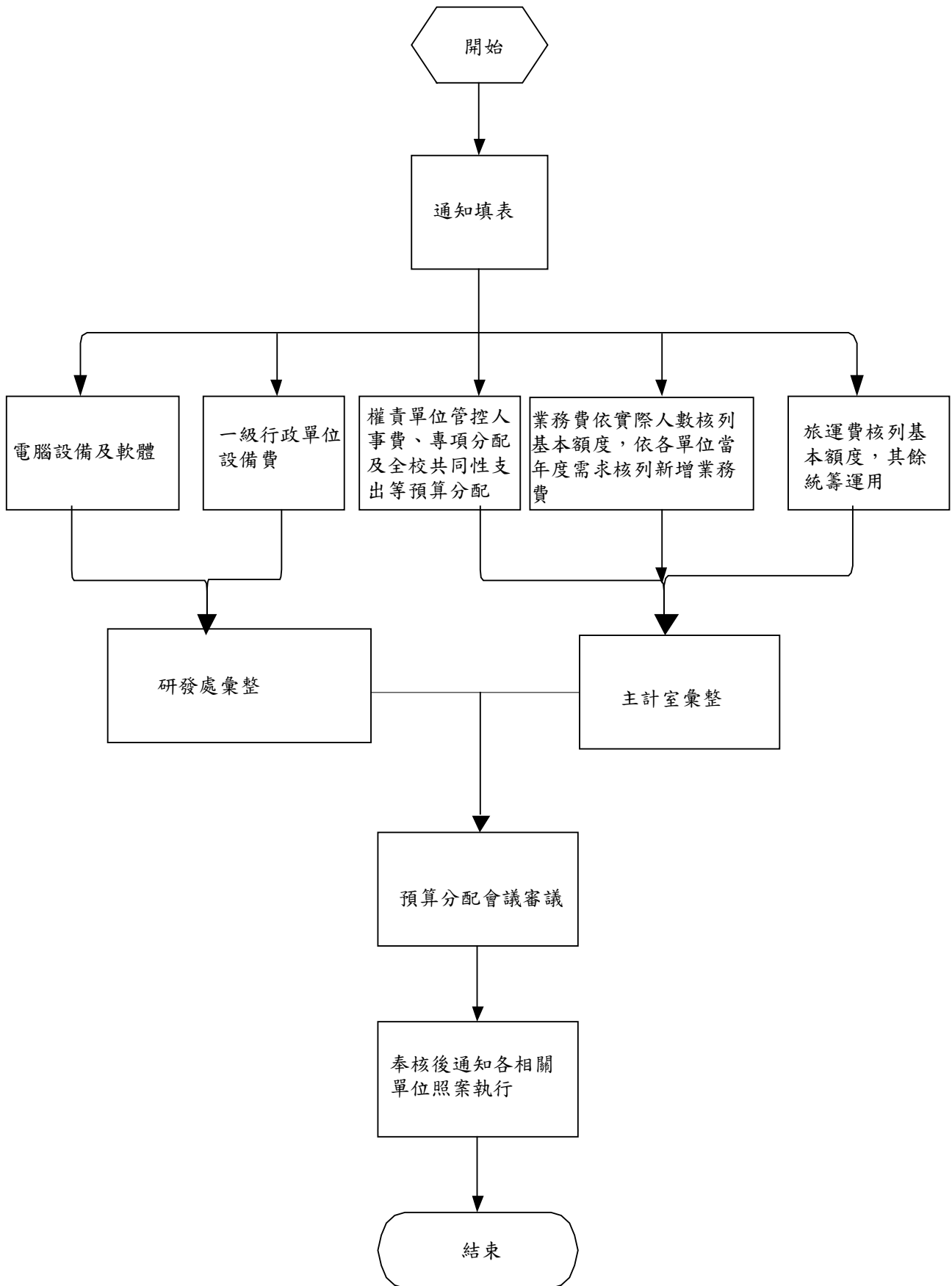
主計室 概預算籌編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預(概)算編審內部作業流程附圖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主計室 研發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國際事務處 研發處 推廣教育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各系所、院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資訊中心		附註： 1.各單位應填表件，請依計畫類別分別填製後，分送各彙整單位審理後再送主計室彙整全校概算。 2.非屬重要科技計畫單價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置及應用電腦、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赴大陸地區計畫及旅費預算表、1 億元以上之各項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經費等計畫並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時程及表件格式，由業務權責單位另函送教育部主管司處轉各先期審議機關審查。 3.本校各行政單位應提供下列基本資料供主計室彙編各項概算需求 (1)系所學生人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雜費收入概估數、超支鐘點費、校內外兼任教師鐘點費及人數、新增系所班級及學生人數。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導師費、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及人數、學生平安保險費。 (3)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及人數。 (4)技工、工友人數、保險費、退撫(休)金及各項補助等相關人事經費需求及標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報廢、攤銷、公務車輛等明細表。 (5)各類教職員(含兼任教師、行政助理)人數、保險費、退撫(休)金、績效獎金及各項補助等相關人事經費需求及標準。 (6)學位考試及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口試費。 (7)污水淨化廠操作及配件更新維護經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等經費(含工業安全講習訓練、在職及證照訓練、安全衛生檢查、督導、評鑑等)、廢棄物清理費用、飲水機水質檢驗等經費。
法令依據	1.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備註		

主計室 預算分配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概預算籌編作業、預算分配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依預算法及行政院之規定，非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審議作業，均有既定之時間限制，因此必須注意整個作業流程之控制，並儘可能提前規劃及作業。						
二、因整體之編製與審議作業牽涉之範圍甚廣，且有賴校內各相關單位之配合，故應重視作業過程中與各相關單位之協調及溝通事宜。						
三、各非營業基金預算案書表編製完成後須報送立法院審查，且為爾後預算執行之依據，故應注意所編製內容之品質及避免錯漏。						
四、對下一年度各基金之年度概算額度，應隨時注意教育部於每年7月底前通知，據以編報概算。						
五、有關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人事室)、請增減預算員額(人事室)、設置及應用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電腦（資訊中心）、500萬元以上儀器（研發處）、重要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研發處）、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總務處）及5,000萬元以上之各項公共工程（總務處）等，應注意請各相關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日程表報送資料，並會知主計室。						
六、各單位經常門預算分配是否於可供預算分配額度內，並經預算分配委員會通過。						
七、分期實施收支估計表作業時檢視各單位分配數合計是否與預算數相符。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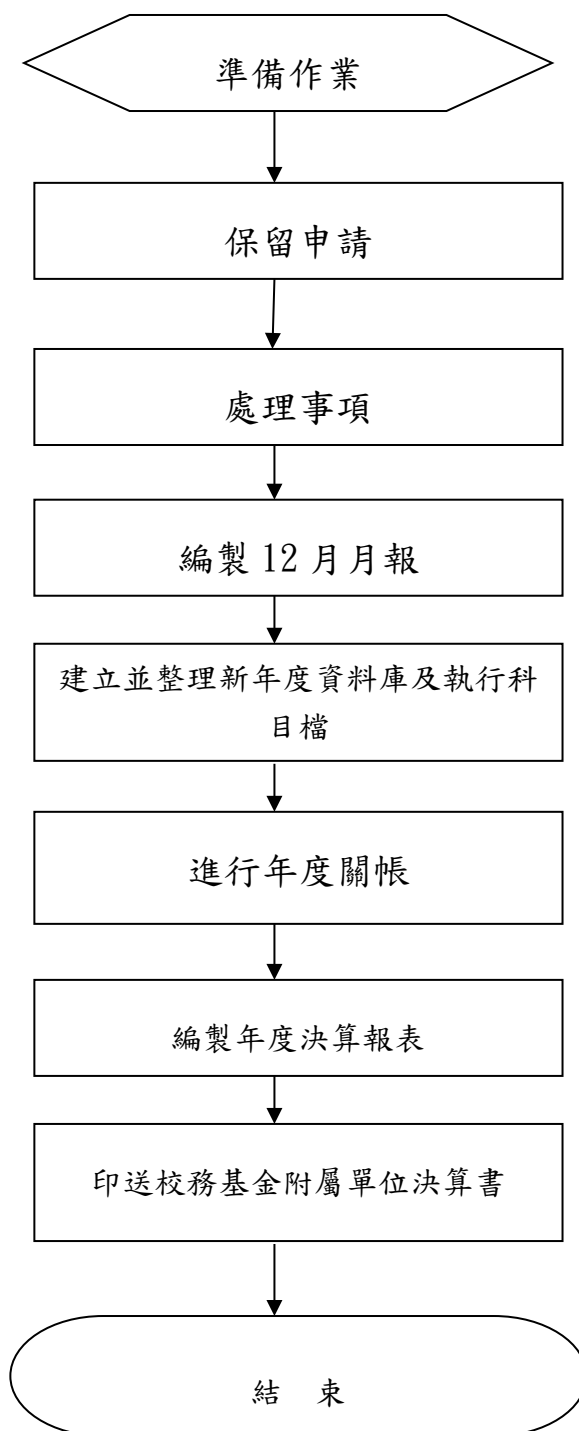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校務基金決算作業		
承辦單位	第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 10 月底函文各單位，年底關帳應行注意事項及結帳期限。</p> <p>二、各單位提出固定資產保留申請送總務處彙整並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送主計室彙報教育部。</p> <p>三、關帳前，應清理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未報支事項之整理事項。</p> <p>四、執行「基金管理-D 新年度資料檔開檔作業執行「檔案管理.7 執行科目代碼檔」，點選「依上年度科目重建」，依需要增修新年度執行科目代碼檔。1、2、3 類科目應設定對映明年科目。</p> <p>五、決算餘額確認無誤後進行年度關帳，檢視新舊年度開關帳傳票是否正確，若有誤應執行「取消過帳」修正後重新關帳。</p> <p>六、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決算報告，含收支餘絀決算表、餘絀撥補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平衡表、各項明細表及彙計表等各表。</p> <p>七、依教育部通知份數印製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p> <p>八、決算編製時程均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規定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依決算法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非營業基金決算之編製有既定時間限制，故應明訂各項作業截止日期，管控各單位支付、報支、轉正及申請保留等作業流程，俾利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決算。</p> <p>二、編制決算報告時，應確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勾稽決算報告中各主要表及附屬表間相關會計科目金額之正確性。</p> <p>三、校務基金決算依教育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修正決算後，應於決算彙編系統重新印出檢核表加以檢視無誤，再重新上傳。</p>		
法令依據	<p>一、決算法</p> <p>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p> <p>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使用表單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所有表單		

主計室 校務基金決算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務基金決算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依決算法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非營業基金決算之編製有既定時間限制，故應明訂各項作業截止期限，管控各單位支付、報支、轉正及申請保留等作業流程，俾利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決算。						
二、編制決算報告時，應確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勾稽決算報告中各主要表及附屬表間相關會計科目金額之正確性。						
三、校務基金決算依教育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修正決算後，應於決算彙編系統重新印出檢核表加以檢視無誤，再重新上傳。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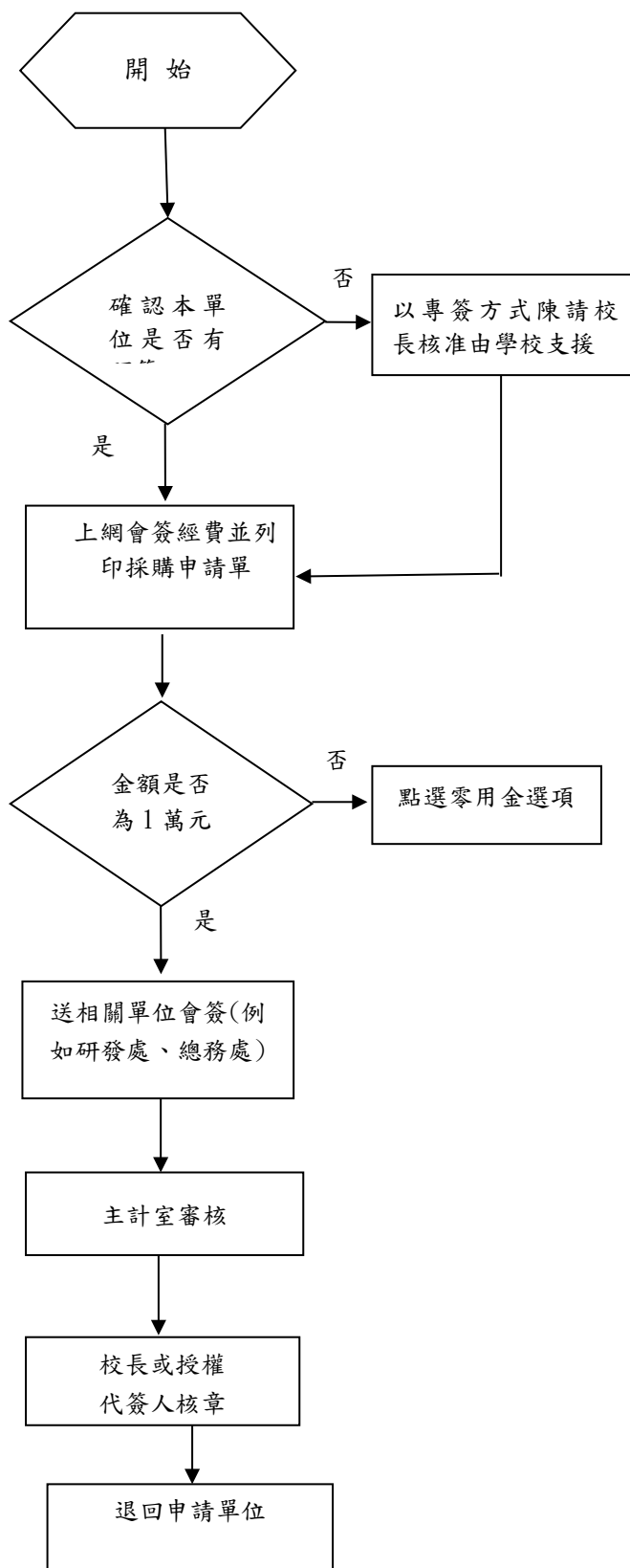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經費請購審核作業		
承辦單位	第一、二、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上主計室網站，點選「網路請購」進入經費會簽系統>新增請購>依請購金額點選選項>輸入用途說明>選定預算單位別（計畫編號）及經費用途別、輸入請購金額>品名、單位、數量、總價等各欄位均需填寫>存入>列印請購單。</p> <p>二、請購案件如事前有專案簽准，請併附原簽。</p> <p>三、經費用途別：圖書、設備、電腦軟體等，單價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屬財產，請以設備費支付；單價1萬元以下者或修繕案，請以業務費支付。</p> <p>四、未滿1萬元以上之零星採購。請上網新增請購>點選零用金選項；1萬元以上逕送相關單位會核後，送主計室審核。</p> <p>五、屬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者，點選集中採購選項（1萬以下，1萬以上），並將會簽編號填入中信局請購單經費來源欄。</p> <p>六、維護案件之申請：請於合約到期前2個月即辦理請購手續，俾合約到期後，維護期間能夠銜接。</p> <p>七、簽訂合約時，盡量以會計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期限，俾預算控管及業務承辦人之管理。</p> <p>八、年度終了，保留案件申請之條件及證明文件條件：請購項目為資本支出，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於12月31日完成者。（經常支出不須辦理保留）證明文件：已核准之請購單、開標/決標記錄、合約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p>		
控制重點	<p>一、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動支之申請、預借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p> <p>二、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p> <p>三、年度進行中如有需調整支應時，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俾供辦理經費審核與管控之依據。</p> <p>四、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p>		

<p>法令依據</p>	<p>一、歲計類：</p> <p>(一)預算法</p> <p>(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差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p> <p>(五)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p> <p>(六)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p> <p>(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p> <p>二、會計類：</p> <p>(一)會計法。</p> <p>(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p> <p>(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四)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p> <p>(五)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六)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七)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p> <p>(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p> <p>(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p> <p>(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p> <p>(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p> <p>三、審計類：</p> <p>(一)審計法。</p> <p>(二)審計法施行細則。</p> <p>四、其他類：</p> <p>(一)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p> <p>(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p> <p>(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p>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規範及函釋。</p> <p>(六)主計法規輯要所收錄之其他相關法規。</p>
<p>使用表單</p>	<p>請購(修)單及相關表單</p>

主計室 經費請購審核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經費請購審核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所訂之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校所訂之支出憑證應行注意事項等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要點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動支之申請、預借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						
二、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						
三、年度進行中如有需調整支應時，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俾供辦理經費審核與管控之依據。						

四、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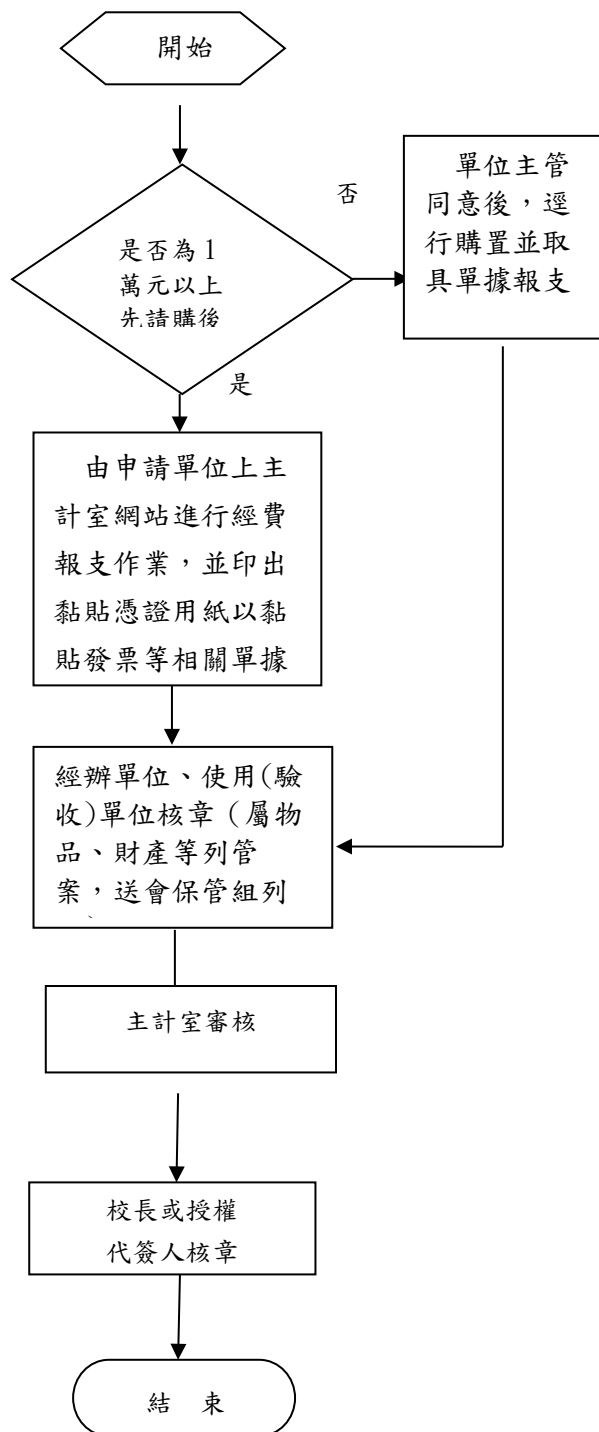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4	版次	06
項目名稱	經費報支作業		
承辦單位	第一、二、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金額 1 萬元以下： 進主計室網站>網路請購進入經費會簽系統>點選「零用金」>輸入用途說明>選定預算單位別(計畫編號)及經費用途別、輸入報支金額>品名、單位、數量、總價等各欄位均需填寫>編輯受款人>存入>列印黏貼憑證用紙>相關單據黏貼於憑證用紙上。</p> <p>二、印領清冊報支： 進主計室網站>網路請購進入經費會簽系統>點選「薪資差旅印領清冊」>輸入用途說明>選定預算單位別(計畫編號)及經費用途別、輸入金額>點選印領清冊編輯類別>編輯受款人>存入>列印印領清冊</p> <p>三、差旅費報支： 進主計室網站>網路請購進入經費會簽系統>點選「薪資差旅印領清冊」>輸入用途說明>選定預算單位別(計畫編號)及經費用途別、輸入金額>點選國內、國外旅費類別>差旅費編輯>存入>列印差旅費報告表</p> <p>四、金額 1 萬元以上先請購後報支案>進主計室網站經費會簽系統>點選「購案管理」, 搜尋並點選擬報支之請購單號>點選報支>依序輸入相關欄位資料>編輯受款人>存入>列印黏貼憑證用紙>相關單據黏貼於憑證用紙上>原請購單、簽呈、合約書、驗收紀錄(10 萬元以上)、財產增加單等, 裝訂於後。(共同供應契約報支另需檢附電子訂單及由中信局網站下載之驗收紀錄)</p> <p>五、2 聯式發票, 附收執聯, 3 聯式發票附收執聯, 得附扣抵聯。統一發票載明事項: 日期、買受人、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收銀機發票, 僅列貨品代號者, 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中文名稱, 並簽名。</p> <p>六、交易廠商屬小額營業, 未開立發票者, 取得之收據需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七、憑證之數額有改正者, 應由改正人在改正處簽名證明。</p> <p>八、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 應註明折合率, 除有特殊情形外, 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p> <p>九、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應依其慣例。</p> <p>十、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時, 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其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p> <p>十一、演講、授課(含交通)費報支時, 請檢附時程表、交通費請標明起訖地點。</p> <p>十二、分批(期)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應附分批(期)付款表, 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 其訂有合約者, 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附合約副本或抄</p>		

	本一、共同供應契約報支需檢附電子訂單及由中信局網站下載之驗收紀錄。
控制重點	<p>一、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報支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p> <p>二、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報支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三、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p> <p>四、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p>

<p>法令依據</p>	<p>一、歲計類：</p> <p>(一)預算法</p> <p>(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差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p> <p>(五)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p> <p>(六)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p> <p>(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p> <p>二、會計類：</p> <p>(一)會計法。</p> <p>(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p> <p>(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四)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p> <p>(五)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六)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七)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p> <p>(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p> <p>(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p> <p>(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p> <p>(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p> <p>三、審計類：</p> <p>(一)審計法。</p> <p>(二)審計法施行細則。</p> <p>四、其他類：</p> <p>(一)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p> <p>(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p> <p>(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p>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相關規範及函釋。</p> <p>(六)主計法規輯要所收錄之其他相關法規。</p>
<p>使用表單</p>	<p>憑證黏存單、印領清冊等</p>

主計室 經費報支審核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經費報支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要點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報支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						
二、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報支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四、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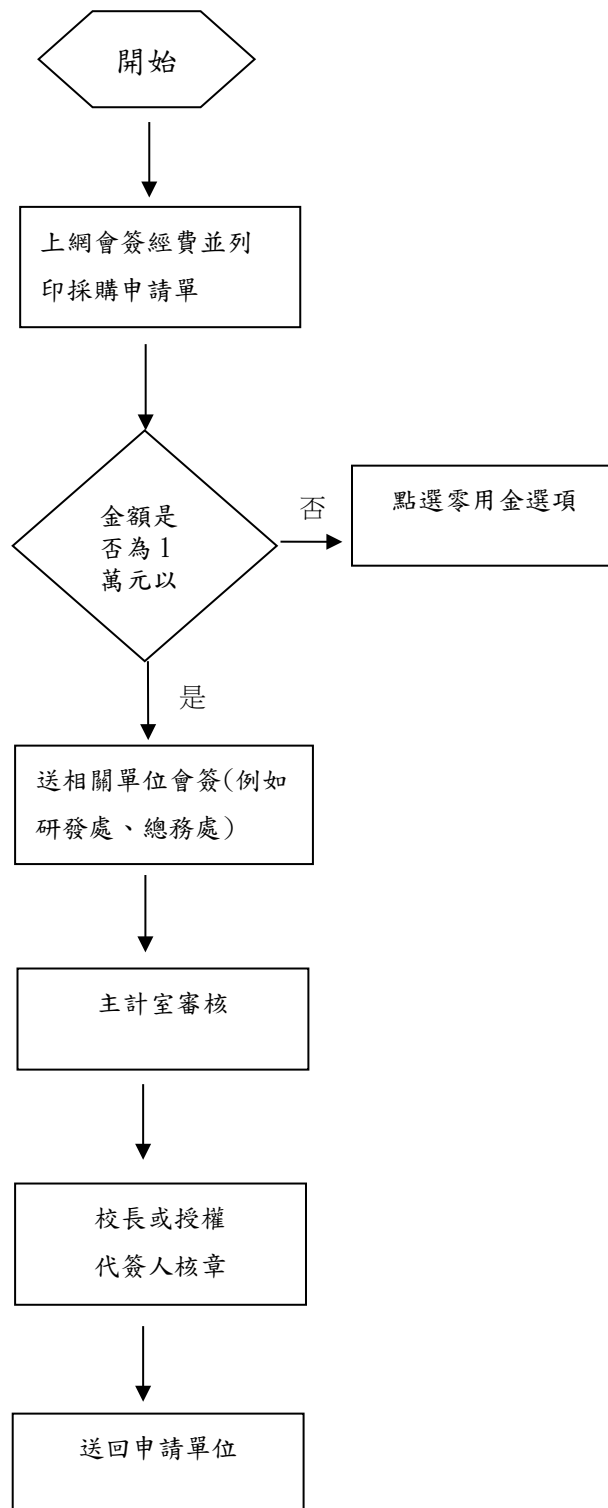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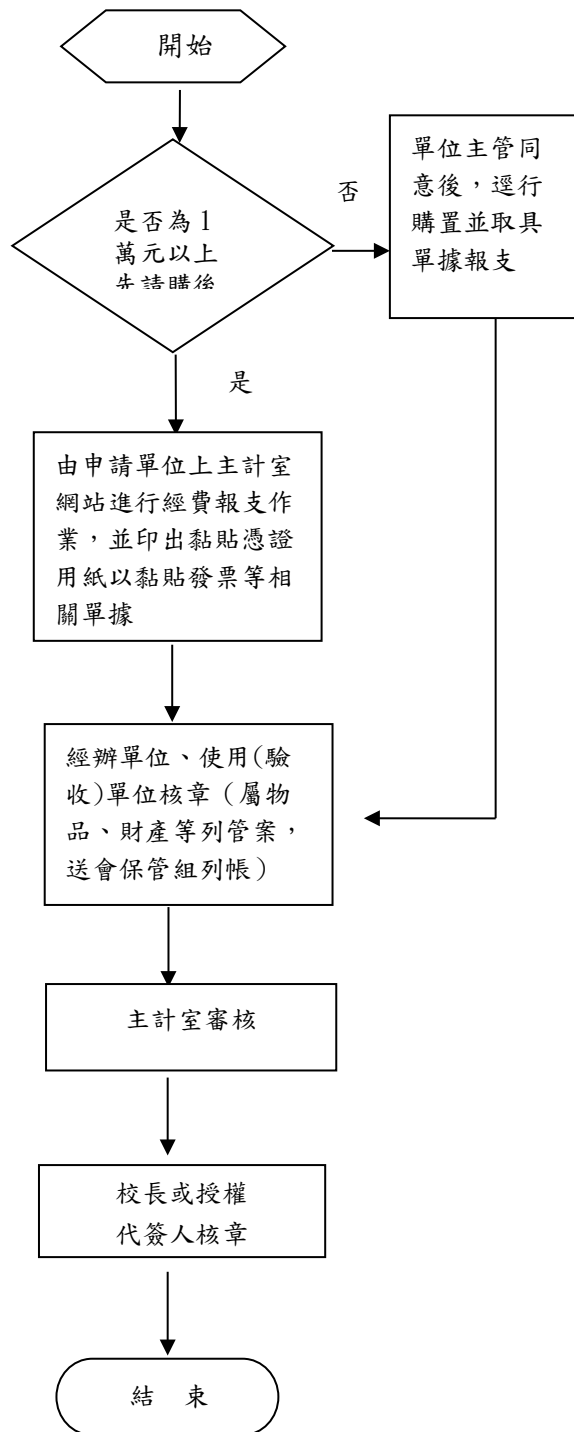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5	版次	06
項目名稱	場地設備計畫請購報支作業		
承辦單位	第二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業務單位提出採購申請案，應登錄會計請購核銷系統，敘明經費來源、用途說明，另檢附相關計畫書、經費明細表及估價單等供核，並列印採購申請單等。</p> <p>二、採購申請案倘須由其他單位經費共同分攤辦理者，應先簽會其他相關單位同意，必要時需先加會總務處保管組惠示財物分類，再送主計室辦理。</p> <p>三、主計室審核有無預算可供支應、內容是否與預算所定用途或範圍相符，如有不符者，先洽請原申請單位修正，無法即時改正者，則簽註意見退回原申請單位。</p> <p>四、採購申請案經主計室審核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或依分層負責所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准予動支經費。</p> <p>五、採購程序完成後、業務單位至會計請購核銷系統進行經費報銷作業，並列印支出憑證黏存單以黏貼發票等相關單據，經承辦單位、使用(驗收)單位核章後，屬物品、財產等列管案，先送會保管組列帳，再送主計室審核。</p> <p>六、主計室審核支出之原始憑證及執行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不符者，先洽請原申請單位修正，無法即時改正者，則簽註意見退回原申請單位。</p> <p>七、經費報支案經主計室審核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或依分層負責所授權之主管核准後，1萬元以上者，執行撥(付)款作業，1萬元以下者，執行零用金支付作業。</p>		
控制重點	<p>一、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動支之申請、審核、撥款、報支與預借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p> <p>二、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報支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三、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p> <p>四、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p>		
法令依據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使用表單	採購申請單、支出憑證黏存單		

主計室 場地設備計畫請購審核作業流程圖



主計室 場地設備計畫報支審核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場地設備計畫請購報支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及條例，辦理本校涉及經費動支之申請、審核、撥款、報支與預借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						
二、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報支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						

展。						
四、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有無新增或修訂。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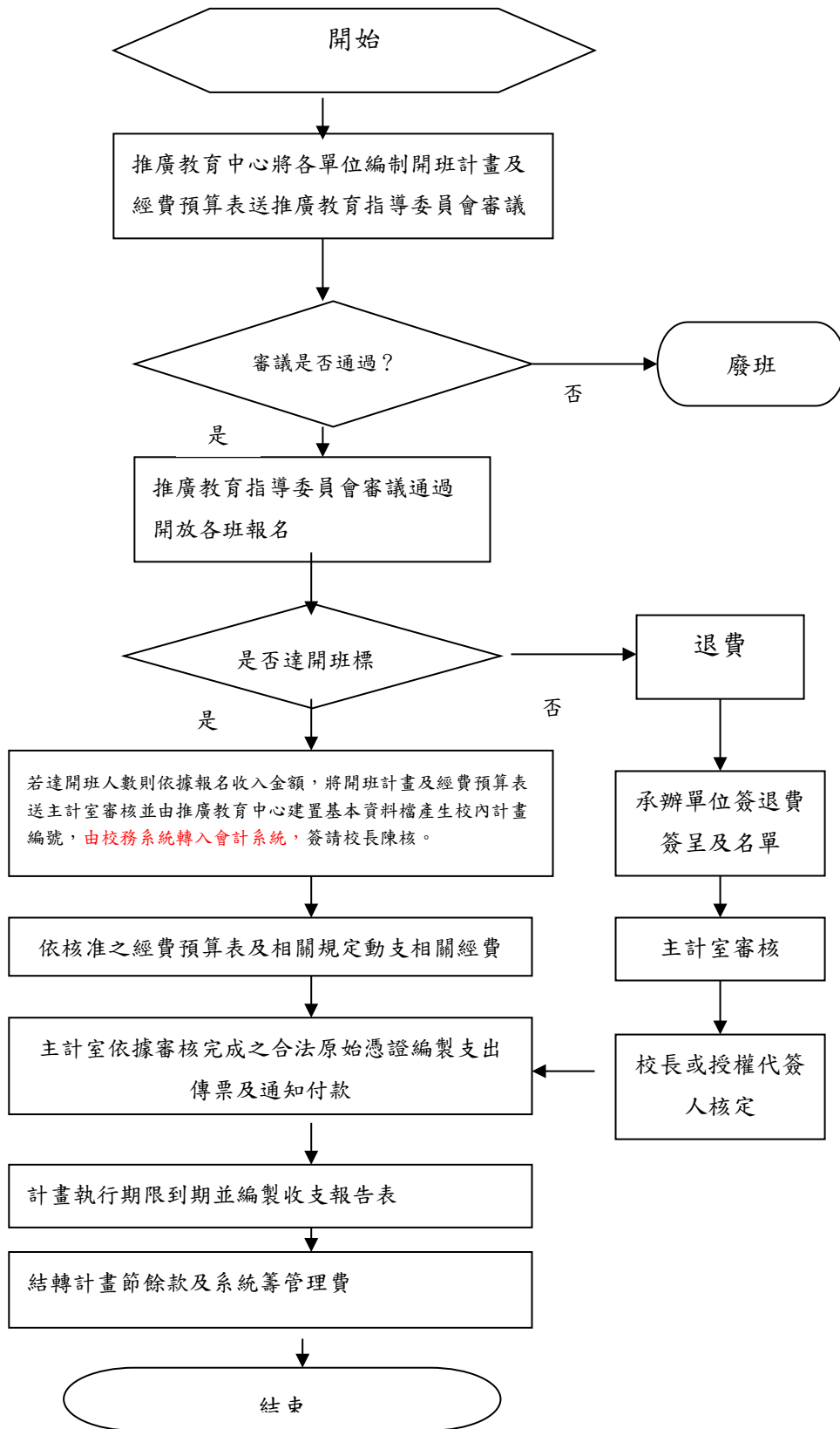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6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推廣教育報支作業		
承辦單位	第二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推廣教育中心將各單位編製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二、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開放各班報名。</p> <p>三、報名結束後若未達開班人數則不予開班並辦理退費；若達開班人數則依據報名收入金額，將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主計室審核並由推廣教育中心建置基本資料檔產生校內計畫編號，由校務系統轉入會計系統，簽請校長陳核。</p> <p>四、各開班單位依據核准之經費預算表依相關規定動支經費。</p> <p>五、主計室依據審核完成之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支出傳票。</p>		
控制重點	<p>一、應核對原始憑證上各項合計數之正確性。</p> <p>二、編製傳票憑證時，應注意是否開立正確的會計科目，其與支付案件之資料（如受款人、摘要、金額）是否相符。</p>		
法命依據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主計室 推廣教育報支審核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推廣教育報支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應核對原始憑證上各項合計數之正確性。						
二、編製傳票憑證時，應注意是否開立正確的會計科目，其與支付案件之資料（如受款人、摘要、金額）是否相符。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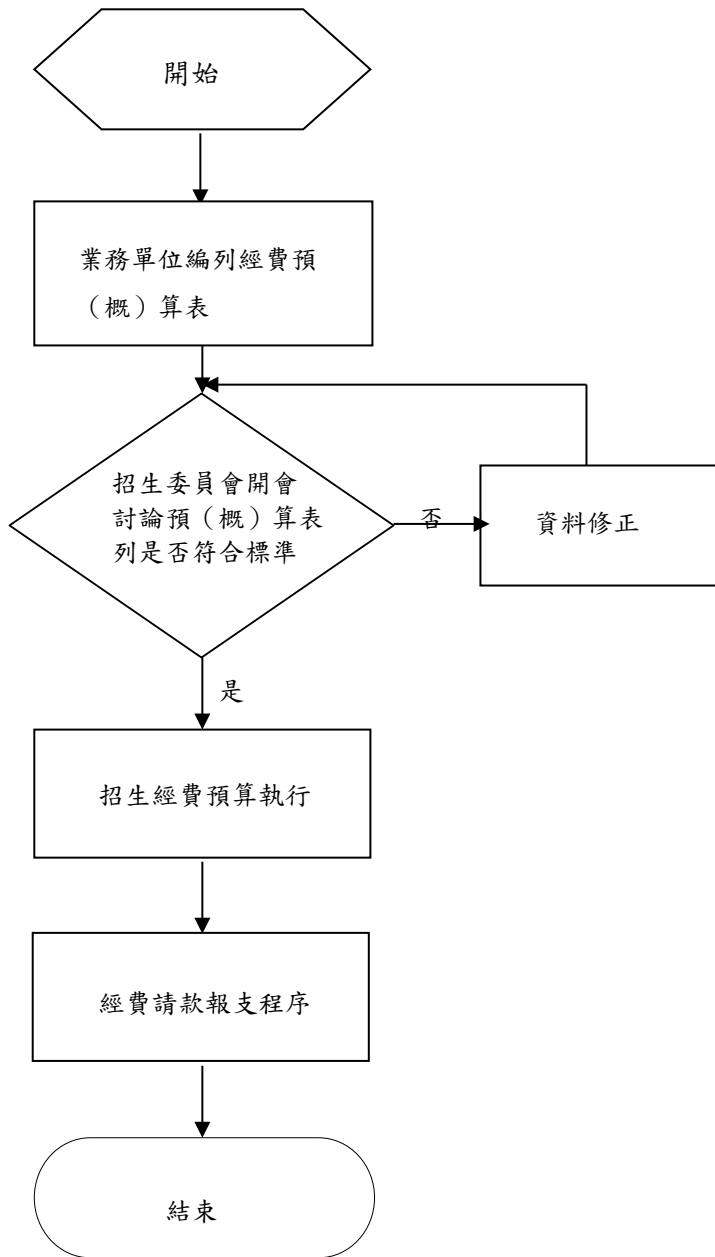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7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招生業務報支作業		
承辦單位	第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教務處召開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業務作業，同時籌編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開會討論經費預算表。</p> <p>二、依據核定經費預算表由人事單位審核工作酬勞是否超過標準及執行會計事務程序。</p> <p>三、每項招生工作完畢後，編列經費預算執行表。</p>		
控制重點	<p>一、編列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經招生委員會通過。</p> <p>二、工作酬勞費的申請，彙整列表表達，以完整呈現工作人員經費請領之全貌。</p> <p>三、各項工作酬勞支領應符合本校主辦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規定。</p> <p>四、本案為收支並列項目，不可超支。</p>		
法令依據	<p>一、94年8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0182號函轉行政院94年8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0665號函修正「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p> <p>二、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p>		
使用表單			

主計室 招生業務報支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招生業務報支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編列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經招生委員會通過。						
二、工作酬勞費的申請，彙整列表表達，以完整呈現工作人員經費請領之全貌。						
三、各項工作酬勞支領應符合本校主辦各項對外招生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規定。						
四、本案為收支並列項目，不可超支。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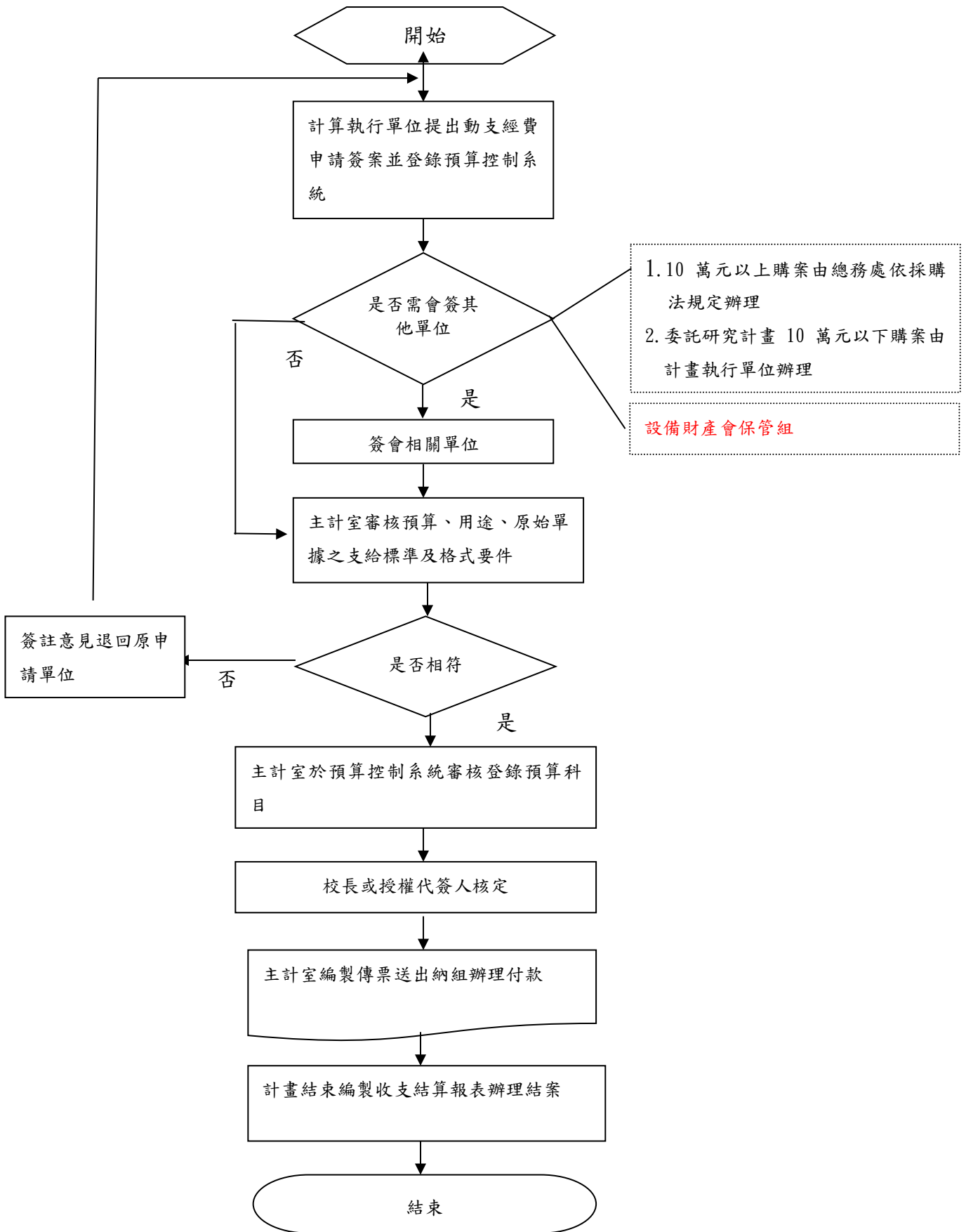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CX008	版次	06
項目名稱	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報支作業(包括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科技部及產學合作計畫)		
承辦單位	第二、三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計畫執行單位依據核定表申請動支經費，並於網路端登錄預算控制系統。</p> <p>二、依本校採購作業程序，委託專案研究計畫，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由專案計畫人員採購及專案主持人代行核准，但應依程序完成簽會核准後，方得辦理採購。</p> <p>三、資本支出之採購案均應先會保管組作財產分類。</p> <p>四、主計室審核購案是否符合原核定經費用途、標準、額度及原始單據應具備之格式要件是否齊全，並於會計請購系統登錄預算科目。</p> <p>五、經核准動支報銷之單據如為1萬元以下，則送出納組以零用金方式撥付，如為1萬元以上案件則送主計室編製傳票，由出納組匯款予受款人。</p> <p>六、計畫執行期限終了主計室編製收支結算報表送交主持人或計畫單位核章確認後，由計畫承接單位向補助或委辦機關辦理結案。</p> <p>七、各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由本校製發收據報支，所提撥管理費依本校規定，按比率分配，由研發處依相關規定動支。</p>		
控制重點	<p>一、主辦單位應依補助或委辦研究計畫機關所核定預算表、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標準動支計畫經費。</p> <p>二、已核定計畫預算表，如需變更改用途別、項目、預算數或辦理科目間流用，請依各該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p> <p>三、所申請購案應加會相關單位時，務請先會知各該單位後再送主計室審核。</p> <p>四、1萬元以上採購案除應業務需要，先行辦理借支外，款項應直接付給受款人，切勿由經辦人代墊。</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p> <p>二、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p> <p>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p> <p>四、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p> <p>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p> <p>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p>		

主計室 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報支作業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報支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主辦單位應依補助或委辦研究計畫機關所核定預算表、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標準動支計畫經費。						
二、已核定計畫預算表，如需變更用途別、項目、預算數或辦理科目間流用，請依各該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三、所申請購案應加會相關單位時，務請先會知各該單位後再送主計室審核。						
四、1萬元以上採購案除應業務需要，先行辦理借支外，款項應直接付給受款人，切勿由經辦人代墊。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

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決議事項管考，以達成校務治理之目的。
- (二)校長治校理念及重大決策管考與追蹤，落實政策執行。
- (三)學校媒體新聞掌握及校內新聞發布，宣傳各項榮譽事項，提升本校能見度。

二、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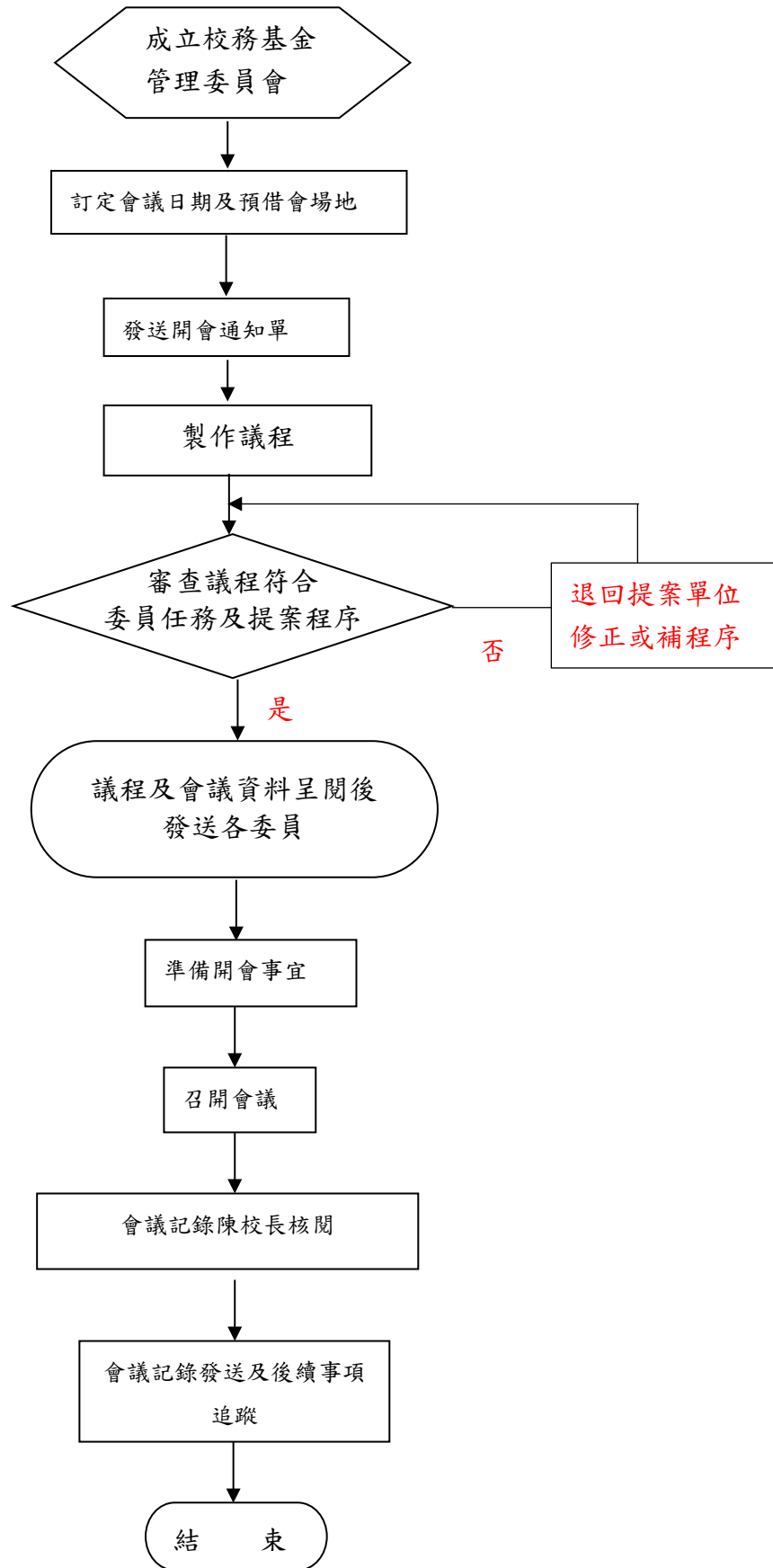
根據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管理，針對秘書室業務事項，選定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新聞發布等四項為控制作業項目，訂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查，讓作業程序有所依循，順利推動與實施，達成作業層級目標。

秘書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RX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委員會組成，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功能如下：</p> <p><u>(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由主計室協助負責彙編，實際完成時間需配合教育部規定。</u></p> <p><u>(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由校務發展中心彙編，每年5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p> <p><u>(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p> <p>1.財務規劃：由校務發展中心彙編，預計11月底前完成規劃。</p> <p>2.投資規劃審議：由投資管理小組規劃審議後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中。</p> <p><u>(四)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由負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相關單位提案審議。</u></p> <p><u>(五)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1.校務基金預決算：由主計室協助負責彙編，實際完成時間需配合教育部規定。</p> <p>2.新興工程計畫：由使用單位提出需求，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案。</p> <p>3.其他：由提案單位專案簽準後提案。</p> <p>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四、本委員會得置執行（或兼）秘書一人，行政助理若干人，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並視會務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及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專業經理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五、各項支出財源規畫提案如與校園規劃委員會有關，需先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本會討論。</p> <p>六、各單位簽擬案件經校長核示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者，將簽案影本送本室列管，待確定會議時間後，送請提案單位出席會議。</p>		
控制重點	一、每屆委員任期2年，任期期滿前，由秘書室簽請校長遴選下屆委員人選，並提校務會議核備之。		

	<p>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生效。</p> <p>三、本會追蹤單定期檢視，追蹤後續執行情形。</p>
法令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使用表單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秘書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作業流程圖



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秘書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每屆委員任期 2 年，任滿前，由秘書室簽請校長遴選下屆委員人選，並提校務會意核備之。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生效。						
三、本會追蹤單定期檢視，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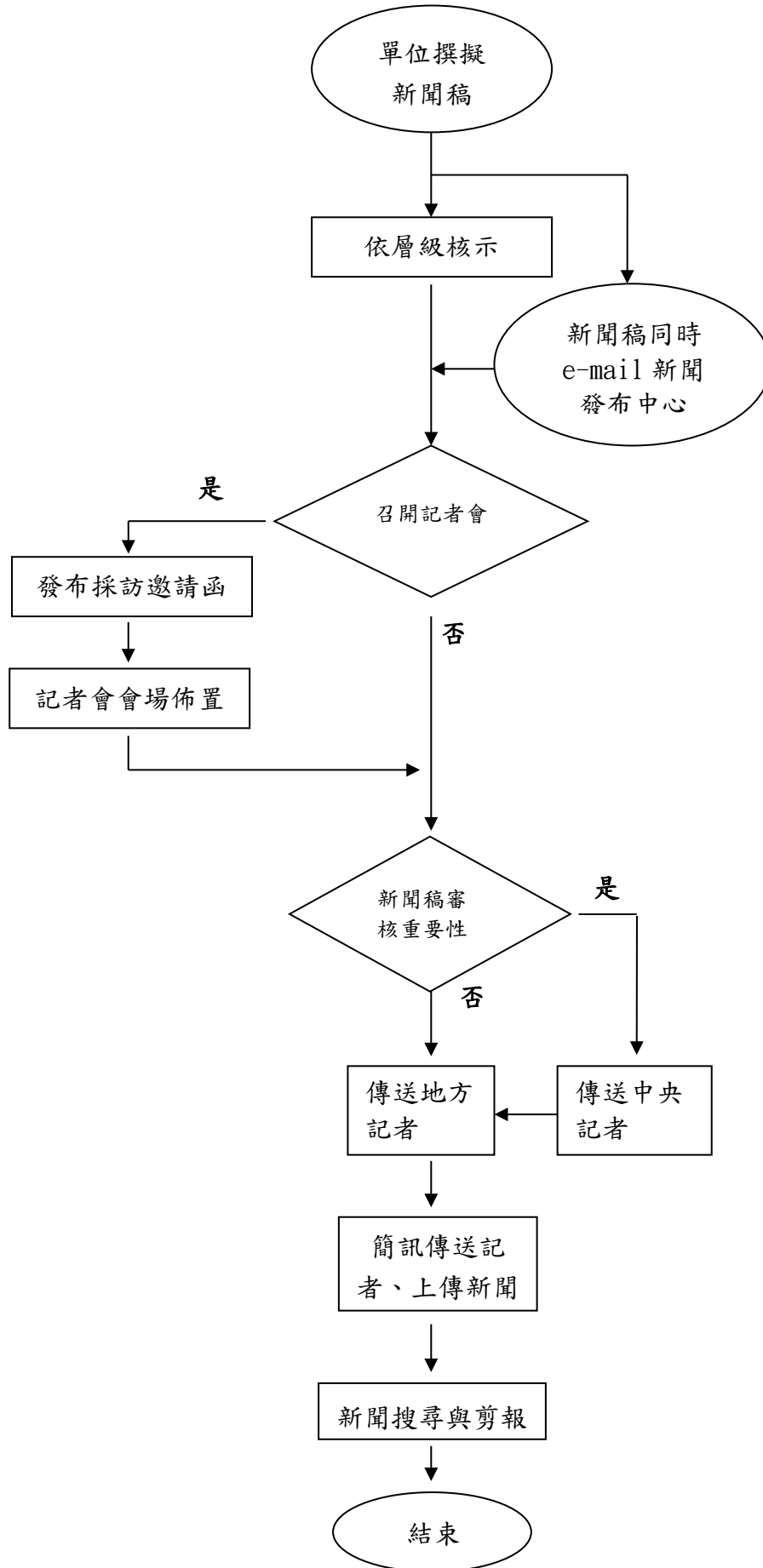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秘書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RX002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新聞發布		
承辦單位	秘書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單位針對所舉辦之公開活動、學術研討會、獲獎訊息、產學合作、研究成果、榮譽事項及其他對外發布之訊息，擬定新聞稿，並視新聞事件重要性，召開記者會。</p> <p>二、新聞稿之撰寫格式統一，審核其文稿內容可妥適性，依層級陳核。</p> <p>三、如召開記者會，校內單位出席人員由主辦單位邀約，記者媒體由新聞發布中心發布邀約；另於記者會前一天，主辦單位應撰寫預發稿，完成佈置場地及相關文具設備陳設</p> <p>四、各類訊息發布新聞稿如預先發布，應視當日狀況，重新整理預發的新聞稿，依層級陳核，並附活動照片佐以說明。</p> <p>五、新聞發布中心將新聞稿及照片傳送各媒體記者，並以手機簡訊通知新聞訊息。</p> <p>六、各單位發布新聞放置首頁新聞專區供各界瀏覽。</p> <p>七、每日搜尋本校新聞事件，如獲媒體刊登，將該訊息連結首頁新聞專區新聞剪報，供各單位參考應用。</p> <p>八、校內相關新聞及技職院校有關新聞剪報傳送一級主管參閱。</p>		
控制重點	<p>一、新聞寫作格式與用語正確與否？單位核稿是否確實？</p> <p>二、新聞發布是否依層級陳核？</p> <p>三、新聞稿是否掌握時效發送媒體記者及上傳本校網頁？</p> <p>四、新聞剪報是否確實？資料是否傳送主管及上傳本校網頁？。</p>		
法令依據	本校新聞稿之核閱發布標準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本校新聞稿陳核單		

秘書室 新聞發布 作業流程圖



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秘書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聞發布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新聞寫作格式與用語正確與否？單位核稿是否確實？						
二、新聞發布是否依層級陳核？						
三、新聞稿是否掌握時效發送媒體記者及上傳本校網頁？						
四、新聞剪報是否確實？資料是否傳送主管及上傳本校網頁？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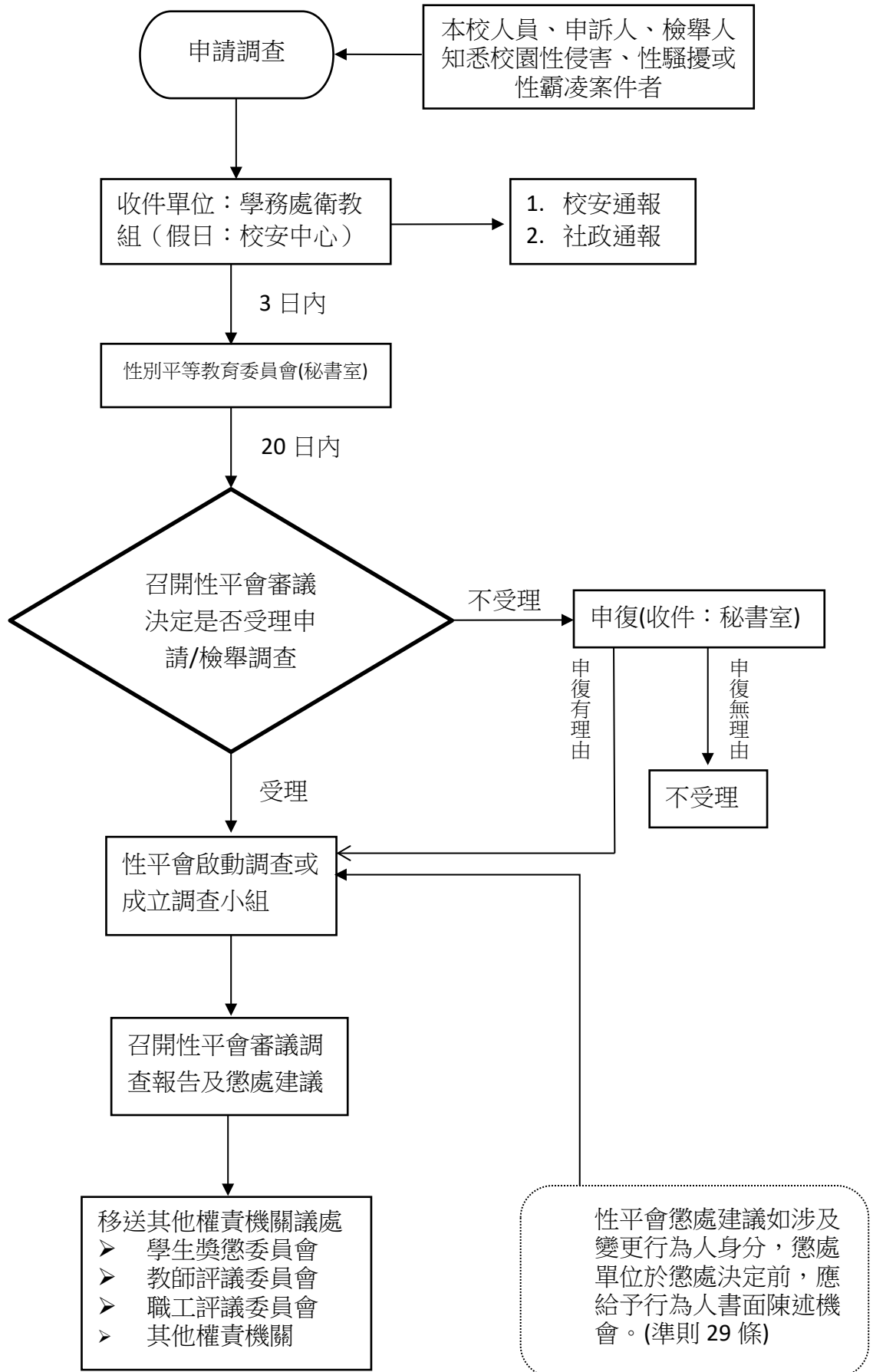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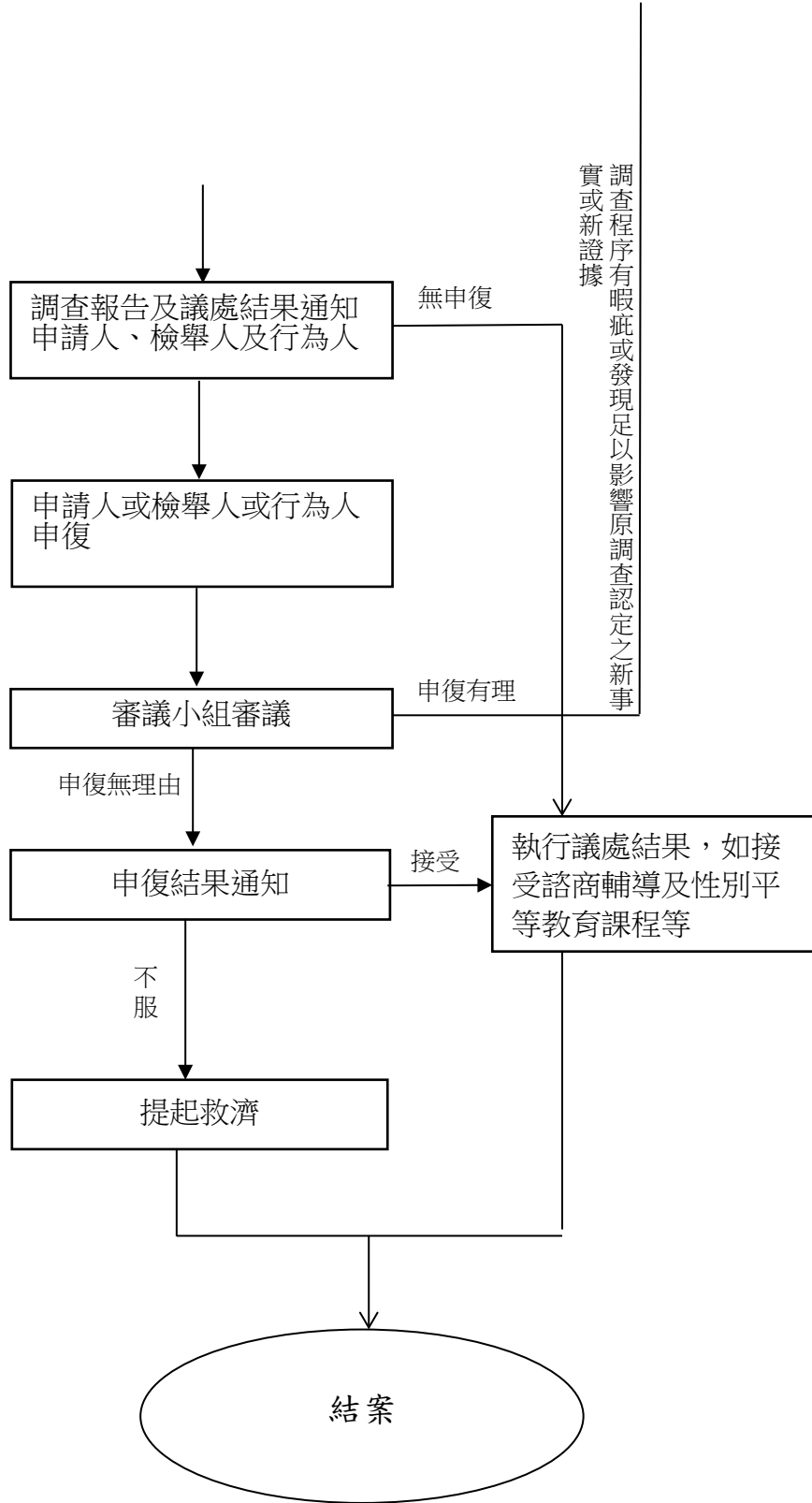
秘書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RX003	版次	06
項目名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承辦單位	秘書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調查</p> <p>(一)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稱申請人)、檢舉人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p> <p>(二)知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通報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p> <p>(三)學務處衛教組為收件窗口，收件後 3 日內須移送本校性平會(秘書室)處理，學校須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p> <p>二、受理申請</p> <p>(一)性平會接獲申請書次日起 20 日內須通知申請人性平會之受理決定。</p> <p>(二)若申請人於 20 日內未收到受理決定通知或收到不受理通知，皆可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收件窗口為秘書室。</p> <p>(三)申復有理由，則受理申請；若否，則不受理申請。</p> <p>三、進行調查</p> <p>(一)2 個月內須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p> <p>(二)調查報告書完成後，經性平會議決，以書面向本校權責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教評會、職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報告及處理建議。</p> <p>四、移送懲處</p> <p>(一)性平會議決報告，儘速移送本校權責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 (教評會、職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p> <p>1.懲處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懲處如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應給予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懲處會議得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二)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行為人，完成各項處置後，存檔備查，並回報教育部。</p> <p>五、申復</p> <p>(一)若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p> <p>(二)學校接獲申復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並報知教育部，完成各項處置後，存檔備查。</p> <p>六、申請救濟：若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復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申請救濟，教師依教師法、職員依公務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調查：學務處衛教組為收件窗口，收件後 3 日內須移送本校性平會(秘書室)處理，學校須於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p> <p>二、受理申請：性平會接獲申請書次日起 20 日內須通知申請人性平會之受理決定。</p> <p>三、進行調查</p> <p>(一)2 個月內須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p> <p>(二)調查報告書完成後，經性平會議決，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權責單位(教評會、職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四、移送懲處</p> <p>(一)性平會議決報告，儘速移送本校權責單位(教評會、職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p> <p>(二)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行為人，完成各項處置後，存檔備查，並回報教育部。</p>
法令依據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p>
使用表單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p> <p>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p>

秘書室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作業流程圖





秘書室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秘書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學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是否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						
二、性平會接獲申請/檢舉調查書次日起 20 日內是否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決定？						
三、性平會是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四、調查報告書完成後，是否經性平會議決，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權責單位(教評會、職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性平會議決報告，是否儘速移送本校權責單位(教評會、職評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						
六、調查處理結果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行為人，並回報教育部？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

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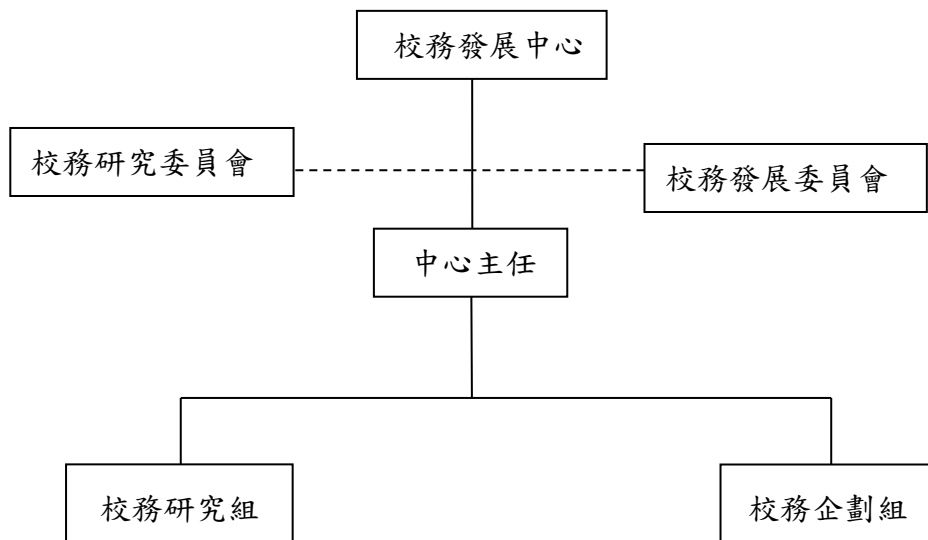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依政府整體教育政策，擬訂本校校務發展規劃與校務研究方向，提供提升本校競合競爭力策略規劃。
- 二、落實本校中程規劃，進行編修、管考業務。
- 三、協助推動與創新校務研究，定期分析與公開校務資訊，提供各單位及各級決策者參考，作為評估及調整發展策略依據。

二、作業層級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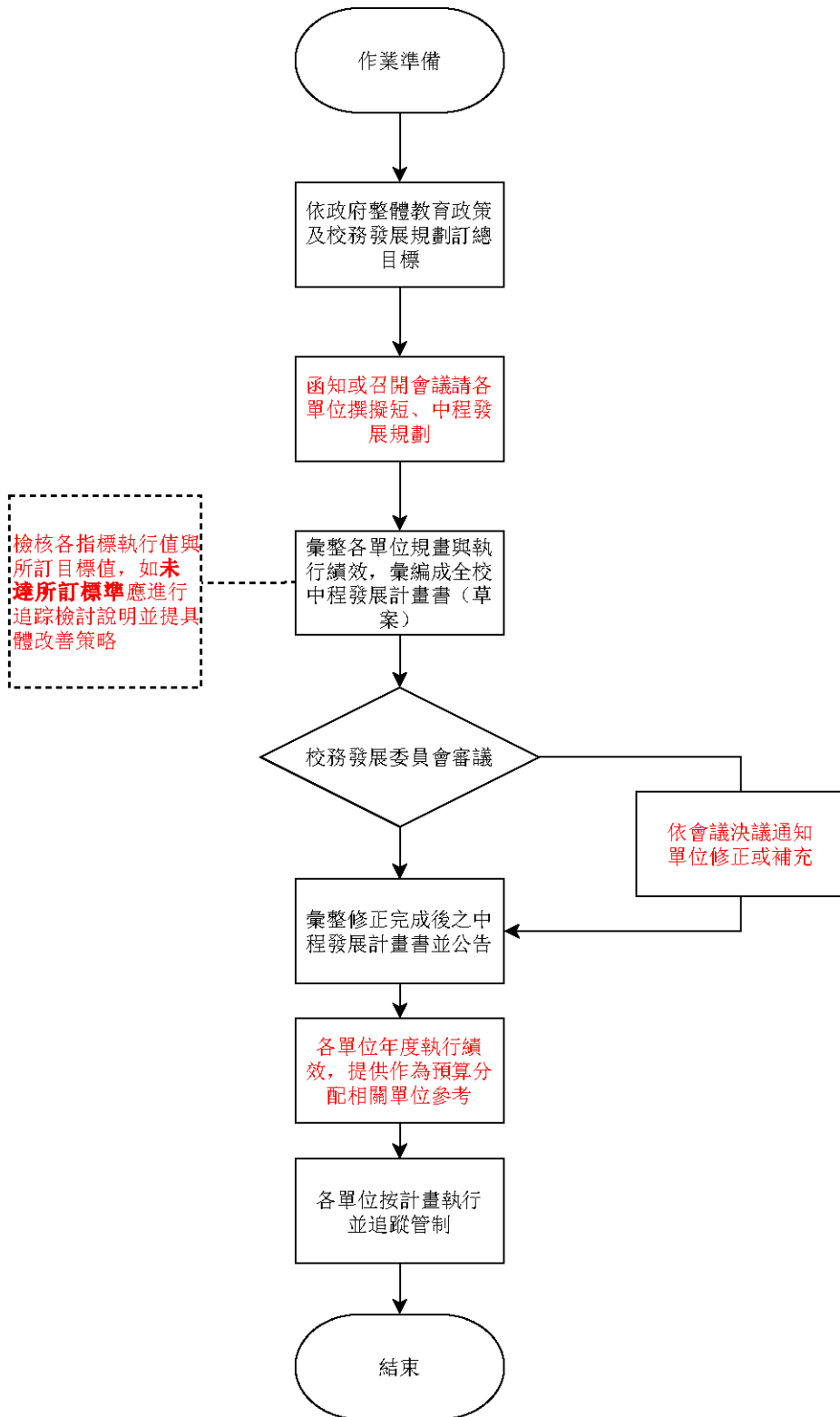
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根據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管理，針對校務發展中心業務事項，選定中程計畫書、研究服務申請及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單等三項為控制作業項目，訂定作業程序說明表、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查，以落實業務推動及實施管考。

校務發展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RX001	版次	07
項目名稱	中長程發展計畫		
承辦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校務企劃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政府整體教育政策及校務發展規劃訂定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p> <p>二、<u>召開會議或發函通知</u>主導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u>產學處</u>、國際事務處）與各相關行政單位，<u>請各單位撰擬單位短、中程發展計畫</u>。</p> <p>三、<u>彙整校務及各單位發展計畫並檢核各單位指標執行情形(檢核指標執行值與所訂目標值，如未達標大於5%應進行追蹤檢討說明並提具體改善策略)</u>，<u>彙編成校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u>。</p> <p>四、<u>中程發展計畫書(草案)</u>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定。</p> <p>五、<u>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u>，如需修正或補充提請相關單位作業後由主導單位<u>彙整後公告</u>。</p> <p>六、各單位年度績效，<u>提供經費分配之參考(研發處作為下年度圖儀費獎勵補助及教學卓中心深耕經費分配參考)</u>。</p> <p>七、各單位按年度計畫執行，由各主導單位追蹤管制。</p>		
控制重點	<p>一、逐年彙整中程計畫所列校務發展特色規劃單位執行成效。</p> <p>二、主導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u>產學處</u>、國際事務處）需進行計畫執行檢核並追蹤列管檢核缺失，<u>承辦單位覆核各單位指標執行情形</u>。</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p>		
使用表單			

校務發展中心 中程發展計畫 作業流程圖



務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校務發展中心校務企劃組

作業類別(項目)：中程發展計畫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2	1	2
本期風險評量	2	1	2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逐年彙整中程計畫所列校務發展特色規劃單位執行成效。						
二、主導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國際事務處)需進行計畫執行檢核並追蹤列管檢核缺失，承辦單位覆核各單位指標執行情形。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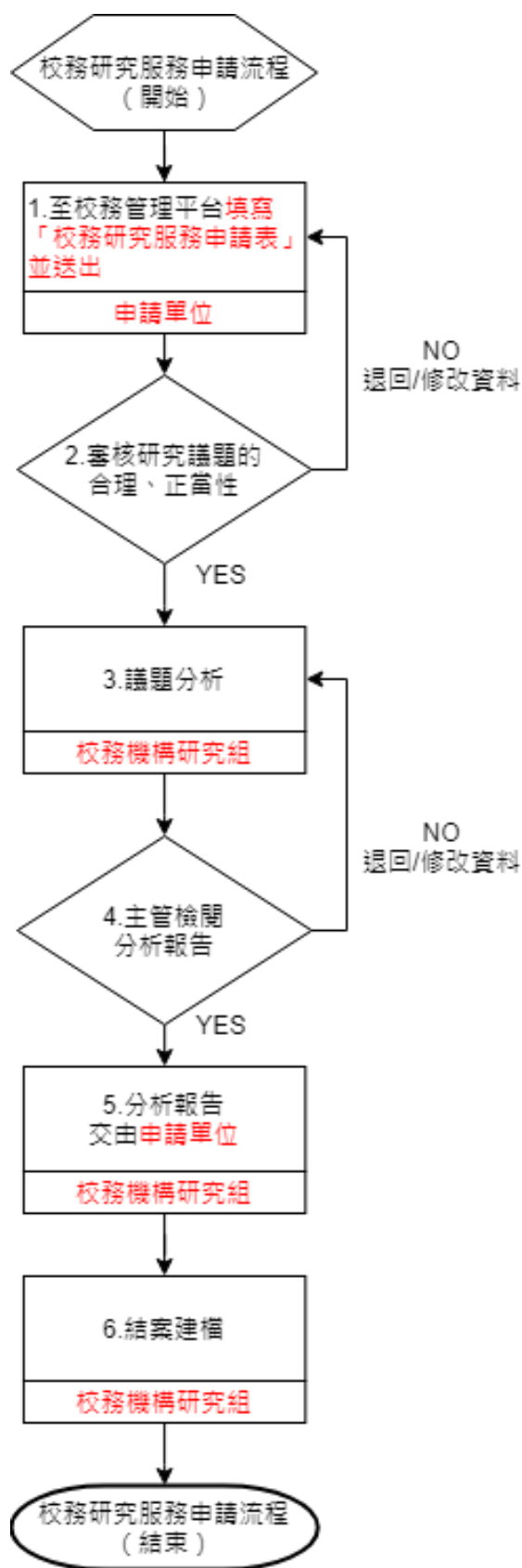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校務發展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RX002	版次	07
項目名稱	研究服務申請		
承辦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機構研究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單位須先至 IR 智慧管理平台之資料交易銀行頁面。</p> <p>二、申請單位根據需求填寫「校務研究服務申請表」。</p> <p>三、由校務機構研究組主管審核研究議題的合理、正當性。</p> <p>四、主管裁示後，校務機構研究組開始議題分析。</p> <p>五、分析報告完成時，須經主管檢閱。</p> <p>六、待主管核准後，校務機構研究組將分析報告交由申請單位。</p> <p>七、校務機構研究組結案建檔。</p>		
控制重點	<p>一、在步驟 3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應檢核使用具有個人資料進行分析時，須盡保密義務。</p> <p>二、在步驟 4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主管應檢核分析報告是否去識別化、即時、客觀。</p> <p>三、在步驟 5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須告知申請單位使用分析報告的注意事項(資料源、研究限制...等資訊)。</p>		
法令依據			
使用表單	校務研究服務申請表		

校務發展中心 研究服務申請 作業流程圖



校務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校務發展中心機構研究組

作業項目：研究服務申請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1	1	1
本期風險評量	1	2	2

檢查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1. <u>在步驟 3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應檢核使用具有個人資料進行分析時，須盡保密義務。</u>						
2. <u>在步驟 4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主管應檢核分析報告是否去識別化、即時、客觀。</u>						
3. <u>在步驟 5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須告知申請單位使用分析報告的注意事項(資料源、研究限制...等資訊)。</u>						
填表人：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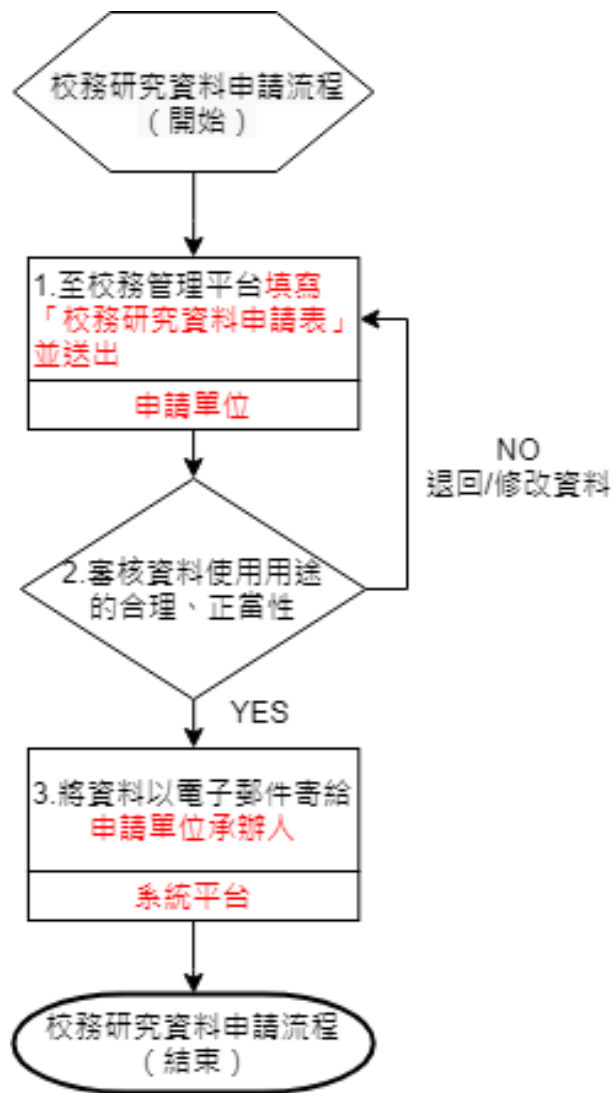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校務研究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TRX003	版次	07
項目名稱	校務研究資料申請		
承辦單位	校務發展中心機構研究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u>單位</u>須先至 IR 智慧管理平台填寫「<u>校務研究資料申請表</u>」。</p> <p>二、<u>由校務機構研究組</u>審核資料使用用途的合理、正當性。</p> <p>三、<u>確認申請單位使用用途後，系統自動</u>將研究資料交由申請<u>單位</u>。</p>		
控制重點	<p>一、校務機構研究組上傳研究資料、分析議題報告時，須確認資料不含個資。</p> <p>二、在步驟 2 時，校務機構研究組須審核申請單位的使用用途。</p>		
法令依據			
使用表單	校務研究資料申請表		

校務發展中心 研究資料申請 作業流程圖



校務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校務發展中心機構研究組

作業項目：校務研究資料申請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1	2	2
本期風險評量	1	2	2

檢查日期：○○年○○月○○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不適 用	其他	
1. <u>校務機構研究組上傳研究資料、分析議題報告時，須確認資料不含個資。</u>						
2. <u>在步驟3時，校務機構研究組須審核申請單位的使用用途。</u>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